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ISHENG CHEMICAL CO.,LTD

（住址：福建省永安市坂尾9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7,95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31,700.6621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高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薛偕法、郑培基、余乃钱、罗铸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五位实际控制人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承诺：未来三年不转让其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果智胜化工上市成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智胜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邢一德、黄品荣、李耀忠、黄建华、罗建烘、赖长春、谢超群承诺：未来三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果智胜化工上市成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智胜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尿素的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尿素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8%、72.15%、74.80%。尿素的销售价格直接影响着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2008 年前三季度，受国际石油价格暴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尿素价格大幅上涨；2008 年四季度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尿素价格下跌；目前尿素价格已走出低谷，恢复到正常水平。尿素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煤炭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经营成本之一。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公司原料煤使用金额（不含税）占当年母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94%、36.45%及 34.39%；公司燃料煤使用金额（不含税）占当年母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8%、8.61%及 7.21%。2008 年，煤炭价格上涨幅度加大，2008 年度公司煤炭平均价格已从 2007 年的 492.98 元/吨上涨到 685.59 元/吨，上涨 39.07%。2009 年以来煤炭价格略有下降，2009 年度公司煤炭平均价格为 652.56 元/吨，较 2008 年下降 4.82%。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影响。

（三）电力价格上涨的风险

电力是公司主要的能源，电力成本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成本之一。目前电力价格仍有可能小幅上涨，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为了克服电力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已建成一套 12MW 热电联产机组，实现了三分之一电量自给。目前，公司正在实施“三废”资源利用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自发电能力将达 43%以上，可进一步化解电力价格上涨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08 年第四季度起，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而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 2009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充分发挥原料煤炭全部实现本地化、采购成本较低，装置技术先进、能耗水平较低以及区位市场需求旺盛的优势，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努力降低金融危机对业绩的不利影响，在同行业许多企业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体现出较强的抗风险和竞争能力。

（五）煤矿收购风险

公司是用煤大户，全年需耗用煤炭 36 万吨以上。公司正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分别与两家煤矿企业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将通过综合评价优先收购一家煤矿的控股权，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给，降低采购价格，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由于煤矿的收购受到政策调控、收购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以国家对煤炭行业采取兼并、重组等措施为契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结合福建省促进煤矿行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适时、稳妥地实施该项目，以确保投资安全，实现效益最大化。

（六）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第Ⅰ期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灰熔聚粉煤连续气化技术，对合成氨生产装置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拓宽原料煤种，降低煤气化成本，提高竞争力，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其立项过程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新增产品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及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智胜投资持有公司 85.9016%股份，其股东为 91 名自然人，股

权分散。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 5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智胜投资 23.546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但相对于人均持股仅占总股本 0.89%的其余 86 名自然人股东，5 名实际控制人可实现相对控股。通过章程、协议、授权等其他安排，5 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智胜投资，从而实现对智胜化工的间接控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智胜投资其他 86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锁定承诺，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智胜投资各股东股权稳定，保证了实际控制人对智胜投资的控制权的稳定。以上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尿素是国家重要的支农产品，报告期内，享受暂免征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免征税额分别为 1,367.78 万元、1,492.27 万元、255.94 万元。随着增值税法规的修订，2009 年度尿素产品增值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已下降至 217.55 万元。根据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暂时保留对化肥生产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今后国家取消尿素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自 2008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若有效期过后本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九）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稀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之间存在时间差，募集资金拟建项目只有在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因此，预计本公司发行当年及募投项目投产运营前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问题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截止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简介 17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三、主要财务数据 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25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8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经营风险 31

二、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35

三、财务风险 37

四、政策风险 38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41

六、安全生产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4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企改革相关事项的说明 84

六、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7

七、发行人股东及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9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110
九、内部职工持股情况.....112
十、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122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129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13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3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13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33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15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16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86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197
七、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及研发情况.....199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2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9
一、同业竞争情况.....20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10
三、关联交易.....2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3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23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3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报酬情况.....2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23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24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2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241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2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24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4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53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57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257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259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59
二、审计意见.....266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26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8
五、分部信息.....283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28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8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28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29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9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301
十二、或有事项.....301
十三、承诺事项.....301
十四、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02
十五、财务指标.....304
十六、盈利预测.....308
十七、历次评估情况.....308
十八、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31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12
一、财务状况分析.....312

二、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分析.....326
三、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及未来盈利能力分析.....342
四、现金流量分析.....352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354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354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355
八、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35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57
一、本公司发展计划.....357
二、制定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363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363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363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6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65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365
二、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项目情况.....369
三、新增 2 万吨/年多聚甲醛产品项目情况.....377
四、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398
五、募投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399
六、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取得方式.....401
七、循环经济措施.....401
八、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404
九、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405
十、拟替代的 6 万吨生产线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407
十一、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407
十二、募投项目的选址情况.....410
十三、募投项目组织方式与进展情况.....411
十四、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411
十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1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5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415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15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41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417

二、重要合同 418

三、对外担保事项 42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3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5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6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27

附表 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持股人首次出资明细表 42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智胜化工	指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智胜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的前身，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
智胜投资	指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智胜联合、智胜联合公司	指	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
智胜联合工会	指	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
智胜有限工会	指	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
高能控股	指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由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薛偕法、郑培基、余乃钱、罗铸强作为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
中化智胜	指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双华化工	指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特盛	指	厦门市特盛农资有限公司
福州龙智	指	福州龙智农资有限公司
智胜塑编	指	永安市智胜塑编有限公司
智化贸易	指	永安市智化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智美电热	指	永安智美电热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海峡科化	指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化工	指	福建石化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顺昌富宝	指	福建省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

八闽水泥	指	永安八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第Ⅰ期工程项目
煤化工产业	指	以煤为主要原料生产化工产品的产业，包括煤焦化、煤气化、煤液化和电石等行业，涵盖以煤为原料生产的焦炭、电石、化肥、甲醇、甲醛、二甲醚、多聚甲醛等产品
煤气化	指	在特定的设备内，在一定温度及压力下使煤与气化剂（如蒸汽、空气或氧气等）发生一系列化学反应，将固体煤转化为合成气（$CO+H_2$）等可燃气体和非可燃气体的过程
合成气	指	煤气化过程所产生的可燃性气体CO、H_2和少量的非可燃性气体，作为合成氨和甲醇等产品生产的原料气体
醇后气	指	甲醇合成后的尾气
醇化	指	合成氨生产中的甲醇合成工序，是净化系统组成部分之一。
铜洗	指	合成氨生产中的醋酸铜氨液净化工序
氨合成	指	合成氨生产中的合成氨合成工序
复合肥	指	经过化学反应和物理反应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两种或两种以上养分的肥料
尿素	指	分子式：CON_2H_4或$CO(NH_2)_2$，是一种中性肥料，对土壤无影响，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是一种含氮量在46%左右的优质高效的氮肥
合成氨	指	分子式：NH_3，由氢气与氮气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的条件下合成制得，在加压下以液态状态存在，又称为液氨
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指	用单位产量表示的合成氨综合能耗。合成氨是生产尿素的主要原料，占尿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80%左右，氮肥行业均以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作为衡量氮肥生产能耗水平的标准。2008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GB21344-2008）中，规定了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

氮素熔融液	指	熔融状尿素
碳化煤球	指	在粉煤中掺入石灰加工成球经碳化后的型煤
半水煤气	指	合成氨生产的原料气
化肥	指	经化学合成的农用肥料
无烟煤	指	一种低硫、低挥发份的煤炭品种
型煤	指	将粉煤按照不同燃烧要求，加入粘结剂进行混配加工成型
煤均化	指	将当地不同的煤种，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均化，以实现原料煤本地化
甲醇	指	分子式为CH_3OH，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
联醇	指	合成氨联产甲醇的生产工艺，又称为氨醇联产工艺
乙醇	指	结构简式为CH_3CH_2OH，可作为燃料、有机溶剂、化工原料、饮料医用消毒剂等
二甲醚	指	分子式是CH_3OCH_3，可作为清洁燃料、溶剂、气雾剂等。
食品二氧化碳	指	纯度为99.99%的液体二氧化碳（添加剂），广泛应用于饮料、烟草、食品、保鲜、粮食贮藏、机械制造、生物制药、环境保护等行业
硝铵、硝酸铵	指	分子式是NH_4NO_3，可作为民用炸药的原料
灰熔聚粉煤连续气化工艺	指	以粉煤为原料，在煤气化炉中的常压、高温条件下连续加入氧气和水蒸汽，应用流化床技术，生产甲醇、合成氨所需合成气的一种煤气化工艺技术
固定层间歇煤气化工艺	指	以块煤或者型煤为原料，在煤气化炉中的常压、高温条件下间歇加入空气和水蒸汽，生产甲醇、合成氨所需合成气的一种煤气化工艺技术
双氧水	指	过氧化氢，分子式为H_2O_2，是一种强氧化剂

甲醛	指	HCHO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主要用于塑料工业（如制酚醛树脂、脲醛塑料—电玉）、合成纤维（如合成维尼纶—聚乙烯醇缩甲醛）、皮革工业、医药、染料等
空分系统	指	将来自大气的空气经空压机压缩后，进入空气分离系统，产生高纯度的O_2、N_2和其他气体的生产系统
多聚甲醛	指	分子式是$(CH_2O)_n$，主要用于制造农药、各种合成树脂和粘合剂等，也用于制取熏蒸消毒剂、杀菌剂和杀虫剂
NPK	指	氮、磷、钾三元复合肥
MDEA	指	N-甲基二乙醇胺，是合成氨生产脱碳工序的一种脱碳溶液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统，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
COD	指	化学耗氧量，作为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环保指标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华证中洲、天健光华、天健正信	指	原名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更名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29日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行为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报告期	指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MW	指	兆瓦
MPa	指	兆帕
t/a	指	吨/年
t/h	指	吨/小时
kW	指	千瓦
kW·h	指	千瓦时
kV	指	千伏
GJ	指	10^9焦
tNH_3/a	指	吨氨/年
kgce/t	指	千克标准煤/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ISHENG CHEMICAL CO.,LTD.

注册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坂尾 90 号

注册资本： 237,506,621 元

法定代表人：林宇光

（二）经营范围

化学肥料、二氧化碳（工业、食用）、液氨、甲醇、轻钙及其系列产品和其它化工产品、包装袋制造；进口本企业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本企业产品及技术；非标设备、纸塑复合制袋机制造；切削加工；化学原料（含热电）供应；化工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与服务；物理化学分析测试；货物装卸、搬运。

（三）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氮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尿素、液氨、甲醇、食品二氧化碳和氮素熔融液。

（四）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系经永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永安市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永体改〔2001〕04 号）

的批准，于 2001 年 6 月 4 日注册设立。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薛偕法、郑培基、余乃钱、罗铸强作为发起人，以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7,506,621.45 元为基础，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 237,506,621 股，整体变更为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7 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由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50481100000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506,621 元，法定代表人林宇光。

（五）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福建省百家重点企业和化肥生产骨干企业。本公司成立以来坚持“奋发开拓、以智取胜”的企业精神、“诚信、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严谨、规范、快速”的工作作风、“更好、更快、更强”的企业目标，重视技改投入、提高资源效用、实现科学发展，保持了装备先进、技术领先、产品优良、信誉卓越的优势。目前本公司已形成年产总氨 20 万吨的装置能力，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尿素 23 万吨、甲醇 6 万吨、商品氨 3 万吨、食品二氧化碳 4 万吨。

本公司成立以来荣获了“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省文明单位”、“省节能先进企业”、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企业”、“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省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单位”、“省技术创新引导工程创新型试点企业（2007—2009 年度）”、“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荣誉称号。

本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和尿素、食品二氧化碳产品双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一支花”商标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一支花”牌尿素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本公司率先成为福建省首批“一控双达标”企业，2007 年以“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结论通过了福建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2008 年 5 月 4 日，公司被福建省环保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建设厅评为“2007 年度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先进企业”。2008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

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1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公司被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总工会授予“福建省首批创新型企业”。

公司致力科学发展，将采用先进的连续煤气化工艺，替代传统的固定床间歇制气工艺，通过实施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拓宽原料煤种，降低煤气化成本，同时，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上游煤炭资源拓展，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六）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位于煤炭主产地，实现原料本地化，具有原料采购环节的低成本优势

公司是以煤炭为原料的氮肥生产企业，煤炭（含原料煤和燃料煤）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煤炭成本占生产成本[1]的 50%以上。公司地处闽中，处于福建省的煤炭资源中心，煤炭储量约占福建全省的 40%，具有得天独厚的从事氮肥生产所需的自然条件和资源条件。

公司通过改变原料路线、拓宽原料煤种，成为福建省内唯一一家实现煤炭全部本地化的尿素生产企业。公司所用煤炭的主要供应矿点距离本公司 35-85 公里，单位运输成本在 20-35 元左右，而行业内大多数企业所用原料煤炭为山西优质无烟煤，一方面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高；另一方面造成山西优质无烟煤供应紧张，货俏价高。与同行业相比，本公司在煤炭采购方面有较大的优势，稳定的煤炭供应保障、较低的煤炭采购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008 年，公司原料煤的平均到厂价为 685.59 元/吨、2009 年为 652.56 元/吨，而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原料煤的平均到厂价大多在 800-1100 元/吨左右；2008 年，公司燃料煤的平均到厂价为 505.46 元/吨、2009 年为 446.51 元/吨，而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燃料煤的平均到厂价大多在 550-650 元/吨左右。由此可见，本公司在原料采购环节的低成本优势非常突出。

2、装置技术先进，能耗水平居行业前列，具有生产环节的低成本优势

[1] 生产成本为不含税金额，其加上公司免征增值税产品分摊的进项税额为营业成本。

本公司以煤炭为原料生产尿素，煤、电、蒸汽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接近70%，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水平是尿素企业控制生产成本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一向重视节能环保的技术进步和资金投入，2005 年以来累计投入 17,426 万元对装置进行升级改造，2006 年公司建成投产的 12MW 的热电联产装置，年可发电 8,000 万千瓦时、生产蒸汽 41.6 万吨，该装置为“三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产生的电力和蒸汽均为自发自用，新建或扩建了食品二氧化碳、尿素低压深度水解、溴化锂制冷系统等一系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节能装置，通过对废气、废渣、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实现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首尾衔接、封闭循环，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资源转化率最大化。

持续不断的技改使公司节能降耗水平持续提高，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是 1604Kg 标准煤/吨、2007 年是 1581Kg 标准煤/吨、2008 年是 1500Kg 标准煤/吨、2009 年 1-6 月是 1459Kg 标准煤/吨。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就此出具了中氮协证字〔2009〕第 015 号《证明》：“2009 年 1-6 月份智胜化工股份有限智胜化工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459Kg 标准煤/吨（按 GB21344-2008 标准计算），在全国氮肥行业以非优质无烟块煤、焦炭、型煤为原料的企业中名列第三”。2009 年全年，公司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已进一步降至 1405Kg 标准煤/吨。

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有 5 项发明专利申请被正式受理。2008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这是公司长期以来追求技术进步和成本控制的结果。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实现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

3、贴近目标市场，品牌卓著，具有销售环节的综合优势

目前我国尿素的生产和消费总体上供求大致平衡，但地区间仍有很大差异。公司尿素销售市场的 80%以上在福建省，近 20%销往广东、江西的相邻地区。公司所在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对尿素的年需求量约 300 万吨，而该区域的中心福建省尿素产能仅为 70 万吨左右，广东省没有尿素生产企业，因此公司所在区域市场整体上属于尿素输入区。同时，公司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还是我国南方林业大

市，森林资源覆盖率为 83.2%，是全国森林资源覆盖率最高的县市之一，林产工业十分发达，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将大大推进速生丰产林种植和林产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林业种植业的发展将大大增加尿素等高浓度化肥使用量，林产加工业的发展也将大幅度提高尿素的工业用量（用于胶粘剂的生产）。相对于区域外的竞争者，公司由于地理位置近、销售半径短，较低的运输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公司“一支花”品牌源于“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的俗语，已深深根植于用户心目当中，在福建省及周边地区享有良好的认知度和信誉度，形成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贴近目标市场和品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使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33%、100.00%和 94.19%（其中 2007 年和 2009 年安排设备大修），接近满负荷水平，主产品尿素区位市场需求旺盛、液氨产品供不足需。而且本公司的尿素产品销售价格比国内尿素主要生产省份山东、河南、山西等地的出厂价格平均能高出 50 元以上。可见公司在销售环节的综合优势十分显著。

4、推行精细化管理，注重人才培育，具有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氮肥生产经营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长期以来推行科学、精细的管理理念，形成了一整套包括生产、研发、营销、质量、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为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建成了生产岗位 DCS 集散自动控制系统和企业管理内部局域网，实现了产、供、销、人、财、物的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公司信息化建设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被福建省科技厅授予“十五”、“十一五”福建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企业。人才和管理方面的优势，是公司持续革新和快速发展的根本保证。

5、促进原料和动力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发展后劲，实现可持续发展

为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和发展后劲，公司正实施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

一是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公司拟运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煤矿股权，并实现控股。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

供给，同时进一步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公司成功实施煤矿股权收购后，每年将有 15 万吨煤炭实现自给，其中无烟煤（原料煤）10 万吨、燃料煤 5 万吨，全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2,500 万元以上。

二是实施“三废”资源利用余热发电工程。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建设一台 60t/h 三废流化混燃炉，配套建设一台 6MW 背压发电机组，实施余热背压发电，回收利用废渣、废灰、废气，避免环境污染，大幅度降低公司供热、供电成本，年可供电 3795.6 万千瓦时、供热 47.52 万吨，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158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福建省环保厅审批，预计 2011 年 3 月份投产。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原料和动力结构的优化升级，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6、地处海西经济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福建省及周边省份的相邻地区属于海峡西岸经济区，是石化、化纤、印染、林产加工、农药和精细化工等产业集聚区，同时也是对台现代农业合作试验区和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福建省的地缘优势和产业优势，支持福建省海峡西岸地区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支持沿海部分产业向龙岩、三明、南平等地区转移。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决策部署，三明市正努力打造以智胜化工等企业为龙头的三明市海西化工产业基地。

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建设海西经济区的支持，为公司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更大、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为契机，将自身建设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行业地位最突出、装备最先进的氮肥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021,994	85.9016
2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23,678,773	9.9697
3	薛偕法	3,811,335	1.6047
4	郑培基	3,811,335	1.6047
5	余乃钱	1,420,727	0.5982
6	罗铸强	762,457	0.3211
合计		**237,506,621**	**100.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99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宇光。经营范围：对化工行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餐饮业进行投资。该公司由 91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85.9016%股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智胜投资持有本公司85.9016%的股权。智胜投资的五位股东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通过共同控制智胜投资实现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及控股、参股企业情况”之“（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3,694,263.91	509,693,752.79	425,247,580.24
负债总额	143,022,346.90	173,448,746.17	176,118,47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671,917.01	336,245,006.62	249,129,106.4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501,408,254.93	592,762,705.47	477,164,552.05
营业成本	425,341,677.52	462,690,721.71	368,173,853.11
营业利润	38,874,427.26	79,712,753.71	71,557,457.52
利润总额	42,184,913.87	81,178,091.71	72,647,850.07
净利润	35,512,627.56	65,288,166.75	49,773,52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12,627.56	65,288,166.75	49,747,370.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9,920.29	70,298,263.01	62,256,74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249.14	-71,057,114.38	-33,289,25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7,537.30	16,895,942.12	-12,863,87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133.85	16,137,090.75	16,103,617.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9-12-31（2009 年度）	2008-12-31（2008 年度）	2007-12-31（200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1.27	0.93
速动比率（倍）	1.21	0.93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9	34.03	4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3	31.75	52.03
存货周转率（次）	10.96	8.24	7.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7,112,229.25	126,797,986.49	112,290,176.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7	16.89	18.70

主要财务指标	2009-12-31（2009 年度）	2008-12-31（2008 年度）	2007-12-31（2007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30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7	0.07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22.31	2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0.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7,9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第Ⅰ期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灰熔聚粉煤连续气化技术，对合成氨生产装置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以增强节能降耗能力，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 2 台灰熔聚粉煤气化炉装置，实施合成氨煤气化

技术改造，新增年产 2 万吨合成氨；新增建设年产 2 万吨多聚甲醛装置，配套建设年产 5 万吨甲醛装置。

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6,5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7,9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2 元（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其中：	
承销、保荐费	【 】万元
审计、验资费	【 】万元
律师费	【 】万元
上网发行费	【 】万元
路演推介和信息披露费	【 】万元
合计	**【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发 行 人：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宇光

法 定 住 所： 福建省永安市坂尾 90 号

电 话： （0598）3699365

传 真： （0598）3636583

联 系 人： 赖长春

2、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法 定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 系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 系 电 话： （021）68761616

传 真： （021）68767880

保荐代表人： 黄文强、张 军

项目协办人： 李富红

项目组成员： 李栋一、唐 蕾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彭雪峰

法 定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 层

联 系 电 话： （010）58137799

传 真： （010）58137788

经 办 律 师： 申林平、张 雷

4、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联系电话：（0592）2218833

传　　真：（0592）2217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振连、张慧玲、陈　勇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6、收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支行

账　　号：076392-97020153400000039

户　　名：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事　项	日　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年【】月【】日
申购时间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事　项	日　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尿素的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尿素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8%、72.15%、74.80%，尿素的销售价格直接影响着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2008 年前三季度，受国际石油价格暴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尿素价格大幅上涨；2008 年四季度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尿素价格下跌；目前尿素价格已走出低谷，恢复到正常水平。尿素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抵御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

1、紧紧抓住国家鼓励对氮肥生产企业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的机遇，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给，同时进一步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采用氨醇联产工艺技术生产甲醇和合成氨产品，能够根据产品市场状况灵活调节甲醇和合成氨产品的生产比例，有利于抵御单个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高附加值的下游化工产品，以达到丰富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延伸产业链的目的。通过实施多品种一体化生产，使公司的成本优势和综合经营优势得到充分的发挥，降低尿素等现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

（二）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1、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煤炭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经营成本之一，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公司原料煤使用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9,869.79 万元、16,863.65 万元及 14,627.06 万元，占当年母公司营业成本的 28.94%、36.45%及 34.39%；公司燃料煤使用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2,550.43 万元、3,984.63 万元及 3,067.31 万元，占当年母公司营业成本的 7.48%、8.61%及 7.21%。原料煤与燃料煤使用金额（不含税）合计占母公司营业成本的 36.42%、45.06%、41.60%。

2008 年，煤炭价格上涨幅度加大，2008 年度公司煤炭平均价格已从 2007 年的 492.98 元/吨上涨到 685.59 元/吨，上涨 39.07%。2009 年以来煤炭价格略有下降，2009 年度公司煤炭平均价格为 652.56 元/吨，较 2008 年下降 4.82%。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影响。报告期公司原料煤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料煤（吨）	平均价格（元/吨）	采购金额（元）
2007 年	236,183.03	492.98	116,433,422.49
2008 年	278,400.22	685.59	190,867,437.92
2009 年	252,919.02	652.56	165,045,735.82

针对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

① 通过不断采用“四新”技术，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强成本管理，逐步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水平，从企业内部消化部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② 创新发展、综合利用。公司将充分发挥煤炭采购本地化的优势，拓宽原料煤种，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效率，充分降低产品成本。

③ 紧紧抓住国家鼓励对氮肥生产企业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的机遇，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给，同时进一步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以国家对煤炭行业采取兼并、重组等措施为契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结合福建省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适时、稳妥地实施该项目，以确保投资安全，实现效益最大化。

2、电力价格上涨和电价政策调整的风险

电力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电力成本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成本之一。福建省对化肥生产的优惠电量指标采用定额供应，核定给本公司的化肥优

惠电量指标为 17226 万千瓦时，定额指标内享受化肥优惠电价。每年四季度，福建省政府根据尿素冬储的政策需要，下达专项冬储化肥生产电量指标，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享受的冬储化肥电量指标分别为 2250 万千瓦时、5000 万千瓦时、3580 万千瓦时。全年使用电量超出以上两项定额指标部分按大工业电价计价。近年来国家电网公司供电的电价呈上升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化肥优惠电度电价分别为：0.2148 元/kW·h、0.2148 元/kW·h、0.2148 元/kW·h；冬储化肥电度电价分别为：0.3048 元/kW·h、0.3058 元/kW·h、0.3458 元/kW·h；大工业电度电价分别为：0.5208 元/kW·h、0.5576 元/kW·h、0.5639 元/kW·h。

本公司电力供应由两部分组成：

（1）12MW 热电联产装置发电供给

2006 年 7 月 12MW 热电联产装置工程竣工投产发电，每年可供电 8,000 万千瓦时；该工程是“三废”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装置机组的发电量属于自发自用，其发电成本大大低于国家电网公司供给的大工业电价。目前，公司超出优惠电量指标的用电量，基本上由热电联产装置发电供给，不足部分使用国家电网公司的大工业电量。

（2）国家电网公司供电

近三年，公司向国家电网公司采购电力情况如下表：

年度	购电量（万千瓦时）			购电金额（万元）	平均电价（元/kW·h）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肥优惠电量	冬储化肥电量	大工业电量			
2007 年	17226	2250	342.13	5,198.30	0.2623	13.03%
2008 年	17226	4068.75	-	5,889.28	0.2766	10.88%
2009 年	17226	3580	943.56	6,381.63	0.2934	12.82%

注：平均电价为化肥优惠电度电价、冬储化肥电度电价与大工业电度电价的加权平均电价，并已包含基本电费。

热电联产机组于 2006 年 7 月投产发电，大幅度减少了大工业电量的使用量，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国家电网公司供电的购电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4,442.99

万元、5,033.57 万元、5,454.38 万元，占当年母公司营业成本的 13.03%、10.88%、12.82%。

如果国家对化肥行业的生产用电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则会引起公司电力成本波动。为了抵御用电优惠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潜在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

① 正实施“三废”资源利用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台 60t/h 三废流化混燃炉，配套建设一台 6MW 背压发电机组，实施余热背压发电，回收利用废渣、废灰、废气，避免环境污染，大幅度降低公司供热、供电成本，年可供电 3795.6 万 kWh/a、供热 47.52 万吨，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1,580 万元，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自供电能力将达 43%以上，进一步化解电力价格上涨的风险。

② 对化工装置产生的低热值废渣、废气进行综合利用，充分发挥本地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提高热电联产机组的发电潜能。

③ 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幅度降低产品能耗。

④ 强化用电管理，提高全员节能意识，采取用电成本与员工绩效相挂钩等激励措施，降低产品用电单耗。

依托本公司拥有热电联产装置的优势和成功经验，将化工装置产生的低品位热量、可燃废气和低热值废渣等废物资源，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确保公司未来的产品电耗处于较低水平，能有效降低电价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同行业没有应用热电联产装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相比较，本公司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08 年第四季度起，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而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 2009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充分发挥原料煤炭全部实现本地化、采购成本较低，装置技术先进、能耗水平较低以及区位市场需求旺盛的优势，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努力降低金融危机对业绩的不利影响，在同行业许多企业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体现出较

强的抗风险和竞争能力。

（四）煤矿收购风险

公司是用煤大户，全年需耗用煤炭 36 万吨以上。公司正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分别与两家煤矿企业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将通过综合评价优先收购一家煤矿的控股权，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给，降低采购价格，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由于煤矿的收购受到政策调控、收购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以国家对煤炭行业采取兼并、重组等措施为契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结合福建省促进煤矿行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适时、稳妥地实施该项目，以确保投资安全，实现效益最大化。

（五）供应商集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料煤炭的供应商比较集中，本公司的主要煤炭供应商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大型煤矿，该公司的煤炭供应数量占公司总采购量的 60%左右，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一方面表明公司具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另一方面可能会削弱公司采购价格的议价能力。但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政府对支农企业的扶持政策，加强与国有大型煤矿的协调，保障煤炭供应价格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通过煤均化等技术措施改变原料路线，拓宽原料煤种，逐步降低供应商集中度。再者，公司拟通过收购的方式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可以缓解目前煤炭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提高企业议价能力，同时可以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

二、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第Ⅰ期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灰熔聚粉煤连续气化技术，对合成氨生产装置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拓宽原料煤种，降低煤气化成本，提高竞争力，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其立项过程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新增产品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变动及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

加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风险如下：

（一）技术引进后的消化和吸收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采用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灰熔聚粉煤连续气化工艺技术、5 万吨/年甲醛生产新技术——银法新工艺（尾气循环法）和 2 万吨/年多聚甲醛生产新工艺的生产核心技术。鉴于该等技术所具有的高新技术特点，且本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技术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存在技术的消化和吸收未达设计预期的风险。该等技术已有被同行业率先采用并取得成功的先例，本公司可借鉴同行业经验，有效控制该技术引进后的消化和吸收风险。

（二）项目建成后的生产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在生产工艺、技术流程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项目建成后公司可能面临着未达预期要求而导致的产品成本过高、失去市场竞争优势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化工生产实践经验，对催化、合成、压缩、吸收、氧化、精馏、萃取分离、离心分离、真空蒸发、结晶、干燥等众多化工单元生产技术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化工企业的基层管理，拥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生产管理经验和实施大型化工项目建设的经验，有助本公司降低和化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能耗低、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降低了项目建成后可能产生的生产管理风险。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具有资源循环利用的特点，但也需要外购煤炭、石灰和电力等原材料。在项目建成运营时，公司能否保时、保质、保量、保价地采购到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将对募集资金项目效益的发挥产生影响。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的供应合同，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方面的风险。同时，公司拟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进一步保障煤炭供给、降低煤炭采购风险。

（四）产品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2 万吨/年多聚甲醛。多聚甲醛作为本公司新产品，存在市场开发风险。

多年来，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从模拟市场销售、寻求潜在的用户、对潜在的用户进行实地考察到确定目标客户和用户群等一套成功的营销经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制定行之有效的营销策略，并结合已有的成熟营销经验，降低市场开发风险。

（五）项目市场前景风险

多聚甲醛是工业上重要的化工原料，具有醛含量高、水溶性好、解聚完全、产品疏松、颗粒均匀等特点，便于储存和运输，广泛应用于合成农药、合成树脂、涂料及制取熏蒸消毒剂等领域。尽管近年来国内多聚甲醛销量增长较快，市场前景较好，但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多聚甲醛下游产品出口受阻，可能导致多聚甲醛的需求萎缩，从而导致多聚甲醛市场前景发生变化。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国际上多聚甲醛大多是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国际石油和天然气价格的波动将会导致多聚甲醛价格的变动。

虽然公司多聚甲醛的生产是以煤炭为主要原料，但国际市场石油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多聚甲醛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给公司带来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折旧费用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银行信用基础，公司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可能会造成公司短期融资不足风险，从而影响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将以此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开辟直接融资渠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加强与当地商业银行的联系，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向前发展。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稀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之间存在时间差，募集资金拟建项目只有在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因此，预计本公司发行当年及募投项目投产运营前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国家重要的支农产品，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尿素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增值税由先征后返 50%调整为暂免征收增值税。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免征税额分别为 1,367.78 万元、1,492.27 万元、255.94 万元。2009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滑，造成增值税销项金额大幅度下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允许扣抵，且公司原材料煤炭的增值税税率由 13%提至 17%，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受以上因素的影响，2009 年度免征税额大幅度缩减至 255.94 万元。报告期内，尿素产品增值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16.41 万元、1,268.43 万元和 217.55 万元。根据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暂时保留对化肥生产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今后国家取消尿素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所得税方面，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1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 2008 年

度至 2010 年度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所得税率为 15%。若本公司在上述有效期过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氮肥生产企业，其生产性质决定了在生产过程中将形成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及废渣，公司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尽管目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三废”综合利用，并建立了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的应急预案，目前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都低于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然而，随着社会对环保问题的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会提高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公司有可能增加排污费支出及环保技改投入，从而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并在环境保护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向福建省环境保护局提交了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等材料，福建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2009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先后出具了《关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闽环科函〔2008〕15 号）、（闽环科函〔2009〕3 号）、（闽环科函〔2010〕7 号），连续三次通过了本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确认 2005 年至今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符合上市环保要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第 I 期工程项目”全部采用国家重点鼓励的节能减排工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的产业方针，《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获得永安市、三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准。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建立更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及监测和管理系统，以使公司在环保的各个方面不断达到新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三）尿素出口关税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74 号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化肥及制肥原料出口关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部分化肥及制肥原料调整出口关税税率，其中对尿素（税则号列：31021000）自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 30%的暂定关税；自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实行 35%的暂定关税；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行 25%的暂定关税。

根据 2008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化肥类产品加征特别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8〕15 号），自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对所有贸易形式、地区、企业出口的化肥类产品及部分原料，在现有出口税率的基础上，以出口价格为基础，加征特别出口关税，税率为 100%。

根据 2008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化肥类产品特别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8〕28 号），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将氮肥及合成氨的特别出口关税上调至 150%。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3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8〕36 号），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征收出口关税（包括暂定关税和特别关税）的产品范围和税率。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尿素出口执行的暂定关税为：旺季税率 35%；淡季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 10%；淡季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1－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基准价格按 2.3 元/公斤计算）。尿素出口执行的特别出口关税为：旺季税率 75%。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9〕6 号），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尿素征收出口关税的淡、旺季时段，将尿素的淡季出口税率适用时间延长一个月。尿素的旺季由 2-6 月、9 月 1 日-11 月 15 日缩短至 2-6 月、9 月 16 日-10 月 31 日。

根据 2009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税委会〔2009〕28 号），2010 年尿素出口执行的暂定税率为：旺季（2-6 月、9 月 16 日-10 月 15 日）税率 35%；淡季（1 月、7 月 1 日-9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2 月 31 日）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 7%；淡季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07－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基准价格按 2.3 元/公斤计算），旺季特别出口关税为 75%。

虽然，本公司尿素产品没有出口，但是国家出口关税政策的变化将会使尿素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国内尿素产品价格。2010 年尿素出口关税下调有

利于促进出口，缓解国内销售压力，有助企业消化库存回收现金。国家出口关税税率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智胜投资持有公司 85.9016%股份，其股东为 91 名自然人，股权分散。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 5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智胜投资 23.546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但相对于人均持股仅占总股本 0.89%的其余 86 名自然人股东，5 名实际控制人可实现相对控股。通过章程、协议、授权等其他安排，5 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智胜投资，从而实现对智胜化工的间接控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智胜投资其他 86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锁定承诺，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智胜投资各股东股权稳定，保证了实际控制人对智胜投资的控制权的稳定。以上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属化工生产，具有化工生产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的特点。尽管本公司经过多次技改，生产装置的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ISHENG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23,750.66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宇光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4 日
住　　所：	福建省永安市坂尾 90 号
邮政编码：	366013
联系人：	赖长春
电　　话：	0598-3699365
传　　真：	0598-3636583
电子信箱：	lcc0598@s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系经永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永安市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永体改〔2001〕04 号）的批准，于 2001 年 6 月 4 日注册设立。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薛偕法、郑培基、余乃钱、罗铸强作为发起人，以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7,506,621.45 元为基础，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 237,506,621 股，整体变更为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7 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由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50481100000995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506,621 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宇光。

（二）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智胜化工的主要发起人为智胜投资，在公司变更设立之前，智胜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智胜有限的股权，其经营范围是对化工行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餐饮业等行业进行投资，主要业务为对化工行业（智胜有限）进行股权投资。公司变更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智胜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智胜化工的股权，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智胜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智胜有限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变更设立时智胜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智胜有限进入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	157,979,585.40
非流动资产	278,424,184.44
其中：固定资产	180,860,918.95
无形资产	26,635,130.48
资产总计	**436,403,769.84**
流动负债	184,302,646.84
非流动负债	14,594,501.55
负债总计	**198,897,148.39**
股东权益	**237,506,621.45**

公司前身智胜有限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尿素（化学肥料）、二氧化碳（工业、食用）、液氨、甲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智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保持一致。公司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智胜投资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智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智胜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智胜化工，作为出资的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和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智胜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本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智胜投资和高能控股分别持有公司 85.9016%和 9.9697%的股权外，其余为自然人股东薛偕法、郑培基、余乃钱、罗铸强。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且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由智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智胜有限未进行任何业务的剥离，生产经营业务全部进入本公司。本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在生产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依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本行业发展的情况，调整产品结构。本公司设有生产部、安全部、质管部、环保部等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年度采购供应计划和经营发展战略，统一组织及调控原料及设备采购，保证物资供应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内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本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拥有和独占使用“一支花”、“永燕”等注册商标，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和同一商标的情况。在公司发展方面，公司设立发展部，负责企业发展规划、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新项目的储备。

（二）资产完整

本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智胜有限未进行任何资产的剥离，其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本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

本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他单位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完全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股东除可根据《公司章程》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外，不能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关联企业兼任任何经营性职务。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企业处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的任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

（五）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2001 年 6 月 4 日，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股东：智胜联合（17.86%）、智胜联合工会（69.05%）、薛偕法（5.95%）、郑培基（5.95%）、罗铸强（1.19%）
2002 年 4 月，智胜有限实施债转股，新增永安市财政局为智胜有限股东
第 1 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5573.33 万元）
股东：智胜联合（5.383%）、智胜联合工会（51.583%）、永安市财政局（39.087%）、薛偕法（1.794%）、郑培基（1.794%）、罗铸强（0.359%）
2002 年 11 月，智胜有限对资产评估和审计的不良资产剥离后，净资产为 4485.18 万元
2002 年 12 月，永安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智胜有限股权转让给智胜联合工会
2002 年 12 月，智胜联合工会更名为智胜有限工会
2003 年 3 月，余乃钱增资 30 万元
减资、第 1 次股权转让、第 2 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4515.18 万元）
股东：智胜联合（5.35%）、智胜有限工会（90.07%）、薛偕法（1.78%）、郑培基（1.78%）、余乃钱（0.66%）、罗铸强（0.36%）
2003 年 11 月，中国银行永安支行将其依法受偿的原智胜联合所持智胜有限股权转让给智胜有限工会
第 2 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 4515.18 万元）
股东：智胜有限工会（95.42%）、薛偕法（1.78%）、郑培基（1.78%）、余乃钱（0.66%）、罗铸强（0.36%）
2007 年 7 月，高能控股增资 500 万元
第 3 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5015.18 万元）
股东：智胜有限工会（85.9016%）、高能控股（9.9697%）、薛偕法（1.6047%）、郑培基（1.6047%）、余乃钱（0.5982%）、罗铸强（0.3211%）
2007 年 8 月，智胜有限工会将其持有的智胜有限股权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整体平移给智胜投资
智胜有限工会股权整体平移至智胜投资后（注册资本 5015.18 万元）
股东：智胜投资（85.9016%）、高能控股（9.9697%）、薛偕法（1.6047%）、郑培基（1.6047%）、余乃钱（0.5982%）、罗铸强（0.3211%）
2007 年 11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3750.6621 万元）
股东：智胜投资（85.9016%）、高能控股（9.9697%）、薛偕法（1.6047%）、郑培基（1.6047%）、余乃钱（0.5982%）、罗铸强（0.3211%）

1、智胜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

永安市属国有企业智胜联合是智胜有限的发起人之一。

智胜联合的前身是永安市合成氨厂，永安市合成氨厂始建于 1971 年 3 月，主要经营液氨、氮肥。

1985 年 9 月 2 日，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办公会议纪要的批复》（永政〔1985〕299 号），以永安市合成氨厂为依托，与三明市化学工业公司（国有企业）联办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1985 年 9 月 27 日，由永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85）永企照字 1611 号营业执照。其中永安市合成氨厂出资 2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3%；三明化学工业公司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

1986 年 9 月 13 日，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体制的批复》（永政综〔1986〕130 号）文件精神，鉴于三明市化学工业公司（国家对公司进行统一清理，该公司改为“三明市化工局”）退出在智胜联合的股份，对智胜联合体制进行理顺，取消永安市合成氨厂法人资格，作为智胜联合的下属分厂；取消原国有企业铵碱厂、轻钙厂、煤渣砖厂、电热化工厂、化工机修厂、包装用品厂的法人资格，均并入智胜联合，作为其下属分厂。

1989 年，智胜联合兼并永安市属国有企业永安市食品总厂，后改为智胜联合下属的编织袋厂，智胜联合下属的铵碱厂、煤渣砖厂及包装用品厂先后停产撤销。

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除从事合成氨、尿素、甲醇产品生产经营的合成氨厂（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5%以上）外，还下设了轻钙厂、电热化工厂、化工机修厂、编织袋厂、劳动服务公司 5 个下属分厂，这些分厂分布在永安市的不同区域，产业没有关联，管理效率低，企业经营出现严重困难。2001 年 6 月 26 日，永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所申报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永国资〔2001〕39 号），确认智胜联合的资产总额 27,783.39 万元，负债总额 23,349.76 万元，净资产 4,433.63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84.04%。

2001 年，永安市政府把经营出现困难的智胜联合的改革问题列为永安市国

企改革的重点，通过国企改革摆脱智胜联合经营困境，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解决其主业不强、辅业不活和社会负担沉重等一系列问题。永安市政府批复的智胜联合改革方案概况如下：

（1）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1〕文 72 号）的文件精神：“同意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出资 300 万元，参与组建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对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资产和债务进行整合重组”，智胜联合合成氨厂的资产整体划转给智胜有限，经债权人同意由智胜有限承担智胜联合的债务 2.128 亿元（占智胜联合债务总额的 91.22%），并承接智胜联合合成氨厂的资产 2.126 亿元，资产和债务的差额由智胜联合以现金补齐。同意“将复合肥项目欠市财政资金及历年来欠市财政资金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将历年来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全部转为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持股”。

（2）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深化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2〕文 165 号）的文件精神：“同意对智胜联合在册职工全员解除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解除劳动关系，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同意将市财政部门确认的在智胜有限所持有的国有股权所占的净资产转让变现，作为安置职工费用及购买国有股权的奖励”，1 股配送 0.5 股的奖励的前提是安置费不足部分由国有股全部退出后的智胜有限承担，即“由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分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给予摊销偿还，所形成的净资产（注：为负数）按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所占的股权比例进行量化，市财政不再负责支付安置费”。经评估审计，市财政局持有国有股净资产为 1,753.26 万元，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测算，职工安置费用总额为 2,536.65 万元。经智胜有限股东会决议，安置费用不足部分由智胜有限承担。智胜联合职工安置费用的筹措，采取国有股转让变现和智胜有限兜底承担相结合的办法减轻了市财政负担，国有资产和职工权益均得到了有效的维护。

2003 年 1 月，智胜联合改革完成，职工全部得到妥善安置。合成氨厂的资产业务由智胜有限承接；其它 5 个分厂，政府以资产租赁的方式转由其它公司法人、自然人经营。

智胜联合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2、2001 年，智胜有限的设立

（1）基本情况

智胜有限系经永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永安市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永体改〔2001〕04 号）的批准，由智胜联合工会、智胜联合、薛偕法、郑培基、罗铸强五个发起人，以货币 1,680 万元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内）字〔2001〕第 65 号）验资，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由永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504811000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胜有限注册资本为 1,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宇光。股权结构见下表：

智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	300	17.86
2	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	1,160	69.05
3	薛偕法	100	5.95
4	郑培基	100	5.95
5	罗铸强	20	1.19
合计		**1,680**	**100.00**

智胜联合工会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会出资，进行股权管理，并在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与其在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相区分。

（2）股东的资金来源

智胜联合工会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会出资 1,160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 1197 名智胜联合职工的自有资金；智胜联合出资 300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薛偕法、郑培基、罗铸强分别出资 1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其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3）募集资金用途

作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营运资金。

3、2001 年，承接智胜联合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1〕文 72 号）：“同意对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资产和债务进行整合重组”的文件精神，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承接了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合成氨厂的全部资产，并按承接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合成氨厂全部资产的数额等额承担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的债务。

2001 年 5 月 31 日，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会所评报字〔2001〕第 05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7 月 31 日。2001 年 6 月，永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据此评估报告，出具了《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所申报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永国资〔2001〕39 号），确认智胜联合的资产总额为 277,833,992.04 元；负债总额 233,497,593.80 元；净资产为 44,336,398.24 元。2001 年 6 月，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永会所审（内）字〔2001〕113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5 月 31 日。

经智胜联合债权人同意和永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智胜有限承担智胜联合债务合计 212,825,290.44 元，同时承接智胜联合划转的四笔资产合计 212,662,224.28 元，差额 163,066.16 元由智胜联合支付现金给智胜有限。划转基准日为 2001 年 5 月 31 日。

智胜有限承接智胜联合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初期承接智胜联合资产及负债”。

4、2002 年，第一次增资（债转股）

（1）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1〕文 72 号）的文件精神，智胜有限实施债转股：“将复合肥项目欠市财政资金及历年来欠市财政资金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将历年来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全部转为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持股。”

（2）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永会所审（内）字〔2002〕第 054 号）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复合肥项目欠市财政资金及历年来欠市财政资金合计 2,178.43 万元；历年来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合计 1,714.90 万元。

2002 年 3 月 26 日，智胜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实施债转股的相关决议，将复合肥项目欠市财政资金及历年来欠市财政资金合计 2,178.43 万元全部转为永安市财政局股权，将历年来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合计 1,714.90 万元全部转为智胜联合工会股权（该股权在 2003 年按职工购买国有股数量予以量化）。

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内）字〔2002〕第 036 号）的验资，2002 年 4 月 1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智胜有限注册资本由 1,680 万元变更为 5,573.33 万元，新增永安市财政局为智胜有限的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增资（债转股）变更后的智胜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	300.00	5.383
2	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	2,874.90	51.583
3	永安市财政局	2,178.43	39.087
4	薛偕法	100.00	1.794
5	郑培基	100.00	1.794
6	罗铸强	20.00	0.359
合计		**5,573.33**	**100.000**

（3）股东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为债转股。根据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永会所审（内）字〔2002〕第 054 号），永安市财政局的资金来源为智胜有限复合肥项目欠市财政资金及历年来欠市财政资金共 2,178.43 万元，具体项目为：财政拨复合肥资金 1,000.13 万元、市财政周转金 684.5 万元、周转金占用费 356

万元、欠交能源基金及调节基金 137.8 万元。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的资金来源为智胜联合历年来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共 1,714.90 万元，具体项目为：应付工资 900 万元、应付福利 700 万元、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114.9 万元。

（4）募集资金用途

通过债转股，智胜有限的负债减少，净资产等额增加，总资产未发生变化。

（5）增资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永会所审（内）字〔2002〕第 054 号），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智胜有限的财务状况为：

财务指标	债转股前	债转股后
总资产（元）	261,691,207.87	261,691,207.87
总负债（元）	242,325,725.8	203,392,425.80
所有者权益（元）	19,365,482.07	58,298,782.07
其中：实收资本（元）	16,800,000.00	55,733,3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5

（6）定价依据

债权等额转为实收资本。

此次将复合肥项目欠永安市财政资金及历年来欠永安市财政资金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将历年来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全部转为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企改革相关事项的说明”。

5、2002 年—2003 年，不良资产剥离、国有股权转让、职工安置及增资

（1）减资（不良资产剥离）

按照永安市政府批复的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的要求，智胜有限承接的智胜联合合成氨厂资产是整体全部划转，其中包含有国有企业历史形成的大量呆账坏账和报废物资等不良资产。

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会所评报字〔2002〕

第 115 号）的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确认，智胜有限 2002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799.93 万元，负债 20,291.62 万元，净资产 5,508.31 万元；上述资产、净资产的评估值中含有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7,802,807.35 元及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428,441.60 元，不良资产合计 10,231,248.95 元。

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永会所审（内）字〔2002〕139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确认，待核销不良资产为 10,231,248.95 元。

2002 年 10 月 22 日，智胜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制资产确认及处置的决议》:“对资产评估和审计的不良资产 1,023.13 万元以账销案存的方式剥离，确认智胜有限净资产为 4,485.18 万元”。2002 年 11 月 9 日永安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国有净资产确认的报告》，对涉及国有资产（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的部分予以确认，并报永安市人民政府备案。

为维护债权人的权益，智胜有限依法向债权人发出了注册资本减资通知，并且在“三明日报”连续三次发出减资公告，在通知和公告发出的期限内，债权人没有对减资提出异议。

2002 年智胜有限不良资产剥离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发行人 2002 年不良资产的剥离”。

不良资产剥离后，智胜有限的净资产为 4,485.18 万元，各股东所拥有的权益见下表（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国有股转让、股东名称变更及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并办理，该手续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毕）:

不良资产剥离后的智胜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权益(万元)	比例（%）
1	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	241.40	5.383
2	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	2,313.46	51.583
3	永安市财政局	1,753.26	39.087
4	薛偕法	80.48	1.79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权益（万元）	比例（%）
5	郑培基	80.48	1.794
6	罗铸强	16.10	0.359
合计		**4,485.18**	**10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转让）及职工安置

①原因

为推进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职工的国有身份问题，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深化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2〕文 165 号）的文件精神，永安市财政局将所持有的智胜有限全部国有股权转让给职工，用以解决解除职工国有身份的安置费问题。

②基本情况

2002 年 12 月 21 日，永安市财政局与智胜联合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智胜联合工会代表职工以现金的方式，受让了永安市财政局所持有的智胜有限全部股权（国有股），并且智胜有限的其他股东做出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按照永安市政府文件精神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国有股变现的转让款全部作为智胜联合（永安市人民政府所属国有企业）的职工安置费用。

2002 年 12 月 30 日，智胜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对股东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给予确定。

国有股权转让及职工安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企改革相关事项的说明”。

③股权受让方

此次股权受让方为智胜有限工会，其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会的全体持股人。本次购买国有股新增 60 名持股人。

④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购买永安市财政局所持智胜有限股权的资金共计 1,168.84 万元，为

职工个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及向亲友借入款项。

⑤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认缴完毕。

⑥股权转让时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 220,137,509.75 元，负债 164,525,036.61 元，所有者权益 55,612,473.14 元，实收资本 55,733,300.00 元，每股净资产 0.9978 元。

⑦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为 0.9978 元，在此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时，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深化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2〕文 165 号）文件精神：“鼓励职工购买国有股权，职工每购买 1 股国有股，国家给予配送 0.5 股的奖励”，并要求安置费不足部分由国有股全部退出后的智胜有限承担，即“由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分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给予摊销偿还，所形成的净资产（注：为负数）按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所占的股权比例进行量化，市财政不再负责支付安置费”。

实行国有股奖励 0.5 股的政策，是以国有股全部退出后的智胜有限承担安置费用缺口为前提条件的（该费用本应由永安市财政兜底承担）。先期国有股奖励 0.5 股的对价是通过国有股全部退出后的智胜有限承担安置费缺口部分的方式，从国有股受让人（工会职工持股会）未来应获得的收益中予以抵偿的。采取这种国有股的转让方式，既满足了职工安置费的发放要求（该费用约 40%是法定按年逐月发放）又不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详细分析见本节“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企改革相关事项的说明”。

（3）工会更名

经永安市总工会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委员会更名为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批复》（永工字〔2002〕第 48 号）批准，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委员会更名为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

司工会委员会。

工会更名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内部职工持股情况”之“（二）2003年，工会名称变更及选举内部职工持股会的管委会”。

（4）第二次增资（余乃钱增资）

①基本情况

经智胜有限股东会同意，2003 年 3 月，余乃钱以货币 30 万元对智胜有限增资。

②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2 年 12 月 30 日，智胜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同意余乃钱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成为智胜有限新增股东的决议。2003 年 1 月 23 日，余乃钱已将现金 30 万元出资汇入智胜有限账户。

2003 年 3 月 10 日，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内）字〔2003〕第 042 号），验证余乃钱的出资已到位。

2003 年 3 月 12 日，智胜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余乃钱增资合并办理），注册资本由 5,573.33 万元变更为 4,515.18 万元。

③股东的资金来源

余乃钱以现金 30 万元增资，其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④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⑤增资时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 205,393,130.39 元，负债 159,424.621.50 元，所有者权益 45,968,508.89 元，实收资本 44,851,800 元，每股净资产 1.02 元。

⑥定价依据

余乃钱增资以当时每股净资产 1.02 元为依据，确定为 1 元/股。

综上，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内）字〔2003〕第 042 号）的验资，智胜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为：智胜有限注册资本由 5,573.33 万元变更为 4,515.18 万元；股东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更名为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永安市财政局所持有的智胜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依法转让给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新增自然人余乃钱为公司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变更后的智胜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	241.40	5.35
2	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	4,066.72	90.07
3	薛偕法	80.48	1.78
4	郑培基	80.48	1.78
5	余乃钱	30.00	0.66
6	罗铸强	16.10	0.36
合　计		**4,515.18**	**100.00**

6、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智胜联合所持股权转让）

（1）原因

根据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三经初字第 54 号），智胜联合应偿还其为八闽水泥、永安市纺织总厂所担保的债务本金 422 万元及利息 176.28 万元。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原告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的财产保全申请，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依法冻结了智胜联合所持有的智胜有限全部股权。

根据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2〕三执申字第 33 号），智胜联合应在 2002 年 9 月 10 日前按〔2001〕三经初字第 54 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逾期不履行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2003 年 11 月 3 日，经永安市经济贸易局、永安市财政局批准，同意智胜联合以所持有的智胜有限的全部股权 241.40 万元对等偿还其所欠中国银行永安支

行的债务，不采用拍卖作价的方式，以尽可能减少因担保债务所造成的损失。

2003 年 11 月 7 日，在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中国银行永安支行、智胜联合及智胜有限工会三方签署《协议书》，同意智胜有限工会以 80 万元的价格购买智胜联合抵偿给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的全部股份 241.4 万元。转让款 80 万元已汇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

同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2〕三执申字第 33-1 号），解除对智胜联合所持有的智胜有限股权的查封。

（2）股权受让方

此次股权受让方为智胜有限工会，其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会。

（3）资金来源

内部职工持股会的 198 名持股人以现金出资 80 万元受让股权，其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4）股权转让时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 232,072,650.64 元，负债 169,719,673.15 元，所有者权益 62,352,977.49 元，实收资本 45,151,800.00 元，每股净资产 1.38 元。

（5）定价依据

该股份已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被依法冻结，2002 年 9 月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但截至 2003 年 11 月，由于当时化肥生产企业经营状况不景气，该股份迟迟无法变现。中国银行永安支行为了使债权尽快得到清偿，决定对该股权采取协议转让，在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经中国银行永安支行、智胜有限工会协商，同意智胜有限工会以 80 万元的价格购买智胜联合抵偿给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的全部股份 241.4 万元，该转让行为是中国银行永安支行通过法律诉讼程序，经法院依法对智胜联合的股权进行冻结并强制执行，在法院调解下对受偿股权进行处置变现的行为，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的结果。

（6）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按照中国银行永安支行、智胜联合及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三方签署的《协议书》的约定，转让款 80 万元已汇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

2003 年 11 月 10 日，智胜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智胜联合将所持有智胜有限的全部股权依法转让给智胜有限工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转让变更后的智胜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	4,308.12	95.42
2	薛偕法	80.48	1.78
3	郑培基	80.48	1.78
4	余乃钱	30.00	0.66
5	罗铸强	16.10	0.36
合　计		**4,515.18**	**100.00**

7、2007 年，第三次增资（高能控股增资）

（1）基本情况

2007 年 6 月，经智胜有限股东会通过，高能控股以 500 万元人民币对智胜有限增资，占智胜有限增资后股权比例为 9.9697%。智胜有限注册资本由 4,515.18 万元增加到 5,015.18 万元。（注：2008 年 6 月，高能控股对智胜化工追加投资 18,678,7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高能控股在智胜化工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7 年 5 月 28 日，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召开二届七次代表大会，会议同意智胜有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4,515.18 万元增加到 5,015.18 万元，同意高能控股以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高能控股占智胜有限增资扩股后股权比例为 9.9697%。对高能控股增资事宜，全体代表均表示同意。

2007 年 6 月 3 日，智胜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增资

扩股决议》，同意高能控股对智胜有限增资。智胜有限股东智胜有限工会、薛偕法、郑培基、余乃钱、罗铸强均同意高能控股以 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高能控股占智胜有限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为 9.9697%。

2007 年 6 月 6 日，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向智胜有限增资的决议，“同意公司向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占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9.9697%”。

2007 年 6 月 9 日，智胜有限股东智胜有限工会（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会）、薛偕法、郑培基、余乃钱、罗铸强与高能控股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高能控股以人民币 500 万元对智胜有限增资，占智胜有限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为 9.9697%。

2007 年 6 月 29 日，高能控股将 500 万元增资款汇入智胜有限账户。

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内）字〔2007〕第 075 号）的验资，2007 年 7 月 5 日，智胜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智胜有限注册资本由 4,515.18 万元变更为 5,015.18 万元，新增高能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增资扩股变更后的智胜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	4,308.12	85.9016
2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9.9697
3	薛偕法	80.48	1.6047
4	郑培基	80.48	1.6047
5	余乃钱	30.00	0.5982
6	罗铸强	16.10	0.3211
合　计		**5,015.18**	**100.0000**

2008 年 6 月 12 日，高能控股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向智胜化工追加投资 18,678,773 元，计入智胜化工的资本公积。高能控股追加投资后，在智胜化工的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8 年 6 月 16 日，智胜化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高能控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高能控股追加投资 18,678,7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高能控股追加投资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 2008 年 6 月 16 日智胜化工股东智胜投资、薛偕法、郑培基、余乃钱、罗铸强与高能控股签署的《协议书》，高能控股对智胜化工追加投资 18,678,7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高能控股在智胜化工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股东的资金来源

高能控股投入智胜有限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4）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合成氨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5）增资时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 398,066,651.44 元，负债 202,626,333.09 元，所有者权益 195,440,318.35 元，实收资本 45,151,800 元，每股净资产 4.33 元。

（6）定价依据

2007 年 6 月高能控股增资时按 1 元/股定价。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63 号）的审计确认：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智胜有限的注册资本 50,151,8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37,506,621.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4.74 元。2007 年 11 月 7 日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51,800 元变更为 237,506,621 元。高能控股所占注册资本由 5,000,000 元变更为 23,678,773 元，与原始出资的差额为 18,678,773 元。在公司上市辅导过程中，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公司各股东就高能控股增资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做出了“高能控股追加投资，记入资本公积科目，高能控股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的决定。2008 年 6 月 26 日，高能控股追加投资 18,678,773 元，汇入智胜化工银行存款账户，高能控股追加投资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高能控股先后两次出资，共计出资 23,678,773 元，与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高能控股所持股权及净资产 23,678,773 元一致，定价依据为按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公允。

（7）高能追加投资的性质

高能控股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追加投资 18,678,773 元系追加的投资对价款，作为资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公司与高能控股不存在其他安排，高能控股追加投资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8）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在高能控股对发行人增资前，高能控股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高能控股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高能控股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高能控股增资智胜有限（智胜化工）事宜，是全体股东（包括小股东）的自愿行为，经过智胜有限股东会（智胜化工股东大会）、高能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智胜有限（智胜化工）各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的《协议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增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高能控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高能追加投资款系追加的投资对价款，作为资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高能控股增资智胜有限事宜，是智胜有限全体股东作出的一致决定，是全体股东（包括小股东）的自愿行为，增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高能控股增资扩股系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纠纷。2008 年高能控股自愿对发行人追加投资 18,678,773 元，经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同意，为法律法规所允许，其性质系追加的投资对价款。

8、2007 年，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

（1）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8 月 21 日，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召开设立筹备大会，通过了成立智胜投资筹备组、授权筹备组代表全体发起人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出资 500.9975 万元发起设立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人和持股比例与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全体持股人和持股比例完全一致。

2007 年 8 月 27 日，智胜投资全体发起人将 500.9975 万元出资现金汇入智胜投资（筹备）账户。

2007 年 8 月 28 日，智胜投资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监事会。

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字〔2007〕第 105 号）的验资，2007 年 8 月 30 日，智胜投资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由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50400100001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胜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99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宇光。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见下表：

智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宇光	350420194808******	311,966	311,966	6.2269%	货币
2	林书生	350420196011******	287,435	287,435	5.7373%	货币
3	阮建飞	350420196209******	282,517	282,517	5.6391%	货币
4	吴接盛	350420195802******	248,441	248,441	4.9589%	货币
5	罗建烘	3504206512*****	82,470	82,470	1.6461%	货币
6	邢一德	350420196503******	78,003	78,003	1.5570%	货币
7	黄品荣	3504204906*****	67,138	67,138	1.3401%	货币
8	谢超群	350420194912******	60,319	60,319	1.2040%	货币
9	李银凤	350420195808******	49,297	49,297	0.9840%	货币
10	范　健	3504205805*****	38,366	38,366	0.7658%	货币
11	廖焰辉	3504206403*****	29,414	29,414	0.5871%	货币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赖长春	350481196502******	25,949	25,949	0.5179%	货币
13	方云飞	3504206004*****	100,860	100,860	2.0132%	货币
14	林　玮	350420195409******	92,777	92,777	1.8518%	货币
15	郭国章	350420195710******	81,535	81,535	1.6275%	货币
16	刘　毅	3504206505*****	78,282	78,282	1.5625%	货币
17	邬广安	3590016209*****	78,150	78,150	1.5599%	货币
18	姚永闽	350420196509******	72,071	72,071	1.4386%	货币
19	蓝佳添	3504205210*****	71,226	71,226	1.4217%	货币
20	魏崇德	350420194510******	70,544	70,544	1.4081%	货币
21	丁德晖	350420197008******	68,238	68,238	1.3620%	货币
22	王依鹏	350420195110******	68,169	68,169	1.3607%	货币
23	陈全福	350420196409******	66,457	66,457	1.3265%	货币
24	金福文	350481196705******	65,589	65,589	1.3092%	货币
25	林荣露	3504206512*****	65,339	65,339	1.3042%	货币
26	吴桂秀	350420196210******	63,870	63,870	1.2749%	货币
27	石洪强	3504206912*****	63,022	63,022	1.2579%	货币
28	聂国元	3504206410*****	62,516	62,516	1.2478%	货币
29	随晓林	350420196006******	62,462	62,462	1.2468%	货币
30	戴南川	350420196502******	62,359	62,359	1.2447%	货币
31	陈　文	350420196611******	61,625	61,625	1.2300%	货币
32	张新福	350420195812******	60,311	60,311	1.2038%	货币
33	陈家健	350420195803******	58,069	58,069	1.1591%	货币
34	郑艳辉	3504206704*****	57,587	57,587	1.1494%	货币
35	李雅丽	3504206605*****	57,185	57,185	1.1414%	货币
36	罗水姬	350427196906******	55,937	55,937	1.1165%	货币
37	欧建明	2102116604*****	55,716	55,716	1.1121%	货币
38	王婉霞	350420196506******	55,309	55,309	1.1040%	货币
39	马仙群	3504205806*****	54,974	54,974	1.0973%	货币
40	庄　平	3521025610*****	52,353	52,353	1.0450%	货币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1	徐永生	350420196507******	50,965	50,965	1.0173%	货币
42	黄建华	350420196008******	49,343	49,343	0.9849%	货币
43	郑才立	3504205509*****	49,227	49,227	0.9826%	货币
44	周月清	350420196510******	48,048	48,048	0.9590%	货币
45	朱建华	350420195801******	47,270	47,270	0.9435%	货币
46	叶青华	350420196303******	44,074	44,074	0.8797%	货币
47	张建萍	359001196702******	42,971	42,971	0.8577%	货币
48	戴进兴	3504204904*****	42,870	42,870	0.8557%	货币
49	傅建强	350420195712******	42,793	42,793	0.8542%	货币
50	张春明	350420196504******	42,784	42,784	0.8540%	货币
51	潘庆兴	350420195306******	42,355	42,355	0.8454%	货币
52	吴先辉	350420196304******	41,551	41,551	0.8294%	货币
53	黄种发	3504206612*****	41,328	41,328	0.8249%	货币
54	张建锋	3504206608*****	41,232	41,232	0.8230%	货币
55	李仁茂	350426197709******	40,513	40,513	0.8086%	货币
56	汤彩莹	3504206610*****	39,949	39,949	0.7974%	货币
57	徐祥滇	350420195409******	39,471	39,471	0.7878%	货币
58	余毅平	3504206601*****	39,201	39,201	0.7825%	货币
59	詹新雄	350420196609******	39,086	39,086	0.7802%	货币
60	王宗忠	350420196708******	38,601	38,601	0.7705%	货币
61	李启东	350420196709******	37,645	37,645	0.7514%	货币
62	吴华省	350420196902******	37,076	37,076	0.7400%	货币
63	苏　芳	350420196203******	36,553	36,553	0.7296%	货币
64	陈玉梅	3504206502*****	36,267	36,267	0.7239%	货币
65	易根辉	350420195205******	35,803	35,803	0.7146%	货币
66	李耀忠	350420194912******	34,258	34,258	0.6838%	货币
67	潘隆昌	352227197709******	33,103	33,103	0.6607%	货币
68	马民驹	3504205303*****	32,330	32,330	0.6453%	货币
69	刘如明	350420195312******	30,407	30,407	0.6069%	货币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0	钟松斌	3504206404*****	29,578	29,578	0.5904%	货币
71	柳建平	3504206301******	28,581	28,581	0.5705%	货币
72	黄盛煊	350420195402******	27,339	27,339	0.5457%	货币
73	黄周行	350420196501******	27,301	27,301	0.5449%	货币
74	刘亚冲	350420196604******	27,231	27,231	0.5435%	货币
75	赖乐星	350420196607******	27,100	27,100	0.5409%	货币
76	李维德	350420195705******	23,889	23,889	0.4768%	货币
77	戴国强	350420196201******	22,909	22,909	0.4573%	货币
78	陈永先	350420196805******	21,374	21,374	0.4266%	货币
79	林锦阳	3504206505*****	20,980	20,980	0.4188%	货币
80	柴淑华	350420196603******	20,918	20,918	0.4175%	货币
81	邓先水	350420195705******	20,894	20,894	0.4170%	货币
82	陈黎明	350420196307******	19,514	19,514	0.3895%	货币
83	李力共	350420196606******	19,048	19,048	0.3802%	货币
84	陈拥权	359001197012******	15,994	15,994	0.3192%	货币
85	孙庆滨	352101197812******	14,527	14,527	0.2900%	货币
86	黄添福	3505835712*****	11,629	11,629	0.2321%	货币
87	朱　云	350101195903******	11,629	11,629	0.2321%	货币
88	薛其祥	3501275008*****	5,815	5,815	0.1161%	货币
89	姚火金	3521014908*****	5,815	5,815	0.1161%	货币
90	季金旺	330302195204******	5,815	5,815	0.1161%	货币
91	胡招麟	3504206604*****	1,174	1,174	0.0234%	货币
合　　计			**5,009,975**	**5,009,975**	**100.0000%**	

（2）工会所持全部股权整体平移至智胜投资

①原因

将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

②基本情况

2007 年 8 月 30 日，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持股人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鉴于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持股人和持股比例与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的全体持股人和持股比例完全一致。同意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所持有智胜有限的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 5,015.18 万元的 85.9016%，计 4,308.12 万元）转让给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1 元”。

2007 年 8 月 30 日，智胜投资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受让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所持有股权的决议》，同意智胜投资受让智胜有限工会所持有智胜有限的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 5,015.18 万元的 85.9016%，计 4,308.12 万元），受让总价款为 1 元整。

2007 年 8 月 30 日，智胜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智胜有限工会将所持有智胜有限的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 5,015.18 万元的 85.9016%，计 4,308.12 万元）转让给智胜投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8 月 30 日，智胜有限工会与智胜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智胜有限工会将所持有智胜有限的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 5,015.18 万元的 85.9016%，计 4,308.12 万元）转让给智胜投资，转让总价款为 1 元整。

③股权受让方

智胜投资。

④定价依据

做出股权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的依据是：转受让双方的全体持股人及其持股比例完全一致，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将智胜有限工会所持有智胜有限的全部股权整体平移到智胜投资，以达到将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的目的，智胜有限控股股东的持股人及其持股比例并没有因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化。

⑤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07 年 8 月 30 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胜投资将转让价款 1 元汇入智胜有限工会账户。

2007 年 8 月 31 日，智胜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智胜有限的股东智胜有限工会变更为智胜投资，完成了由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的工作，智胜有限工会不再是智胜有限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变更后的智胜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8.12	85.9016
2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9.9697
3	薛偕法	80.48	1.6047
4	郑培基	80.48	1.6047
5	余乃钱	30.00	0.5982
6	罗铸强	16.10	0.3211
合　计		**5,015.18**	**100.0000**

9、2007 年，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6 日，智胜有限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同意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决定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更名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29 日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决定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评估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字〔2007〕第 9032 号）的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智胜有限的评估净资产为 35,227.78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63 号）的审计确认（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智胜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237,506,621.45 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在创立大会上形成决议：同意智胜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华证中洲《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63 号）的审计确认，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智胜有限的净资产为 237,506,621.45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37,506,621 股。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数为 237,506,621 股，智胜有限的 6 名股东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经天健华证中洲《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 字第 020044 号）的验资，2007 年 11 月 7 日，智胜化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50481100000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37,506,621 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宇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021,994	85.9016
2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23,678,773	9.9697
3	薛偕法	3,811,335	1.6047
4	郑培基	3,811,335	1.6047
5	余乃钱	1,420,727	0.5982
6	罗铸强	762,457	0.3211
合　计		**237,506,621**	**100.0000**

10、2008 年 6 月，高能控股追加投资

高能控股对智胜化工追加投资 18,678,7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高能控股在智胜化工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本节“（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之“7、2007 年，第三次增资（高能控股增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初期承接智胜联合资产及负债

（1）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1〕文 72 号）：“同意对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资产和债务进行整合重组”的文件精神，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承接了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合成氨厂的全部资产，并按承接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合成氨厂全部资产的数额等额承担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的债务。

2001 年 5 月 31 日，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会所评报字〔2001〕第 05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7 月 31 日。2001 年 6 月，永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据此评估报告，出具了《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所申报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永国资〔2001〕39 号），确认智胜联合的资产总额为 277,833,992.04 元；负债总额 233,497,593.80 元；净资产为 44,336,398.24 元。2001 年 6 月，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永会所审（内）字〔2001〕113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5 月 31 日。

经智胜联合债权人同意和永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智胜有限承担智胜联合债务合计 212,825,290.44 元，同时承接智胜联合划转的四笔资产合计 212,662,224.28 元，差额 163,066.16 元由智胜联合支付现金给智胜有限。划转基准日为 2001 年 5 月 31 日。

四次资产债务划转的批复文件为：

①2001 年 6 月 7 日，根据永安市国资局《关于同意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部分资产划转的批复》（永国资〔2001〕26 号），智胜联合划转资产及债务各 46,815,897.57 元至智胜有限；

②2001 年 6 月 8 日，根据永安市国资局《关于同意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部分资产划转的批复》（永国资〔2001〕27 号），智胜联合划转资产及债务各 24,488,949.30 元至智胜有限；

③2001 年 12 月 11 日，根据永安市国资局《关于同意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部分资产划转的批复》（永国资〔2001〕58 号），智胜联合划转资产 116,302,895.41

元，债务 117,570,000.00 元至智胜有限，差额 1,267,104.59 元由智胜联合支付现金给智胜有限；

④2002 年 1 月 24 日，根据永安市国资局《关于同意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部分资产划转的批复》（永国资〔2002〕1 号），智胜联合划转资产 25,054,482.00 元、债务 23,950,443.57 元至智胜有限，差额 1,104,038.43 元由智胜有限支付现金给智胜联合。

（2）承接的资产及负债构成

①资产构成

根据永安市国资局四次资产债务划转的批复文件，智胜联合划转至智胜有限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划转金额	账面价值（注 1）	评估价值（注 2）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银行存款	2,767,112.93	2,767,112.93	2,767,112.93	-
应收账款	2,036,813.07	2,036,813.07	2,036,813.07	-
其他应收款	4,767,399.66	4,767,399.66	4,767,399.66	-
预付账款	1,548,188.28	1,548,188.28	1,548,188.28	-
存货	11,503,257.74	11,503,257.74	11,503,257.74	-
其中：原材料	8,705,174.43	8,705,174.43	8,705,174.43	-
产成品	2,620,491.40	2,620,491.40	2,620,491.40	-
在产品	177,591.91	177,591.91	177,591.91	-
待摊费用	196,050.56	196,050.56	196,050.56	-
固定资产	113,595,618.74	120,912,949.22	113,595,618.74	-7,317,330.48
其中：机器设备	78,143,802.72	86,876,384.44	78,143,802.72	-8,732,581.72
房屋建筑物	35,451,816.02	34,036,564.78	35,451,816.02	1,415,251.24
在建工程	35,876,203.29	35,876,203.29	35,876,203.29	-
工程物质	-1,749,507.83	-1,749,507.83	-1,749,507.83	-
预付工程款	10,819,070.81	10,819,070.81	10,819,070.81	-

科目	划转金额	账面价值（注 1）	评估价值（注 2）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无形资产	31,302,017.03	25,708,183.25	31,338,567.43	5,630,384.18
其中：坂尾 90 号土地使用权（注 3）	1,302,246.43	1,043,496.33	1,302,246.43	258,750.10
坂尾罗岩山土地使用权	4,945,288.60	2,704,729.60	4,981,839.00	2,277,109.40
解放路 75 号土地使用权	9,302,766.00	6,850,709.33	9,302,766.00	2,452,056.67
解放路 32 号土地使用权	37,641.00	28,129.33	37,641.00	9,511.67
坂尾 90 号土地使用权	15,714,075.00	15,081,118.66	15,714,075.00	632,956.34
资产合计	212,662,224.28	214,385,720.98	212,698,774.68	-1,686,946.30

注：1、表格中的账面价值为资产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表格中的评估价值计算方法如下：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剔除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按评估价值计提的折旧后的净值，加上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之间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其他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以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之间的发生额进行调整后的价值。

3、坂尾 90 号（永国用（1999）字第 10660 号）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47,240.49 M^2，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623,508 元。永安市国资局资产划转批复文件中，只将其中 10,634.19 M^2 的土地使用权划入智胜有限，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302,246.43 元。

智胜联合的机器设备减值原因：公司作为化工行业生产企业，生产特性具有高温、高压、强腐蚀、连续作业的特点，机器设备基本上为三班制作业，超负荷运转，且工作环境较差，处于有腐蚀性的环境中，而公司采用与一般行业相同的折旧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导致设备的实际成新率低于账面的成新率，故形成评估减值，减值率 10.05%。

智胜联合的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虽然公司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降低，但由于维护良好，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价值略有增长，增值率 4.16%。

智胜联合的无形资产增值原因：永安市城市化进程加快，交通环境改善，房地产价格稳中有升，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值率 21.90%。

②负债构成

根据永安市国资局四次资产债务划转的批复文件，智胜有限承接的负债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明细	金额
短期借款	建行永安市支行	58,000,000.00
	工行永安市支行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上京矿务局	1,033,401.60
	其他 8 户企业	534,474.36
预收账款	福州龙智农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福建省农资集团公司	5,000,000.00
应付工资		9,795,806.37
应付福利费		6,267,180.47
其他应交款	能源、调节基金欠款	1,379,827.03
其他应付款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1,049,307.18
	应付工会费用	1,434,838.63
	应付社保统筹	1,156,690.44
	应付陈俊瑞	266,700.00
	应付个人运费装卸费	112,373.34
	应付部分职工安置费	5,988,900.00
	应付 2001 年使用高价位电量资金差额	5,832,858.00
	应付 2000 年尿素产品增值税	1,668,650.38
	应付财政周转金利息	3,556,740.45
预提费用	应付 2001.1-5 月份大修费用	4,402,322.92
	应付流贷及技改贷利息	1,778,000.00
	应付固定资产保险费	700,000.00
长期借款	建行永安市支行借款	59,570,000.00
	市财政周转金本金	6,845,000.00
专项应付款	应付个人资金	292,000.00

科目	明细	金额
	应付历年职工住房公积金	3,579,712.27
	欠市财政复合肥土地差价	5,329,227.00
	欠市财政其他资金	10,001,280.00
合计		212,825,290.44

注：以上承接的负债均已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函。

（3）承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01 年，智胜有限承接智胜联合的资产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过户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过户情况

由智胜联合划转至智胜有限的房产共 55 处，智胜联合已办理房产证的 19 处房产已变更至智胜有限名下，余下的 36 处无房产证的房产由智胜有限承接后完成房产证的办理，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智胜联合划转至智胜有限的房屋建筑物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智胜联合房产证号	智胜有限房产证号
1	氨厂厂部办公楼	永房证字第 8813221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60 号
2	卫生所	永房证字第 8813222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61 号
3	澡堂	永房证字第 8813242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62 号
4	新造气厂房	永房证字第 8813267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63 号
5	氨厂煤球库	永房证字第 8813268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64 号
6	氨厂煤球库	永房证字第 8813269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66 号
7	配电室	永房证字第 8811517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57 号
8	动力车间	永房证字第 8811530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58 号
9	办公楼	永房证字第 20002021 号	永房证字第 20040528 号
10	尿素产品库、包装房	永房证字第 96-905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65 号
11	CO_2 压缩厂房	永房证字第 96-906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67 号
12	尿素变电所	永房证字第 96-907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69 号
13	尿素主厂房	永房证字第 96-908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68 号

序号	房产名称	智胜联合房产证号	智胜有限房产证号
14	尿素泵房（循环水）	永房证字第 96-909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70 号
15	脱碳厂房	永房证字第 96-910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71 号
16	6KV 变电站	永房证字第 96-911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72 号
17	冷冻厂房	永房证字第 96-912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73 号
18	25t/h 锅炉房	永房证字第 96-913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74 号
19	煤棚	永房证字第 96-914 号	永房证字第 20020175 号
20	复合肥循环水泵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14841 号
21	厦门开元区湖滨南路 727 号 201 室	未办理房产证	厦地房证第 00197522 号
22	5#MH 机厂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3369 号
23	造粒塔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3370 号
24	合成循环水冷却塔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3444 号
25	坂尾 90 号（联产厂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083 号
26	解放路 75 号（编织车间）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09 号
27	解放路 75 号（拉丝车间）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10 号
28	解放路 75 号（办公楼）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11 号
29	坂尾 90 号（甲醇车间泵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12 号
30	坂尾 90 号（风机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13 号
31	坂尾 90 号（尿改仓库）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15 号
32	坂尾 90 号（十五吨锅炉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16 号
33	坂尾 90 号（压球厂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17 号
34	坂尾 90 号（压球灰库）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18 号
35	坂尾 90 号（脱硫操作室）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19 号
36	坂尾 90 号（变电站）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20 号
37	坂尾 90 号（空压机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21 号
38	坂尾 90 号（包装）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22 号
39	坂尾 90 号（CO_2 钢瓶库）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23 号
40	坂尾 90 号（化机厂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24 号
41	坂尾 90 号（2 号冷却塔）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25 号
42	坂尾 90 号（储仓）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26 号
43	坂尾 90 号（门卫）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27 号

序号	房产名称	智胜联合房产证号	智胜有限房产证号
44	坂尾 90 号（煤库）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28 号
45	坂尾 90 号（泵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29 号
46	坂尾 90 号（冷却塔）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30 号
47	坂尾 90 号（脱碳冷却塔）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31 号
48	坂尾 90 号（罗茨机厂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32 号
49	坂尾 90 号（甲醇车间）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33 号
50	坂尾 90 号（甲醇精馏）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34 号
51	坂尾 90 号（配电室及维修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35 号
52	坂尾 90 号（办公室及污水泵房）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36 号
53	坂尾 90 号（原料灰库）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37 号
54	坂尾 90 号（食堂）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38 号
55	坂尾 90 号（煤库）	未办理房产证	永房证字第 20024139 号

智胜联合划转至智胜有限的车辆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机动车辆号牌号	智胜联合登记日期	智胜有限（或智胜化工）登记日期
1	闽 G12090	1998-12-01	2007-12-05
2	闽 G12238	2000-09-25	2007-12-06
3	闽 G12318	2000-09-25	2007-12-05
4	闽 G12460	2001-03-15	2003-11-27
5	闽 G12596	2001-04-24	2002-10-28

注：因智胜有限变更为智胜化工办理车辆过户时，智胜有限的机动车登记证已上交，此处部分披露为智胜化工再次过户的登记日期。

②无形资产过户情况

智胜联合划转至智胜有限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过户手续，变更至智胜有限名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智胜联合划转至智胜有限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智胜联合土地使用权证号	智胜有限土地使用权证号	类型
1	解放路 75 号	永国用（1999）字第 10657 号	永国用（2002）字第 40234 号	出让
2	解放路 32 号	永国用（1999）字第 10658 号	永国用（2002）字第 40235 号	出让
3	坂尾 90 号（厂房）	永国用（1999）字第 10659 号	永国用（2002）字第 40233 号	出让
4	坂尾 90 号（办公楼）	永国用（1999）字第 10660 号	永国用（2002）字第 40255 号	出让
5	坂尾罗岩山	永国用（2001）字第 011016 号	永国用（2001）字第 40063 号	出让

（4）未承接资产情况

原计划由智胜联合划转至智胜有限的三宗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见下表），被法院冻结，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故最终未列入智胜有限承接资产清单中，本公司未承接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智胜有限先将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2002 年 12 月进行账务调整，冲减“无形资产”，借记“其他应收款—智胜联合”科目。虾蛤村，不在本公司现有经营场所范围内，本公司没有经营资产位于该地块；坂尾 90 号未过户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智胜联合的生活福利区，包括废弃的养鸡场、幼儿园等用地。因此，未接收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任何影响。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现有土地权属清晰，资产完整。

单位：元

序号	位置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评估值（基准日：2000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值（基准日：2002 年 7 月 31 日）
1	坂尾 90 号福利区	永国用（1999）字第 10660 号	36,606.30 M^2	4,357,614.00	4,325,034.00
2	虾蛤村 50 号	永国用（1999）字第 10661 号	30,654.45 M^2	2,966,431.00	2,944,053.00
3	虾蛤村 50 号	永国用（1999）字第 10662 号	24,985.42 M^2	2,350,628.00	2,332,889.00
合计		—	92,246.17 M^2	9,674,673.00	9,601,976.00

2、发行人 2002 年不良资产的剥离

（1）基本情况

按照永安市政府批复的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的要求，

智胜有限承接的智胜联合合成氨厂资产是整体全部划转，其中包含有国有企业历史形成的大量呆账坏账和报废物资等不良资产。

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会所评报字〔2002〕第 115 号）的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确认，智胜有限 2002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799.93 万元，负债 20,291.62 万元，净资产 5,508.31 万元；上述资产、净资产的评估值中含有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7,802,807.35 元及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428,441.60 元，不良资产合计 10,231,248.95 元。

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永会所审（内）字〔2002〕139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确认，待核销不良资产为 10,231,248.95 元。

2002 年 10 月 22 日，智胜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制资产确认及处置的决议》:“对资产评估和审计的不良资产 1,023.13 万元以账销案存的方式剥离，确认智胜有限净资产为 4,485.18 万元”。2002 年 11 月 9 日永安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国有净资产确认的报告》，对涉及国有资产（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的部分予以确认，并报永安市人民政府备案。

为维护债权人的权益，智胜有限依法向债权人发出了注册资本减资通知，并且在“三明日报”连续三次发出减资公告，在通知和公告发出的期限内，债权人没有对减资提出异议。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会所评报字〔2002〕第 115 号），智胜有限资产总额为 257,999,273.89 元，负债 202,916,158.04 元，净资产 55,083,115.85 元（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智胜有限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汇总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调整后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801,036.21	34,135,646.88	34,154,692.42	19,045.54	0.06%
长期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0.00%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调整后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固定资产净值	190,024,717.27	190,024,717.27	180,640,918.47	-9,383,798.80	-4.9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9,205,405.28	39,205,405.28	43,103,663.00	3,898,257.72	9.94%
资产合计	263,131,158.76	263,465,769.43	257,999,273.89	-5,466,495.54	-2.07%
流动负债	148,079,139.23	148,413,749.90	148,413,749.90	-	0.00%
长期负债	54,502,408.14	54,502,408.14	54,502,408.14	-	0.00%
负债合计	202,581,547.37	202,916,158.04	202,916,158.04	-	0.00%
净资产	60,549,611.39	60,549,611.39	55,083,115.85	-5,466,495.54	-9.03%

注：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中包括了原计划接收但因资产冻结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三宗智胜联合的土地，智胜有限先将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2002 年 12 月进行账务调整，冲减“无形资产”，借记“其他应收款—智胜联合”科目。

无形资产评估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位置	智胜有限土地使用权证号	原始入账值（基准日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与调整后账面价值相同）	评估价值（基准日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1	解放路 75 号	永国用（2002）字第 40234 号	9,302,766.00	8,915,705.12	9,233,001.00	317,295.88
2	解放路 32 号	永国用（2002）字第 40235 号	37,641.00	36,063.77	37,359.00	1,295.23
3	坂尾 90 号（厂房）	永国用（2002）字第 40233 号	15,714,075.00	14,965,242.48	15,595,596.00	630,353.52
4	坂尾 90 号（办公楼）	永国用（2002）字第 40255 号	1,265,894.00	1,211,000.00	1,256,430.00	45,430.00
5	坂尾罗岩山（熟地）	永国用（2001）字第 40063 号	2,548,092.00	2,474,406.92	4,963,815.00	2,489,408.08
	坂尾罗岩山（生地）		2,433,747.00	2,363,368.25	2,415,486.00	52,117.75
6	坂尾 90 号福利区	永国用（1999）字第 10660 号	4,357,614.00	4,168,649.64	4,325,034.00	156,384.36
7	虾蛤村 50 号	永国用（1999）字第 10661 号	2,966,431.00	2,828,291.61	2,944,053.00	115,761.39

序号	土地位置	智胜有限土地使用权证号	原始入账值（基准日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与调整后账面价值相同）	评估价值（基准日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8	虾蛤村 50 号	永国用（1999）字第 10662 号	2,350,628.00	2,242,677.49	2,332,889.00	90,211.51
合计			40,976,888.00	39,205,405.28	43,103,663.00	3,898,257.72
不含第 6-8 项 3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			31,302,215.00	29,965,786.54	33,501,687.00	3,535,900.46

注：1、智胜有限先将上述第 6-8 项三宗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因其被法院冻结，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故最终未列入智胜有限承接资产清单中，2002 年 12 月进行账务调整，冲减“无形资产”，借记“其他应收款—智胜联合”科目。

2、“生地”指未形成建设用地条件的土地；“熟地”指已具备一定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气、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并已完成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动拆迁、土地平整，形成建设用地条件的土地。

2002 年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增值原因：主要系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45.54 元，导致评估增值，增值率 0.06%。

固定资产增值原因：房屋建筑物虽然重置成本略有降低，但 2001 年建成的房屋建筑物日常维护管理较为及时，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增值；机器设备基本上为三班制作业，超负荷运转，工作环境差，处于有腐蚀性的环境中，导致评估减值。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永安市是福建省主要的工业基地，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房地产价格稳中有升，导致评估增值，增值率 9.94%。

（3）不良资产构成

经永会所评报字〔2002〕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上述资产、净资产的评估值中含有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7,802,807.35 元及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428,441.60 元，不良资产合计 10,231,248.95 元，明细如下：

项目	调整后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58,816.25
预付账款	114,944.11
其他应收款	5,189,811.69
存货	1,804,624.63
应付账款（借方）	24,692.14
其他应付款（借方）	3,132.00
应交税金（借方）	306,786.53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小计	7,802,807.35
报废、拆除房屋建筑物净值	11,085.09
报废、拆除、盘亏机器设备净值	682,897.52
在建工程	1,734,458.99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小计	2,428,441.60
不良资产合计	10,231,248.95

①上述资产在 2002 年的评估中确认为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为：

A、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35.88 万元，主要系历史遗留的销售轻钙产品未收回的陈欠货款，由于对方单位倒闭或经营状况恶化，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B、预付账款核销金额 11.49 万元，主要系历史遗留的预付账款，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C、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 518.98 万元，主要系投资中化智胜损失 344.42 万元、智胜有限为智胜联合垫付工资 114.73 万元、其他系押金等无法收回。

2002 年 7 月 28 日，智胜有限与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签订协议，合资设立中化智胜，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占 53.19%；智胜有限出资 2,200 万元，占 46.81%，其中以货币出资 1,040 万元，以复合肥项目的机器设备出资 1,160 万元。

智胜有限复合肥项目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经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合计为 5,661.42 万元。其中，智胜有限以复合肥项目机器设备出资 1,160 万元，同时划转复合肥项目资产 4,501.42 万元给中化智胜。由中化智

胜承担智胜有限的债务 4,157 万元，造成划转资产与承接债务的差额损失 344.42 万元。

D、存货核销金额 180.46 万元，其中：原材料核销金额 137.82 万元，主要系循环机、高压机、MH 机、泵类、化工辅料、仪器仪表等备件辅料因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更新淘汰；低值易耗品核销金额 5.42 万元，主要系工具类低值易耗品因技术更新、转型淘汰；包装物核销金额 5.27 万元，主要系产品品种变更、存储时间长、袋子硬化；产成品核销金额 31.94 万元，主要系轻钙产品企业已发货，但由于购货方因市场不景气倒闭，无法收回。

E、应交税金核销金额 30.68 万元，主要系随核销的存货一并核销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F、固定资产核销金额 69.40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已毁损报废、技术更新淘汰。

G、在建工程核销金额 154.89 万元，主要系支付福建省永安建筑材料厂取土补偿费 120 万元损失，筹建三明市工业经济员工轮训学校损失 30 万元。

智胜联合因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项目用地需要，经永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了福建省永安建筑材料厂位于坂尾村罗岩山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土地可作为福建省永安建筑材料厂制砖的原料，根据智胜联合与福建省永安建筑材料厂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偿协议书》，智胜联合应支付给福建省永安建筑材料厂取土补偿费 150 万元。截至 2001 年 6 月，智胜联合已按《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偿协议书》支付 30 万元。智胜有限承接后，确认取土补偿费损失 120 万元，列入待核销资产；

2001 年 1 月 5 日，智胜联合与三明市工业经济员工轮训学校签订协议，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参与筹建三明市工业经济员工轮训学校。智胜有限承接后，因三明市工业经济员工轮训学校未能竣工交付使用，故将在建工程 30 万元列入待核销资产。

H、工程物资核销 17.20 万元，主要系企业进行技术更新后，不能适应生产装置的需要。

I、预付工程款核销 1.36 万元，主要系对方改制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②2002 年评估确认的不良资产，除对中化智胜的投资损失 344.42 万元、为智胜联合垫付的工资 114.73 万元外，均为从智胜联合承接的资产。该等资产在 2002 年评估时确认为不良资产，而在 2000 年对智胜联合进行评估时未被确认为不良资产的原因为：

A、历史上陈欠的各类应收款项：智胜有限承接后，经过一年的催收，证实无法收回，故将该等应收款项逾 110 万元列入待核销资产；

B、历史上发出的存货：智胜有限承接后，多次催收无效，证实款项无法收回且存货无法追回，故将该类存货及相关的应交税金进项税额逾 37 万元列入待核销资产；

C、智胜有限承接后，对原生产线及生产工艺进行了更新改造，导致部分原有机器设备、备品备件淘汰、报废逾 253 万元，列入待核销资产；

D、截至 2001 年 6 月，智胜联合已按《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偿协议书》支付 30 万元。智胜有限承接后，确认取土补偿费损失 120 万元，列入待核销资产；

E、智胜有限承接后，因三明市工业经济员工轮训学校未能竣工交付使用，故将在建工程 30 万元列入待核销资产。

除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外，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企改革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背景

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要求：“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要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使它们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同大企业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提高生产的社会化水平。要从实际出发，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不搞一个模式”。“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

式。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建立与健全严格的责任制度。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管理国有资产，授权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和控股公司经营国有资产。要确保出资人到位。允许和鼓励地方试点，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同时指出，“下岗分流要同国家财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实行企业、社会、政府各方负担的办法落实资金，亏损企业和社会筹集费用不足的部分，财政要给予保证。”

该政策出台后，全国各地开始了一系列的国企改制行动，并陆续出台了一些政策，在“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指导下，各地政府以文件形式出台了国企改革政策及各企业改制方案。

在上述背景下，永安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1〕文 72 号）、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2〕文 165 号）文件，决定对永安市属国有企业智胜联合实施改革。

（二）将复合肥项目欠市财政资金及历年来欠市财政资金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的依据

2001 年 6 月 4 日，永安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文件（永政〔2001〕文 72 号），“同意将复合肥项目欠市财政资金及历年来欠市财政资金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经智胜有限股东会通过，且永安市财政局与智胜有限达成一致决议，将复合肥项目欠市财政资金及历年来欠市财政资金全部转为市财政局股本。永安市财政局（债权人）将应收回的资金作为投资款，对智胜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属于正常的增资行为，地方政府对所隶属财政的资金进行处置和安排是合法合规的。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为是地方政府对其所属的财政资金进行正常处置的行为，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原则，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智胜联合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深化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2〕文 165 号）文件精神：“同意对智胜联合在册职工全员解除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解除劳动关系，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

永安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领导牵头、市体改委、经贸委、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组成的智胜联合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订和实施企业改制方案。智胜联合公司劳动人事部门在调查、摸底和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将全体职工的姓名、工资、工龄及收入情况进行张贴、公示，供全体职工核对。2002 年 11 月 21 日，智胜联合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依照《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 号）（福建省三明市属于试点城市），并结合智胜联合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智胜联合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并在公司八届三次职代会上公布。《智胜联合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内容如下：

1、安置的范围和对象：智胜联合在册正式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2、在职职工的安置办法和标准

（1）企业改制后，全体员工与企业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按职工本人参加工作年限，每满一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发给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计算经济补偿金月工资按改制前职工的 12 个月平均工资计算（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的 12 个月平均工资），高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实际月平均工资计算（但不超过个人调节税起征额 1100），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计算（经测算，企业月平均工资为 736 元）。

（2）领取经济补偿金最高限额，不高于永安市企业上年平均工资的 3 倍，在三明市未公布永安市 2001 年度企业平均工资时仍以 2000 年度永安市企业工资的 3 倍封顶，即按 23,724 元（7908*3）的标准计发。

（3）企业改制后，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含 5 年）的职工可采取内部退养办法，平稳过渡到退休年龄，按政策规定提留内退期间的养老金、失业金、

医疗保险费，同时按月发给生活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4）依法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凡不在新企业就业的，可按规定到市劳动部门办理失业登记手续，领取失业救济金。

（5）依法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今后无论以何种方式实现再就业或不再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予以保留并和实际缴费年限及其以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金待遇。

（6）企业职工遗属救济费按现行标准的 120 倍核定发给。预留已离、退休人员（含内退人员）遗属救济费按现行标准的 120 倍核定。

（7）退休职工的归侨生活费补贴按每人每月 60 元标准的 120 倍核定。

3、离、退休人员安置办法和标准

（1）离休人员按永安市标准 8 万，退休人员按永安市标准人均 1 万元计算，用于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统筹调剂。

（2）自企业改制后的第二个月起，离、退休人员全部进入医保中心，从企业剥离，移交街道居委会管理，实行医疗保险统筹。同时停止原由企业发放的山区补贴、山区生活津贴、山区工龄津贴。

（3）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永安市社保公司按月支付，并按规定享受今后养老金调增的待遇。

2002 年 12 月 16 日，智胜联合改制领导小组编制《永安智胜公司职工安置费用测算表》，测算的职工安置费用为 2,467.07 万元，永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对该安置费用测算表进行了审核确认。

智胜联合改制领导小组编制《永安智胜公司追加职工安置费用测算表》，测算的追加职工安置费用为 69.58 万元，永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对该追加安置费用测算表进行了审核确认。

根据经永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的智胜联合改制领导小组编制的

《永安智胜公司职工安置费用测算表》及《永安智胜公司追加职工安置费用测算表》，智胜联合职工安置费用总额为 2,536.65 万元。具体的职工安置费用测算表如下：

智胜联合职工安置费用测算表

序号	安置对象	安置费标准测算	安置费用	备注
1	已离休（含"5.12"干部）安置费用	2 人×8 万+1 人×10 万	26.00	"5.12"干部 10 万
2	已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155 人×1 万	155.00	
3	在册职工安置费用总数	1264 人（含大湖农民工 3 人）	1,965.30	企业月人均工资 736 元
	其中：在册职工安置费用	1256 人	1,944.60	
	一次性工伤就业安置费、辞职补助费	7 人×623 元/月×42 个月+1 人×623 元/月×37 个月	20.70	
4	预提内退人员安置费用	121 人	199.30	
	其中：交社保医保安置费用	121 人×0.2 万元	24.20	
	预留医疗保险费用	3864 月×750 元×10%	29.00	
	预留社保、失业金	130 万元×28%	36.40	低于 325 元按 325 元计算
	预提生活费	月工资×70%	105.40	
	预提内退房屋修缮费、安置费用	（97 人×300 元）+（24 人×150 元）+10 人×1000 元	4.30	
5	遗属抚恤金费用	（11 人×325×45%×120 个月）+（1×325×40%×120 个月）+（1 人×243.8 元×120 个月）	23.80	
6	归侨生活费补贴	3 人×60 元/月×120 个月	2.16	
7	女职工哺乳期生活费	325 元/月×60%×39 个月	0.76	
	小计		2,372.32	
8	欠职工独生子女费		2.32	
9	预留离退休人员遗属抚恤费（含内退）	（30 人×325 元×45%×120 个月)+(2 人×245 元×120 个月）	58.53	
10	预留离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费	279 人×100 元×10 年	27.90	
11	王友英一次性工伤假肢治疗费（3 次）	3 次×2 万	6.00	指定厦门德林厂生产的假肢
	小计		94.75	
	合计		2,467.07	

智胜联合追加职工安置费用测算表

序号	安置对象	安置费用标准测算	安置费用（万元）	备注
1	预提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安置费用	5 人	27.68	扣减原测算补偿金 5.7 万元
1.1	其中：交社保医保安置费用	5 人×0.2 万	1	
1.2	预留医疗保险费用	838 月×750 元×10%	6.3	
1.3	预留社保、失业金	27.24 万元×28%	7.63	低于 325 元按 325 元计算
1.4	预提生活费	月工资×70%	12	扣减原测算补偿金 5.7 万元
1.5	预提内退房屋修缮费、安置费用	（5 人×300）+1 人×1000	0.25	
1.6	预留社区管理服务费	5 人×100 元×10 年	0.5	
2	工伤人员		37.2	
3	病残人员		4.7	
	合计		69.58	

（四）国有股权处置及职工安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智胜有限代智胜联合承担职工安置费不足部分未造成发行人资产不实

1、国有股权处置及职工安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永安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深化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2〕文 165 号）：“同意将市财政部门确认的在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所占的净资产转让变现，作为安置职工费用及购买国有股权的奖励”；“鼓励职工购买国有股权，职工每购买 1 股国有股，国家给予配送 0.5 股的奖励”；配送 0.5 股的奖励的前提是，安置费不足部分由国有股全部退出后的智胜有限承担，即“由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分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给予摊销偿还，所形成的净资产（注：为负数）按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所占的股权比例进行量化，市财政不再负责支付安置费”。

智胜联合全员解除国有劳动关系发放职工安置费，其资金来源是国企改革的难点所在。将国有股全部转让用于安置职工，而国有股权所占的净资产额大大低于职工安置费，加上当时企业经营困难，存在国有股转让变现难的现实，永安市财政又无法出资兜底承担。

为了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永安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智胜联合改革政策，鼓励职工购买国有股，每购买 1 股国有股奖励 0.5 股，是以国有股全部退出后的智胜有限承担安置费用缺口为前提条件的（该费用本应由永安市财政兜底承担）。先期奖励的 0.5 股的对价是通过国有股全部退出后的智胜有限承担安置费缺口部分的方式，从国有股受让人（工会职工持股会）未来应获得的收益中予以抵偿的。采取这种国有股的转让方式，即满足了职工安置费的发放要求（该费用约 40% 是法定按年逐月发放）又不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永安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国有净资产确认的报告》的确认报告，永安市财政局所持有的智胜有限全部股权净资产为1,753.26万元。智胜联合职工安置费用总额为2,536.65万元。

因国有股所占的净资产远低于职工安置费用，为了保障智胜联合改革的平稳进行，具体实施过程分两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骤：根据永安市政府文件精神，2002 年 12 月 21 日，永安市财政局与智胜联合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智胜联合工会代表职工以现金 1,168.84 万元受让了永安市财政局所持有智胜有限的全部股权（国有股）1,753.26 万元。按照永安市政府文件精神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国有股变现的转让款全部作为智胜联合的职工安置费用，2002 年 12 月 23 日，职工受让国有股权款总计 1,168.84 万元已认缴完毕。

第二步骤：根据永安市政府文件精神，2003 年 3 月 15 日，智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同意由公司承担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职工安置费用不足部分的决议》，同意承担国企改革职工安置费不足部分 1,367.81 万元（注：国有股转让变现 1,168.84 万元与职工安置费 2,536.65 万元的差额）。由国有股全部转让退出后的智胜有限承担的职工安置费用，在生产经营成本中列支，实际上是相应减少了智胜有限的利润，使股东权益减少。智胜有限工会持有智胜有限 95.42%股权，作为国有股的受让人智胜有限工会相应减少的应得利益，加上出资购买国有股款项，已超过其所受让的国有股净资产价值。

永安市财政局仅将其所持有的 1,753.26 万元国有净资产通过转让变现，就解决了应由永安市财政局承担的 2,536.65 万元职工安置费用问题。该职工安置费用一部分来源于国有净资产转让变现，不足部分由国有股全部退出后的智胜有限承担（分三年在生产经营中列支摊销）。因此，在国有股转让过程中，并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2、智胜有限代智胜联合承担职工安置费的依据

（1）根据 1999 年 9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规定，“下岗分流要同国家财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实行企业、社会、政府各方负担的办法落实资金，亏损企业和社会筹集费用不足的部分，财政要给予保证。”由于职工安置费用为 2.536.65 万元，而永安市财政所持有的国有股所占的净资产仅为 1,753.26 万元，且存在国有股转让变现难的问题，故仅将国有股转让变现，已不足以满足职工安置费的需要，在此大背景下，永安市人民政府制订的智胜联合改革方案是采取政府和社会共同负担职工安置费的办法

加以落实的。政府承担部分是将国有股转让变现，安置费用不足部分由国有股退出后的智胜有限（社会资本构成）承担。

（2）2003 年 3 月 15 日，智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同意由公司承担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职工安置费用不足部分的决议》。

因此，智胜有限代智胜联合承担职工安置费不足部分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指导原则，同时也是在永安市政府文件精神指导下的全体股东的自愿行为。

3、智胜有限承担智胜联合安置费用不足部分未造成智胜有限资产不实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7 日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委托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代办发放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复函》（永政办〔2002〕函 317 号），由智胜有限代办发放智胜联合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经永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的智胜联合职工安置费用总额为 2,536.65 万元，实际应发放的安置费用总额为 2,541.80 万元，两者的差额原因为：测算时按当时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物价水平测算，伴随国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提高，公司实际应发放数略高于测算数。截至 2003 年 7 月份，除预提内退人员安置费用（包括预留医疗保险费用，预留社保、失业金，预提生活费）、预留离退休人员遗属抚恤费（含内退）等预提费用外，其他职工安置费用 1,942.91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智胜化工共计发放职工安置费用 2,411.28 万元，尚有 130.52 万元职工安置费用（法定按年逐月发放）已计提，并在“应付职工薪酬—职工安置费”科目中挂账，将按发放计划逐月发放。

智胜有限所应承担的职工安置费用，分别于 2002 年及 2003 年计入了营业成本，使得 2002 年、2003 年智胜有限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减少，并未冲减智胜有限的实收资本，不存在实收资本不实的情形。在此情况下，智胜有限 2002 年、2003 年均未发生亏损，分别实现净利润 256.55 万元及 336.75 万元，净资产持续增长，不存在净资产不实的情形。故智胜有限承担智胜联合安置费用未造成发行人资产不实。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智胜有限国有股权处置中 1 股奖励 0.5 股以智胜有限承担智胜联合职工安置费不足部分为条件，在国有股份全部退出的情况下，智胜有限承担职工安置费用不足部分，最终导致智胜有限工会（国有股的受让人）股东权益相应减少。即智胜有限工会购买国有股的对价包括其支付的受让款及所付出的股东权益，因此并未无偿或低价受让国有股权。永安市财政局仅将其所持有的 1,753.26 万元国有净资产通过转让变现，就解决了应由永安市财政局承担的 2,536.65 万元职工安置费用问题，故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智胜有限承担智胜联合职工安置费不足部分符合 1999 年《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下岗分流要同国家财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实行企业、社会、政府各方负担的办法落实资金”的原则。同时智胜有限承担智胜联合职工安置费不足部分未造成发行人资产不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国有股权处置中 1 股奖励 0.5 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智胜有限代智胜联合职工安置费用不足部分 1367.81 万元，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处理不会造成发行人资产不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历年来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全部转为智胜联合工会股权，并按职工购买国有股数量予以量化的依据

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是国有企业智胜联合在实施“功效挂钩”过程中，逐年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和福利费后产生的余额，该余额并未对应具体哪一位职工个人。

2002 年 7 月前，国家并未对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的处置作明确规定，各省、各地区执行的处置办法，是由各级人民政府制订的。

智胜联合是永安市属国有企业，地方人民政府在国家、省有关部门没有制订统一规定的情况下，制订了相应的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处置方案，符合当时的改革政策要求。

根据永安市政府《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1〕

文 72 号）文件精神，2002 年 4 月 17 日智胜有限八届二次职代会通过了《关于将历年来职工工资、福利费、教育费节余实施债转股的决议》，同意将历年来职工工资、福利费、教育费节余全部转为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

根据永安市政府《关于深化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永政〔2002〕文 165 号）的文件精神，2002 年 11 月 21 日，智胜有限八届三次职代会通过了《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决议》同意将“尚未量化的职工股根据职工个人购买国有股数额全部按比例配送”。尚未量化职工股是由历年来职工工资、福利费、教育费节余转为工会内部职工持股形成的。

在职工购买国有股的配送过程中，职工购买国有股以问卷方式广泛征求全体职工意见，永安市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及公司经营班子分期分批向全体职工进行发动，通过在宣传栏张贴公告、召开职代会民主决策等方式，做到家喻户晓。在购买国有股过程中，不设任何职务级别和数额的限制，鼓励全体职工踊跃出资购买国有股，购买国有股实行“上不封顶，下不设限”，购买即配送，多购买多配送，职工享受的权益是通过购买国有股的数额来体现的。整个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上，永安市人民政府所制订的相应政策，符合当时的国有企业改革政策要求，不存在侵害其他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为是在《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政策指导下，永安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对其有权管理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行为，符合当时的国企改革政策。同时上述行为，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侵害其他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永安市人民政府对历年来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的处理办法，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有禁止性规定，且上述行为不违反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当时的国企改革政策要求。不存在侵害其他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各级政府对国有资产处置及职工安置效果的确认

2007 年 12 月 10 日，永安市人民政府向三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情况的请示》（永政文〔2007〕186 号）确认如下：“经对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审核确认，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情况程序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企业改革的政策精神及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请求确认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情况的请示》（明政文〔2007〕168 号）确认如下：“经对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审核确认，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程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当时的国有企业改革政策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8 年 2 月 2 日，永安市人民政府向福建省财政厅出具了《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改革中国有股转让和职工安置情况的函》（永政函〔2008〕9 号），原文引述如下：

由于当时（注：指 2001－2002 年）国内尿素行业处于低谷，尿素企业经营风险较大，职工不愿认购国有股。为解决国有股的变现难的问题，真正落实职工安置费的来源，市政府出台了“鼓励职工购买国有股权，职工每购买 1 股国有股，给予配送 0.5 股的奖励，国有股权按一股一元出售”的转让国有股政策。

市政府转让国有股政策虽出台一年多时间，转让国有股仍无法进入实质性操作，在边生产边改制的情况下，职工思想动荡不安，给化工安全生产已构成了威胁。为此，2002 年 8 月，我市决定市改制领导小组进驻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进行宣传发动，同时市改制领导小组和公司党政班子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究，决定采取领导挂点分片包干进行广泛深入动员，经过层层动员，虽然企业在册的 1,500 多名职工仅有 420 名职工出资购买国有股，但最终还是完成了国有股的转让变现工作，职工安置费得以解决。我市对智胜联合公司的职工安置费用采取国有股转让变现和企业兜底承担相结合的办法加以解决，达到了以下实际效果:

1、市政府用 1,753.26 万元的国有股解决了 2,536.65 万元的职工安置费，通过企业兜揽不足部分的做法，减轻了市财政负担，国有资产和职工权益均得到了有效的

维护。至 2003 年 7 月份，所有职工安置费用已全部发放到位。

2、国有股在转让过程中虽采取配送 0.5 股的奖励方式，但从实际效果上讲，职工安置费不足部分 1,367.81 万元全部由智胜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兜底承担，兜底承担的资金也变相的由出资购买国有股的职工股东承担，国有股转让过程中的奖励部分实质上并未无偿或低价转让给职工。

3、通过该转让方式，在改制领导小组和企业的不懈努力下，企业生产骨干、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成为受让国有股的主要力量，解决了职工思想顾虑，稳定了职工队伍，留住了企业宝贵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促进了企业和谐、健康的发展。

4、我市通过实现国有股转让变现和职工解除国有身份的全面改革后，使智胜有限公司成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规范化公司制企业，职工与企业通过资本钮带建立了新型的劳动合同关系，使企业向好的方向不断发展，并对财政税收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我市智胜联合公司改革中的国有股权转让和职工安置办法，是在国家大力推进企业改革的背景下做出的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的决定，从实际效果上讲，并未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008 年 3 月 1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情况的复函》（闽政办函〔2008〕33 号）确认如下：“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过程，是永安市政府为解决困难国有企业而组织实施的，在资产处置中，有关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经过永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安市政府有关部门也履行了有关评估、审计、资产处置批准等程序。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处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1 年 6 月 1 日，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

司成立时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内）字〔2001〕第 65 号），确认了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证实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验资情况

1、2002 年 3 月 28 日，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智胜有限第一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内）字〔2002〕第 036 号），确认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证实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573.33 万元。

2、2003 年 3 月 10 日，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智胜有限股本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内）字〔2003〕第 042 号），确认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证实公司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515.18 万元。

3、2007 年 7 月 3 日，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高能控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内）字〔2007〕第 075 号），确认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证实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15.18 万元。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1 月 7 日，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7,506,621.45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 237,506,621 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 字第 020044 号），该验资报告确认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确认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分别为 5,015.18 万元和 23,750.6621 万元。

（四）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进行增资扩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验资情况。

（五）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07 年 11 月 7 日，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 字第 020044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以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7,506,621.45 元为基础，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 237,506,621 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原股权比例依法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原智胜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七、发行人股东及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一）发行人与股东及控股、参股公司关系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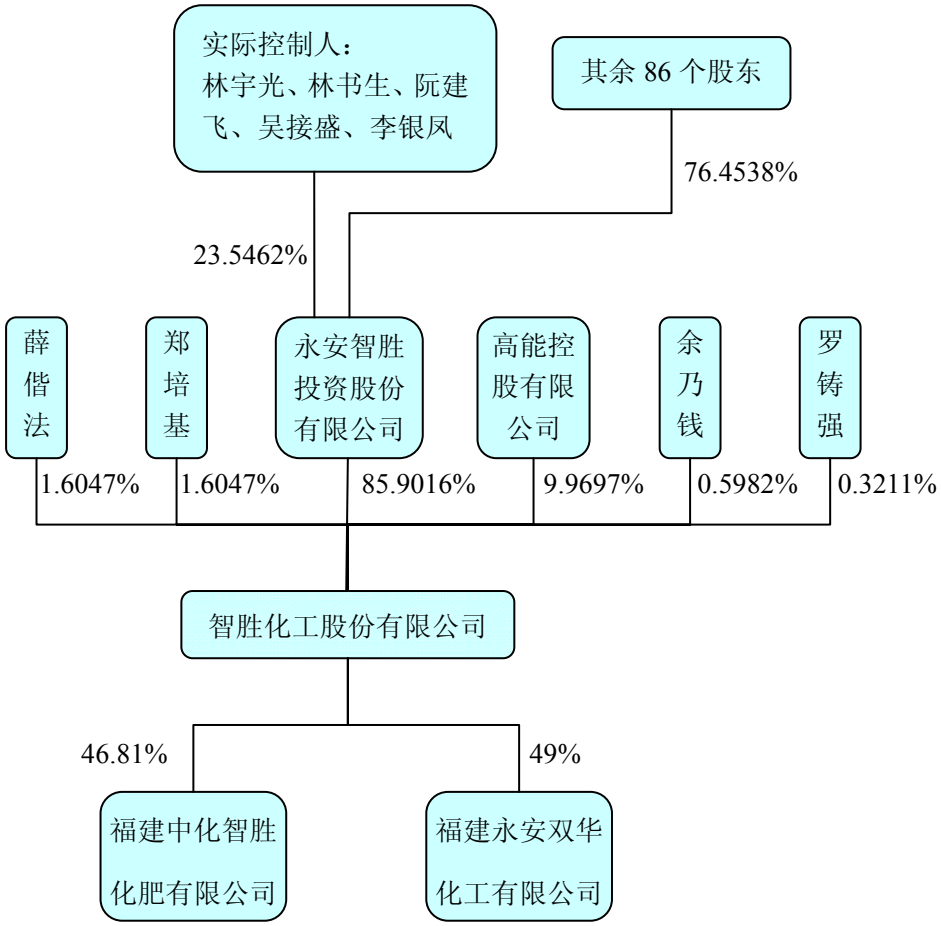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2003 年 4 月至今，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 5 人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七年来上述 5 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始终是稳定的，未发生变化。

同时，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上述 5 人对智胜化工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2003 年以来，智胜有限工会（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会）持有智胜有限 4,308.12 万股，占智胜有限总股本的 95.42%（2007 年 6 月高能控股增资后，智胜有限工会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85.9016%），为智胜有限的控股股东。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合计持股比例占智胜有限工会的 23.5462%，根据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是持股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会行使控股股东权利。自 2003 年 4 月 19 日起，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任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 5 人通过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对智胜有限股东会产生实质影响，成为智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智胜投资由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持股人按其在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持股比例出资组建，智胜有限工会将所持智胜有限的股权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智胜投资，转受让双方的全体持股人及其持股比例完全一致，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将智胜有限工会所持有智胜有限的全部股权整体平移到智胜投资，以达到将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的目的，智胜有限控股股东的持股人及其持股比例并没有因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化。

智胜投资持有智胜化工 204,021,994 股股份，占智胜化工总股本的 85.9016%，为智胜化工的控股股东。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合计持有智胜投资 23.5462%的股份，其中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一直是智胜投资的前 4 大股东。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通过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共同控制智胜投资，实现对智胜化工的间接控制，保持了其对智胜化工控制权的稳定：

（1）根据实际控制人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的约定，5 名实际控制人为了实现共同拥有智胜投资控制权，应就智胜投资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形成实际控制人的最终表决意见，并且 5 名实际控制人在智胜投资股东大会上均应一致按照该意见进行表决，以此保证 5 名实际控制人所持智胜投资 23.5462%股份表决权的一致性。

由于智胜投资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 86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极为分散，其中持股比例最大为 2.01%，最小为 0.02%，平均为 0.89%，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以上安排能够对智胜投资相对控股，实现对智胜投资的共同控制，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与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2）自智胜投资设立以来，91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未来三年不转让其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果智胜化工上市成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故实际控制人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在智胜投资所持的股权是稳定的。

智胜投资其他 86 名自然人股东做出承诺，其所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未来三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果智胜化工上市成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故智胜投资其他 86 名自然人股东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所持的股权是稳定的。

智胜投资全体股东股份的锁定，保证了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5 名实际控制人对智胜投资的控制权稳定。

（3）自智胜投资成立以来，智胜投资董事会成员共 5 人，一直由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 5 名实际控制人担任。故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智胜投资董事会，决定智胜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

3、智胜投资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成员负责处理对智胜化工行使控股股东权利的相关事宜。

4、实际控制人自 2003 年 4 月 20 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智胜化工（含前身智胜有限）的董事职务，近七年来职务均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在智胜化工（含前身智胜有限）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均一致，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主动辞去智胜化工董事职务。故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七年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均能够对智胜化工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

5、智胜化工《公司章程》规定：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

凤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智胜化工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智胜化工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智胜化工的规范运作。

在参与智胜化工管理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根据其在智胜化工中的不同身份，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职权。智胜化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智胜化工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智胜化工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智胜化工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通过智胜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及其他安排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其所依据的智胜化工《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合法、有效。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能够对智胜化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智胜化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作用，且在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其拥有智胜化工控制权的地位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故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是智胜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通过持有智胜投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见下表。其中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为智胜投资前四大股东；李银凤虽不是智胜投资第五大股东，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是：在工会作为智胜有限的控股股东时担任工会主席、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前四大股东共同拥有智胜有限的实际控制权；智胜投资成立后，根据章程、协议及其它安排，与前四大股东共同拥有智胜投资控制权，同时，李银凤还出任智胜化工及其前身智胜有限董事、智胜投资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除智胜投资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姓名	智胜投资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直接持有智胜投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智胜化工股权比例（%）
林宇光	董事长	350420194808******	福建省永安市	中国	否	6.2269	5.3490
林书生	副董事长	350420196011******	福建省永安市	中国	否	5.7373	4.9284
阮建飞	董事	350420196209******	福建省永安市	中国	否	5.6391	4.8441
吴接盛	董事	350420195802******	福建省永安市	中国	否	4.9589	4.2598
李银凤	董事	350420195808******	福建省永安市	中国	否	0.9840	0.8453
合计						**23.5462**	**20.2266**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9,975 元

实收资本： 5,009,975 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永安市解放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林宇光

经营范围：对化工行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餐饮业等进行投资。智胜投资持有公司 85.9016%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除本公司外，智胜投资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智胜投资的股东为 91 位自然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之“8、2007 年，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之“（1）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智胜投资总资产 51,113.26 万元，净资产 32,574.82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89.46 万元。

2、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3、4 号楼）4 幢 3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清忠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高能控股持有公司 9.9697%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高能控股的股东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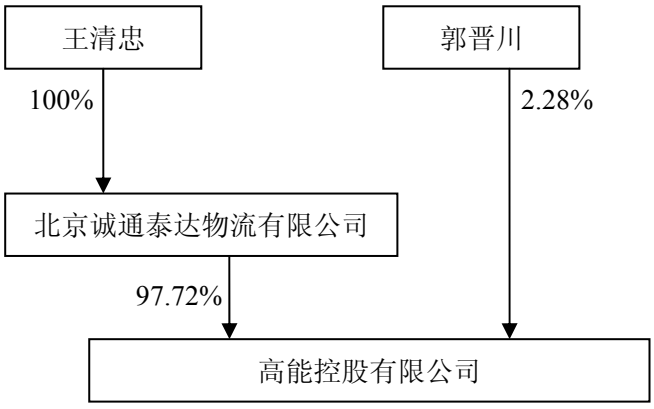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高能控股总资产 129,263.46 万元，净资产 36,374.50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4,118.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自然人股东简介

1、薛偕法

薛偕法，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127195411******，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上薛村新南路 9 号。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智胜有限董事；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8 日，任智胜化工董事；2007 年 11 月 19 日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现任永安市智胜塑编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安市智化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薛偕法持有本公司 1.6047%的股权。

2、郑培基

郑培基，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126195807******，住所为福建省长乐县首占乡贷边村张厝路 2 号。主要经历：197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长乐市首占供销社营业员、采购员、业务员、副主任；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长乐市供销社业务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长乐市农资公司副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福州龙智农资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智胜有限董事；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08 年 5 月 24 日，任智胜化工董事；2008 年 5 月 25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郑培基持有本公司 1.6047%的股权。

3、余乃钱

余乃钱，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181195306******，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东营村小宗兜 34 号。主要经历：1989 年至 1998 年，任永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福建龙岩中恒兴房地产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6 年，任广西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 2007 年，任福建省永安市智美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贵阳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工商联福建总商会常务副会长、政协贵阳市白云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余乃钱持有本公司 0.5982%的股权。

4、罗铸强

罗铸强，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527195907******，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商业路 24-28 号。主要经历：1976 年 9 月至 1982 年 12 月，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造船厂工作；198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居委会工作；1995 年 11 月至今，在广东省

东莞市粤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工作。罗铸强持有本公司 0.3211%的股权。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4,700 万元

实收资本： 4,7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永安市坂尾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奇

经营范围： 化学肥料制造；经营、销售化学成品、化学原料；生产“三来一补”；易货贸易；进出口贸易等。

（2）本公司参股原因及在本公司发展中的定位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现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现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与智胜有限于 2002 年 8 月合资组建，智胜有限出资 2,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6.81%。

公司与中化化肥的合作充分发挥了中化化肥以营销网络为载体的进口货源优势和品牌优势，为农民提供低成本的一站购齐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合成氨的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双方的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共赢。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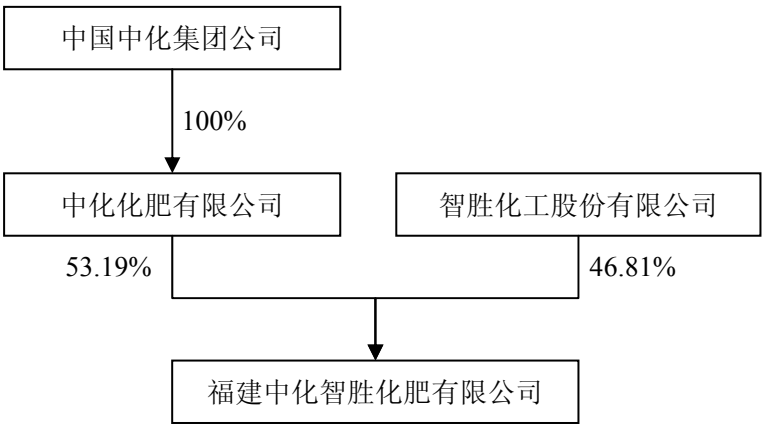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目前，中化智胜已经形成年产高浓度 NPK 复合肥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中化智胜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2009-12-31（2009 年度）	2008-12-31（2008 年度）	2007-12-31（2007 年度）
总资产（元）	83,722,034.72	114,926,509.07	103,722,820.67
净资产（元）	47,843,909.41	54,138,624.65	55,534,304.85
净利润（元）	-3,656,615.24	-1,395,680.20	2,564,217.36

注：1、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08 年度、2009 年度，中化智胜存在存货跌价现象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天健正信在确认本公司投资损益时，考虑了存货跌价的影响，2008 年度、2009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天健正信调整后的数据。

（5）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中化智胜的主要客户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09 年度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	65.3
	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	5.0
	永安市惠农农资有限公司	复合肥	4.4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	占销售收入比例（%）
	广东省五华县华生农资有限公司	复合肥	2.3
2008 年度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	60.6
	福州龙智农资有限公司	复合肥	10.8
	福建省农资集团厦门公司	复合肥	7.6
	惠州南油林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肥	3.3
	广东省五华县华生农资有限公司	复合肥	2.9
2007 年度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	76.0
	福建省农资集团厦门公司	复合肥	3.9
	惠州南油林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肥	3.2
	广东省五华县华生农资有限公司	复合肥	2.9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复合肥	2.8

2、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6,285,714 元

实收资本： 66,285,714 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永安市坂尾 187 号

法定代表人：徐德安

经营范围： 硝酸、硝酸铵生产。

（2）本公司参股原因及在本公司发展中的定位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由福建永安化工厂（现为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其中智胜有限出资 2,6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增资后，智胜化工出资总额 3,248 万元，持股比例 49%。

福建永安化工厂是福建省最大的民爆企业，硝酸铵是该厂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的主要原料，同时也是合成氨的下游产品。本公司与福建永安化工

厂合资组建双华化工，一方面可以实现本公司合成氨下游产品的延伸，促进企业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另一方面硝酸铵作为民爆物资，不便于长距离运输，双方的合作可以充分发挥两公司地缘接近的优势，降低运输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降低运输成本，就近为福建永安化工厂供给生产原料。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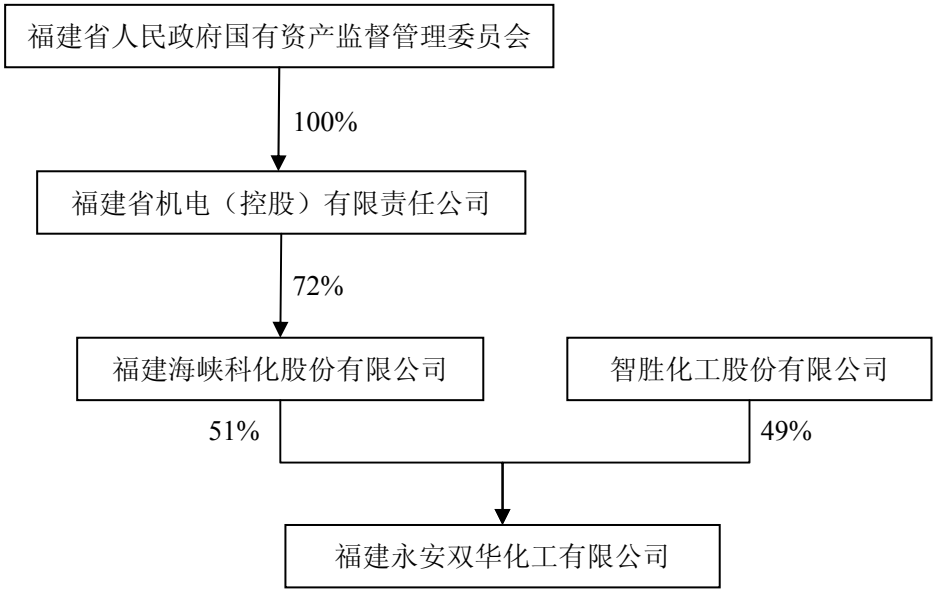

注：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8 日，是由原福建永安化工厂、福建烽林机器厂改制重组设立，原福建永安化工厂成为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企业，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现在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目前，双华化工已经形成年产工业结晶硝酸铵 6.25 万吨的生产能力。双华化工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2009-12-31（2009 年度）	2008-12-31（2008 年度）	2007-12-31（2007 年度）
总资产（元）	59,764,694.81	62,287,457.19	65,199,382.91
净资产（元）	48,744,807.79	40,783,348.57	44,802,663.95
净利润（元）	675,745.22	-4,019,315.38	-6,959,365.30

注：1、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双华化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2）及《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天健正信在确认本公司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双华化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以上数据为经天健正信调整后的数据。

（5）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双华化工的主要客户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09 年度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	69.13
	福建省邵武化肥厂	硝酸铵	12.64
	福建省漳州久依久有限公司	硝酸铵	7.26
2008 年度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	70.49
	福建省邵武化肥厂	硝酸铵	26.29
2007 年度	福建永安化工厂	硝酸铵	53.64
	福建省邵武化肥厂	硝酸铵	34.22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	8.68

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未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37,506,621 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7,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8%。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021,994	85.9016	204,021,994	64.36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23,678,773	9.9697	23,678,773	7.47
薛偕法	3,811,335	1.6047	3,811,335	1.20
郑培基	3,811,335	1.6047	3,811,335	1.20
余乃钱	1,420,727	0.5982	1,420,727	0.45
罗铸强	762,457	0.3211	762,457	0.24
本次发行	-	-	79,500,000	25.08
合计	237,506,621	100.0000	317,006,621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培基、薛偕法、余乃钱、罗铸强未在本公司处任职。

（四）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公司无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高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智胜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然人股东薛偕法、郑培基、余乃钱、罗铸强承诺：自智胜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承诺：未来三年不转让其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果智胜化工上市成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智胜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

本公司董事邢一德、监事黄品荣、李耀忠、黄建华、高级管理人员罗建烘、谢超群、赖长春承诺：未来三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果智胜化工上市成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智胜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智胜投资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未来三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果智胜化工上市成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胜投资股份，也不由智胜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九、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一）2001 年 6 月，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1987 年 4 月 15 日，经永安市总工会编号 023 号文批准，智胜联合工会成立。并核发了永工字 005 号社团法人资格证。

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5 月联合印发的《福建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试点试行办法》（闽体改〔1998〕070 号）第十条规定：“实施内部职工持股的公司，职工所持有股份以工会名义统一持有，在工会内设立职工持股会，但其成立应具备如下条件：（1）公司工会会议形成同意设立职工持股会的决议；（2）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共同制定持股会章程；（3）建立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职工持股会的组织机构”。

2001 年 5 月 29 日，经永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永体改〔2001〕04 号）的批准，智胜联合工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16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31 日，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将 1197 名职工货币出资 1,160 万元汇入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账户。

2001 年 6 月 1 日，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内）字〔2001〕第 65 号）。

2001 年 6 月 1 日，智胜联合工会召开七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决议，同意成立智胜联合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并由智胜联合工会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会，将所筹集的 1,160 万元作为出资，参与发起设立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 日，智胜联合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一次持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章程》，选举林宇光任内部职工持股会会长。《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内部职工持股会会长代表智胜联合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参加智胜有限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内部职工持股会推荐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为智胜有限董事候选人。智胜联合工会通过组建内部职工持股会完善了持股会内部管理，明确了内部职工持股会成员、内部职工持股会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2001 年 6 月 4 日，智胜有限在永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智胜联合工会成为智胜有限的股东。

智胜联合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共由 1197 名职工出资 1,160 万元，出资职工姓名及对应的出资金额见附表。

此次出资，人均出资额不足 1 万元，出资额较少，全体持股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2003 年，工会名称变更及选举内部职工持股会的管委会

根据《工会法》第二条，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智胜联合改革前，智胜联合工会共有会员 1106 人，2002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对智胜联合进行改革的文件精神，对智胜联合的职工全员解除国有劳动关系。其中 199 名会员在与其它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后，退出智胜联合工会，加入新的工会组织；仍保留在智胜联合工会的 907 名工会会员中，除 144 名职工下岗内退外，其余 763 名会员职工均与智胜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成为智胜有限职工。工会的名称通常是按照会员所在单位的名称而确定的，鉴于智胜联合工会会员中，除下岗内退职工外，其余会员的劳动关系均已隶属于智胜有限的实际情况，经永安市总工会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委员会更名为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批复》（永工字〔2002〕第 48 号）批准，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委员会更名为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更名前后的会员、组织机构、办公场所均未发生变化。

职工所持有股份以工会名义统一持有，并在工会内设立职工持股会，实质上是持股会挂靠于工会，以工会名义作为出资人的行为。智胜联合工会更名后，与持股会的挂靠关系并没有发生变化，内部职工持股会的持股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并未发生任何变化。

2009 年 10 月，永安市总工会对工会更名的合法性出具了《证明》：“工会的更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工会名称变更时点，智胜联合工会会员与智胜有限工会会员完全一致；工会名称变更前后的工会组织机构——工会委员会的成员未发生变化；工会的办公场所未发生变化；智胜联合工会更名为智胜有限工会，经永安市总工会批准，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同时，永安市总工会对工会更名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智胜联合工会更名为智胜有限工会，对挂靠的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无影响，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委员会更名为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经永安市总工会批准，其更名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工会更

名只涉及名称的变化，挂靠工会的内部职工持股会未发生变化。工会的更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03 年 4 月 19 日，智胜有限工会持股会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持股会代表，修改了《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章程》，为加强持股会的管理，持股会成立了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根据章程规定，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是持股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会行使控股股东权利。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当选为持股管理委员会委员，林宇光当选为持股会会长，并且推荐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为智胜有限董事候选人。

（三）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股权变动情况

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企改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

（四）历年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持股人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持股职工所持的股权，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经持股会登记，可以在职工间进行转受让。历年内部职工持股会的持股人数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转让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数	备注
1	2001 年 6 月	1197	1197	设立时出资职工人数
2	2002 年 11 月	-379		智胜联合全员解除国有身份，离厂职工自愿转让股权
3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	60		职工购买国有股时新增持股人
4	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 4 日	-384		持股人之间的零星自愿转让
5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	-403	91	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时的自愿转让

注：第 2、3、5 项属于特定背景下的股权集中转让；第 4 项属于持股人之间的股权零星转让。

1、2002 年 11 月，379 名离厂职工自愿转让股权情况

2002 年 11 月，因智胜联合进行改革，全员解除国有身份，发放经济补偿金，有相当部分职工离厂另谋职业，根据离厂职工转让股权的意愿和持股人愿意出资受让的实际情况，部分离厂职工自愿以每股 0.56 元左右的价格转让。定价依据是由于当时企业经营状况较差，职工不看好企业，此前曾有持股人以每股低于 0.30 元的价格转让，转让方经集中协商，确定转让均价为每股 0.56065 元。

此次共有 379 名持股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共计转让 3,014,000 股，转让金额共计 168.98 万元。受让人为此次转让后以现金购买国有股的全体持股人（按出资额比例配售）。2003 年 5 月，转让款已结清，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2、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新增 60 名持股人情况

智胜有限工会受让国有股权时，新增 60 名持股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之“5、2002 年—2003 年，不良资产剥离、国有股权转让、职工安置及增资”之“（2）第一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转让）及职工安置”。

3、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 4 日，持股人之间的零星自愿转让

除上述持股人变动外，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 4 日，共有 384 人自愿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持股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06 年以前的股权转让协议大多只载明转让股数，未载明转让价格，载明转让价格的大多在 1 元/股以下，2006 年以后的股权转让大多为 1 元/股。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2007 年 6 月 4 日以前，公司尚未实施上市工作，股权缺乏流动性、股权变现困难。部分职工由于一时急需资金，转让心情迫切，但又很难找到受让人，同时考虑到历年投资回报已将原始投资收回，故持股人愿意以较低的价格转让股权。因此当时的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是合理的，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4、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时

的自愿转让

2007 年 6 月 5 日，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召开二届八次持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根据证监会“职工持股会不再具备法人资格，不再具备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而工会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与其设立和活动的宗旨不符”的相关文件精神，为解决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历史遗留问题，会议提出将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以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全体持股人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在 200 人以内的要求，该次会议倡议职工之间进行内部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截止日为 2007 年 8 月 20 日，股权转让结束后，持股会成员及持股会代表的权利义务由受让后的全体股东行使。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先后有 403 名持股人实施了股权转让并清户（含夫妻股权受赠合并 86 名）。

2007 年 6 月 5 日，持股人数共计 494 人，其中有 86 对夫妻。在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倡导下，86 人与其配偶签订了《股权赠与合同》，受赠其配偶的股权，通过夫妻股权合并，减少持股人数 86 人。夫妻财产属共有财产，夫妻间赠与行为不涉及资金交付。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共有 317 人自愿转让了所持全部股权，并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持股人数降至 91 人。转受让双方出于对未来智胜化工可能成功上市的预期，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当时每股净资产接近，或略高于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交付完毕，317 名股权转让方均出具了“已收到股权受让方受让股权款”的收据，受让方共 65 人，其资金来源为个人、家庭自有资金及借入款项，受让价款在 100 万以上的受让方均提交了资金来源说明。91 名最终持股人均出具了“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代持”的《声明与承诺》。

截止 2007 年 8 月 20 日，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持股职工为 91 位自然人，所持有股权占智胜有限注册资本的 85.9016%。

（五）报告期内，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的前五大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1、2005 年 12 月 31 日，智胜有限工会职工持股会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排名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工会职工持股会的股权比例
1	林宇光	2,682,607	6.23%
2	林书生	2,392,671	5.55%
3	阮建飞	2,222,921	5.16%
4	吴接盛	2,136,356	4.96%
5	邢一德	670,749	1.56%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智胜有限工会职工持股会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排名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工会职工持股会的股权比例
1	林宇光	2,682,607	6.23%
2	林书生	2,392,671	5.55%
3	阮建飞	2,222,921	5.16%
4	吴接盛	2,136,356	4.96%
5	邢一德	670,749	1.56%

3、2007 年 7 月 25 日，林书生受赠妻子李灵燕股份后，持股比例由 5.55%上升至 5.74%，第二大股东地位不变；阮建飞受赠妻子张安娜股份后，持股比例由 5.16%上升至 5.64%，第三大股东地位不变。林宇光、吴接盛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持股地位均未发生变化。方云飞受让股权后，成为第五大股东。

2007 年 8 月 29 日，智胜有限工会职工持股会前 5 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排名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工会职工持股会的股权比例
1	林宇光	2,682,607	6.23%
2	林书生	2,471,665	5.74%
3	阮建飞	2,429,376	5.64%
4	吴接盛	2,136,356	4.96%
5	方云飞	867,314	2.01%

由上可见，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始终是智胜有限工会持股会的前四大股东。

4、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智胜有限工会将所持智胜有限的股权整体平移至智胜投资至今，全体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故前四大股东亦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中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始终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四大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演变及资金来源

1、截至 2003 年 11 月，智胜有限工会受让智胜联合股权后，五位实际控制人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金额单位：元

姓名	首次出资额	认购国有股出资额	配售出资额	受让智胜联合股权出资额	出资额合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宇光	40,000	858,724	220,864	70,000	1,189,588	2,682,608	6.2269
林书生	36,000	773,100	192,900	60,000	1,062,000	2,392,671	5.5539
阮建飞	36,000	723,724	180,040	50,000	989,764	2,222,921	5.1598
吴接盛	36,000	703,724	174,896	40,000	954,620	2,136,357	4.9589
李银凤	20,000	100,000	19,618	30,000	169,618	383,905	0.8911
合计	168,000	3,159,272	788,318	250,000	4,365,590	9,818,462	22.7906
内部职工持股会						43,081,200	100.0000

注：1、首次出资额是指 2001 年 6 月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出资额。

2、认购国有股出资额是指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根据永安市政府文件精神，认购国有股的出资额，同时根据个人购买国有股的出资额按比例获得由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结余转为智胜联合工会所持的股权。

3、配售出资额是指受让 379 名持股人集中转让股权时，按照认购国有股的现金出资比例配售的出资额。

4、受让智胜联合股权出资额是指 2003 年 11 月，智胜有限工会受让智胜联合股权时的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演变过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

“（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2、2004 年 2 月，李银凤受让其他持股人股权

李银凤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受让了原持股人持有的 40,000 股后，持有内部职工持股会（后为智胜投资）股数上升为 423,905 股，持股比例由 0.8911%上升为 0.9840%。

3、2004 年 2 月至今，五位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2004 年 2 月 10 日至 2007 年 7 月 24 日持股比例（%）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今持股比例（%）	备注
1	林宇光	6.2269	6.2269	
2	林书生	5.5539	5.7373	2007 年 7 月 25 日受赠妻子股权
3	阮建飞	5.1598	5.6391	2007 年 7 月 25 日受赠妻子股权
4	吴接盛	4.9589	4.9589	
5	李银凤	0.9840	0.9840	
合计		22.8835	23.5462	

注：2007 年 8 月 30 日前，表格中的持股比例为五位实际控制人在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持股比例；2007 年 8 月 30 日后，表格中的持股比例为五位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智胜投资的股权比例。

4、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自有资金	解除国有身份获得的补偿金	个人私有住房抵押贷款	筹借资金	合计	备注
1	林宇光	685,864	23,724	100,000	380,000	1,189,588	贷款、借款已还
2	林书生	388,900	23,100	-	650,000	1,062,000	借款已还
	李灵燕	20,572	18,172	-	-	38,744	
3	阮建飞	686,040	23,724	-	280,000	989,764	贷款、借款已还
	张安娜	11,860	16,192	70,000	-	98,052	
4	吴接盛	430,896	23,724	-	500,000	954,620	借款已还

序号	姓名	自有资金	解除国有身份获得的补偿金	个人私有住房抵押贷款	筹借资金	合计	备注
5	李银凤	135,894	23,724	50,000	-	209,618	贷款已还
	合计	2,360,026	152,360	220,000	1,810,000	4,542,386	

（七）2007 年，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

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之“8、2007 年，工会持股规范为公司法人持股”。

（八）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清算及解散

2007 年 8 月 30 日，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持股人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会股权转让给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格及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会办理股权转让给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授权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持股会清算及解散事宜。

2007 年 8 月 30 日，智胜有限召开九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十届二次工代会，通过了《关于持股会全部股权转让及解散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按照持股会的决议办理持股会全部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由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会清算及解散事宜。

2007 年 11 月 8 日，根据永安市总工会的批准，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名称变更为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清算解散事宜的决议》，决定聘请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算审计，并成立了持股会清算小组。

2007 年 12 月 30 日，内部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持股人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清算及解散事宜的决议》，同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永会所审（专）字〔2007〕56 号）；同意

持股会清算小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同意将工会持股会的账户余额 1,000.15 元转入工会，用于持股会清算；同意持股会解散。

智胜投资 91 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作为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合法拥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今后，如果因本人自身原因在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问题上发生相关纠纷，由本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2008 年 3 月 26 日，永安市总工会出具《关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的复函》（永工字〔2008〕09 号），认为：“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履行了职代会、持股代表大会等合法程序，并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股权管理、股权变更及持股会清算、解散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的历史沿革情况权属清晰、程序合规。”

（九）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审核后认为：“智胜联合工会（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会员在持股变更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该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同时认为，“智胜化工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解散。”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智胜联合工会（智胜有限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成员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东的自愿行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转让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均已交付；受让方资金来源合法；持股人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

十、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

能。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审计部、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企管部、安全部、质管部、环保部、采购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信息部、发展部、高新技术中心、计量室共十六个业务和行政管理部门，并设置了福州办事处、厦门办事处和漳州办事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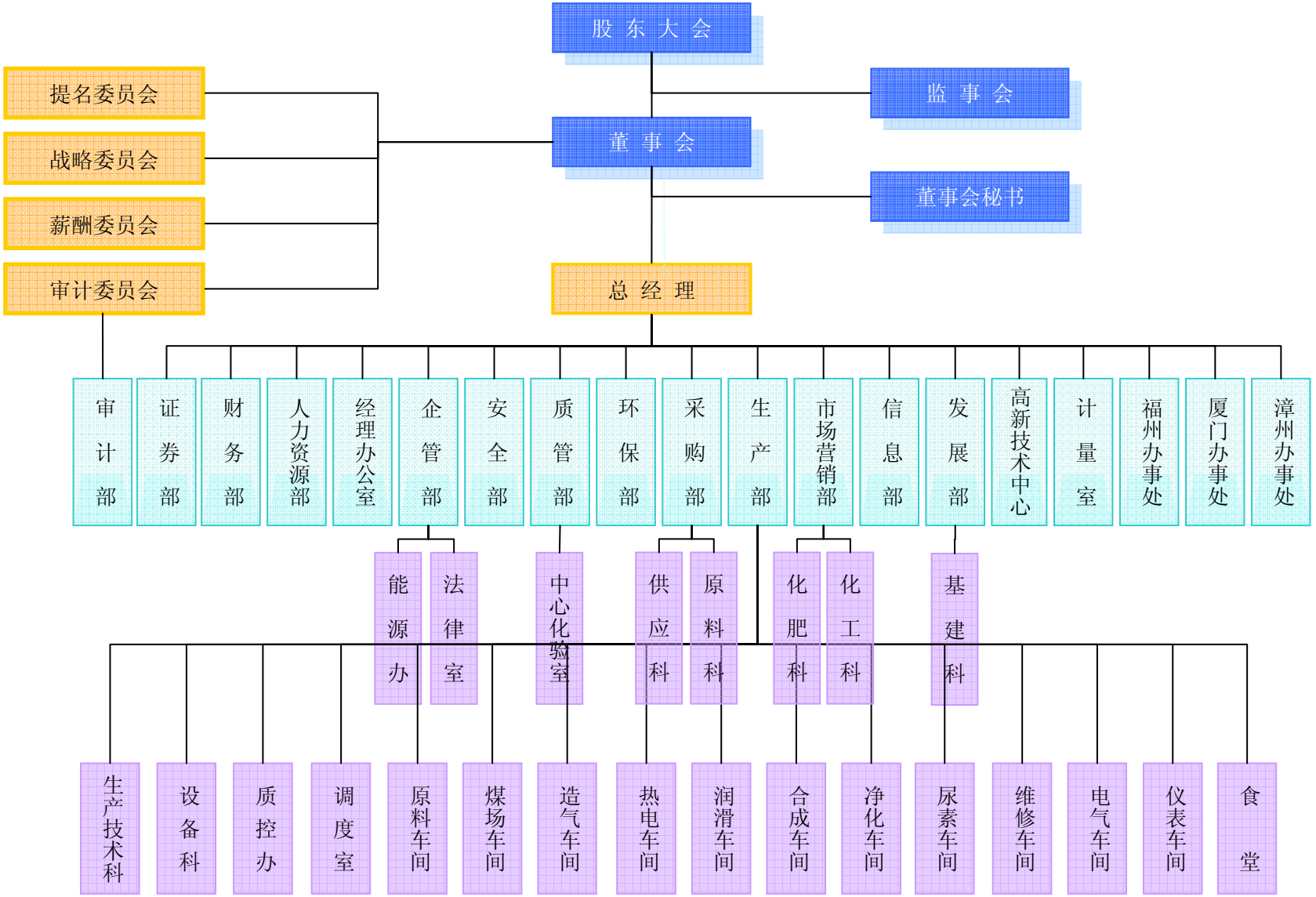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总经理
审计部
证券部
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
经理办公室
企管部
安全部
质管部
环保部
采购部
生产部
市场营销部
信息部
发展部
高新技术中心
计量室
福州办事处
厦门办事处
漳州办事处
能源办
法律室
中心化验室
供应科
原料科
化肥科
化工科
基建科
生产技术科
设备科
质控办
调度室
原料车间
煤场车间
造气车间
热电车间
润滑车间
合成车间
净化车间
尿素车间
维修车间
电气车间
仪表车间
食堂

（二）主要业务部门职能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概述如下：

部门	职责
审计部	1、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4、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至少一次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票与债券的发行、上市及相关的证券业务、与公司证券业务相关的对外联络、行使资本运作策划与研究、证券研究、投资者咨询服务、信息披露等事务。
财务部	1、预、决算管理：根据公司预、决算管理制度，编制各类财务预算，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部门做好财务预、决算管理。 2、财务核算：负责公司账务处理，对财务核算进行指导与监督。 3、财务分析：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并提供财务分析报告。 4、其他管理：负责发票管理、工资管理、仓库监督、会计信息披露管理、应收账款监督管理、资金筹措以及收支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1、薪酬管理：负责公司薪资福利管理，按时发放绩效工资等。 2、人事管理：负责员工培训、人才的引进，建立后备干部人才档案库，并做好劳资管理、考核管理、人力资源配置。 3、综合协调：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各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协调工作，保障企业运营秩序，提高企业运营质量。
经理办公室	1、协助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 2、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编写会议纪要。 3、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做好收发的登记、传递、催办、归档、立卷工作；负责公司的印鉴、文印的管理和信件的收发以及报刊订阅、分发工作。 4、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做好重要会议的组织、会务工

部门	职责
	作。 5、负责对外协调有关工作。
企管部	1、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做好各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 2、工作督查：及时收集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动态，并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 3、绩效考核工作：做好公司各部门及科室的绩效考核工作，制定并实施绩效考核办法，按时发放绩效工资。 4、能源统计：对公司能源使用情况进行规划和统计，保障节能目标的实现。 5、法律服务：负责对公司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监控和催收；参与企业的资产转让，招投标等涉及企业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年检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有关法律事务。
安全部	1、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和制度。 2、组织制定和修订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与标准。 3、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台账、资料，及时汇总有关安全统计资料并及时上报。 4、深入生产现场，进行劳动安全卫生巡查、监督和指导，制止违章等不安全行为发生。 5、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安全装置等的安全监察、督查。 6、组织开展安全、消防活动、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按时整改。 7、审批有关特殊作业许可证、上岗独立人员安全作业证。 8、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新产品设计、施工、试车、投产的安全措施审查，负责有关“三同时”的申报审批。 9、严格各类事故管理，坚持事故“四不放过”，督促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和上报工作。
质管部	1、贯彻执行《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有关的法律与法规，推行标准化工作，保持公司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有效运行。 2、监督管理各原、辅材料进货检验过程，确保各原、辅材料符合生产要求。 3、监督管理尿素、液氨、食品二氧化碳产品的质量，保证以上产品出厂合格率达 100%。 4、建立与完善各项质量统计台账，并进行分析，及时将质量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环保部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及上级有关的环保工

部门	职责
	作精神。 2、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年度计划。 3、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与污染物的排放。 4、负责新、改、扩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5、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6、负责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环境统计工作。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及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采购工作。 1、根据原材料、备品备件的需求量，编制并实施采购计划。 2、加强原材料、备品备件资源的普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不定期检查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和生产经营状况。 3、加强原材料、备品备件采购管理，采购合同率应为 100%。 4、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对采购价格做出相应的修订，制定合理的价格，保证采购渠道的顺畅。 5、深入化工生产现场及时跟踪、反馈。处理质量纠纷。 6、做好月底对账及供应商的结算工作，按合同条款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生产部	1、负责规划和建立生产管理体系、制订和安排生产计划，按设定目标逐年提升生产量；负责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完善产品结构。 2、负责规划和建立机动车间管理体系，机电仪袭用质量体系运行及安全、环保相关的具体工作；深入生产现场督查并指导所辖区域设备运行操作情况，纠正和预防违规行为，组织专业 QC 会活动。 3、负责规划和建立设备、动力、检测管理体系，特种设备专业检测及管理；生产装置防腐专业管理；工程安装决算查验及管理。 4、负责生产装置检修计划制定和实施。 5、负责装置设备技术性文件的编制、修订和指标的修订起草、督查考核及统计上报工作。
市场营销部	负责尿素、液氨、甲醇、食品二氧化碳产品的销售及市场管理。 1、销售回款：销售目标计划的制定分解和完成、货款的回收；制定措施完成公司各项市场目标。 2、市场管理：对管辖区域市场进行维护开发，负责客户的建立、维护，营销人员的管理、市场稽查等。完成销售目标、利润目标的同时，完成片区渠道管理，用肥大户开发，品种管理，市场信息传递，计划执行和营销员的质询稽查。 3、客户服务：负责服务地域网络内的用肥大户开发，示范田展示，忠诚客户的培育，零售商拜访，促销推广，库存盘点，产品布点和市

部门	职责
	场信息收集，并对客户和农户开展营销和农化知识培训。
信息部	1、负责计算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公司计算机应用的整体水平和办公效率。 2、负责管控一体化数据库的维护与升级工作，使公司信息化系统形成一个无缝连接的整体，实现内部信息资源共享。 3、组织做好计算机系统软、硬件运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设备的使用处于完好状况。 4、密切关注病毒及其发展动态，确保网络运行安全。 5、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通过公司网站及时向客户发布公司所需发布的信息，发挥网站在公司经营中的作用。
发展部	1、负责企业发展规划及新产品研发，掌握行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根据不同资源条件、技术条件做好新项目储备工作。 2、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经济技术分析和项目立项工作。 3、负责新装置新技术引进、论证研究、因地制宜吸收消化新技术以及新技术的集成创新工作。 4、负责新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 负责项目工程技术、设备选型与计划、涉外文件、合同技术条款、技术变更、新系统技术规程等文件的组织编制、修订和初审。 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如安全、质量、进度、制安队伍工作协调等全方位工作。 负责工程资金定额管理，组织项目的预算、决算验证。
高新技术中心	1、掌握行业政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2、负责技术人才集聚、技术难题攻关、技术信息交流、技术成果推广和新产品开发工作； 3、为公司节能减排、扩产增效提供技术和人才保证，促进公司的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
计量室	1、负责公司计量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2、对公司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并接受上一级计量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3、负责制定、组织和实施公司的计量工作； 4、负责监督各部门计量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5、负责计量检测体系内部审核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并协助开展计量检测体系管理评审。
福州办事处	1、负责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省上办理相关业务的接待； 2、负责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省上有关文件办理的信息反馈及协办工作。

部门	职责
	3、负责福州区域尿素产品终端客户的管理、捕捉市场信息、推广公司产品、开拓潜在市场、搞好售后服务。
厦门办事处	负责厦门区域尿素产品终端客户的管理、捕捉市场信息、推广公司产品、开拓潜在市场、搞好售后服务。
漳州办事处	负责漳州区域尿素产品终端客户的管理、捕捉市场信息、推广公司产品、开拓潜在市场、搞好售后服务。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合计 830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3	6.39%
专业技术人员	87	10.48%
生产人员	598	72.05%
销售人员	11	1.33%
财务人员	8	0.96%
行政后勤人员	73	8.79%
合计	830	100.00%

2、按文化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以上	53	6.39%
大专	56	6.75%
中专及技校	141	16.99%
高中及其他	580	69.87%
合计	83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55	6.63%
41-49 岁	293	35.30%
31-40 岁	194	23.37%
21-30 岁	223	26.87%
20 岁以下	65	7.83%
合计	830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退休金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个人的交费情况测算并发放。具体缴费比例如下：

职工养老保险：公司缴付比例为缴费工资基数的 18%，员工缴付比例为 8%；

职工失业保险：公司缴付比例为缴费工资基数的 2%，员工缴付比例为 1%；

职工医疗保险：公司缴付比例为缴费工资基数的 8%，员工缴付比例为 2%；

职工工伤保险：公司缴付比例为缴费工资基数的 2%；员工不缴付；

职工生育保险：公司缴付比例为缴费工资基数的 0.7%；员工不缴付；

职工住房公积金：2007 年-2008 年 7 月，公司缴付比例为缴费工资基数的 6%，员工缴付比例为 6%；自 2008 年 8 月起，公司缴付比例为缴费工资基数的 8%，员工缴付比例为 8%。

2008 年 8 月，本公司被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总工会、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评为“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007 年度）”。

根据 2010 年 1 月 15 日永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能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无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而被我局处罚。2007 年至 2009 年应缴纳养老保险费 13,853,951.80 元，实缴 13,853,951.80 元；应缴纳失业保险费 1,582,875.76 元，实缴 1,582,875.76 元；应缴纳医疗保险费 4,340,637.15 元，实缴 4,340,637.15 元；应缴纳工伤保险费 984,895.71 元，实缴 984,895.71 元；应缴纳生育保险费 352,608.75 元，实缴 352,608.75 元。已足额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1 月 19 日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安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能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规定为职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2007 年至 2009 年应缴纳 6,254,418 元，实缴 6,254,418 元，已足额缴纳（含公司为职工代扣代缴部分）。”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缴纳了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有效保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锁定作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及总工程师外均通过智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请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2、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代持的承诺

除独立董事及总工程师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作为智胜投资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代持”。

3、不主动辞去董事职务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作为实际控制人，还做出以下承诺：

承诺不主动辞去智胜投资董事职务、不主动辞去智胜化工董事职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且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来不从事并不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氮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尿素、液氨、甲醇、食品二氧化碳和氮素熔融液。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不曾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化肥行业按照产品划分，分为四个子行业，即氮肥行业、磷肥行业、钾肥行业和复合肥行业。本公司隶属于氮肥行业，是福建省化肥生产骨干企业。

公司生产的尿素产品是氮肥的主要品种，也是最重要的支农产品，我国是农业大国，化肥产量和需求量均为世界第一。从战略意义上说，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不但关系到国计民生，而且也关系到国家安全。因此，长期以来，氮肥行业享受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扶持。在国家氮肥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把氮肥行业“资源节约和环保型氮肥装置建设以及原料本地化、经济化改造”列为鼓励类，因此，实现原料煤炭本地化、经济化和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不仅是氮肥生产企业竞争力所在，也是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一）氮肥行业概况

1、世界氮肥行业概况

化肥工业始于 20 世纪初，崛起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迅猛发展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中期。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世界化肥工业保持了持续的平稳增长，年均增长率超过 2%。2007 年－2008 年，全球化肥消费量达到 16,470 万吨，1970 年－2008 年全球化肥消费概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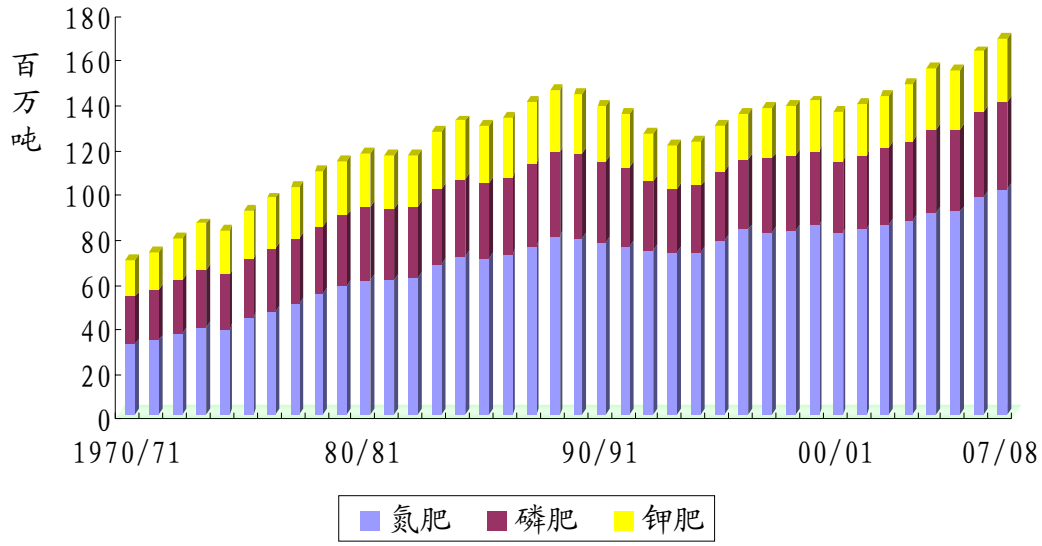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化肥工业协会（IFA）

从化肥的产品结构来看，生产和消费量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排列依次为：氮肥、磷肥、钾肥。据国际化肥工业协会（IFA）统计，全球化肥生产中，氮肥约占总产量的 60%，磷肥占 23%，钾肥占 17%。氮肥是化肥的主要品种，合成氨和氮肥的生产能力是衡量一个国家化肥生产能力的重要指标。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氮肥工业重点向天然气和煤炭资源丰富且廉价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发展中国家的氮肥产量占全球氮肥总产量的比重迅速上升。尿素是最主要的氮肥品种，约占氮肥产销总量的 50%，全球尿素市场总体呈现供求平衡的局面，但地区发展不平衡。尿素生产过剩的地区是中欧、东欧及中亚、非洲、中东，缺口地区是北美、西欧、拉丁美洲、南亚、东亚、大洋洲地区。

2008 年全球尿素生产和消费情况（折纯氮）

单位：千吨

区域	产量	出口量	进口量	表观消费量
西欧	2,047.9	568.4	1,904.3	3,383.8
中欧	1,417.4	564.3	399.6	1,252.7
东欧及中亚	5,336.6	3,573.8	36.9	1,799.7
北美	4,577.5	801.3	2,621.2	6,397.4
拉丁美洲	2,079.6	847.9	2,394.9	3,626.6

区域	产量	出口量	进口量	表观消费量
非洲	2,354.4	1,260.5	876.6	1,970.5
西亚（中东）	6,271.6	4,834.8	812.5	2,249.3
南亚	12,571.6	76.7	3,512.0	16,006.9
东亚	30,261.0	2,656.5	1,965.2	29,569.7
大洋洲	227.7	28.6	685.2	884.3

注：表观消费量＝产量－出口量＋进口量

数据来源：国际化肥工业协会（IFA）

根据 IFA 资料，世界化肥需求将稳定增长，预计到 2013/2014 年度，世界化肥总消费量将达 1.87 亿吨，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3%。从地区变化看，消费增长的大部分将来自亚洲，合计将占总增长的 60%以上；其它地区如东欧、非洲、拉美、大洋洲等均有一定的增长；而西欧化肥消费将趋于平稳。

全球化肥消费预测

单位：百万吨

年份	氮肥	磷肥	钾肥	总量
2007/2008 年度	101.0	38.8	28.3	168.1
2008/2009 年度	99.4	36.0	24.3	159.7
2009/2010 年度	102.0	38.1	25.3	165.4
2013/2014 年度	111.1	44.3	31.4	186.8
年均增长率	1.9%	2.8%	2.8%	2.3%

数据来源：《Fertilizer Outlook 2009-2013》，77th IFA Annual Conference

2、我国氮肥行业概况

化肥工业是我国化学工业和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历年来是化学工业的发展重点。化肥属于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在国民经济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它直接关系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是农业增产的重要物资基础之一。有数据显示，我国化肥对粮食生产的平均贡献率在 35%—40%之间，且费用占农业生产全部物资费用的 50%以上（数据来源：全国中氮情报协作组第 18 次技术会议论文集）。1990 年以来，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2008 年，全国化肥产量（折

纯）总计 5,867.55 万吨，同比增长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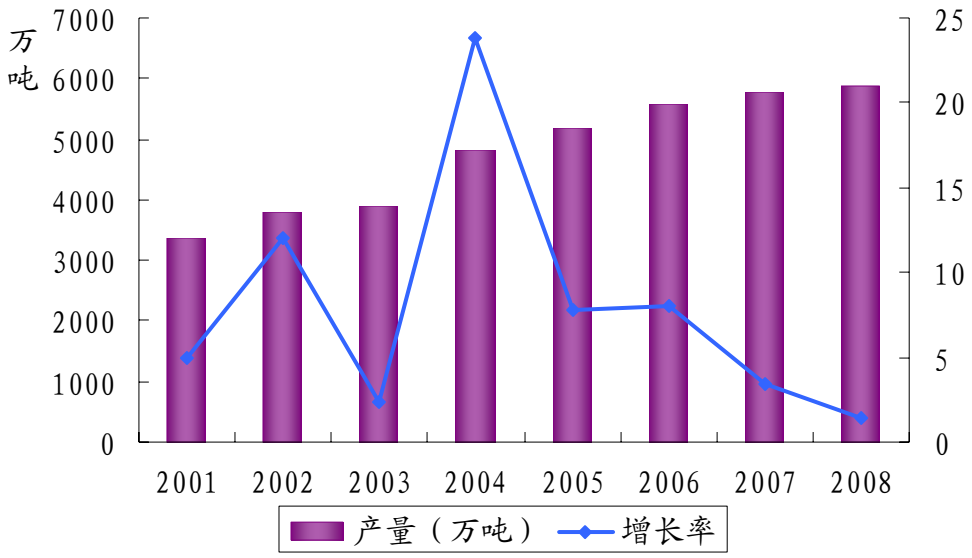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氮肥的产量和消费量约占世界总量的 1/3。2007 年，我国氮肥产量为 4,187 万吨，同比增长 8.22%；2008 年，我国氮肥产量为 4,331 万吨，同比增长 3.44%。从产品结构上看，我国氮肥的品种主要有尿素、碳酸氢铵（简称碳铵）、硫酸氨、氯化铵等。1997 年以前，我国氮肥的主要品种是碳铵；1997 年以来，尿素占氮肥总产量的比重接近或超过 50%，结束了碳铵占氮肥市场主体的局面。2008 年，尿素的生产总量（折纯氮）达到 2,591 万吨，占氮肥总产量的 59.82%。尿素属国家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之一，其生产和消费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

中国氮肥各品种产量（折纯氮）

品种及产量		1990 年	1997 年	2008 年
尿素	产量（万吨）	489	1,028	2,591
	比重（%）	33.40	49.54	59.82
碳铵	产量（万吨）	848	853	570
	比重（%）	57.93	41.11	13.16
其它	产量（万吨）	127	194	1,170
	比重（%）	8.67	9.35	27.01
氮肥产量（万吨）		1,464	2,075	4,331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

氮肥生产的原料来源分为煤、石油、天然气三种。我国能源结构的特点是“缺油、少气、富煤”。近年来以油为原料的氮肥生产企业，已失去市场竞争优势而逐步退出市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生产企业的产能约占我国氮肥生产总量的28%，在我国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随着民用领域的普及，其在工业领域的使用，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

以煤炭为原料的氮肥生产企业的产能约占我国氮肥生产总量的70%，在我国的氮肥行业中居于主导地位。国家鼓励在拥有煤炭资源和水资源的地区，对氮肥装置进行资源节约和环保型的技术改造。以煤炭为原料的氮肥生产企业的发展应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煤气化技术、氨醇联产技术和热电联产技术，努力实现原料本地化和热电自给。

国家对氮肥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正逐步淘汰一批高污染、高能耗、规模小，且没有资源优势的氮肥生产企业。随着氮肥行业原材料、能源供应和水资源的日趋紧张，一些位于煤炭调入区且远离煤炭产地的企业，由于难以获得必需的生产资源和不具备竞争优势将逐步退出市场；国内许多严重缺水的西部地区虽然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但是不适合建设大型的氮肥生产装置。氮肥行业的产能正逐步向管理规范、装备先进、原料本地化和节能减排成效显著的优势企业集中。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的拟订、投资项目的监管等工作，在国内开办化肥生产企业须经其审查核准，负责化肥行业价格政策。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

地方发改委或经贸委：负责化肥生产投资项目的报备或核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化肥标准的制定、化肥产品的检验。

行业协会：包括石油化学工业协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等，协助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参与化肥行业管理及制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氮肥行业项目建设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满足环保、生态、城市规划、土地、节水、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采用节能、环保型技术，生产技术、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指标、污染物排放和水土保持达到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等规定审查批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化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文件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26 号）

《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87 号）

《关于做好 2006 年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24 号）

《关于做好 2007 年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07〕108 号）

《关于做好今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08〕582 号）

《关于做好当前春耕化肥供应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09〕728 号）

4、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资源节约和环保型氮肥装置建设以及原料本地化、经济化改造”属于鼓励类。

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促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安全开发和利用技

术，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开发煤液化以及煤气化、煤化工等转化技术。”

2006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中指出：“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供求情况，为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缓解石油供求矛盾，扭转相关高耗能产品供过于求的局面，鼓励发展煤制化肥等产品。”

2007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加强煤炭清洁生产和利用，发展煤化工，开发煤基液体燃料，有序推进煤炭液化示范工程建设，促进煤深度加工转化；优化发展基础化工原料，积极发展精细化工，淘汰高污染化工企业。”

2007 年 8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列为限制类；“新建或扩建天然气制甲醇项目和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列为禁止类。

国家煤化工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指出：鼓励煤炭后备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煤化工产业，合理规划煤炭调出区煤化工项目的建设，慎重决策煤炭调入区煤化工产业的发展，严格控制缺水地区建设高耗水的煤化工项目。

2008 年 12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提出了“加大氮肥企业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力度，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进行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的管理思路。

2009 年 4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的《关于开展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重点专项工作的意见》提出：“采用先进适用的煤气化等技术，对氮肥原料路线和动力结构进行改造，优化布局，淘汰劣势化肥产能，推广废水闭路循环等技术。”

2009 年 5 月 18 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保持产业平稳运行，加快实施国家扩大内需、调整和振兴重点产业、增产千亿斤粮食等各项综合措施，拉动石化产品消费；提高农资保障能力，采用洁净煤气化和能源梯级利用技术，对现有氮肥生产企业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实现原料煤多元化，降低成本；大力推动技术改造，氮肥行业重点推广废水闭路循环等技术。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在煤化工产业政策导向中指出：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三）氮肥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市场化程度

在计划经济时期，氮肥由国营化肥企业生产，国家统一调配，集中于供销社系统销售。我国农村体制改革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农业生产发展与变化带动化肥需求量及结构的巨大变化，全国出现多种经济成份的化肥企业，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中期，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化肥生产和销售也开始进入市场经济。上个世纪末以来，国家加大氮肥行业的结构调整力度，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大量不具备竞争优势的氮肥企业，生存压力较大；进入本世纪以来，氮肥行业进入新的整合阶段，许多不具备竞争优势的氮肥企业纷纷关闭，一批有规模、有资源、有技术、有市场、有品牌、低能耗、低污染的氮肥企业正迅速崛起。

2、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共有尿素生产企业 190 家，其中，全国前 5 大尿素企业的年产量仅占全国尿素总产量的 13%左右，前 10 大占 23%左右，行业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

（2）小型氮肥生产企业众多

我国氮肥行业分为大、中、小三类，年产合成氨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属于大氮肥企业，目前国内有大氮肥企业约 31 家，主要生产尿素，有尿素装置 30 套。年产合成氨 8 万吨-30 万吨的企业属于中型氮肥企业，目前国内有中型氮肥企业约 53 家，生产的产品除尿素以外，还生产硝铵和氯化铵，有尿素装置约 40 套。年产合成氨 8 万吨以下的化肥企业属于小氮肥企业，国内小氮肥企业数量在 480 家以上，以生产碳铵和尿素为主。大氮肥企业总产量占全部产量的比例约为 30%，氮肥行业的企业总体规模偏小。

（3）竞争方式

氮肥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各自产能提升、技术进步、成本降低和多品种优势等方面。这是因为：国家为保证农资供应，稳定农资价格，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对氮肥行业给予优惠政策的扶持。氮肥行业的企业采取以下经营策略，能够给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①氮肥生产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特征，产能的提升能够促进企业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煤气化技术和热电联产技术，努力实现热电自给，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减少企业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③氮肥生产实现原料（煤炭）的本地化，靠近产品终端销售市场，降低原料的采购及产品的运输成本。

④氮肥生产采用氨醇联产、醇烷化、醇烃化等工艺路线，既能达到气体净化降低合成氨能耗的目的，又能实现联产甲醇产品延伸产业链。

⑤以合成氨、尿素、甲醇产品为原料，进一步开发下游化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⑥紧紧抓住国家鼓励对氮肥生产企业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的机遇，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给，同时进一步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采用先进适用的连续煤气化技术，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

3、市场供求状况

（1）尿素的供求状况

①国内供给扩张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尿素生产进入了大发展时期，产量从 1990 年的 1,100 万吨增至 1999 年的 2,900 万吨，年均递增 180 万吨，尤其是 1997 年和 1998 年

增幅更大，年均增长 300 万吨以上。目前，我国尿素产能和产量均列世界第一位，占世界总量的 1/3 左右。2007 年，我国新增尿素产能 327 万吨，从而使尿素总产能超过 5,500 万吨，产量（实物量）为 5,370 万吨，同比增长 11.73%；2008 年，我国新增尿素产能 285 万吨，产量（实物量）为 5,604 万吨，同比增长 4.36%。

1995－2008 年中国尿素生产和进出口状况

单位：万吨

年份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产量（实物）	折纯氮			
1995	1,795	825.7			
1996	2,060	947.6	576.33	19.74	2,616.59
1997	2,290	1,053.4	371.96	35.05	2,596.91
1998	2,636	1,212.6	11.91	12.51	2,635.40
1999	2,937	1,351.0	6.81	5.38	2,938.43
2000	3,027	1,392.4	0.00	96.14	2,930.86
2001	3,163	1,455.0	0.00	127.07	3,035.93
2002	3,482	1,601.7	79.07	41.30	3,519.77
2003	3,653	1,716.9	13.92	273.03	3,393.89
2004	4,182	1,923.7	3.80	394.29	3,791.51
2005	4,337	1,994.9	7.10	157.05	4,187.05
2006	4,853	2,232.6	4.00	137.00	4,720.00
2007	5,370	2,485.7	0.00	525.20	4,844.80
2008	5,604	2,591.2	0.01	436.00	5,168.0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尿素属于资源消耗性行业，在国家控制固定资产投入的背景下，产能释放速度会有所放缓。同时，在国家大力推行“节能减排”政策下，部分因生产工艺落后、环保不达标的小型尿素生产企业将逐步关停。综合考虑以上因素，预计我国尿素生产能力和产量总趋势在今后几年内依然保持增长。

②国内需求稳定增长

农业增产对化肥的依赖程度很高，目前每年化肥施用量折纯超过 5,000 万吨，占全球化肥施用量的 1/3 左右，居世界第一。近年来，我国化肥工业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局面，产销率均达到 96%以上。2008 年，我国尿素总消费量（实物量）约 5,087 万吨，同比增长 3.0%。（数据来源：陈树韦，《2008～2009 年度中国化肥市场回顾与展望》）

未来，带动我国尿素消费量上升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对“三农”支持力度加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出现重要转机；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用于购买化肥的可支配收入明显上升；人口增长需要更多的粮食，会相应增加化肥的需求；多数土地耕种千年以上用肥量不断增加、传统农业种植结构的变化将使得对尿素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尿素主要应用于三聚氰胺、林产品加工胶黏剂、AC 发泡剂等工业领域，近年来需求量呈明显的上升趋势。

③尿素供求基本平衡

2008 年尿素产量达到 5,604 万吨，表观消费量 5,168 万吨，国内消费量约为 5,087 万吨，供需基本平衡。针对 2009 年国内氮肥消费市场出现粮肥比价偏低、化肥消费量的增长幅度放缓，以及出口减少的状况，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强农惠农政策，201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国家将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其中包括继续加大国家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不断增加“三农”投入。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和市场调控机制。坚持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等强农惠农措施。可以预见，农民种粮积极性将大幅度提高，氮肥市场的供需状况将得到实质性改善。

（2）甲醇供求状况

①甲醇消费情况

国内甲醇下游产品对甲醇需求增长迅速，2000 年国内甲醇消费量为 329.2 万吨，2006 年达到 856 万吨，2007 年达到 1,104 万吨，2008 年达到 1,269 万吨，近 5 年消费复合增长率约 20%左右。我国甲醇消费结构如下：

国内甲醇下游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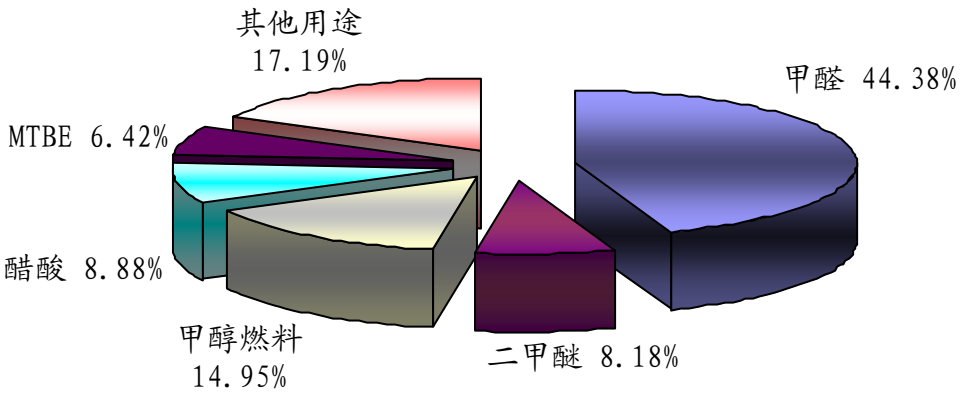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甲醛生产消费约占甲醇总消费量的 44.38%。甲醛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也是基础碳一化学品之一，其化学性质活泼，易于聚合，是化学合成中重要的中间体，其市场需求量将保持快速增长。

甲醇燃料生产消费约占甲醇总消费量的 14.95%。甲醇是一种易燃液体，燃烧性能好、辛烷值高、抗爆性好，而且其发动机燃烧的尾气排放总体上优于汽油排放，甲醇以不同比例掺入汽油，可形成不同配比的车用甲醇汽油燃料，是我国能源替代战略中最重要的原料。我国《车用燃料甲醇国家标准》（编号：GB/T 23510-2009）将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车用甲醇汽油（M85）国家标准》（编号：GB/T 23799-2009）将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这两项国家标准是将甲醇从化工产品向车用燃料转变的合法依据，从法律角度确认了甲醇这一大宗化工产品的新用途和新出路。

醋酸生产消费约占甲醇总消费量的 8.88%。醋酸是重要的有机原料，广泛用于农药、医药、染料、涂料、合成纤维、塑料和粘结剂等行业。

二甲醚燃料生产消费约占甲醇总消费量的 8.18%。二甲醚是一种很有发展潜力的清洁燃料，在民用燃料和车用燃料领域的应用前景十分看好。

汽油添加剂（MTBE）生产消费约占甲醇总消费量的 6.42%。MTBE 是一种良好的汽油添加剂。

其他产品生产消费约占甲醇总消费量的 17.19%。甲醇的其他用途包括：生

产甲胺，用于农药、医药、饲料、化纤等领域；生产甲烷氯化物，用于电子清洗剂、制冷剂；生产乙烯、丙烯等低碳烯烃，替代石化产品；生产燃料电池等。

②甲醇生产情况

目前我国甲醇生产企业超过 200 家，总产能约 2,255 万吨。2006 年我国甲醇产量达到 762.3 万吨，进口 93.7 万吨，自给率为 89.1%；2007 年产量达到 1,012 万吨，进口 92 万吨，自给率为 91.67%；2008 年产量达到 1,126 万吨，进口 143 万吨，自给率为 88.73%。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市场甲醇需求减少，中东以天然气为原料的甲醇生产企业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导致国内甲醇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大量以甲醇为主要产品的生产企业出现了停产或减产的状况。

4、市场价格走势

（1）尿素产品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我国尿素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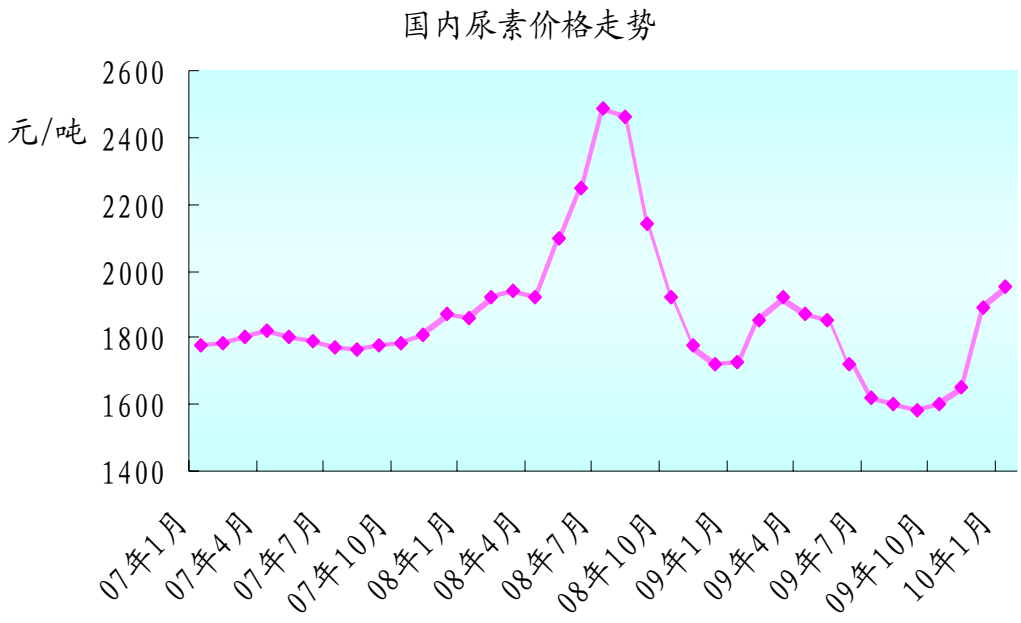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

（2）甲醇产品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我国甲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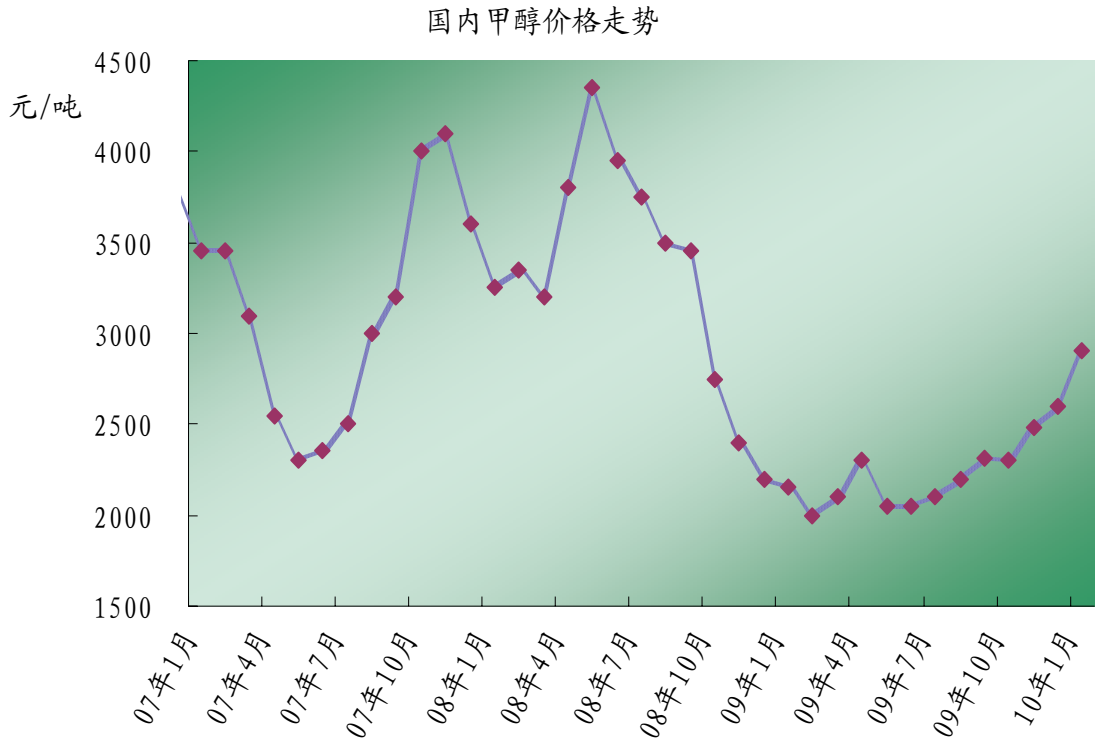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华商务网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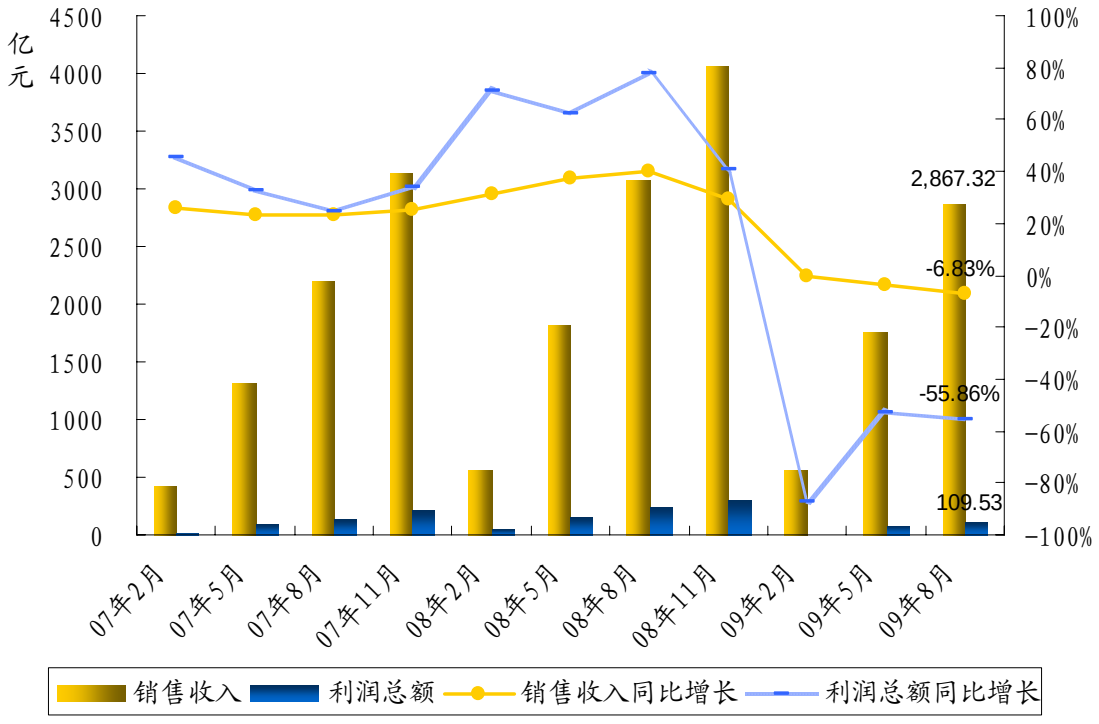

注：图中的数据为累计数。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所示，2007 年到 2008 年 8 月，我国氮肥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现持续上涨的态势。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 9 月以来氮肥行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考验，能源价格上涨、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据中国氮肥协会统计分析：截至 2009 年 8 月，全国氮肥行业已有 65%的企业亏损，亏损企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50%左右。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氮肥企业做大做强，力图改变产业集中度低、布局分散的格局，努力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环境的小企业。对经营规模的要求及高新技术的采用决定了进入氮肥行业的初期投资巨大。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目前新建一套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设备的总投资是：以煤为原料的 42 亿元，以天然气为原料的 25 亿元。

2、技术壁垒

就生产工艺而言，氮肥行业是资源性行业，国家对这类高能耗行业的能源消耗量有严格的限制。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GB21344-2008）中，规定了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

就最终产品而言，氮肥作为重要的支农物资，其生产、使用直接影响着农作物的产量、质量以及农民的收益，国家对该类产品生产和消费一直非常重视。国家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已经制定了质量标准，在尿素的生产环节、流通领域、淡季储备和保障供应等方面，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以保障农业生产的需求。

氮肥的质量、功效关系到广大使用农民的切身利益，由于尿素产品的外观特性，市场上难以假冒，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行业的发展。市场上农民非常关注信誉好、质量高的品牌化肥产品。企业的市场信誉需要长期培育，遍及城乡的营销服务网络也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

3、资源壁垒

氮肥行业的发展与其所处地域的资源条件息息相关，目前，国家正在制定氮肥行业的准入政策。将慎重决策煤炭调入区产业的发展，严格控制缺水地区建设

高耗水的氮肥生产企业。随着氮肥行业原材料、能源供应和水资源的日趋紧张，煤炭调入区的企业难以获得必需的生产资源，也难以取得竞争优势，国内许多严重缺水的西部地区虽然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但是不适合建设大型的氮肥生产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列为限制类；“新建或扩建天然气制甲醇项目和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列为禁止类。

4、环保壁垒

国家高度重视氮肥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加大治污减排力度，提高进入该行业的环保门槛，对没有污染物减放容量的地区将限制煤化工产业发展，将进一步采取降低污染物减放指标数等措施，淘汰部分高污染的煤化工企业。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技术装备水平

我国氮肥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发展很不平衡。历史上，大氮肥企业的装置都是从国外引进采用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的大型氮肥装置，其规模一般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和 52 万吨尿素。有 16 套装置是 1985 年以后建成的，这些装置的工艺技术比较先进，能耗基本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近年来国际石油和天然气价格暴涨，这些装置在市场上失去了竞争优势。中氮肥企业技术装备多为我国自行设计，能耗相对较高，但尚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小氮肥企业生产技术设备是我国自行设计的，存在着两极分化，发展好的企业技术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已赶超大型氮肥装置企业，但落后的小氮肥企业大多规模小，成本高，能耗大，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在《化学工业十五规划》中，我国氮肥工业的发展规划是：氮肥工业重点抓好大中企业以降低成本、提高技术水平为目的的节能、增产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改造。其主要改造内容有：无烟煤价格较高的大中型氮肥厂，采用当地廉价煤、先进煤气化技术的原料路线改造、大中型氮肥厂的增产、节能技术改造等。

根据国家“十五”计划，近年来，氮肥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技术

开发和装备制造国产化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了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工程技术装备国产化。一方面采用了国产化的关键设备，新建一批大型化肥装置，另一方面加快对条件较好的 70 余套中小化肥装置进行技术改造，改进工艺流程，采用性能较为先进、能耗低、效率高的国产化设备更新原有设备，扩大了中小型化肥装置的生产规模，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我国还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对置式多喷嘴水煤浆气化技术、恩德炉粉煤气化技术及灰熔聚流化床煤气化技术和装备等等，部分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技术标准

（1）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 1 月 9 日发布，并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GB21344-2008）对生产合成氨产品的企业的能耗作出了规定。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原料类型	现有合成氨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kgce/t）	合成氨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先进值（kgce/t）
优质无烟块煤	≤1900	≤1500
非优质无烟块煤、焦炭、型煤	≤2200	≤1800
天然气、焦炉气	≤1650	≤1150

（2）尿素产品标准

尿素执行 GB2440—2001 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1 年颁布。

尿素的国家标准

项目	工业用			农业用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总氮（N）含量 % ≥	46.5	46.3	46.3	46.4	46.2	46.0
缩二脲含量 % ≤	0.5	0.9	1.0	0.9	1.0	1.5

水分含量 % ≤	0.3	0.5	0.7	0.4	0.5	1.0
铁（以 Fe 计）含量 % ≤	0.0005	0.0005	0.0010	-	-	-
碱度（以 NH_3 表示）% ≤	0.01	0.02	0.03	-	-	-
硫酸盐（以 SO_4^{2-} 计）%≤	0.005	0.010	0.020	-	-	-
水不溶物含量 % ≤	0.005	0.010	0.040	-	-	-
粒度（Φ0.85-2.80mm）%≥	90	90	90	93	90	90

（3）甲醇产品标准

工业甲醇执行 GB338-2004 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4 年颁布。车用燃料甲醇执行 GB/T 23510-2009 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4 月颁布。

工业甲醇的国家指标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色度（铂-钴），号≤	5		10
密度（20℃），g/cm3	0.791～0.792	0.791～0.793	
温度范围（0℃，101325Pa）	64.0~65.5		
沸程（包括 64.6±0.1℃），℃ ≤	0.8	1.0	1.5
高锰酸钾试验，min≥	50	30	20
水溶性试验	澄清		-
水分含量，%≤	0.10	0.15	-
酸（以 HCOOH 计），%≤	0.0015	0.0030	0.0050
碱（以 NH_3 计），%≤	0.0002	0.0008	0.0015
羰基化合物（以 HCOH 计）含量，%≤	0.002	0.005	0.010
蒸发残渣含量，%≤	0.001	0.003	0.005

车用燃料甲醇的国家指标

项目	指标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无可见杂质
密度（ρ20）/（g/cm3）	0.791～0.793

项目	指标
沸程（0℃，101.3kPa，在 64.0℃～65.5℃范围内，包括 64.6℃±0.1℃）/℃ ≤	1.0
水 w/% ≤	0.15
酸（以 HCOOH 计）w/% ≤ 或碱（以 NH 计）w/% ≤	0.003 0.0008
无机氯含量/（mg/L） ≤	1
钠含量/（mg/ kg） ≤	2
蒸发残渣 w/% ≤	0.003

3、原料供应

国际上的化肥生产原料普遍为石油和天然气，而我国“缺油、少气、富煤”，所以，我国是以煤和天然气为主来生产合成氨。

4、生产合成氨的核心工艺——煤气化技术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是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技术，该技术非常成熟，在国内已使用了几十年。虽然和最新的煤气化技术相比，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技术存在气化能力小、原料范围窄、有吹风气污染等问题，但公司通过多年来不断技术改造，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和技术，实现了原料煤本地化，所有气化炉均采用先进的自动加料和 DCS 优化控制，并采用吹风气余热回收、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等工艺技术。目前，公司合成氨的能耗水平、环保水平、成本水平均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目前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煤气化技术主要有：美国德士古（Texaco）公司的水煤浆气化技术（TCGP）、荷兰壳牌（Shell）公司的加压粉煤气化技术（SCGP）和德国鲁奇公司的鲁奇碎煤加压气化技术等。

国内近年来开发了一些新型的煤气化技术，目前正在实现工业化的技术有对置式多喷嘴水煤浆气化技术、恩德粉煤流化床技术和灰熔聚流化床煤气化技术。

相关技术的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项目情况”之“（一）煤气化工艺技术概况”。

5、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

（1）在全球能源紧张、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的大背景下，氮肥行业的发展通过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正由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的现状向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的发展模式转变。

（2）各种新型的原料处理技术、净化合成技术、节能节水降耗技术、热能回收技术、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技术等先进高效技术的研发和工业化进程加快。

（3）对氮肥生产过程排放物，如吹风气、煤渣、煤末等进行综合利用，大力发展联产技术，实现废弃物资源化。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是符合和顺应了氮肥行业的发展趋势。

（六）行业特有的模式及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产品的同质化特征

本公司主要产品有尿素、液氨、甲醇，并以此为基础延伸开发高附加值的下游产品。由于基础化工产品的同质化和运输成本高（甲醇为液态化危品）的特征，决定了产品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上。如何实现原料资源的本地化、最小的销售半径、降低消耗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是氮肥行业提高竞争力的关键。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作为基础化工原料的液氨、甲醇产品受季节变化的影响较少，尿素产品受农业生产规律的制约，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春、夏季是尿素销售的旺季，11 月份后进入销售淡季。此外，农业生产地域性的差别也会引起化肥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一般来讲，在北方地区用肥是以大田作物为主，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在南方地区用肥是以经济作物为主，受季节性影响较小。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合成氨、尿素、甲醇等产品主要分布在东、中部和西部原料产区，东、中部有市场销售半径小，西部地区有邻近原料产区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其中尿素产能主要集中在山东、山西、河南、四川、新疆、河北等地，2008 年山东省尿素产量为 467.39 万吨（折纯氮），占全国总产量的 18.04%，位居全国第一。

福建省 2008 年的尿素产量为 32.63 万吨（折纯氮），占全国总产量的 1.26%。2008 年我国尿素产量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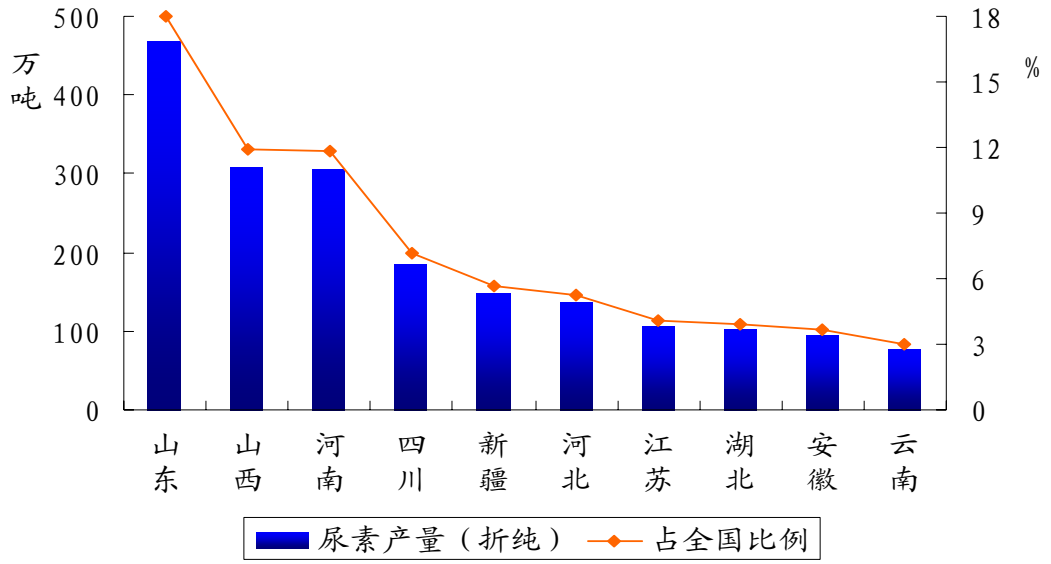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资流通网，《2008 年 12 月份中国尿素产量按省份统计分析》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化肥行业属当前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本）》明确提出的有关化肥的项目就有 36 项。

2008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农业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必须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特别要支持增粮增收。化肥在增粮增收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200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保障化肥生产供应，促进化肥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会议明确提出：第一，要加快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肥价格形成机制。适时将所有化肥出厂价格及除钾肥以外的一般贸易进口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取消对化肥生产流通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暂时保留对化肥生产用电、用气、铁路运输价格的优惠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第二，推进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允许各类投资者进入化肥流通

领域，鼓励和扶持发展大型化肥流通企业。

2009 年 2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发布，指出 2009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把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围绕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进一步强化惠农政策，增强科技支撑，加大投入力度，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改革创新，千方百计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继续提供有力保障。”为实现这一目标，其中一条重要的举措就是：加强农资产销调控，扶持化肥生产，增加淡季储备，保障市场供应。

2009 年 5 月 18 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正式出台。《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石化产业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拉动经济增长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着重对行业振兴方向和路径做出指导，通过扩大内需、振兴重点产业和提高粮食产量等措施拉动石化产品消费，利好于化肥行业。

201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央一号文件），提出 2010 年国家将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其中包括继续加大国家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不断增加“三农”投入。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和市场调控机制。坚持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等强农惠农措施。农民收入改善将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拉动化肥需求增加。

历年来，国家为支持化肥生产，增加化肥供给，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给予了化肥企业一系列优惠政策。目前，化肥生产企业拥有的优惠政策包括：

①增值税优惠

2005 年 5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规定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增值税由先征后返 50%调整为暂免征收增值税。200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铁道部、农业部、商务部等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今年春耕

化肥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08〕582 号）中规定，对化肥生产企业和进口化肥免征增值税。

②其它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6 年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24 号）等文件，化肥生产用电享受优惠电价，化肥铁路运输实行优惠运价并免征铁路建设基金等。

（2）农产品价格上涨推动化肥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扶持农业政策收到成效，农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09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批发价格指数已达到 164.1（以 2000 年为 100）。受其影响，从 2004 年开始，我国农作物播种面积止跌回升。农作物播种面积的增加提高了我国化肥的施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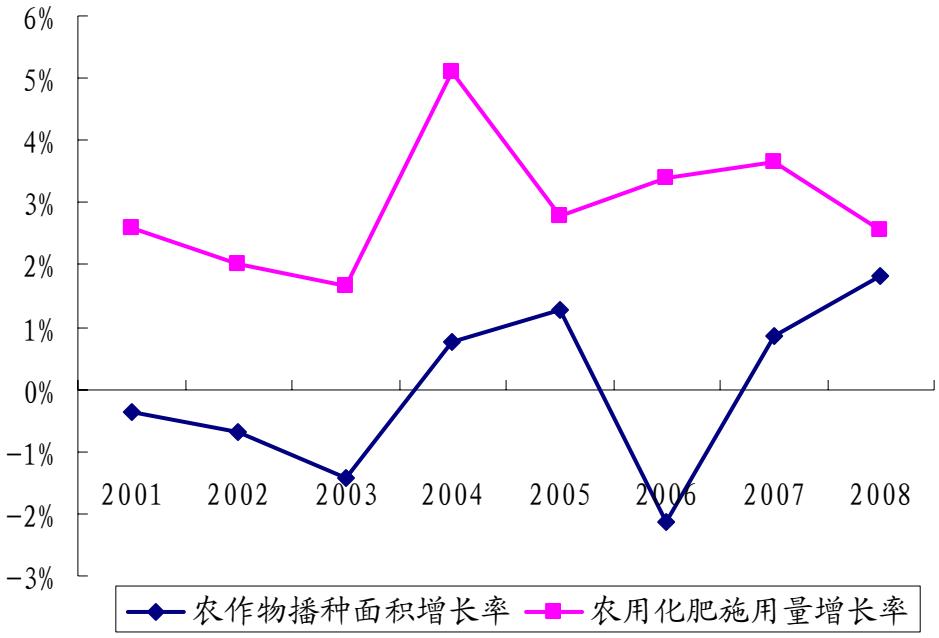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9》

（3）粮食需求增长推动化肥需求增长

在我国化肥的消费结构中，除少数用于工业以外，化肥最主要的用途是作为农资产品，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在粮食安全、人口增长、食品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作用下，我国对粮食的需求持续增长，而粮食生产对化肥具有很强的依赖性，所以我国的化肥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①粮食安全

在全球粮食供应趋紧的大背景下，粮食安全问题已经引起了各国政府的高度关注。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统计，2000 年以后，世界粮食生产量出现低于消费量的情况，全球出现粮食缺口，并且这一缺口持续存在。2007 年全球粮食年末库存量已经由 2000 年的 5.2 亿吨下降为 4.27 亿吨，年均递减 2.9%，世界粮食储备降至 20 年来的最低水平。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粮食产量呈现逐年减产的局面，出于粮食安全的考虑，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农政策，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2004 年开始，我国粮食产量持续增长。2008 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52,850 万吨，比上年增产 5.4%，这是历史上首次实现连续 5 年增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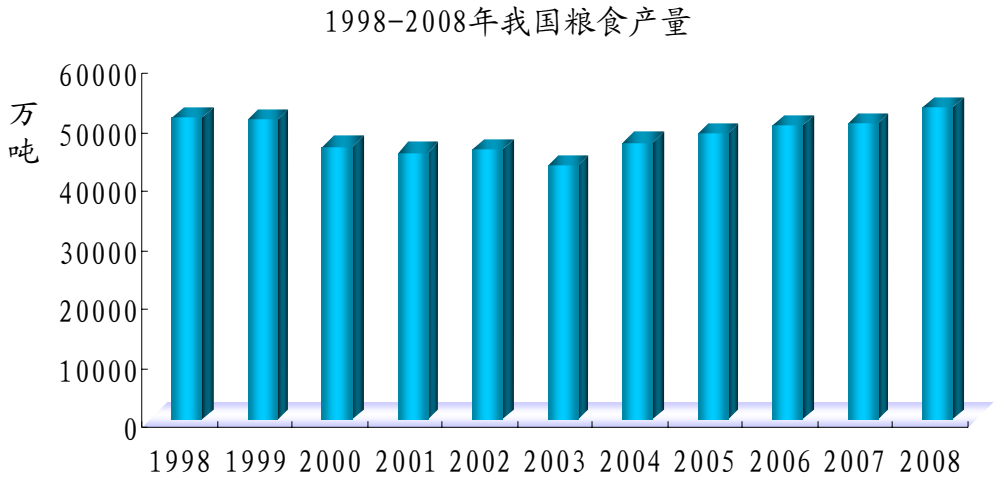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部

2008 年底，国家发改委公布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根据规划，2008～2020 年间，中国粮食自给率要稳定在 95%以上，到 2020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540×109kg 以上；到 2010 年全国粮食单产水平提高到每公顷 4,875kg 左右，到 2020 年提高到 5,250kg 左右。为实现这一增产目标，在未来 10 年内中国化肥需求量将有 500～1000 万吨的增长潜力；而上述政策规划的长期性，将促使国内化肥需求保持稳步上行的态势。

②人口增长

中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2007 年底我国人口已达 13.2 亿，根据国家有关

部门预测，2010 年大致在 13.6 亿人，较目前增加 4,000 万人左右。按目前 400 公斤/人年的粮食消费水平测算，这将增加粮食消费 160 亿公斤。人口与粮食消费的持续增长给化肥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需求。

③食品消费结构升级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食品消费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谷物、薯类、豆类等主食的消费减少，肉、蛋、奶、水果、蔬菜的消费增加。由于肉、蛋、奶等产品需要消耗更多的粮食才能转化出来，因而饮食结构的变化会增加粮食消费的总量。

（4）种植结构变化推动化肥需求增长

我国农业种植结构变化显著，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逐年减少，经济作物（指油料作物、蔬菜、水果等）的播种面积逐年增加。1990 年到 2008 年间，我国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减少了 5.89%，粮食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比重也从 76.48%下降到 68.34%，而油料作物、蔬菜和水果的播种面积分别增加了 17.66%、182.04%和 107.26%。由于经济作物的需肥量是一般大田粮食作物的 1.2－2.6 倍，所以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使化肥行业具有更广阔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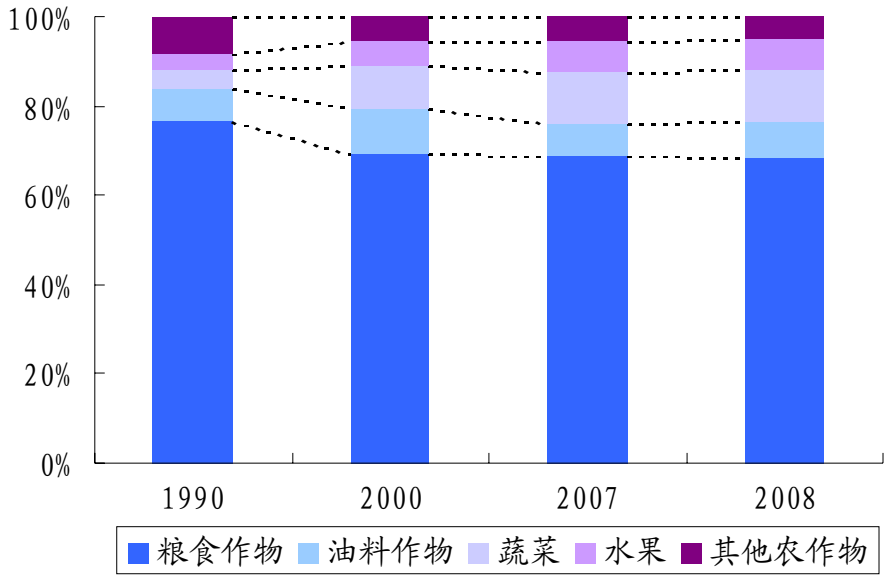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9》

（5）甲醇汽油的推广促进甲醇需求扩张

我国《车用燃料甲醇国家标准》（编号：GB/T 23510-2009）已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车用甲醇汽油（M85）国家标准》（编号：GB/T 23799-2009）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这两项国家标准是将甲醇从化工产品向车用燃料转变的合法依据，从法律角度确认了甲醇这一大宗化工产品的新用途和新出路。

我国 2008 年汽油消费量为 6,400 万吨，假设有 10%被甲醇替代，这将产生 640 万吨的甲醇需求，这个数量约为 2008 年全国甲醇消费量的 50%。国家标准的颁布将全面推进和规范我国甲醇汽油使用，扩大甲醇行业的市场容量。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上涨

氮肥行业 70%以上的生产企业以煤为原料，煤的成本一般占生产成本的 50%以上。自 2001 年开始，煤炭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氮肥行业对煤炭的需求量在整个煤炭工业中所占的比重不大，对上游的议价能力低，因此，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直接导致氮肥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不断增加。

（2）产品面临的国际竞争加剧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市场甲醇需求减少，中东以天然气为原料的甲醇生产企业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导致国内甲醇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大量以甲醇为主要产品的生产企业出现了停产或减产的状况。

（3）资源分布不平衡

氮肥行业对能源和水资源有较高的要求，而我国的能源和水资源呈逆向分布的特点：山西、新疆煤气资源丰富，但水资源贫乏；广大水资源丰富的地域煤炭和天然气储量又十分有限。这种资源分布的不平衡不利于我国优化氮肥产业布局。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合成氨、尿素、甲醇产品生产，国际上主要是以石油或天然气为原料，国内主要是以煤炭或天然气为原料，国家“八五”计划前从国外成套引进的以石油为

原料的大型氮肥生产装置，近年来受国际油价持续上涨的影响，生产成本较高产品缺乏市场竞争能力，有些企业已在实施油改煤技术改造。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列为限制类；“新建或扩建天然气制甲醇项目和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列为禁止类。

根据我国缺油、少气、富煤的现状，国内合成氨、尿素、甲醇产品生产主要是以煤为原料，因此，煤炭和电力行业是氮肥企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从氮肥的成本构成来看，煤炭和电力的成本一般达到 60%以上，因此上游行业与氮肥行业关联度较高。

公司近年来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利用永安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对合成氨生产装置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并且实施热电联产项目，符合我国能源及氮肥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紧紧抓住国家鼓励对氮肥生产企业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的机遇，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给，同时进一步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以国家对煤炭行业采取兼并、重组等措施为契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结合福建省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适时、稳妥地实施该项目，以确保投资安全，实现效益最大化。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氮肥企业一般为化工原料厂商，生产的产品既可以通过区域经销分流销售，又可以作为原料供应给生产其他化工产品的企业。氮肥的下游行业除了农业外，还有复合肥行业和化工产品深加工行业。农业对氮肥的需求增长是决定氮肥行业景气度的重要因素。

公司的未来发展是在保持公司现有产品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下游化工产品，募投项目以现有甲醇为原料生产多聚甲醛，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扩展与优化升级，增强产业一体化生产的成本优势和综合经营优势。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以煤炭为原料的氮肥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上，由于氮肥生产企业的能耗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接近 70%，所以控制生产成本的核心是降低能耗成本。如何实现原料煤炭资源的本地化、最小的销售半径、降低消耗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是氮肥行业提高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是福建省百家重点企业和化肥生产骨干企业，在福建省同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实力居于首位。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出具的中氮协证字〔2009〕第 015 号《证明》：“2009 年 1-6 月份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合成氨产品综合能耗为 1459Kg 标准煤/吨（按 GB21344-2008 标准计算），在全国氮肥行业以非优质无烟块煤、焦炭、型煤为原料的企业中名列第三”。2009 年全年，公司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已进一步降至 1405Kg 标准煤/吨。

综上，公司单位合成氨产品综合能耗与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相比，竞争地位突出。

目前我国尿素生产企业众多，但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年产能超过 60 万吨的大型企业较少，面对我国巨大的尿素市场，单个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不高。

地区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全国尿素产量（折纯氮，万吨）	2,563.13	2,591.23	2,485.60
福建省尿素产量（折纯氮，万吨）	31.56	32.63	33.89
公司尿素产量（折纯氮，万吨）	9.78	9.83	9.32
占全国总产量（%）	0.38	0.38	0.37
占福建省总产量（%）	30.99	30.13	27.50

注：根据福建省中心检验所的《检验报告》，公司的尿素含氮量为 46.6%。上表中公司尿素产量（折纯氮）=公司尿素产量（实物量）*46.6%。

尿素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和销售半径。公司产品以海峡西岸经济区为目标市场，80%以上在福建省内，近 20%销往广东、江西的相邻地区。在自身的区域市场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09 年，公司尿素产量占福建省总产量

的 30.99%，是福建省综合竞争实力最强、效益最好的尿素生产企业。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全国共有尿素生产企业近 200 家，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的统计，尿素产量位居行业前十名的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这些公司基本上为大型集团，具有资金和资源优势，下属有多个化肥企业，且尿素只是其化工产业链中的一种产品。

目前我国生产尿素产品的上市公司共有 16 家，其 2008 年尿素产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原料	尿素销售收	主要销售市场
1	鲁西化工	煤	30.77	山东及周边地区、东北地区、河南、河北
2	辽通化工	气	26.86	辽宁及周边地区、新疆南疆地区
3	湖北宜化	煤、气	25.22	湖北、湖南及周边地区
4	泸天化	气	23.16	四川、重庆
5	四川美丰	气	19.16	四川及周边地区
6	华鲁恒升	煤	18.90	北方地区
7	云天化	气	12.78	云南、四川、湖广、贵州
8	赤天化	气	10.79	贵州、四川、重庆
9	建峰化工	气	9.96	四川、重庆及周边地区
10	沧州大化	气	9.70	河北及周边地区
11	川化股份	气	9.50	四川、重庆及周边地区
12	河池化工	煤	5.81	华南地区
13	华昌化工	煤	5.62	江苏、浙江、上海
14	柳化股份	煤	3.80	广西、广东
15	昌九生化	煤	2.87	江西南昌、江西九江、江苏
16	天润发展	煤	1.86	洞庭湖及周边地区、两广、江西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整理

如上表所示，以煤为原料生产尿素（即“煤头”）的氮肥行业上市公司共有8家，在以下分析中，均选取该8家“煤头”氮肥行业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

（三）公司现有竞争对手情况

化肥是一种具有明显销售半径的产品，销售市场一般集中于生产地周边地区。大型尿素生产企业，如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公司，多分布于西北煤气资源丰富的地区，与本公司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就上市公司而言，根据上面的表格，上市公司的销售市场多集中于山东、河南、河北、西南、湖南、湖北等农业发达地区，这些公司和本公司也没有显著的直接竞争关系。

本公司尿素产品销售以福建省为主，辐射广东省和江西省。在本公司的销售半径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福建石化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是以生产基本化工原料和化肥为主的国家大型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装置能力为：年产总氨30万吨，实物尿素44万吨、三聚氰胺1.6万吨、精甲醇4万吨，年产食品二氧化碳1万吨、电石10万吨、溶解乙炔500吨、甲醛2万吨、白炭黑1.1万吨等。公司生产的“斑竹”牌尿素为国家免检产品、福建省名牌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在福建、广东等地区。

2、福建省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主要生产尿素、复混肥、甲醇、地板砖、轻工机械、化工机械、商品液氨、氢氟酸、氟化铵、氟化氢铵、氟表面活性剂等，生产装置能力为年产合成氨10万吨、尿素13万吨、甲醇3万吨、氢氟酸2.5万吨、复混肥7万吨。公司生产的“富宝”牌尿素为国家免检产品、福建省名牌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在福建、广东等地区。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位于煤炭主产地，实现原料本地化，具有原料采购环节的低成本优势

公司是以煤炭为原料的氮肥生产企业，煤炭（含原料煤和燃料煤）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煤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50%以上。公司地处闽中，处于福建省的煤炭资源中心，煤炭储量约占福建全省的 40%，具有得天独厚的从事氮肥生产所需的自然条件和资源条件。

福建省煤炭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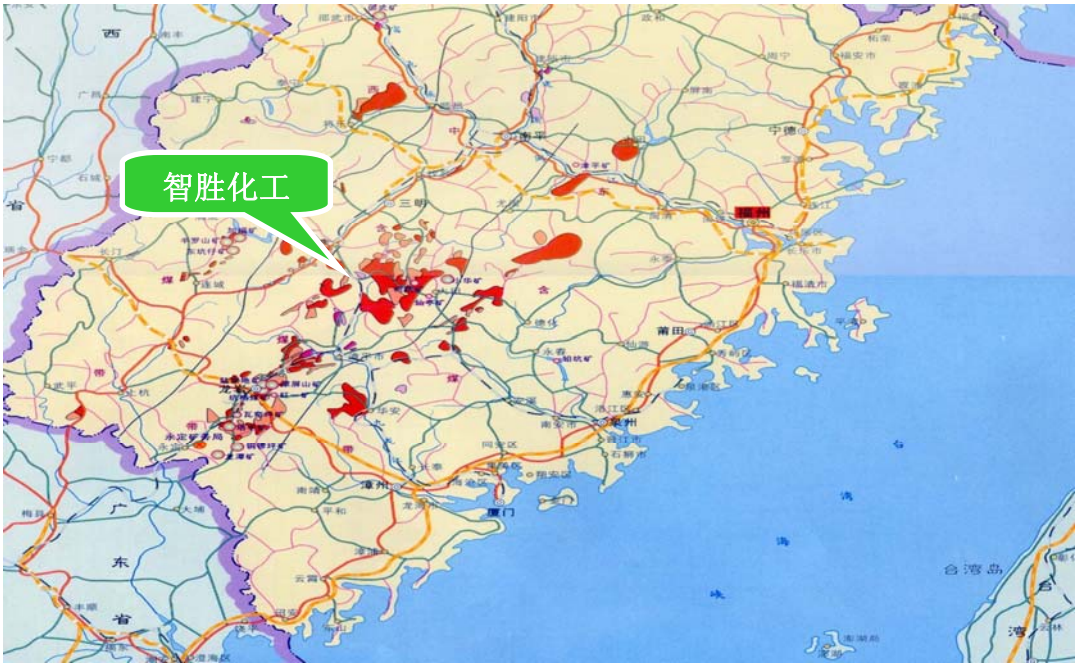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改变原料路线、拓宽原料煤种，成为福建省内唯一一家实现煤炭全部本地化的尿素生产企业。公司所用煤炭的主要供应矿点距离本公司 35-85 公里，单位运输成本在 20-35 元左右，而行业内大多数企业所用原料煤炭为山西优质无烟煤，一方面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高；另一方面造成山西优质无烟煤供应紧张，货俏价高。与同行业相比，本公司在煤炭采购方面有较大的优势，稳定的煤炭供应保障、较低的煤炭采购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008 年，公司原料煤的平均到厂价为 685.59 元/吨、2009 年为 652.56 元/吨，而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原料煤的平均到厂价大多在 800-1100 元/吨左右；2008 年，公司燃料煤的平均到厂价为 505.46 元/吨、2009 年为 446.51 元/吨，而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燃料煤的平均到厂价大多在 550-650 元/吨左右。由此可见，本公司在原料采购环节的低成本优势非常突出。

（2）装置技术先进，能耗水平居行业前列，具有生产环节的低成本优势

本公司以煤炭为原料生产尿素，煤、电、蒸汽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接近70%，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水平是尿素企业控制生产成本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一向重视节能环保的技术进步和资金投入，2005 年以来累计投入 17,426 万元对装置进行升级改造，2006 年公司建成投产的 12MW 的热电联产装置，年可发电 8,000 万千瓦时、生产蒸汽 41.6 万吨，该装置为“三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产生的电力和蒸汽均为自发自用，新建或扩建了食品二氧化碳、尿素低压深度水解、溴化锂制冷系统等一系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节能装置，通过对废气、废渣、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实现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首尾衔接、封闭循环，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资源转化率最大化。

持续不断的技改使公司节能降耗水平持续提高，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是 1604Kg 标准煤/吨、2007 年是 1581Kg 标准煤/吨、2008 年是 1500Kg 标准煤/吨、2009 年 1-6 月是 1459Kg 标准煤/吨。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就此出具了中氮协证字〔2009〕第 015 号《证明》：“2009 年 1-6 月份智胜化工股份有限智胜化工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459Kg 标准煤/吨（按 GB21344-2008 标准计算），在全国氮肥行业以非优质无烟块煤、焦炭、型煤为原料的企业中名列第三”。2009 年全年，公司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已进一步降至 1405Kg 标准煤/吨。

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有 5 项发明专利申请被正式受理。2008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这是公司长期以来追求技术进步和成本控制的结果。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实现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

（3）贴近目标市场，品牌卓著，具有销售环节的综合优势

目前我国尿素的生产和消费总体上供求大致平衡，但地区间仍有很大差异。公司尿素销售市场的 80%以上在福建省，近 20%销往广东、江西的相邻地区。公司所在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对尿素的年需求量约 300 万吨，而该区域的中心福建省尿素产能仅为 70 万吨左右，广东省没有尿素生产企业，因此公司所在区域市场整体上属于尿素输入区。同时，公司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还是我国南方林业大

市，森林资源覆盖率为 83.2%，是全国森林资源覆盖率最高的县市之一，林产工业十分发达，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将大大推进速生丰产林种植和林产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林业种植业的发展将大大增加尿素等高浓度化肥使用量，林产加工业的发展也将大幅度提高尿素的工业用量（用于胶粘剂的生产）。相对于区域外的竞争者，公司由于地理位置近、销售半径短，较低的运输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公司“一支花”品牌源于“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的俗语，已深深根植于用户心目当中，在福建省及周边地区享有良好的认知度和信誉度，形成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贴近目标市场和品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使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33%、100.00%和 94.19%（其中 2007 年和 2009 年安排设备大修），接近满负荷水平，主产品尿素区位市场需求旺盛、液氨产品供不足需。而且本公司的尿素产品销售价格比国内尿素主要生产省份山东、河南、山西等地的出厂价格平均能高出 50 元以上。可见公司在销售环节的综合优势十分显著。

（4）推行精细化管理，注重人才培育，具有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氮肥生产经营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长期以来推行科学、精细的管理理念，形成了一整套包括生产、研发、营销、质量、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为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建成了生产岗位 DCS 集散自动控制系统和企业管理内部局域网，实现了产、供、销、人、财、物的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公司信息化建设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被福建省科技厅授予“十五”、“十一五”福建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企业。人才和管理方面的优势，是公司持续革新和快速发展的根本保证。

（5）促进原料和动力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发展后劲，实现可持续发展

为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和发展后劲，公司正实施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

一是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公司拟运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煤矿股权，并实现控股。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

供给，同时进一步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公司成功实施煤矿股权收购后，每年将有 15 万吨煤炭实现自给，其中无烟煤（原料煤）10 万吨、燃料煤 5 万吨，全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2,500 万元以上。

二是实施“三废”资源利用余热发电工程。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建设一台 60t/h 三废流化混燃炉，配套建设一台 6MW 背压发电机组，实施余热背压发电，回收利用废渣、废灰、废气，避免环境污染，大幅度降低公司供热、供电成本，年可供电 3795.6 万千瓦时、供热 47.52 万吨，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158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福建省环保厅审批，预计 2011 年 3 月份投产。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原料和动力结构的优化升级，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6）地处海西经济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福建省及周边省份的相邻地区属于海峡西岸经济区，是石化、化纤、印染、林产加工、农药和精细化工等产业集聚区，同时也是对台现代农业合作试验区和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福建省的地缘优势和产业优势，支持福建省海峡西岸地区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支持沿海部分产业向龙岩、三明、南平等地区转移。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决策部署，三明市正努力打造以智胜化工等企业为龙头的三明市海西化工产业基地。

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建设海西经济区的支持，为公司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更大、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为契机，将自身建设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行业地位最突出、装备最先进的氮肥生产企业。

2、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比较单一

公司主营尿素、液氨、食品二氧化碳、甲醇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主导产品尿素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2.48%、72.15%和 74.80%。公司业绩过于依赖尿素产品的表现使得公司受化肥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以降低尿素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

（2）生产能力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公司采用煤气化技术制合成气生产合成氨和甲醇，目前已形成年产总氨 20 万吨的装置能力，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尿素 23 万吨、甲醇 6 万吨、商品氨 3 万吨、食品二氧化碳 4 万吨，但生产能力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氮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尿素、液氨、甲醇、食品二氧化碳及氮素熔融液。

1、尿素

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氮肥，按国家标准，其含氮量不少于 46%。尿素是有机态氮肥，经过土壤中脲酶的作用，水解成碳酸铵或碳酸氢铵后，才能被作物吸收利用。尿素属于生理中性肥料，在土壤中不残留任何有害物质，长期施用没有不良影响。尿素中的氮素能促使作物的茎、叶生长茂盛，叶色浓绿。氮素充足，茎叶粗大，发育旺盛，可能形成较多发育良好的花芽，结实率也高。在植物生长的所有必需营养元素中，氮素是促进植物生长和形成产量的首要因素，是植物体内许多重要有机化合物的组分，例如蛋白质、核酸、叶绿素、酶、维生素、生物碱和一些激素等。因此，尿素是一种高效安全的化肥产品，对促进农作物生长、提高产量的效果显著。

尿素是国家重要的支农氮肥产品，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扶持，公司“一支花”尿素产品以独特的米黄色外包装，颗粒均匀、无粉尘的内在质量，深受用户的青睐，自投产以来供不应求。2007 年，“一支花”尿素被评为“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国家质量免检产品”。

尿素在工业上是重要的化工原料，是生产三聚氰胺、脲醛树酯、水合肼、四环素、苯巴比妥、咖啡因、还原棕 BR、酞青蓝 B、酞青蓝 Bx、味精等多种产品的生产原料。在我国的林产加工业中，基本上是使用尿素生产脲醛树酯胶粘剂，本公司所在区域林业种植和林产加工业十分发达，尿素产品的工业用途，将成为本公司未来重要的市场领域。

2、液氨

液氨作为公司生产尿素、氮素熔融液的原料，主要自产自用，仅有少量外售。

液氨是氮肥生产的原料，几乎所有氮肥、复合肥都离不开液氨。液氨也是重要工业原料，广泛应用于制药、炼油、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冷冻、冶金等方面。如将液氨氧化可制成硝酸，硝酸又是用来生产炸药、染料等产品的化工原料。

3、甲醇

甲醇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和液体清洁燃料，在化工产品中，其产量仅次于乙烯、丙烯和苯，居第四位。甲醇广泛用于化工、医药领域，下游产品多达数百种，目前市场上甲醇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甲醛、汽油添加剂（MTBE）、二甲醚、醋酸和甲醇汽油的原料。

4、食品二氧化碳

食品二氧化碳主要用于工业焊接、饮料、啤酒、烟草、蔬菜等的防腐保鲜领域。碳酸饮料行业是二氧化碳最大的消费市场，约占我国二氧化碳消费总量的 70%。二氧化碳冷冻保鲜与传统的机械冷藏相比，不仅不会使食品失水、风干、气化，而且节能省电，尤其适用于大型食品保鲜和粮食的低温干燥储存。作为烟丝膨化剂，二氧化碳不仅可替代氟利昂，还可提高烟丝质量，节省烟丝用量。

5、氮素熔融液

氮素熔融液是熔融状液态尿素，是生产尿基复合肥的原料。

6、主要产品之间的关联性

液氨、尿素、甲醇、氮素熔融液和食品二氧化碳等产品的制造过程，是在同一生产系统中完成，产品之间的各生产工序紧密关联、不可分割。

液氨和甲醇产品是采用氨醇联产工艺技术生产，把甲醇合成作为合成氨生产系统的净化工序，既有脱碳净化的功能，又联产甲醇产品，且能够根据产品市场状况灵活调节合成氨和甲醇产品的生产比例。该工艺技术有利于优化合成氨生产工况，提高产能、降低能耗，是生产规模较大的氮肥企业广泛采用的生产模式。

液氨是生产尿素、氮素熔融液的原料，尿素、氮素熔融液产品的生产成本，关键取决于液氨生产成本。

液氨、尿素、甲醇、氮素熔融液生产过程中富余的二氧化碳气体是生产食品二氧化碳的原料。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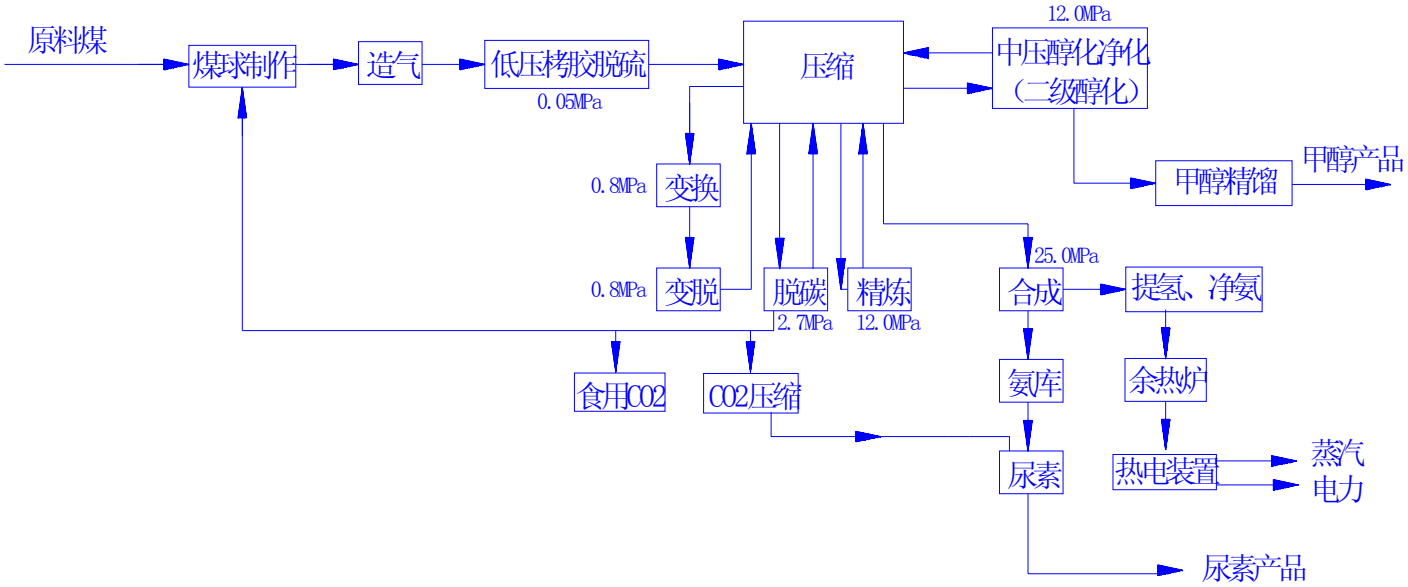
原料煤
煤球制作
造气
低压柃胶脱硫
0.05MPa
压缩
12.0MPa
中压醇化净化
（二级醇化）
甲醇精馏
甲醇产品
0.8MPa
变换
0.8MPa
变脱
脱碳
2.7MPa
精炼
12.0MPa
25.0MPa
合成
提氢、净氨
食用CO2
CO2压缩
氨库
余热炉
尿素
热电装置
蒸汽
电力
尿素产品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1）煤球制作工序：以无烟粉煤为原料，消石灰为粘结剂，经充分混合、粉碎后，压制成型，制成生煤球。在加热的条件下，用脱碳再生气的二氧化碳与生煤球中的氢氧化钙进行碳化反应，同时进行干燥，制成满足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炉使用的石灰碳化煤球原料。

（2）造气工序：以石灰碳化煤球原料，水蒸汽、空气为气化剂，通过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炉，制取合成氨生产用的原料半水煤气（主要气体成份是：CO、CO_2、N_2、H_2）。吹风气通过余热燃烧炉回收热量副产 5.29MPa 蒸汽，造气炉夹套副产 0.2MPa 低压蒸汽供原料及本工序使用。

（3）低压栲胶脱硫工序：用碱性栲胶脱硫溶液将来自造气半水煤气中的硫化物脱除净化至规定指标范围内。同时，通过罗茨鼓风机将半水煤气输送到压缩工序。

（4）压缩工序：将来自脱硫、变换、脱碳、精炼工序的气体分别加压，达到所需的相应压力，输送到各目标工序。

（5）变换工序：将来自低压栲胶脱硫工序的半水煤气，通过变换催化剂的作用，进行 CO 与水蒸汽的化学反应，转化成 CO_2 和 H_2，半水煤气经变换工序净化后的气体称为变换气，变换气经变脱工序进行精脱硫。

（6）脱碳工序：将来自变脱工序的变换气，用改良 N-甲基二乙醇胺（MDEA）法将变换气中的 CO_2 脱除，变换气经脱碳工序净化后的气体称为脱碳气，脱碳工序副产高浓度 CO_2 气体，供生产尿素和碳化煤球使用。部份 CO_2 气体作为食品二氧化碳副产品的生产原料。

（7）中压醇化净化（甲醇）工序：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将来自脱碳工序的脱碳气，通过甲醇合成触媒的作用，进行 CO、CO_2 与 H_2 化学反应，生成粗甲醇，即达到脱碳净化的目的，又副产甲醇。脱碳气经甲醇工序净化后的气体称为醇后气。通过变换工序控制变换气的 CO 含量，调节粗甲醇产品的产量，实现氨醇联产。将粗甲醇进行精馏后生成精甲醇产品。

（8）精炼工序：在高压低温条件下，用醋酸亚铜氨液深度脱除净化来自醇

后气中少量的 CO、CO_2、微量氧及硫化氢等有害气体，制成符合合成氨生产要求的 N_2、H_2 混合气。

（9）合成工序：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将来自精炼工序合格的氢氮混合气，通过氨合成触媒的作用，进行化学反应生成合成氨，经冷却、冷凝、分离成为液氨产品送入液氨贮罐贮存。并副产 1.3MPa 中压蒸汽供各净化装置使用。

（10）提氢、净氨工序：将来自氨合成工序的放空气，通过高压净氨装置洗涤气态氨后，进入膜分离装置将其中的氢气分离出来，重返生产系统，以提高合成氨生产效率，降低消耗。尾气含可燃性的 CH_4 等送余热炉燃烧回收其潜热。

（11）热电工序：将煤和造气废渣通过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产生次高压（5.29MPa）蒸汽，同时利用余热锅炉装置通过燃烧造气吹风气、氨合成放空气及驰放气产生次高压蒸汽，共同作为汽轮发电机的动力，进行发电。并且从汽轮机分级抽取 1.6MPa 中压蒸汽供合成氨和尿素生产使用，抽取 0.4MPa 低压蒸汽供造气等工序使用，实现热电联产。

（12）尿素工序：采用水溶液全循环法工艺，将来自合成氨生产系统的 NH_3 与 CO_2，通过尿素合成塔进行化学反应，生成氨基甲酸铵溶液，经脱水生成尿素熔融液（氮素熔融液），通过两级蒸发和高塔造粒，生成成品尿素。

（13）食品 CO_2 工序：利用合成氨系统脱碳工序再生后多余的 CO_2 气体进行深度净化，脱除气体中有害的硫化物、有机烃类气质、水分，并在低温条件下进行液化、提纯除去其它杂质后制成高纯度食用级液体 CO_2。

3、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1）尿素生产的主要设备

一甲泵、二甲泵、液氨泵、氨水泵、二氧化碳压缩机、尿素合成塔、精馏及蒸发设备、DCS 控制系统、造粒塔、包装贮运设备及深度水解等环保设备。

（2）液氨和甲醇生产的主要设备

煤气发生炉、气柜、脱硫塔、变换炉、脱碳塔（生产商品液氨和尿素时需要）、氮氢气压缩机、甲醇合成塔、烃化塔、氨合成塔、透平式循环机、甲醇精馏塔等。

（3）食品二氧化碳生产的主要设备

低温贮槽、食品二氧化碳压缩机、螺杆制冷压缩机、提纯塔、脱烃塔、精脱硫塔、脱水塔、水解塔等。

（三）经营模式概况

1、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拓上游、抓两头、促中间“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拓上游”，推进企业纵向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公司抓住国家鼓励对现有氮肥生产企业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的机遇，正通过并购当地煤炭生产企业，掌握上游煤炭资源，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降低煤炭使用成本并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煤炭供应保障。

“抓两头”，一是抓住原材料、备品备件供应源头，原材料通过大批量采购和招标采购方式实现采购成本最低化，备品备件通过“货比三家、价比四方”遴选供应商，通过“抓”住物资供应源头，降低生产成本；二是抓住产品销售环节，降低产成品损失率，严格执行“三不”制度，即“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质量事故责任追究不彻底不放过、产品质量未能出现改善不放过”，以牢固的质量意识，巩固和拓展市场。

“促中间”，既通过推行全员全过程的责任成本控制，采用“四新”技术不断提高投入产出率，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管理，实现单位成本的最低化。

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控制风险，实现产、供、销、人、财、物的最佳有效组合，从而使得企业价值不断增长以达到盈利的目的。

2、采购模式

公司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由采购部统一实施，具体流程包括：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订单跟踪，由质管科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付款方式以减少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3、生产模式

公司合法拥有产品生产所必须的土地、厂房、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等产品制造技术和资产，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原料煤经各道生产工序制成合成氨、尿素、甲醇、氮素熔融液和食品二氧化碳等产品。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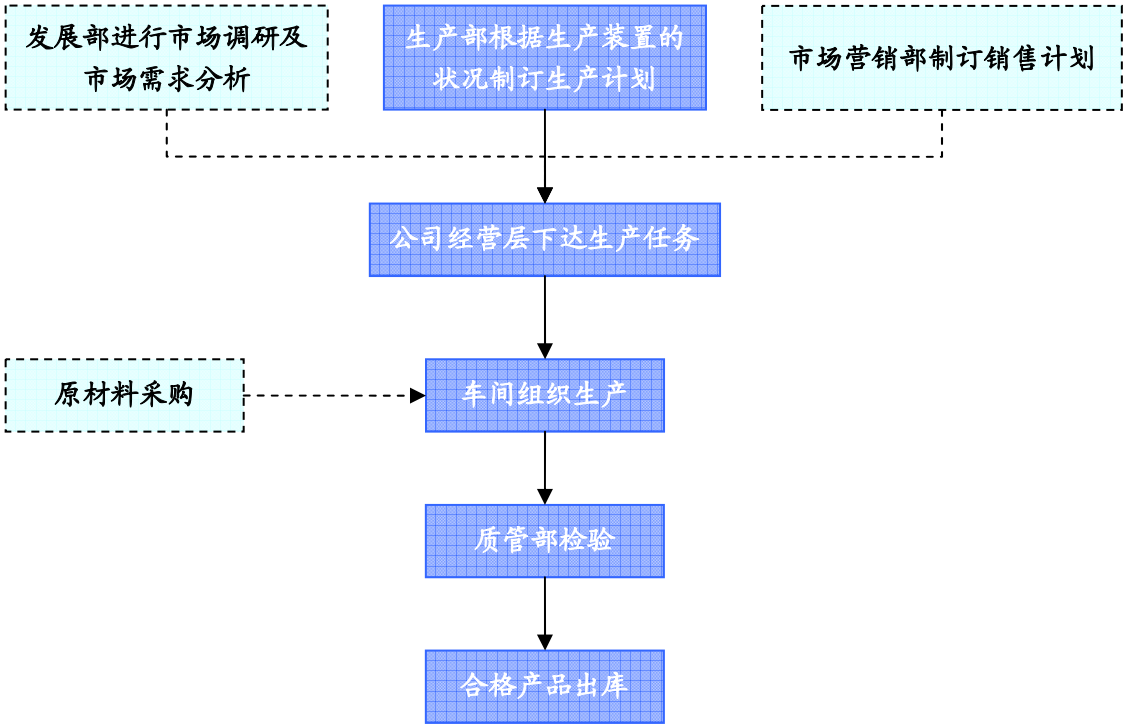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尿素、液氨和甲醇，其销售市场特点为：

尿素作为重要的支农物资，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国家对尿素产品销售环节的批零差率实行严格管控，同城限制一道批发，进销差率不超过 2%，不同厂商产品的批发价几乎相同。农资经销商的主要作用是产品的运输、仓储和分流，生产企业对经销商的依赖性较低，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由于尿素产品同质化和独有的外观特性，市场上难以假冒，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行业的发展，产品的竞争力主要是体现在成本上。

液氨、甲醇是基础化工原料，隶属于液体危化品。产品用途和市场需求广泛，在满足相同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下，不同厂商产品的运到价几乎相同，产品长距

离的运输需要专用铁路槽车。产品的竞争力主要是体现在成本和物流配送上。

针对主要产品的销售市场特点，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为：

尿素产品的农用市场采取建立区域销售网络，产品由各区域市场农资经销商经销批发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尿素产品的工业用途市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建立了以供销部为核心的市场销售服务体系，做好品牌推广和农化服务工作，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液氨、甲醇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处于区域需求市场的中心，为顾客实现低成本采购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通过建立专业化的物流运输和仓储系统，满足了顾客对产品时效性的需求，提高了存货和资金的周转效率，达到降低产品流通成本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四）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情况

（1）生产情况

产品	年份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综合	2009 年度	32	30.14	94.19
	2008 年度	31	31.00	100.00
	2007 年度	27	26.55	98.33
食品二氧化碳	2009 年度	4	3.47	86.75
	2008 年度	3.63	3.52	96.97
	2007 年度	3	2.98	99.33

注：1、2007 年度综合产量=尿素产量+氮素熔融液产量+液氨产量/0.6；2008 年度、2009 年度综合产量=尿素产量+氮素熔融液产量+液氨产量/0.6+甲醇产量/0.5。

2、自 2008 年 10 月起，食品二氧化碳产能达到 4 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09 年 4 月公司进行了一年半 1 次为期 20 天的停产大修理，导致产量较 2008 年有所降低。

（2）销售情况

产品	年份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尿素	2009 年度	20.99	22.01	104.86
	2008 年度	21.09	21.29	100.95
	2007 年度	20.01	20.95	104.69
液氨	2009 年度	3.57	3.51	98.34
	2008 年度	3.87	4.22	108.89
	2007 年度	3.60	3.51	97.56
食品二氧化碳	2009 年度	3.47	3.61	103.96
	2008 年度	3.52	3.42	97.18
	2007 年度	2.98	2.83	94.83
氮素熔融液	2009 年度	-	-	-
	2008 年度	0.50	0.55	110.02
	2007 年度	0.54	0.52	96.89
甲醇	2009 年度	1.77	1.91	108.12
	2008 年度	1.51	1.32	87.59

2、产品销售构成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尿素	37,506.76	74.8	42,766.19	72.15	34,582.87	72.48
液氨	7,156.30	14.27	10,292.77	17.36	7,260.69	15.22
食品二氧化碳	1,112.42	2.22	1,186.17	2.00	1,072.30	2.25
氮素熔融液	-	-	923.38	1.56	694.87	1.46
甲醇	2,841.85	5.67	2,991.53	5.05	-	-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福建	41,092.70	81.95	51,874.15	87.51	37,645.78	78.89
广东	5,637.51	11.24	4,958.64	8.37	7,082.34	14.84
江西	3,298.19	6.58	1,214.74	2.05	2,986.19	6.26
浙江	112.42	0.23	1,202.25	2.03	2.15	0.01
安徽	-	-	26.50	0.04	-	-
合计	50,140.83	100	59,276.27	100.00	47,716.46	100.00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2009 年度	厦门特盛农资有限公司	11,103.45	22.14%
	福州龙智农资有限公司	8,559.51	17.07%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3,778.38	7.54%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2,297.47	4.58%
	广东饶平县广汕农资公司	2,160.85	4.31%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7,899.66	55.64%
2008 年度	厦门市特盛农资有限公司	10,250.93	17.29%
	福州龙智农资有限公司	8,908.11	15.03%
	福建省农资集团公司	7,027.56	11.86%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5,787.28	9.76%
	三明市华光工贸有限公司	2,552.37	4.31%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34,526.24**	**58.25%**
2007 年度	福州龙智农资有限公司	6,790.25	14.23%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4,404.63	9.23%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3,613.84	7.57%
	福建省农资集团公司	2,426.52	5.09%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福建施乐农资生产资料公司	2,146.15	4.50%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9,381.39**	**40.62%**

中化智胜、双华化工为本公司联营企业。2007 年 11 月以前厦门特盛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为本公司关联方（厦门特盛控股股东郑炜为本公司原董事郑培基之子），2008 年 5 月 25 日起，郑培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厦门特盛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福州龙智原为本公司联营企业，200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福州龙智股权转让给厦门特盛，2008 年 5 月 25 日起，郑培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福州龙智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权益。

4、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尿素	销售价格（元）	1,704.12	2,009.16	1,650.56
	价格变动幅度	-15.18%	21.73%	0.68%
液氨	销售价格（元）	2,036.56	2,439.85	2,069.83
	价格变动幅度	-16.53%	17.88%	2.32%
食品二氧化碳	销售价格（元）	308.34	346.56	378.95
	价格变动幅度	-11.03%	-8.55%	2.79%
氮素熔融液	销售价格（元）	-	1,690.79	1,331.67
	价格变动幅度	-	26.97%	0.87%
甲醇	销售价格（元）	1,486.16	2,260.29	-
	价格变动幅度	-34.25%	-	-

注：1、尿素暂免征收增值税；液氨、食品二氧化碳、氮素熔融液、甲醇的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2、公司对外销售的甲醇分为精甲醇和粗甲醇，本表中甲醇销售价格为精甲醇和粗甲醇的加权平均价格。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尿素、液氨的价格走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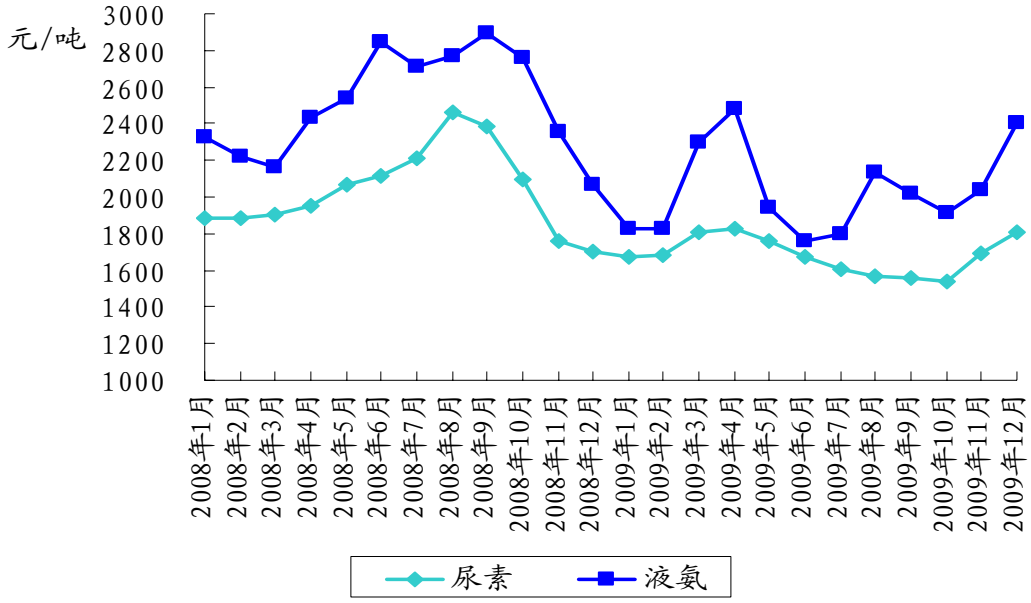

2008 年 1-8 月份，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尿素价格大幅走高，2008 年 8 月公司尿素平均价格达到 2,463.67 元/吨，较 2008 年初上涨 30.42%，为报告期内的最高点。2008 年 9 月份后，受国际石油价格暴跌和国家上调尿素产品出口关税的影响，尿素价格大幅下跌，2009 年 10 月公司尿素平均价格降至 1,537.60 元/吨，为报告期内的最低点。2009 年 10 月底尿素价格已呈现逐渐回暖的态势，11 月份至今，福建省尿素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尿素价格强势反弹，并且已走出低谷恢复到正常水平。公司液氨产品的价格走势与尿素大致相同。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料煤供应情况

公司用于生产尿素的主要原材料是来自于本地的原料煤、燃料煤等。公司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供货商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料煤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采购量（万吨）	25.29	27.84	23.62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使用量（万吨）	26.50	28.17	23.21
平均价格（元/吨）	652.56	685.59	492.98
煤价变动幅度	-4.82%	39.07%	4.82%

注：平均价格为包括运费在内的到厂价格。

2、燃料煤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燃料煤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采购量（万吨）	7.71	9.43	8.42
使用量（万吨）	7.81	9.00	8.14
平均价格（元/吨）	446.51	505.46	356.38
价格变动幅度	-11.66%	41.83%	-4.18%

注：平均价格为包括运费在内的到厂价格。

3、电力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自用，除此之外，公司每年还需要对外采购大量的电力。公司已与福建省永安供电局签订了供电协议，电力的供应能够满足目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力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购电量（kW·h）	217,495,600.00	212,947,510.00	198,181,320.00
平均电价（元/kW·h）	0.2934	0.2766	0.2623
电价变动幅度	6.07%	5.45%	1.90%

4、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

（1）尿素的生产成本构成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成本（万元）	比例	成本（万元）	比例	成本（万元）	比例
原料煤	10,185.63	38.85%	11,470.04	38.03%	7,441.53	32.20%
燃料煤	2,135.94	8.15%	2,710.20	8.99%	1,922.95	8.32%
电	3,798.19	14.49%	3,423.65	11.35%	3,918.78	16.96%
合计	16,119.76	61.49%	17,603.89	58.37%	13,283.26	57.48%

（2）甲醇的生产成本构成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万元）	占甲醇总成本比重（%）	成本（万元）	占甲醇总成本比重（%）
原料煤	1,561.14	51.41%	1,974.48	52.83%
燃料煤	256.89	8.46%	221.04	5.91%
电	299.66	9.87%	517.35	13.84%
合计	2,117.69	69.74%	2,712.87	72.58%

5、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原料煤采购量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09 年度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上京分公司	11,098.27	67.24%
	漳平市万汇矿产品经营部	1,614.14	9.78%
	三明山海贸易有限公司	817.05	4.95%
	三明市森和贸易责任有限公司	725.09	4.39%
	三明市宏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503.31	3.05%
	合计	14,757.86	89.41%
2008 年度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57.08	62.12%
	漳平市万汇矿产品经营部	2,413.91	12.65%
	三明山海贸易有限公司	1,383.95	7.2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三明市宏伟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61.76	3.47%
	三明市森和贸易责任有限公司	563.75	2.95%
	合计	**16,880.45**	**88.44%**
2007 年度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93.27	61.78%
	漳平市万汇矿产品经营部	1,507.96	12.95%
	三明市恒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79.63	10.13%
	永安弘源贸易有限公司	498.04	4.28%
	大田县上京煤矿	373.43	3.21%
	合计	**10,752.33**	**92.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料煤的主要供应商比较集中，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占原料煤总采购量的 60%以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与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同时，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政府对支农企业的扶持政策，加强与国有大型煤矿的协调，保障煤炭供应价格的相对稳定。公司还通过煤均化等技术措施改变原料路线，增加可用煤种，拓宽原料煤采购渠道，逐步降低供应商集中度。公司正通过收购煤矿的方式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以进一步降低供应商集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燃料煤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09 年度	永安市曹远镇煤矿	1,955.34	56.76%
	永安市曹远镇前坪村煤矿	805.14	23.37%
	永安市安砂镇苔菇村长凹石墨矿	276.13	8.02%
	永安市安砂镇小伙村白马山煤矿	148.31	4.31%
	合计	3184.92	92.46%
2008 年度	永安市曹远镇煤矿	3,032.56	63.63%
	永安市安砂镇小伙村白马山煤矿	741.46	15.56%
	永安市曹远镇前坪村煤矿	555.79	11.66%
	永安市安砂镇苔菇村长凹石墨矿	334.36	7.02%
	合计	**4,664.17**	**97.8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07 年度	永安市曹远镇煤矿	2,286.11	76.22%
	永安市安砂镇小伙村白马山煤矿	680.97	22.70%
	合计	**2,967.08**	**98.92%**

报告期内，虽然本公司在永安市曹远镇煤矿采购燃料煤的比例较大，但对其不存在依赖性，原因是：永安市燃料煤矿企业众多，可供企业使用的燃料煤资源丰富，公司对燃料煤供应商有强的议价能力。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燃料煤的采购更加分散。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权益。

（六）公司的安全措施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属化工生产，具有化工生产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的特点。本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法律法规，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公司建立了包括“各级安全职责、安全教育、检查、防火防爆、事故管理”等 34 项《安全管理制度》和 14 项《安全技术规程》，《设备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较完整的企业规章制度纳入 ISO 质量体系运行，安全机构落实，安全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始终严肃、严格和规范，安全文化氛围浓厚，员工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较为扎实。

公司安全行政许可手续齐备。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06〕000117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液氨、二氧化碳。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许可范围增加甲醇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液氨、二氧化碳、甲醇生产。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许可范围增加硫磺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液氨、二氧化碳、甲醇、硫磺生产。

2007 年 11 月，公司通过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首批“安全标准化验收”。2008 年 7 月，公司取得福建省首批“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合格证。

公司虽然始终优先并确保安全生产的投入，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公司 2008 年 11 月 7 日甲醇中间槽燃爆事故情况及安全整改措施

（1）事故情况

2008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20 分，公司三名维修工人在甲醇装置停车状态下，对精醇两个中间槽连通管实施增加阀门作业时，突然发生燃爆，此次事故，造成二死一伤，受伤工人正在康复治疗中。

2008 年 12 月 10 日，由永安市安监局、总工会、公安局、监察局、检察院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经对本起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分析后，出具了《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1.7”燃爆事故调查报告》，对发生事故的原因及责任者进行了认定：此次事故是检修过程违章作业所致，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此次事故等级属于一般事故。

事故发生后，智胜化工合成氨、尿素、食品二氧化碳、甲醇车间粗醇工序等生产线均正常运行；经永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甲醇车间精醇工序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恢复正常生产。此次燃爆事故没有影响智胜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安全整改措施

此次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教训深刻、发人深省。此次事故暴露出车间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的漏洞，个别员工对具有高度危险的甲醇生产装置检修的安全认识不足，检修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等。

痛定思痛。事故发生之后，公司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省、地、市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认真调查，查清原因，对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组

织公司全体员工（包括在公司从事劳务、外协工程队伍）进行现场教育，同时举一反三查找隐患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一，立即开展安全大整顿。要求各车间主任组织生产轮班人员，每天进行不少于 1 小时的安全整顿，学习安全规程，汲取事故教训，反思安全行为，进行安全承诺。

第二，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到事故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并围绕“事故的教训及对安全生产的认识”、“自身如何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题，撰写安全教育心得体会。

第三，要求各生产车间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管理、操作、检修及各种作业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整改，制订防范措施，确保安全万无一失。防微杜渐、防范未然。

第四，要求广大员工对安全等作业规程积极提出修改建议，并对甲醇车间的操作及检修规程、安全作业规程进行补充完善。

第五，加强工作期间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特殊工种作业时应按规定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如焊工服等）。

综上，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防范措施，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惨痛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3、公司安全支出

2007-2009 年，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支出额分别为 408.58 万元、160.26 万元和 340.70 万元。

（七）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在发展进程中，坚持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目标，坚持“发展不忘环保、环保促进发展”的理念，致力于走可持续发展之路，2001 年以来公司累计投入资金 6,000 多万元实施了“两水闭路循环”、“吹风气余热回收”、“二氧化碳废气回收”、“烟气电除尘技术”、“锅炉烟气氨脱硫技术”、“尿素工艺冷凝液深度水解”、“含氨废水的提浓”、“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造粒塔粉尘回

收”等三废治理项目，做到“能尽其力、水畅其流、物尽其用”，实现经济与环保双赢目标。

公司以加强节能减排管理为己任，建立健全了《污染物排放报告制度》、《环保设施管理细则》、《放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制度》、《生产系统计划检修污染物处理预案》、《重大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重大化学事故污染物处理应急预案》等制度，公司率先成为福建省首批实现“一控双达标”企业之一，2005 年公司被列为第一批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2007 年 8 月通过福建省环保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达到氮肥行业国内先进水平。2008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先后于 2008 年 3 月、2009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闽环科函〔2008〕15 号）、（闽环科函〔2009〕3 号）、（闽环科函〔2010〕7 号），连续三次通过了本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确认 2005 年至今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符合上市环保要求。

2007-2009 年，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额分别为 796.78 万元、821.04 万元和 936.32 万元。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产品所需的关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账面原值（元）	成新度	预测使用时间（月）	已使用时间（月）	数量（台或套）
1	汽轮机	17,666,856.33	86.67%	360	48	1
2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3,711,621.31	80.00%	240	48	1
3	3#余热锅炉	9,839,233.91	73.33%	180	48	1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账面原值（元）	成新度	预测使用时间（月）	已使用时间（月）	数量（台或套）
4	II 合成 1#氮氢气循环压缩机	6,482,600.00	70.28%	360	107	1
5	II 合成 2#氮氢气循环压缩机	5,391,143.14	82.50%	360	63	1
6	醇合成塔	4,483,829.62	95.28%	360	17	1
7	1#氨合成塔	3,468,500.00	66.39%	360	121	1
8	溴化锂机组	3,381,506.05	98.33%	240	4	1
9	3#MH 压缩机	2,660,300.00	59.72%	360	145	1
10	4#MH 压缩机	2,614,000.00	59.72%	360	145	1
11	20t/h 循环床锅炉	2,584,100.00	30.42%	240	167	1
12	循环风机	2,500,602.93	95.28%	360	17	2
13	中压醇化废热回收器	2,483,516.14	90.56%	180	17	1
14	9#氮氢气压缩机	2,295,000.00	98.33%	240	4	1
15	2#氨合成塔	1,977,100.00	72.50%	360	99	1
16	热电 DCS 系统	1,936,065.93	73.33%	180	48	1
17	1#CO_2 压缩机	1,760,000.00	53.61%	360	167	1
18	2#CO_2 压缩机	1,760,000.00	53.61%	360	167	1
19	1#吸收塔	1,740,800.00	30.42%	240	167	1
20	1#MH 压缩机	1,591,700.00	51.11%	360	176	1
21	2#MH 压缩机	1,591,700.00	51.11%	360	176	1
22	冷交换器	1,290,460.00	70.28%	360	107	1
23	一吸水冷器	1,195,181.37	97.78%	180	4	1
24	逆流式填料冷却塔	1,189,796.85	98.33%	240	4	1
25	25t/h 锅炉	1,165,964.18	67.92%	240	77	1
26	合成 DCS 控制系统	1,116,700.00	45.00%	180	99	1
27	循环气加热器	1,063,500.00	70.28%	360	107	1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账面原值（元）	成新度	预测使用时间（月）	已使用时间（月）	数量（台或套）
28	废热锅炉	1,062,160.65	96.67%	120	4	1
29	4#电力变压器	982,062.43	80.00%	240	48	1
30	1#中温变换炉	975,700.00	26.67%	240	176	1
31	2#吸收塔	971,340.28	64.58%	240	85	1
32	2#氨分离器	801,387.00	55.42%	240	107	1
33	补充气油分离器	782,132.70	81.25%	240	45	1
34	1#半水煤气换热器	778,454.76	97.78%	180	4	1
35	2#半水煤气换热器	765,178.89	97.78%	180	4	1
36	3#电力变压器	715,400.00	56.67%	240	104	1
37	脱硫塔	713,499.00	96.94%	360	11	1
38	脱硫 II 系统吸收塔段	700,256.41	96.67%	240	8	1
39	造气集散控制系统	666,810.04	52.78%	180	85	1
40	1#一甲泵	659,900.00	53.61%	360	167	1
41	2#一甲泵	659,800.00	53.61%	360	167	1
42	合成 DCS 控制系统	647,798.32	52.78%	180	85	1
43	3#液氨贮槽	639,400.00	39.58%	240	145	1
44	2#中温变换炉	600,400.00	58.75%	240	99	1
45	2#螺旋气柜	560,000.00	84.17%	240	38	1
46	3#精炼铜分	526,355.00	87.50%	360	45	1
47	余热炉 DCS 系统	512,476.11	73.89%	180	47	1
48	高压电机	500,000.00	97.78%	180	4	1
合计		114,162,289.35				

注：固定资产已使用时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目前共拥有房产 72 处，建筑面积总计 46,762.29 平方米，产权全部属于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颁证日期
1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10 号	238.46	坂尾 90 号	2008.1.23
2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11 号	219.65	坂尾 90 号	2008.1.23
3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12 号	374.48	坂尾 90 号	2008.1.23
4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13 号	121.80	坂尾 90 号	2008.1.23
5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14 号	256.50	坂尾 90 号	2008.1.23
6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15 号	89.79	坂尾 90 号	2008.1.23
7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16 号	1,041.49	坂尾 90 号	2008.1.23
8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17 号	83.16	坂尾 90 号	2008.1.23
9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18 号	153.96	坂尾 90 号	2008.1.23
10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19 号	88.36	坂尾 90 号	2008.1.23
11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20 号	1,066.32	坂尾 90 号	2008.1.23
12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21 号	87.55	坂尾 90 号	2008.1.23
13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22 号	96.86	坂尾 90 号	2008.1.23
14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23 号	667.93	解放路 126 号	2008.1.23
15	永房权证字第 20080724 号	988.42	解放路 126 号	2008.1.23
16	永房权证字	990.81	解放路	2008.1.23

序号	房产证号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颁证日期
	第 20080725 号		126 号	
17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26 号	2,422.38	坂尾 90 号	2008.1.23
18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27 号	272.59	坂尾 90 号	2008.1.23
19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28 号	280.21	坂尾 90 号	2008.1.23
20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29 号	1,342.63	坂尾 90 号	2008.1.23
21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30 号	412.92	坂尾 90 号	2008.1.23
22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31 号	1,965.19	坂尾 90 号	2008.1.23
23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32 号	1,871.63	坂尾 90 号 97 幢	2008.1.23
24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33 号	234.24	坂尾 90 号	2008.1.23
25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34 号	98.40	坂尾 90 号	2008.1.23
26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35 号	689.34	坂尾 90 号	2008.1.23
27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36 号	39.31	坂尾 90 号	2008.1.23
28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37 号	365.52	坂尾 90 号	2008.1.23
29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38 号	1,610.16	坂尾 90 号	2008.1.23
30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39 号	508.25	坂尾 90 号	2008.1.23
31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40 号	1,705.30	坂尾 90 号 106 幢	2008.1.23
32	永房权证字	1,024.12	坂尾 90 号	2008.1.23

序号	房产证号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颁证日期
	第 20080741 号		105 幢	
33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42 号	398.51	坂尾 90 号 103 幢	2008.1.23
34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43 号	120.09	坂尾 90 号 102 幢	2008.1.23
35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44 号	146.12	坂尾 90 号 66 幢	2008.1.23
36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45 号	257.96	坂尾 90 号 46 幢	2008.1.23
37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48 号	1,502.14	坂尾 90 号 45 幢	2008.1.23
38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51 号	172.96	坂尾 90 号	2008.1.23
39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52 号	428.02	坂尾 90 号	2008.1.23
40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53 号	431.38	坂尾 90 号	2008.1.23
41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54 号	1,122.99	坂尾 90 号	2008.1.23
42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55 号	399.85	坂尾 90 号	2008.1.23
43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56 号	478.13	坂尾 90 号	2008.1.23
44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59 号	1,941.54	坂尾 90 号	2008.1.23
45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60 号	280.82	解放路 126 号	2008.1.23
46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61 号	592.92	坂尾 90 号	2008.1.23
47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62 号	591.70	坂尾 90 号 92 幢	2008.1.23
48	永房权证字	2,620.00	坂尾 90 号	2008.1.23

序号	房产证号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颁证日期
	第 20080763 号		91 幢	
49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64 号	1,325.22	坂尾 90 号 93 幢	2008.1.23
50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65 号	940.16	坂尾 90 号 96 幢	2008.1.23
51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66 号	128.26	坂尾 90 号 98 幢	2008.1.23
52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67 号	219.13	坂尾 90 号 99 幢	2008.1.23
53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68 号	307.39	坂尾 90 号 101 幢	2008.1.23
54	永房权证字 第 20080769 号	29.57	解放路 126 号	2008.1.23
55	厦国土房证字 第 00606004 号	127.44	思明区湖滨南路 727 号 201 室	2008.2.18
56	榕房权证 R 字 第 0815437 号	25.51	晋安区岳峰镇长乐北路 68 号隆泰花园 3#、5#、6#、8#楼连体地下一层 011 车位	2008.3.21
57	榕房权证 R 字 第 0815436 号	25.51	晋安区岳峰镇长乐北路 68 号隆泰花园 3#、5#、6#、8#楼连体地下一层 010 车位	2008.3.21
58	榕房权证 R 字 第 0815435 号	179.68	晋安区岳峰镇长乐北路 68 号隆泰花园 5#楼 702 单元	2008.3.21
59	榕房权证 R 字 第 0815434 号	221.03	晋安区岳峰镇长乐北路 68 号隆泰花园 5#楼 701 单元	2008.3.21
60	漳房权证龙字 第 02003448 号	178.16	龙文区新浦东路南侧荣昌花园荷韵华庭 49 幢 608 号	2008.5.9
61	永房权证字	751.04	燕江东路 1199 号	2008.11.7

序号	房产证号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颁证日期
	第 20083882 号			
62	永房权证字第 20083883 号	710.9	燕江东路 1338 号	2008.11.7
63	永房权证字第 20084217 号	536.58	坂尾 90 号	2008.11.27
64	永房权证字第 20084218 号	3,337.65	坂尾 90 号	2008.11.27
65	永房权证字第 20084219 号	2,284.95	坂尾 90 号	2008.11.27
66	永房权证字第 20084220 号	206.32	坂尾 90 号	2008.11.27
67	永房权证字第 20084221 号	190.13	坂尾 90 号	2008.11.27
68	永房权证字第 20092612 号	824.07	坂尾村 90 号	2009.7.20
69	永房权证字第 20092613 号	826.70	坂尾村 90 号	2009.7.20
70	永房权证字第 20092614 号	90.58	坂尾村 90 号	2009.7.20
71	永房权证字第 20092722 号	268.07	坂尾村 90 号	2009.8.10
72	永房权证字第 20092727 号	135.38	坂尾村 90 号	2009.8.10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共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279,070.9 平方米，均已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座落位置
1	本公司	永国用（2008）	2049 年 8	办公用地	出让	10,643.19	永安市燕北街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座落位置
		第 40001 号	月 30 日				道坂尾 90 号
2	本公司	永国用（2008）第 40002 号	2057 年 8 月 17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1,519	永安市燕北街道坂尾 90 号
3	本公司	永国用（2008）第 40003 号	2050 年 5 月 17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3,670.7	永安市燕北街道坂尾罗岩山
4	本公司	永国用（2008）第 40010 号	2050 年 5 月 17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7,107.76	永安市燕北街道坂尾罗岩山
5	本公司	永国用（2008）第 40011 号	2054 年 10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80,167.7	永安市燕北街道坂尾村下片山
6	本公司	永国用（2008）第 40012 号	2054 年 10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4,750.92	永安市燕北街道坂尾村下片山（12MW 热电联产装置工程）
7	本公司	永国用（2008）第 40013 号	2049 年 8 月 30 日	厂房	出让	155,893.6	永安市燕北街道坂尾 90 号
8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字第 00606004 号	2066 年 7 月 7 日	住宅	出让	41.52	思明区湖滨南路 727 号 201 室
9	本公司	永国用（2008）第 40069 号	2049 年 8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14,935.27	永安市解放路 126 号
10	本公司	永国用（2008）第 40070 号	2048 年 8 月 27 日	商业用地	出让	146.74	永安市燕江东路 1199 号
11	本公司	永国用（2008）第 40071 号	2048 年 8 月 27 日	商业用地	出让	194.50	永安市燕江东路 1338 号

注：1、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的隆泰花园部分房地产（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5434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5435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5436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5437 号），由于该花园的 1#、2#楼工程尚未竣工的原因，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向国土资源局申报办理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因此以上房地产暂时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漳房权证龙字第 02003448 号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合法取得如下 5 项国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有关资料如下：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第 1484054 号		第 1 类：食品储存用化学品，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	本公司	自 200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止
第 1540090 号		第 1 类：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磷肥（肥料），氮肥，盐类（肥料），亚磷酸钙（肥料），混合肥料，尿素，复合肥	本公司	自 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止
第 219634 号		第 1 类：轻质碳酸钙	本公司	自 200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
第 5730913 号		第 1 类：工业甲醇，工业硅，轻质碳酸钙，食品储存用化学品，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	本公司	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第 6209316 号	智胜 ZHISHENG	第 1 类：氨，冰醋酸，醋酸酐，甲酸二甲醚，化学用甲醛，碳酸二钾酯，甲醛树脂	本公司	自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合法取得如下国内注册商标申请权，有关资料如下：

申请号	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6707408		1	2008 年 5 月 8 日	智胜化工
6726692	智胜化工 ZHISHENG CHEMICAL	1	2008 年 5 月 19 日	智胜化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净化尿素造粒塔粉尘的方法	2009 年 11 月 4 日	ZL 200610069801.9	发明	本公司
脱碳装置保护之变换气净化装置	2009 年 11 月 4 日	ZL 200920136497.4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降低N甲基二乙醇胺（MDEA）脱碳能耗的装置	2009年11月4日	ZL 200920136496.X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合成气压缩机安保自控装置	2009年11月4日	ZL 200920136498.9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压球机型轮结构	2009年11月11日	ZL 200920136583.5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压球机球窝对位装置	2009年11月11日	ZL 200920136584.X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工作机台安装轴心线调节装置	2009年11月11日	ZL 200920136615.1	实用新型	本公司
一种尿素合成塔热电偶测温装置	2009年12月16日	ZL 200920137083.3	实用新型	本公司
一种玻璃板液面计失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2010年2月3日	ZL 200920137081.4	实用新型	本公司

一种净化尿素造粒塔粉尘的方法荣获中国氮肥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三等奖，证书号为06-11-B-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还有5项专利申请被正式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申请日	专利公开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一种降低N甲基二乙醇胺（MDEA）脱碳能耗的方法	2009年1月23日	200910110957.0	发明	本公司
脱碳装置保护之变换气净化工艺及装置	2009年1月23日	200910110958.5	发明	本公司
合成气压缩机安保自控装置	2009年1月23日	200910110959.X	发明	本公司
煤气化炉渣处理残碳自动回收方法	2009年1月23日	200910110956.6	发明	本公司
一种尿素合成塔热电偶测温装置	2009年3月17日	200910111269.6	发明	本公司

4、非专利技术

公司自主研究开发的专有生产技术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备注
1	氮肥生产废水综合治理项目	为避免公开技术秘密，暂未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2	合成氨钌催化剂应用实验	为避免公开技术秘密，暂未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3	浸渍法制备无铬一氧化碳高温变换催化剂工业化测线实验	为避免公开技术秘密，暂未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4	高压电机内馈斩波技术运用于热电联产项目	为避免公开技术秘密，暂未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肥料、二氧化碳（工业、食用）、液氨、甲醇、轻钙及其系列产品和其它化工产品、包装袋制造；进口本企业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本企业产品及技术；非标设备、纸塑复合制袋机制造；切削加工；化学原料（含热电）供应；化工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与服务；物理化学分析测试；货物装卸、搬运。

公司主要产品为尿素、液氨、食品二氧化碳和甲醇。

（一）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证及认证规定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起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局令第 10 号，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颁布实施）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公司生产的液氨、食品二氧化碳、甲醇、硫磺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在《工业生产许可证目录》中，其生产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主要产品尿素不在《工业生产许可证目录》中，无需

取得生产许可证；液氨、食品二氧化碳、甲醇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

3、根据《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和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卫生许可，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卫生许可证。公司生产的食品二氧化碳作为食品添加剂，需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

4、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2 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于登记：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公司尿素产品免于登记。

（二）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认证情况

1、公司前身智胜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06〕000117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液氨、二氧化碳，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2007 年 12 月 7 日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06〕000117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增加了甲醇生产，许可范围为：液氨、二氧化碳、甲醇生产，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06〕000117（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增加了硫磺生产，许可范围为：液氨、二氧化碳、甲醇、硫磺生产。

2、公司前身智胜有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XK13-220-00060 的“液体无水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2008 年 1 月 28 日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前身智胜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XK13-217-00672 的“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2008 年 1 月 24 日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XK13-222-00206 的“工业甲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9 日。

3、公司前身智胜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福建省卫生厅颁发的编号为闽卫食证字（2007）第 350000-000054 号的“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6 日，食品卫生许可证到期后换发了新证，有效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1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综上，本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

七、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及研发情况

（一）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主导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简介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尿素	造粒塔粉尘洗涤回收、解析残液低压深度水解、低品位热回收等技术，通过对尿素造粒粉尘、含氨废液及低品位热的回收，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整体工艺技术采用 DCS 计算机控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食品二氧化碳	CO_2 精制过程的脱苯脱烃技术，微量的苯烃类物质直接影响食用级液体二氧化碳的品质，该技术应用分子筛、深冷等工艺方法。产品的品质达到可口可乐公司的标准要求。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合成氨、甲醇	石灰碳化煤球制作及煤气化技术，公司本地的无烟煤具有含碳量高、挥发份低、活性差等特点，实现原料煤的本地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经过多年来的研究实验开发，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整体工艺技术采用 DCS 计算机控制，公司的原料煤炭全部实现了本地化。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合成氨、甲醇	造气吹风气余热燃烧回收技术，该技术充分利用合成放空气的潜热、造气吹风气的显热和潜热，通过产生余热燃烧炉燃烧后，进入余热锅炉产生 5.29MPa 次高压蒸汽，送热电联产装置。整体工艺技术采用 DCS 计算机控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合成氨、甲醇	氮肥生产废水综合治理、固体废物的再利用及烟气氨法脱硫等清洁生产技术。通过应用中水回用、污水闭路循环、冷却水闭路循环、低热值固体炉渣的回用及工艺废氨水用于烟气氨法脱硫产生硫铵等技术，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合成氨、甲醇	热电联产技术，将煤造气系统排出的低热值灰渣与无烟煤按比例混合；将生产过程的低品位热回用加热软水，进入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 5.29MPa 蒸汽供汽轮机，驱动发电机发电，汽轮机抽出的 1.6MPa 和 0.4MPa 蒸汽供生产系统使用，发电机发出来的二次炉渣作为水泥厂的原料出售或作为新型建材原料，达到热电联产、蒸汽梯级利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整体工艺技术采用 DCS 计算机控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合成氨、甲醇	公司高新技术中心承担的福建省科技攻关重点项目——浸渍法制备	达到国内先进水

主导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简介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无铬一氧化碳高温变换催化剂工业化侧线实验：用无铬变换催化剂取代铁铬系一氧化碳变换催化剂，用该技术生产的变换催化剂具有：机械强度、产品活性、空速的适应能力在中温、低汽/气比时，对一氧化碳变换有良好的活性和耐硫性，可彻底解决铁铬系一氧化碳高温变换催化剂生产工艺铬污染问题和废水排放问题。达到既根除废水排放污染环境又简化催化剂制备工艺的目的。	平，该技术处于试生产阶段。
合成氨、甲醇	公司高新技术中心实施了钌催化剂成果应用试验，在钌催化剂串铁催化剂的形式下，使用钌催化剂具有低温低压、低氢氮比、高氨浓度下高活性、易还原的特点，并有效节省动力消耗和制冷动力消耗，吨氨电耗比单纯使用铁催化剂节电 30kW·h。在 13MPa、20MPa 压力下，铁催化剂出口氨浓度为 13%—16%，经钌催化剂后出口氨浓度达 19%—21%，氨合成能力可提高 43%—51%，生产能耗降低 25%以上。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技术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合成氨、甲醇	内馈斩波调速技术：利用绕线式高压电机的串级调速特性，应用内馈斩波技术进行串级调速。在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大型风机上使用该调速技术，取得了成功。该技术的不仅达到了显著的节能效果，而且可有效的控制锅炉的供氧量，通过与 DCS 计算机系统的自动调节控制相结合，达到循环流化床锅炉优化控制的目的。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本公司生产技术中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采用石灰碳化煤球制半水煤气，所得半水煤气中硫化物含量较低，且所使用原料煤已完全本地化，粉煤制石灰碳化煤球的成型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造气采用自动加焦技术，DCS 优化操作控制，该系统为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造气生产稳定，气质稳定高产。

3、变换饱和热水塔采用规整填料，提高了半水煤气温度和饱和度，与同行业采用垂直筛板等结构形式比较，节约蒸汽用量 40—50Kg/NH_3。

4、MDEA 脱碳工艺，具有净化度高，再生气 CO_2 纯度高的特点。节约尿素和食品 CO_2 生产能耗。

5、尿素合成塔采用新型气空型塔板技术，分解采用预分离－预蒸馏工艺，防腐加氧采用油超滤技术，确保尿素的稳定及尿素粒子的白度。

6、尿素蒸发工艺采用三段蒸发提浓，确保尿素的水分达优等水平。

7、尿素造粒粉尘回收技术，该技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号：ZL200610069801.9），粉尘回收率≥92%，减少污染，提高环境质量。

8、尿素造粒采用航天技术，尿素颗粒具有粒子大（φ2.8－4.7mm 占 97%以上），饱和强度高。

9、低压深度水解技术，对工艺冷凝液进行回收，使尿素生产外排废液氨氮<10ppm（在 5ppm）左右，提高环境质量，并降低了尿素生产氨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10、合成放空气膜分离提氢技术，将来自氨合成工序的放空气，通过高压净氨装置洗涤气态氨后，进入膜分离装置将其中的氢气分离出来，重返生产系统，以提高合成氨生产效率，降低消耗。尾气含可燃性的 CH_4 等送余热炉燃烧回收其潜热。

11、绕线式高压电机内馈斩波调速技术和变频调速技术，应先进的自动化调速技术对生产装置的动力设备进行调速，由阀门控制物料流量改为电机调速控制。不仅节约能源，而且可实现生产过程优化控制。

12、实现热电联产，提高了供电质量保证，使生产稳定，同时供热也提高了稳定性，保证了生产和产品质量。

13、热电联产为次高压装置。在该装置中一是实现次高压、次高温造气吹风气余热并网发电，二是将造气旋风细灰作为热电锅炉掺烧燃料，三是使用了高压电机内馈斩波技术等手段，实现了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热电联产装置供电煤耗为 288g/kW·h，发电汽耗为 7.43Kg/kW·h，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按《福建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23 号文）要求完成了氨法脱硫项目，实现达标排放。

14、合成氨生产与管理实现 DCS 优化操作控制，即管控一体化，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15、氮肥生产废水综合治理、固体废物的再利用、烟气氨法脱硫等清洁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6、溴化锂制冷系统通过回收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制取冷量，改善了夏季生

产工况，取得了节电节水的良好效果。

17、气力输灰技术在氮肥行业首家使用余热锅炉烟气尾气作为气力输灰气源，取得了输送的介质最为特殊、输送的炉台最多，输送距离最远的重大突破，造气旋风细灰的回收效率接近 100%，既改善了环境、节约了资源又节约了劳动力成本。该项目的成功运行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18、造气返焦回收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炉渣密闭输送、分筛选择技术，有效地解决了残碳煤球回收工艺复杂、成本高、投资大的问题，提高原料煤利用率，为固定层间歇煤气化开辟更加清洁的生产工艺路线，对氮肥企业全面提高能源利用率，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的社会效益。

19、风机功热电联产项目（造气鼓风机汽轮机）项目通过在造气鼓风机电机后端连接汽轮机，充分回收造气蒸汽减温减压的能量，减少风机做功所消耗的电功率，每年可节电 396 万度、全年增加经济效益 140 万元。

20、原料改用成品消石灰项目成品消石灰替代原生石灰用于煤球生产制作，可提高煤球成球性、强度，降低含粉量，提高煤球质量，利于造气生产稳定，降低消耗，同时解决了露天消化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环境问题。年可回收生石灰扬尘 50-70 吨，增加经济效益约 55 万元。

（三）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

公司依托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优势，抢占科技制高点，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同组建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该中心的建立充分发挥福州大学的技术人才优势，为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水平上台阶提供技术和技术储备，同时为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科研成果提供中试基地，将为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发挥重要作用。该中心的科研经费由本公司年度研发专项资金中列支，公司具有免费享受合作开发成果相关专利的权利。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本公司均不得在对方未知情下，单方将中心的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由此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同意转让时，须协商根据双方的贡献大小，分享成果的利益分配。同时双方约定了保密条款，保密内容为中心的所有技术秘密，保密期限为十年，保密责任为泄密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本公司正在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项目

主要是针对氮肥生产的节能及降低生产成本来抵抗成本波动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具体进行的技术开发项目如下：

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成目标
型煤与富氧常压连续煤气化技术研究	该项目已完成中试，现正进行工业化应用实验	开展型煤与富氧常压连续煤气化技术的研发，以克服现有石灰碳化煤球固定碳含量低和大量掺用石灰的缺陷，提高有效气体成份，降低生产成本。
合成氨净化系统节能技术研究	该项目列入国家发改委第三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并获 700 万元国债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使用国债专项资金 7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1,020 万元。目前已完成的子项目有一期：污水处理、精脱硫、中压醇化、精馏、储罐区、配电以及造气、罗茨机改造；二期：变换改造、脱碳、压缩机及变脱和合成循环水改造。	项目完成后年收入为 13,377.27 万元，各年平均利润为 2,726.47 万元。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变换吨氨蒸汽节约 60kg 2、脱碳吨氨蒸汽节约量 140kg；吨氨节约电量 22kw.h 3、铜洗吨氨蒸汽节约量 50kg 4、压缩机吨氨节约电：117kw.h。 5、醇化吨醇副产蒸汽 500kg 6、造气吨氨降低标煤量：24.5 kgce 7、甲醇精馏吨醇蒸汽节约 400kg
三废综合利用余热发电技术研究	采用三废流化混燃炉，以造气返焦炉渣和细灰为点火源，燃烧造气吹风气及合成放空废气等，使造气炉渣、废灰、废气、煤矸石、劣质燃煤燃烧完全，达到三废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目的，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推进企业循环经济的进程。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立项核准及深入调研。	项目完成后，大幅度降低公司供热、供电成本，年可供电 3795.6 万千瓦时、供热 47.52 万吨，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1,580 万元

（2）本公司高新技术中心正在研发的技术开发项目

主要是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科研成果进行应用试验研究。具体进行的技术开发项目如下：

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成目标
福建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钌催化剂试验项目	建设合成氨钌催化剂中试装置进行工业化试验，获得工业试验数据。根据工业测线试验数据，钌催化剂具有：低温低压、低氢氮比、高氨浓度下高活性、易还原的特点，并有效节省动力消耗和制冷动力消耗，吨氨电耗比单纯使用铁催化剂节电 30kW·h。在 13MPa、20MPa 压力下，铁催化剂出口氨浓度为 13%—16%，经钌催化剂后出口氨浓度达 19%—21%，氨合成能力可提高 43%—51%，生产能耗降低 25%以上，钌催化剂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煤、天然气和石油的价格不断攀升以及我国电力短缺的形势下，钌催化剂的运用将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合成氨技术及产能。
福建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无铬变换催化剂工业化侧线实验研究项目	浸渍法制备无铬一氧化碳高温变换催化剂工业化侧线实验研究，根据试验室的研究数据表明：该变换催化剂具有：机械强度、产品活性、空速的适应能力在中温、低汽/气比时，对一氧化碳变换有良好的活性和耐硫性等特性。	彻底解决铁铬系一氧化碳高温变换催化剂生产工艺铬污染问题和废水排放问题。

2、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公司历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007 年	47,716.46	1,927.0	4.04
2008 年	59,276.27	1,817.0	3.07
2009 年	50,140.83	1,455.90	2.90

3、持续技术创新措施

（1）建立灵活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

①以公司现有技术力量为基础，建立健全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有效地发挥技术中心职能机构作用，完善技术中心有效运作管理办法和各项基础工作。

②在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技术创新网络，充分发挥广大技术人员作用，形成科研开发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的一条龙体系。

③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的合作。

（2）建立企业技术创新决策机制

企业的竞争力不仅表现在终端产品上，而且表现在创新战略、创新项目选择有没有一个正确的决策上。企业只有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合理的创新战略、项目的论证、评价制度，才能做出正确的决策。

（3）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①设立技术专家培养的路线轨迹，设定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区域责任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工—总工等成长阶梯，健全竞争、激励机制，激发科技人员的士气，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增强其工作热情。

②依据科技转化法等技术进步的法规、条例奖励卓有成效的项目组及有关人员，对专业技术人员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出境旅游、奖金奖励和晋级提升等。

③改革考核办法，将企业技术创新纳入考核范围。

（4）建立人才竞争机制

①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学术水平高、技术贡献大、技术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按政策规定，给予破格晋升，而且在聘任中实行高聘、低聘竞争机制。

②推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度，给科技人员提供展示自我才华的舞台，让科技精英脱颖而出，充分调动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使其成为企业创新骨干。

（5）加大对技术创新的资金投入

要保证技术创新能取得成效，必须有资金投入做保证。一方面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增加技术创新资金投入，建立公司技术创新基金，专项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保证重点科研项目的用人和设备需求。

（6）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①建立开放式的人才通道。要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广泛吸收各种优秀人才，建立人才储备库。

②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打破了传统模式，根据科技人员学术水平高底、技

术贡献大小等不同安排相应的岗位，最大限度地释放科技人才的能量。

③实行人格化管理，为科技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④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增强科技人员的研发能力。

⑤建立师徒帮带制，为了让科技人员新手尽快成才，建立师徒帮带关系，并制定帮带计划，阶段性进行考核检查，并以此评价科技人员的绩效和晋升的依据。

4、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1）原料工艺路线实现本地化。采用石灰碳化煤球间歇式法制半水煤气，所得半水煤气中硫化物含量较低，单炉发气量在 5800 m^3/h 左右，公司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已降至 1400Kg 标准煤/吨。在实现了原料煤、石灰原料完全本地化的情况下，单炉发气量和吨氨标煤消耗达到同行业（以石灰碳化煤球为原料）的最好水平。

（2）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合成氨“三水”实现闭路循环，尿素造粒粉尘回收技术实现粉尘回收率≥92%，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荣获中国氮肥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三等奖。间隙式煤气发生装置的洗气塔每年可节水20%左右，尿素低压深度水解技术，对工艺冷凝液进行回收，使尿素生产外排废液氨氮<10ppm（在 5ppm）左右，即实现了节能降耗，又改善和提高了环境质量。2007 年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时做出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结论。2008 年 5 月 4 日，福建省环保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建设厅联合发文，授予公司“2007 年度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先进企业”称号。2008 年 10 月，公司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

（3）采用高效节能装置实现节能降耗。公司不断采用国家提倡的高效节能装置替代传统高耗能设备，如采用德莱赛兰 MH 氢氮压缩机、实施变频、无功补偿装置、增设透平机、膜分离提氢技术、内馈斩波调速技术，DCS 集散控制系统等改造，公司主要生产装置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采用先进工艺提高节能降耗水平。公司充分发挥与科研院所建立的友好协作关系，随时掌握国内最新的合成氨工艺技术为我所用，通过实施技术领先

战略，不断抢占科技制高点，如率先在同行业采用自动加焦技术、湿法脱硫技术、低温变换催化剂技术、MDEA 脱碳工艺、ⅢJ99 氨合成技术、新型气空型塔板技术、分离－预蒸馏工艺技术等最新工艺，不断稳定和提高生产工况，实现生产优质、高产、低耗。

（5）热电联产装置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①实现次高压、次高温造气吹风气余热并网发电。

②将造气旋风细灰作为热电锅炉掺烧燃料。

③使用高压电机内馈斩波等技术，实现了造气吹风气余热回收和资源的循环利用。12MW 热电联产装置供热煤耗率达 437g/Kg，供电煤耗率达 288g/kW·h，发电汽耗为 7.43Kg/kW·h，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建立了符合 GB/T19001-ISO9001 标准的质量体系，制定了《产品实现的策划程序》、《与产品有关要求的确定和评审程序》、《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与测量程序》、《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等，以规范产品的开发、生产与持续改进。公司还制定出严于国家标准的产品企业标准，其中主产品农用尿素：总氮含量≥46.0%，缩二脲≤1.5%（m/m），H_2O≤1.0%（m/m），粒度（φ0.85～2.80mm）≥90%，含粉率＜0.5%；产品食用液体二氧化碳：纯度≥99.9%，水分、各类硫、碳氢化合物均远低于国家标准限制的指标范围内；中间产品液体无水氨：氨含量纯度≥99.6%，残留物含量≤0.4%。公司质量体系和产品企业标准的建立和优化，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质量监控实行岗位、车间监控、工艺监控三级监控。岗位按作业指导书操作对下道工序负责；车间质量监控由各生产轮班班长、调度和车间管理人员构成，及时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况；工艺监控由生产技术科主任工程师与各技术人员每天 2 次进行车间巡查并通过联网的生产自动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质量部门和主管领导通过联网的生产自动控制

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并根据生产情况与要求进行车间排查。公司每年根据公司质量要求制定了年度《质量考核办法》，并由公司质量控制部门负责检查监督执行。

公司将质量管理延伸到生产、供应、销售的各个环节，建立质量中心检验制度，对进厂原材料、出厂产品都有相应的质量标准，加强抽样检验，严把质量关，通过严格规范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确保了生产的正常稳定，并保证各类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实施品牌战略，“一支花”牌尿素自 2002 年起连续荣获了省名牌与国家免检产品的称号，在同行业与周边市场树立良好信誉。同时质量、销售等部门人员按规定的频次、设计的表格进行市场调研，掌握客户需求，以此完善产品标准，提高顾客满意度，从而实现产销良性循环，货款回笼及时。

（三）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近三年来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 2 个法人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主要股东及其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如下表：

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同业竞争说明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85.9016%	投资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	9.9697%	投资	

智胜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5.9016%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对化工行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餐饮业等进行投资。高能控股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9.9697%的股份，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智胜投资和高能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完全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除智胜投资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且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来不从事并不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智胜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高能控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化智胜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双华化工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下公司或个人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薛偕法	2007 年 11 月 19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郑培基	2008 年 5 月 25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智化贸易	原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2007 年 12 月 29 日股权已转让
智胜塑编	原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2007 年 12 月 29 日股权已转让
智胜联合	2008 年 1 月 11 日前与本公司拥有相同关键管理人员黄品荣
智美电热	2008 年 1 月 11 日前其控股股东智胜联合与本公司拥有相同关键管理人员黄品荣
厦门特盛	2007 年 11 月前由本公司控股，其后由郑炜控股。因郑炜的父亲郑培基担任本公司董事，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厦门特盛成为本公司关联方；2008 年 5 月郑培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关联关系解除。
福州龙智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厦门特盛参股该公司，2008 年 1 至 5 月，福州龙智仍然是本公司关联方；2008 年 5 月郑培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关联关系解除。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智胜	液氨、散装尿素和氮素熔融液	2,294.89	4.58%	5,784.70	9.76%	4,404.63	9.83%
双华化工	液氨	3,778.38	7.54%	1,913.89	3.23%	3,613.84	8.06%
智化贸易	废渣	—	—	—	—	203.94	0.46%
福州龙智	尿素	—	—	3,114.60	5.26%	6,790.25	15.15%
厦门特盛	尿素	—	—	4,218.03	7.12%	1,076.77	2.26%
合计		6,073.27	12.12%	15,031.21	25.37%	16,089.44	35.76%

注：本表数据中未包括 2007 年 1 月-10 月本公司对子公司厦门特盛的销售情况。关联交易发生额计算至关联关系解除当月。2007 年度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经公司股东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08 年度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9 年度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上表可见，通过对关联方的清理，关联企业大幅减少，本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也逐年下降。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胜塑编	包装物	—	—	—	—	796.54	3.26%
双华化工	蒸汽	81.81	0.25%	20.50	0.07%	67.62	0.28%
合计		81.81	0.25%	20.50	0.07%	864.16	3.54%

注：统计口径及审批程序同上表注。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化智胜	2.58	4.02%	2.58	4.45%	2.58	4.86%
智胜塑编	—	—	—	—	1.50	2.82%
合计	2.58	4.02%	2.58	4.45%	4.08	7.68%

注：本公司与智胜塑编的租赁合同已于 2007 年度到期。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仅有中化智胜、双华化工两家关联方，相关交易情况分析如下：

（1）向中化智胜、双华化工销售的原因

本公司的液氨、散装尿素、氮素熔融液产品是中化智胜生产复合肥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火车、汽车等方式运输给经销商，仓储、运输等环节都存在诸多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而提供给中化智胜的产品直接利用管道输送，不仅节省了包装、仓储、运输等流通成本，而且降低了储运环节的安全风险。

本公司的液氨产品是双华化工生产硝酸铵的主要原材料。液氨属于危化品，国家在危化品经营方面的政策越来越严格，对仓储、运输等环节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提供给双华化工的液氨产品利用管道输送的方式，大大降低了仓储、运输的安全风险。

因此，本公司与中化智胜、双华化工的销售合作是基于经济性、安全性的考虑，是双赢的合作关系。

（2）向中化智胜、双华化工销售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中化智胜签订的原料供应协议，液氨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2007 年按照成本加成法结算；2008 年起，按照本公司对外（不含中化智胜）销售液氨的月平均单价确定。根据本公司与双华化工签订的液氨供应协议，液氨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2007 年按照成本加成法结算；2008 年起，双华化工对外（不含本公司）采购液氨数量超过其采购总量 1/3 的月份，按照双华化工对外（不含本公司）采购液氨的月到厂平均单价确定；未超过其采购总量 1/3 的月份，按照本公司对外（不含双华化工）销售液氨的月平均单价加上管道输送费确定。会计

师经核查认为，本公司销售给中化智胜、双华化工的液氨价格严格按照以上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散装尿素、氮素熔融液是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该等产品除供给中化智胜外，不对外销售，同时市场上也不存在该等产品的活跃市场。根据本公司与中化智胜签订的原料供应协议，散装尿素、氮素熔融液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2007 年按照成本加成法结算；2008 年起按照公司对外销售的尿素价格扣除后道工序尿素造粒、尿素成品包装物、包装人工费及尿素装车费的成本确定。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本公司销售给中化智胜的散装尿素、氮素熔融液价格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原则确定，价格公允。2008 年度尿素造粒、尿素成品包装物、包装人工费及尿素装车费的成本为 71 元/吨，2009 年度上述成本为 63 元/吨，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减少 8 元/吨，系尿素成品包装物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中化智胜、双华化工从本公司采购的商品均已投入生产

会计师对中化智胜、双华化工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表明：

①中化智胜从本公司采购的散装尿素、氮素熔融液、液氨已全部投入生产，各期末均无库存。

②双华化工从本公司采购的液氨数量与期末库存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期末库存数量	6.30 吨	23.97 吨	8.67 吨
本年采购数量	16,331.63 吨	7,128.28 吨	13,659.20 吨
占比	0.04%	0.34%	0.06%

从上表可见，双华化工期末库存数量占当年采购数量的比例在 0.04%-0.40%之间（为按照安全规程要求必须保留的液氨储罐安全库存），双华化工从本公司采购的商品除安全库存外，均已投入生产。

（4）公司不存在对中化智胜、双华化工的销售依赖

本公司向两家联营企业销售的液氨、氮素熔融液、散装尿素产品，属于尿素

生产的原料和半成品。如果两家联营企业停止使用本公司的产品，本公司可以通过调节现有生产装置的产品品种，将其全部加工为尿素产品。2009 年中化智胜因产品结构调整，不再向本公司采购氮素熔融液，本公司已将该部分产能转化为尿素产能，本公司尿素产品从未因市场因素而出现积压，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对联营企业的销售依赖。

5、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双华化工	-	-	-	-	230.50	21.92%
	厦门特盛	-	-	-	-	594.82	56.58%
应收账款	中化智胜	272.37	8.99%	357.75	18.36%	22.07	2.33%
	双华化工	143.23	4.73%	-	-	271.32	28.61%
	厦门特盛	-	-	-	-	135.00	14.23%
其他应收款	中化智胜	0.36	0.03%	2.47	0.17%	3.76	0.34%
	双华化工	-	-	357.00	24.99%	382.58	34.49%
	厦门特盛	-	-	-	-	7.65	0.69%
	智胜联合	-	-	-	-	416.18	37.52%
应付款项	双华化工	-	-	-	-	18.65	0.61%
	智胜塑编	-	-	-	-	85.89	2.79%
其他应付款	双华化工	0.33	0.12%	-	-	-	-
	智美电热	-	-	-	-	109.86	18.31%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已解除关联关系的企业的销售及采购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已解除关联关系的企业的销售及采购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智化贸易	废渣	194.58	0.39%	203.05	0.34%	203.94	0.46%
福州龙智	尿素	8,559.51	17.07%	8,908.11	15.03%	6,790.25	15.15%
厦门特盛	尿素	11,103.45	22.14%	10,250.92	17.29%	6,185.98	13.80%
合计		19,857.54	39.60%	19,362.08	32.66%	13,180.17	29.41%

（2）购买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胜塑编	包装物	815.55	2.49%	932.67	3.05%	796.54	3.26%

报告期内，公司向智胜塑编采购包装物的情况保持稳定。

2、向厦门特盛、福州龙智销售情况分析

（1）向厦门特盛、福州龙智销售占比增加的原因

2008 年对厦门特盛销售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化肥生产供应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闽发明电（2008）4 号）精神，2008 年本公司共增加福建地区尿素市场供应量 2.4 万吨。漳州市场是福建省尿素销售的主要市场，厦门特盛是漳州市场较大的尿素经销商。因此，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8 年度本公司增加了对厦门特盛的尿素销售，销售比例有所提高。

2009 年对厦门特盛、福州龙智销售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金融危机影响，自 2008 年第四季度尿素价格大幅下跌，除了 2009 年 3 月因春耕对尿素需求加大，尿素价格出现短暂回升外，2009 年前三季度尿素市场持续低迷，经销商普遍存在“买涨不买跌”的心理，出现了谨慎观望态度。至 2009 年第三季度尿素价格最低已跌至 1,500 元/吨左右，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已十分接近。在这种形势下，为避免销售亏损，同时保证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参照国家化肥商业淡储制度，采取商业联储模式，先后两次与主要经销商商谈并签订了淡季联储

协议。其中 2008 年末与厦门特盛淡季联储尿素 4,097 吨，当年作为公司存货，于 2009 年 3 月春耕旺季市场出现回暖时实现溢价销售；2009 年下半年与厦门特盛、福州龙智淡季联储尿素分别为 11,867 吨、5,781 吨，2009 年 12 月初，在尿素市场价格明显回升和尿素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联储尿素实现了溢价销售。因此，2009 年公司对厦门特盛、福州龙智的销售比例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经会计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特盛从本公司采购的尿素库存为 1,082 吨，占其全年从本公司采购总量的 1.67%；福州龙智从本公司采购的尿素库存为 504.20 吨，占其全年从本公司采购总量的 1.01%，均系正常的期末存货，公司销售给厦门特盛、福州龙智的联储尿素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化肥淡储制度是国家为了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促进化肥企业均衡生产，满足用肥旺季农业生产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化肥储备制度。在不同时期，国家的化肥淡储制度也处在不断变革之中，目前的政策依据是 2005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其具体做法可概括为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是一种政府主导和扶持下的化肥淡储制度。商业联储是化肥生产和经销企业在国家化肥淡储制度基础上自发形成的化肥淡储模式，其常见做法如下：化肥生产企业在淡季把化肥产品发给经销商储备，经销商以暂定价格将相应货款划至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对化肥销售的最低价格做出一定承诺，承担未来销售时价格下跌的风险，享有未来销售时价格上涨的收益。通过商业联储，可使化肥生产企业在销售淡季获得资金流转，缓解企业仓储压力，同时经销商的风险可控，收益稳定。近年来，在金融危机、尿素行业震荡加剧的背景下，商业联储使化肥生产和经销企业相互合作，共同抵御行业和市场波动，近年来已成为化肥行业内较为常见的做法。

（2）向厦门特盛、福州龙智销售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本公司向厦门特盛、福州龙智的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农业尿素的销售单价一般低于工业尿素的销售单价。厦门特盛、福州龙智系农业尿素经销商，为了使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会计师选取年销售额较大的非关联方农业尿素经销商饶平县广汕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饶平广汕”）、梅州市广丰农资经营部（以下简称“梅州广丰”），就公司对厦门特盛、福州龙智的销售单价

与对饶平广汕、梅州广丰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

发货月份	饶平广汕销售单价	梅州广丰销售单价	厦门特盛销售单价	福州龙智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差异率 2	差异率 3	差异率 4	备注
	A	B	C	D	E=(C-A)/A	F=(D-A)/A	G=(C-B)/B	H=(D-B)/B	
2007 年 1 月	1,630	1,650	1,621	1,622	-0.55%	-0.49%	-1.76%	-1.70%	
2007 年 2 月	1,684	1,689	1,667	1,662	-1.01%	-1.31%	-1.30%	-1.60%	
2007 年 3 月	1,763	1,759	1,756	1,756	-0.40%	-0.40%	-0.17%	-0.17%	
2007 年 4 月	1,745	1,730	—	1,720	N/A	-1.43%	N/A	-0.58%	
2007 年 5 月	1,730	1,730	1,720	1,720	-0.58%	-0.58%	-0.58%	-0.58%	
2007 年 6 月	1,674	1,643	1,652	1,642	-1.31%	-1.91%	0.55%	-0.06%	
2007 年 7 月	1,527	1,551	1,527	1,533	0.00%	0.39%	-1.55%	-1.16%	
2007 年 8 月	1,534	1,529	1,522	1,523	-0.78%	-0.72%	-0.46%	-0.39%	
2007 年 9 月	1,633	1,550	1,622	1,624	-0.67%	-0.55%	4.65%	4.77%	注 1
2007 年 10 月	1,702	1,550	1,713	1,716	0.65%	0.82%	10.52%	10.71%	注 1
2007 年 11 月	1,847	1,868	1,841	1,805	-0.32%	-2.27%	-1.45%	-3.37%	
2007 年 12 月	1,952	1,945	1,934	1,933	-0.92%	-0.97%	-0.57%	-0.62%	
2008 年 1 月	1,900	1,900	1,890	1,890	-0.53%	-0.53%	-0.53%	-0.53%	
2008 年 2 月	1,922	1,922	1,909	1,910	-0.68%	-0.62%	-0.68%	-0.62%	
2008 年 3 月	2,002	1,982	1,975	—	-1.35%	N/A	-0.35%	N/A	
2008 年 4 月	—	2,045	2,148	—	N/A	N/A	5.04%	N/A	注 2
2008 年 5 月	—	—	2,255	2,387	N/A	N/A	N/A	N/A	
2008 年 6 月	—	—	2,413	2,412	N/A	N/A	N/A	N/A	
2008 年 7 月	2,421	2,423	2,505	2,504	3.47%	3.43%	3.38%	3.34%	注 3
2008 年 8 月	2,460	2,471	2,453	2,448	-0.28%	-0.49%	-0.73%	-0.93%	
2008 年 9 月	2,156	2,213	2,066	1,985	-4.17%	-7.93%	-6.64%	-10.30%	注 4
2008 年 10 月	1,980	1,735	1,729	1,721	-12.68%	-13.08%	-0.35%	-0.81%	注 4
2008 年 11 月	1,733	1,700	1,702	1,706	-1.79%	-1.56%	0.12%	0.35%	
2008 年 12 月	1,715	1,700	—	—	N/A	N/A	N/A	N/A	
2009 年 1 月	1,650	1,650	1,658	1,670	0.48%	1.21%	0.48%	1.21%	
2009 年 2 月	1,753	1,753	1,761	1,754	0.46%	0.06%	0.46%	0.06%	

	饶平广汕销售单价	梅州广丰销售单价	厦门特盛销售单价	福州龙智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差异率 2	差异率 3	差异率 4	备注
2009 年 3 月	1,883	1,875	1,871	1,856	-0.64%	-1.43%	-0.21%	-1.01%	
2009 年 4 月	1,814	1,770	1,782	1,791	-1.76%	-1.27%	0.68%	1.19%	
2009 年 5 月	1,736	1,697	1,707	1,708	-1.67%	-1.61%	0.59%	0.65%	
2009 年 6 月	1,655	1,650	1,631	1,636	-1.45%	-1.15%	-1.15%	-0.85%	
2009 年 7 月	1,577	1,567	1,566	1,568	-0.70%	-0.57%	-0.06%	0.06%	
2009 年 8 月	1,555	1,553	1,560	1,564	0.32%	0.58%	0.45%	0.71%	
2009 年 9 月	1,566	1,560	1,542	1,543	-1.53%	-1.47%	-1.15%	-1.09%	
2009 年 10 月	1,560	1,560	1,549	1,554	-0.71%	-0.38%	-0.71%	-0.38%	
2009 年 11 月	1,742	1,740	1,758	1,752	0.92%	0.57%	1.03%	0.69%	
2009 年 12 月	1,820	1,852	1,848	1,845	1.54%	1.37%	-0.22%	-0.38%	

注 1：波动较大的原因系梅州广丰已于 2007 年 8 月份支付预付款锁价，故按照 2007 年 8 月份尿素价格结算。

注 2：差异率大于 2%的原因系月度单价波动较大，月初平均价为 2045 元，月末平均价为 2160 元。

注 3：波动较大的原因系饶平广汕、梅州广丰已于 2008 年 6 月份支付预付款锁价，故按照 2008 年 6 月份的尿素价格结算。

注 4：尿素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为了缩小价格下滑对库存尿素销售价格的影响，故根据 2008 年 9 月的市场价格将尿素出售给福州农智，而广州市场由于无尿素生产商，随市场价格变化反映滞后，价格于 2008 年 10 月才开始下滑。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给厦门特盛、福州龙智的尿素单价与非关联方单价波动范围通常在±2%之间，公司销售给厦门特盛、福州龙智的尿素价格公允。

（3）报告期各期末，厦门特盛、福州龙智从本公司采购的尿素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会计师对厦门特盛、福州龙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表明：

①厦门特盛从本公司采购的尿素数量与期末库存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期末库存数量	1,082.00 吨	1,129.65 吨	781.50 吨
本年采购数量	64,602.00 吨	51,374.00 吨	37,645.00 吨
占比	1.67%	2.20%	2.08%

由上表可见，厦门特盛期末库存数量占当年采购数量的比例在 1.67%-2.20%之间，除少量正常销售用库存外，均已实现销售。

②福州龙智从本公司采购的尿素数量与期末库存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期末库存数量	504.20 吨	1,936.20 吨	2,346.40 吨
本年采购数量	49,744.10 吨	44,311.60 吨	41,638.80 吨
占比	1.01%	4.37%	5.64%

由上表可见，福州龙智期末库存数量占当年采购数量的比例在 1.01%-5.64%之间，除少量正常销售用库存外，均已实现销售。

（4）转让厦门特盛、福州龙智股权情况

①厦门特盛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厦门特盛 75%的股权、郑培基持有厦门特盛 25%的股权。经 2007 年 9 月三届五次董事会及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2007 年 10 月 6 日，本公司与郑培基之子郑炜签署了《厦门市特盛农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厦门特盛 75%股权转让给郑炜。同时，郑培基将其持有的厦门特盛 15%股权转让给郑炜，另外 10%股权转让给漳州市龙锦农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7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郑炜持有厦门特盛 90%的股份，成为厦门特盛的控股股东，漳州市龙锦农资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份。厦门特盛成为本公司关联方。郑培基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厦门特盛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②福州龙智原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元，福建省农资集团福州公司持有 54.5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 45.45%的股权。经 2007 年一届二次董事会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与郑培基之子郑炜控股的厦门特盛签署了《福州龙智农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将本公司所持有的福州龙智 45.45%股权转让给厦门特盛。2007 年 12 月 29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福州龙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厦门特盛持股 45.45%，福建省农资集团福州公司持股 54.55%，本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郑培基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厦门特盛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福州龙智亦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5）转让厦门特盛、福州龙智股权的定价依据

厦门特盛、福州龙智均为贸易类公司，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仓库、运输工具等采用租赁方式，故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极低。从上表可以看出，股权转让时，厦门特盛的固定资产仅为 1.46 万元，福州龙智的固定资产仅为 2.06 万元，而资产评估主要针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以在转让厦门特盛、福州龙智股权时未进行评估。厦门特盛、福州龙智股权转让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厦门特盛	福州龙智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733,926.21	14,756,305.77
固定资产	14,624.93	20,590.58
资产合计	8,748,551.14	14,776,896.35
	2007 年 1-10 月	**2007 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80,105,881.48	191,819,428.75
营业利润	123,041.42	187,722.68
利润总额	123,041.42	187,752.68
净利润	104,635.58	125,794.30

①厦门特盛：根据当地工商部门的要求，公司采取了按注册资本转让股权，投资收益由双方另行约定的办法。2007 年 10 月 6 日，公司与郑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与公司所持有的注册资本一致。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郑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按照原始出资比例 75%取得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收益 76,546.09 元。

因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增资控股厦门特盛，增资前未对厦门特盛进

行审计，本公司按每注册资本 1 元增资，并按增资后比例享有了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截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时，本公司与郑炜约定，厦门特盛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郑炜享有，本公司不再参与分配。这是本公司考虑到 2003 年控股厦门特盛的历史情况作出的决定，是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的自愿行为，转受让价格公允。

②福州龙智：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与厦门特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福州龙智 45.45%的股权转让给厦门特盛，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同时，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厦门特盛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按照原始出资比例 45.45%取得 2007 年度的投资收益。福州龙智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794.3 元，本公司按比例享有投资收益 48,676 元（2006 年度及以前年度福州龙智实施承包制，每年公司获取福州龙智 36,541.8 元固定回报），福州龙智已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将该款项汇入本公司账户。综合股权转让价格及历年取得的投资收益，股权转受让价格公允。

（6）转让厦门特盛、福州龙智股权的原因及影响

本公司尿素产品的终端客户是广大的农民用户，不适合进行直销。在计划经济年代，尿素通过国有农资部门经销。随着 90 年代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出现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公司制农资销售企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智胜联合参股设立了厦门特盛、福州龙智。智胜有限设立后，为了尝试以参股或控股区域经销商的方式面向终端客户，承接了智胜联合对厦门特盛、福州龙智的股权，并增资控股了厦门特盛。

尿素是大宗的农资产品，具有同质化的特征，在所有化肥品种当中，市场净化度最高，几乎不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尿素产品销售环节的批零差率受政府部门的管控，批发环节实行同城限制一道批发；批发价格在出厂价或港口调拨价基础上，进销差率不超过 2%。尿素批发价格在市场上十分透明，销售中间环节很少，不同厂商尿素产品在同一市场上的批发价几乎相同，厦门特盛、福州龙智等区域农资经销商的主要作用是做好运输、仓储和分销工作，因此，区域经销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同时，本公司“一支花”品牌具有 25 年的历史，已深深根植于用户心目当中，形成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农民认同的是品牌而不是经销商，本

公司对区域经销商不存在依赖。

2006 年公司制订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培育市场的营销策略，在漳州、福州、厦门设立办事处，漳州、福州、厦门办事处已担负起捕捉市场信息、推广公司产品、开拓潜在市场、搞好售后服务的职能。为了减少管理环节和销售费用，公司不再参与产品的物流、配送、分销等工作。基于销售策略的转变，厦门特盛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意义已不大，为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0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转让了所持有的厦门特盛全部股权。同样基于销售策略的转变，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转让了所持有的福州龙智全部股权。

本公司通过市场营销部及在漳州、福州、厦门设立的办事处，直接控制终端客户，因此厦门特盛、福州龙智股权的转让对本公司销售业务的完整性无影响。自 2007 年 11 月及 12 月先后转让厦门特盛、福州龙智股权两年多来，本公司产品销售通畅、货款回笼及时，尿素产品销售未受任何影响。

3、向智化贸易销售情况分析

（1）向智化贸易销售的原因

智化贸易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前身是智胜联合下属劳动服务公司。合成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智胜联合原作为废弃物堆积。后智胜联合设立劳动服务公司，将煤渣回收并销售给水泥建材行业作为原料。劳动服务公司改制为智化贸易后，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煤渣的销售依然沿续由智化贸易销售。

（2）向智化贸易销售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本公司向智化贸易的销售价格按协议价确定。本公司的废渣全部销售给智化贸易，同时市场上也不存在该等产品的活跃市场。会计师查阅了智化贸易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对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进行核查，历年的销售毛利率均在 14%—16%之间波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会计师核查认为，本公司销售给智化贸易的废渣价格符合市场行情。

（3）转让智化贸易股权情况

智化贸易原为公司参股的公司，注册资本 70 万元，薛偕法持股 42.86%，方

云龙持股 21.43%，黄惠章持股 21.43%，本公司持股 14.28%。

为消除关联交易，2007 年 11 月 19 日薛偕法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经 2007 年一届二次董事会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与薛偕法签署了《永安市智化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智化贸易 14.3%股权转让给薛偕法，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同时，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薛偕法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按照原始出资比例 14.28%取得投资收益。2007 年智化贸易实现净利润 44,630.62 元，本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6,382.18 元。综合转让价格和取得的投资收益，转让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后，薛偕法持股比例增至 57.14%，方云龙、黄惠章分别持有 21.43%的股权。智化贸易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销售给智化贸易的主要产品为生产过程中废弃的煤渣，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4%左右，对本公司销售业务不会产生影响。随着本公司加大资源再生利用力度，部份煤渣已回收返焦，经加工后供生产系统使用，煤渣的销售量大幅度减少。因此，智化贸易股权的转让不对本公司销售业务的完整性构成影响。

4、向智胜塑编采购情况分析

（1）向智胜塑编采购的原因

智胜塑编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前身是智胜联合下属编织袋厂，注册资本 113.7 万元，主要经营塑料包装制造、销售，商标印制。本公司“一支花”尿素产品所需的包装袋对用料、尺寸、重量、字体印刷、外观质量、经纬线密度、折边宽度等均有较高要求。智胜联合经营时期均由其下属编织袋厂生产，编织袋厂改制为智胜塑编后，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考虑尿素产品包装袋外观及质量的稳定，依然沿续向智胜塑编采购。

（2）向智胜塑编采购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本公司向智胜塑编的采购价格按协议价确定。本公司“一支花”尿素产品所

需的包装袋具有部分特殊要求，无法在市场上取得同类产品的活跃市价。编织袋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其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会计师审阅了智胜塑编 2007—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2007 年至 2009 年各年原材料占生产成本均在 80%左右，且年度销售毛利率在 5%—10%之间，未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本公司向智胜塑编采购编织袋的价格符合市场行情。

（3）转让智胜塑编股权情况

智胜塑编原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注册资本 113.7 万元，本公司持有 23.12%的股权，薛偕法持有 76.88%的股权。

为消除关联交易，2007 年 11 月 19 日薛偕法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经 2007 年一届二次董事会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薛吓名（薛吓名与薛偕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签署了《永安市智胜塑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智胜塑编 23.12%股权转让给薛吓名，转让价格为 26.286 万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2007 年度智胜塑编实现净利润-138,199.58 元。薛吓名在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时，自愿承诺由其承担智胜塑编的经营亏损。

股权转让及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后，薛偕法持有 76.88%的股权，薛吓名持有 23.12%的股权。智胜塑编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尽管公司目前的尿素编织袋均向智胜塑编采购，但因为尿素编织袋的生产不存在技术壁垒且尿素编织袋生产厂商众多，如果智胜塑编不再向公司销售尿素编织袋，公司可以转为向其他厂商采购。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对智胜塑编的依赖，智胜塑编股权的转让不对本公司采购业务的完整性构成影响。

（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提供资金（均已收回）

（1）2005 年 12 月，本公司原董事薛偕法向公司借款 5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10%支付资金占用费。2007 年 7 月，薛偕法已经偿还借款本金及借款期间资金占用费，共计 575 万元。

（2）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化智胜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于 2008 年 1 月向其两个股东——本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同时提出临时周转金借款请求。经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临时借款，额度控制在 400 万元以内。2008 年 3 月，中化智胜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向本公司借款 200 万元，并按照月利率 0.6225%支付资金占用费。2008 年 6 月，中化智胜已偿还上述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同月，中化智胜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再次向本公司借款 400 万元，并按照月利率 0.6225%支付资金占用费。2008 年 9 月，中化智胜已偿还上述借款。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已清理完毕。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今后将不再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并已知会各关联企业，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请关联企业给予谅解和支持。

2、提供担保（均已解除）

（1）为联营企业双华化工提供担保已解除

2006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联营企业双华化工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兴业银行基本授信合同》（该合同授信有效期自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2 月 6 日止）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融资额度的 49%，即 735 万元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2008 年 1 月 15 日，双华化工已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已解除上述担保责任。

（2）为永安八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解除

1998 年 3 月 20 日，智胜联合与中国建设银行永安支行（以下简称“永安建行”）签订“98 年建永信保字第 012 号”《保证合同》、约定智胜联合为八闽水泥向永安建行借款 4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3 月 20 日至 1999 年 3 月 19 日。

1998 年 8 月 31 日，智胜联合与永安建行签订“98 年建永信保字第 040 号”《保证合同》，约定智胜联合为八闽水泥向永安建行借款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1999 年 8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12 日，智胜联合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原由智胜联合为八闽水泥向永安建行贷款提供担保转至本公司。2001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永安建行签订“98 年建永信保字第 040-1 号”《保证合同》，担保本金为 248 万元;若本公司由上述转移后的担保责任遭受损失,可向智胜联合追究损失赔偿。

根据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03）三民初字第 19 号《民事调解书》，八闽水泥应偿还的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在拍卖八闽水泥抵押物清偿后，不足部分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八闽水泥应偿还的剩余借款本金 48 万元及利息，由本公司偿还。

2003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偿还八闽水泥贷款本金 48 万元。2004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支付八闽水泥贷款利息 356,313.25 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预计 200 万元的担保损失。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了永安建行的上述债权后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而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又将上述债权转让给 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八闽水泥、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约定如下：截止 2009 年 3 月 20 日，八闽水泥欠 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本金 200 万元，利息 2,326,368.54 元。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同意本公司、八闽水泥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各向 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20 万元，即累计支付 240 万元后，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同意免除剩余未偿还的利息。

本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清偿款 120 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80 万元。2009 年 4 月 29 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3）三执申字第 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3）三民初字第 19 号《民事调解书》终结执行，本公司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3、转让土地给双华化工

（1）资产转让情况

2007 年度，本公司与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原值 74,818.60 元，净值 66,215.76 元的坂尾村罗岩山 1087.77 平方米土地及原值 81,599.40 元，净值 80,783.40 元的坂尾 1,242.00 平方米土地作价 248,882.00 元出售给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即每平方米土地转让价为 106.83 元。

（2）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经查阅永安市政府基准地价的相关文件：上述土地均属于六级工业用地，根据 2005 年 4 月 5 日永安市人民政府《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更新后永安市城区 2005 年基准地价的通知》（永政地〔2005〕24 号），六级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为 90 元/平方米。截至 2007 年末永安市人民政府未更新永安市城区基准地价。上述土地转让价 106.83 元/平方米为 2005 年度基准地价的 118.70%，系受土地增值因素影响，土地转让价格公允。

4、对联营企业增资

①根据智胜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智胜有限将 2006 年支付给双华化工的 196 万元转为对双华化工投资，相应增加双华化工实收资本。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永会所验字（2007）第 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根据 2007 年 9 月 16 日智胜有限股东会决议，智胜有限对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357 万元，2009 年双华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关联方提供资金行为已经清理完毕，为双华化工、为八闽水泥提供的担保已解除，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消除了对外担保的潜在风险。土地转让及对联营企业增资，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

（四）公司章程、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所议事项如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必须有独立董事参加。如果全体独立董事取得一致意见，可以否决上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董事会不得再行做出决议，并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披露。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3）总经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4）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

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200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9 名董事全部到会。其中，原关联方董事郑培基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及 2008 年有关关联交易预案》；

200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6 名股东全部到会。其中，原关联方股东郑培基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股东全部同意《公司 2007 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及 2008 年有关关联交易预案》。

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9 名董事全部到会。9 名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 2009 年有关关联交易预案》；

200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6 名股东全部到会。6 名股东全票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 2009 年有关关联交易预案》。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9 名董事全部到会。9 名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 2010 年有关关联交易预案》；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6 名股东全部到会。6 名股东全票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 2010 年有关关联交易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2007 年关联方福建中华智胜化肥有限公司、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其余关联方采用市场价格定价，2008 年起全部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调查了解，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股份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公司与中化智胜、双华化工之间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最近三年相关关联交易占公司总额的比重逐年降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2007 年 11 月 19 日，薛偕法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智胜塑编、智化贸易的股权转让，智胜塑编、智化贸易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3、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厦门特盛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福州龙智股权转让，2008 年 5 月 25 日，郑培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厦门特盛、福州龙智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4、2008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品荣辞去智胜联合总经理职务，智胜联合、智美电热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5、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已清理完毕，关联担保已解除。

6、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07 年共引入 3 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7、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1、林宇光：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48 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永安县化肥厂班长、业务主任，1983 年 5 月任永安市合成氨厂副厂长，1986 年 9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11 月任总经理（1996 年兼党委书记）；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兼任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兼任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 年 8 月至今，兼任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宇光曾任福建省三明市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永安市第九届、第十届人大常委，三明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

林宇光长期从事化工企业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化工管理经验和理论水平，自 1993 年担任智胜联合法定代表人以来，企业保持了连续盈利的经营业绩，并以良好的业务素质、创新精神和敬业精神于 1998 年、2000 年先后荣获三明劳动模范和省劳动模范称号。2001 年 3 月，获福建省优秀企业家、2004 年 3 月获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受到福建省委、省政府表彰，2008 年 5 月被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授予“小氮肥工业诞生五十周年小氮肥工业发展突出贡献奖”。

2、林书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厂长、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兼任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兼任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 年至今，兼任福建中化智胜化肥

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今，兼任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林书生是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永安市人大常委、永安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福建省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理事。

林书生具有丰富的化工管理经验，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在深化成本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方面有独到的见解，该同志2000 年荣获三明市劳动模范称号，2003 年获首届永安市“企事业人才贡献奖”、福建省第十届优秀企业家称号，2004 年获三明市优秀人才奖。

3、阮建飞：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总机械动力师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兼任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兼任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阮建飞 2002 年 4 月被授予“福建省五一奖章”、2002 年 3 月“改变 MDEA 法脱碳新工艺”评为福建省“十佳”合理化建议奖。2004 年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个人，2003-2004 年度荣获永安市学科带头人奖。

4、吴接盛：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兼任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兼任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接盛拥有丰富的合成氨管理经验，是全国尿素技术顾问委员会顾问。

5、李银凤：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高中学历，政工师。曾任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女工主任、工会主席；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 10 日，兼任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主任；2004 年 10 月至今，兼任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 8 月至今，兼任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银凤 1993 年 3 月被化学工业部授予“巾帼建功标兵”，2006 年 10 月获福建省总工会机械化工冶炼“先进工会工作者”。

6、邢一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 16 日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邢一德是中国氮肥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化工合成氨技术中心站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造气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

7、葛晓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讲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市政协委员、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厦门经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客座教授”、科技部农业成果转化“评审专家”、厦门市科技局“科技评审专家”；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邱宁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现任福建邱宁江律师事务所主任、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民盟三明市委副主委、三明市政协委员、三明市三元区政协常委；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郑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0 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现任福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员、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肥催化剂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黄品荣，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 年出生，高中学历，政工师。历任永安市合成氨厂电仪车间指导员、保卫科长、车队长兼指导员、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合成氨厂总支书记、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任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07 年 8 月至今，兼任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耀忠，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 年出生，中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永安市合成氨厂安全科安技员、科长、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合成氨厂副厂长、厂长、永安制药厂厂长、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轻钙厂书记、副厂长、永安造纸厂副厂长、永安市轻钙厂厂长、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安全科科长、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科长、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安全主任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全主任工程师。

3、黄建华，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合成氨厂碳化车间班长、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合成氨厂碳化、锅炉、造气车间主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厂尿素、合成、净化、热电车间主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兼热电车间主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书记、生产部助理兼热电车间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党支部书记、生产部主任助理兼热电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林书生：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阮建飞：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吴接盛：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邢一德：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5、罗建烘，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技术员、维修车间副主任、设备科副科长、设备科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机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兼任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董事。

罗建烘是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合成氨学组专家。

6、谢超群，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 年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任福建省 8430 厂财务会计、主办会计、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财务科长；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兼任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7、赖长春，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经济师。历任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合成氨厂秘书、企业报编辑、记者、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文秘科长、总经理秘书；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 年 10 月至今兼任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8、王加奖，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4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70 年 8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工专业。历任三明市化工总厂车间主任、工程师、分厂厂长、总厂副厂长、三明市化工局局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加奖具有丰富的合成氨、农药、化工矿山、制药、化机等领域的新产品开发经验，在担任三明市化工局局长期间完成了三明市煤气公司的组建，实现了三

明市区的煤气通气，并获得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

（四）核心技术人员

王加奖：简历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阮建飞：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接盛：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邢一德：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罗建烘：简历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1、董事提名和选聘

2007 年 10 月 25 日，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形式选举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郑培基、薛偕法为本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2007 年 12 月 5 日，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晓萍、邱宁江、郑起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6 月 16 日，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邢一德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智胜投资提名产生。

2、监事提名和选聘

2007 年 10 月 25 日，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形式选举产生本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黄品荣、李耀忠由控股股东智胜投资提名产生，黄建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王加奖及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智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智胜投资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有智胜投资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林宇光	311,966	6.2269	5.3490	否
2	林书生	287,435	5.7373	4.9284	否
3	阮建飞	282,517	5.6391	4.8441	否
4	吴接盛	248,441	4.9589	4.2598	否
5	李银凤	49,297	0.9840	0.8453	否
6	邢一德	78,003	1.5570	1.3375	否
7	黄品荣	67,138	1.3401	1.1512	否
8	李耀忠	34,258	0.6838	0.5874	否
9	黄建华	49,343	0.9849	0.8460	否
10	罗建烘	82,470	1.6461	1.4140	否
11	谢超群	60,319	1.2040	1.0343	否
12	赖长春	25,949	0.5180	0.4450	否

2007 年 7 月 25 日，林书生受赠妻子李灵燕股份后，持股比例由 5.5539%上升至 5.7373%；阮建飞受赠妻子张安娜股份后，持股比例由 5.1598%上升至 5.6391%。除林书生和阮建飞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智胜投资（或内部职工持股会）的股权比例近三年未发生增减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王加奖没有任何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智胜投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报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09 年领取收入（万元）
林宇光	董事长、党委书记	38.50
林书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6.10
阮建飞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5.30
吴接盛	董事、副总经理	24.10
李银凤	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主任	20.50
邢一德	董事、副总经理	22.85
葛晓萍	独立董事	3.75（津贴）
邱宁江	独立董事	3.75（津贴）
郑起	独立董事	3.75（津贴）
黄品荣	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13.25
李耀忠	监事	4.91
黄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	4.91
罗建烘	副总经理	21.60
谢超群	财务总监	18.00
赖长春	董事会秘书	12.00
王加奖	总工程师	12.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关联情况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林宇光	董事长、党委书记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林书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阮建飞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吴接盛	董事、副总经理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李银凤	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主任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参股公司
邢一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葛晓萍	独立董事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无
邱宁江	独立董事	福建邱宁江律师事务所主任	无
郑起	独立董事	福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员	无
黄品荣	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控股股东
李耀忠	监事	无	无
黄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罗建烘	副总经理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谢超群	财务总监	无	无
赖长春	董事会秘书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王加奖	总工程师	无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对上述人员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人员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的相关义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3 年 4 月 20 日，智胜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智胜有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为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薛偕法、郑培基，任期三年。

2006 年 4 月 20 日，智胜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智胜有限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为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薛偕法、郑培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07 年 10 月 25 日，智胜化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为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薛偕法、郑培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07 年 11 月 19 日，薛偕法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上市的相关要求，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晓萍、邱宁江、郑起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增加为 9 名。

2008 年 5 月 25 日，郑培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邢一德为本公司董事。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近三年，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 5 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且未发生变化，期间薛偕法、郑培基 2 人辞去董事职务，增选邢一德担任董事职务，董事变化人数为 2 人，所占比例未达到报告期初董事会人数（7 人）的三分之一；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新增三名独立董事，是发行人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之举，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 5 人一直担任董事职务且未发生变化，期间薛偕法、郑培基 2 人辞去董事职务，邢一德担任董事职务，董事变化人数为 2 人，所占比例未达到报告期初董事会人数（7 人）的三分之一；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新增三名独立董事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而发生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3 年 4 月 20 日，智胜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书生为总经理，阮建飞、吴接盛、邢一德、罗建烘、范健为副总经理，谢超群为财务总监。智胜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智胜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列为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 4 月 20 日，智胜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书生为总经理，阮建飞、吴接盛、邢一德、罗建烘、范健为副总经理，谢超群为财务总监。智胜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07 年 10 月 25 日，智胜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书生为总经理，阮建飞、吴接盛、邢一德、罗建烘、范健为副总经理，谢超群为财务总监，赖长春为董事会秘书，王加奖为总工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

2007 年 11 月 19 日，智胜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范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

保荐机构经核查，报告期内，总经理林书生、副总经理阮建飞、吴接盛、邢一德、罗建烘，财务总监职务谢超群职务均未发生变动。

赖长春于 2001 年 6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增加总工程师岗位，一直由王加奖担任该职务，未发生变化。200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列入高管系列。

范健自 2001 年智胜有限成立以来至 2007 年 11 月 18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7 年 11 月 19 日后，范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范健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林书生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阮建飞、吴接盛、邢一德、罗建烘一直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谢超群一直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并未发生变动。范健自 2001 年发行人成立以来至 2007 年 11 月 18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7 年 11 月 19 日后，范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此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列为高级管理人员，并聘请赖长春担任董事会秘书、王加奖担任总工程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委派或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对独立董事职权和任职条件等作了明确和完善。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需要做出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上市的有关条款，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一）股东大会

1、股东的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①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0%以上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②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规定的事项不满本款上述相应额度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类型和召集条件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在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

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说明原因并公告。

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办理。

（2）股东参会资格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按照公司上市后的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 25 日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独立董事三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每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的监事、总经理。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前三天通知召开。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传真、会签或其他通讯设备进行交流后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秘书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并作会议记录，负责妥善保管、归档董事会会议形成的文件资料等。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会议记录应交与会董事传阅、签名。公司董事有要求在记录上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的权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董事长签发。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

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

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在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 3 名独立董事。公司已聘请葛晓萍（注册会计师）、邱宁江（律师）、郑起（研究员）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独立董事拥有下列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公司引进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

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7、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8、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9、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0、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7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林宇光、郑起（独立董事）、邱宁江（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邱宁江任召集人。选举林书生、郑起（独立董事）、葛晓萍（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葛晓萍任召集人。选举林宇光、郑起（独立董事）、葛晓萍（独立董事）为薪酬委员会委员，郑起任召集人。选举阮建飞、邱宁江（独立董事）、葛晓萍（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葛晓萍任召集人。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物价问题受到的处罚

2007 年 1 月，三明市物价局针对本公司未经批准向购买农资尿素用户价外收取铁路运杂费等价格违法事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明价检处〔2007〕1 号），没收 12 万元的违法所得。

1、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公司尿素产品发货至铁路站台需经装、运、卸、移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运

杂费用。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期间，公司在销售部分尿素产品时，个别该类费用未单列，而是将其计入尿素出厂价格，造成尿素出厂价格虚高，同时未按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申报调整价格，造成价格违法。

2、受到处罚的情况

2007 年 1 月 8 日，福建省三明市物价局对本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明价检处〔2007〕1 号），对上述违法事实处罚如下：“对你公司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期间的尿素价格进行检查，经查实，你公司存在未经批准向购买农资尿素用户价外收取铁路运杂费等价格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存在的价格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经研究决定责令改正：1、没收 12 万元的违法所得；2、免于罚款。”

2008 年 3 月 20 日、2009 年 1 月 10 日和 2010 年 1 月 15 日，福建省三明市物价局分别出具《证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能较好的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未出现价格投诉。2007 年 1 月我局发出的明价检处〔20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如数上缴了 12 万元的违法所得，并进行了认真整改，自 2006 年 3 月以来，尿素产品发至铁路站台所发生的运杂费与尿素出厂价格分别列支，以尿素出厂价格为市场交货价，未再发生价格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根据 2007 年 1 月 8 日福建省三明市物价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价检处〔2007〕1 号）：“你公司存在的价格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和 2008 年 3 月 20 日、2009 年 1 月 10 日、2010 年 1 月 15 日福建省三明市物价局出具的《证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能较好的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未出现价格投诉。2007 年 1 月我局发出的明价检处〔20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风险，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 200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2008 年 3 月 20 日、2009 年 1 月 10 日、2010 年 1 月 15 日三明市物价局出具的《证明》：2007 年 1 月三明市物价局发出的“明价检处〔20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尚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二）安全问题受到的处罚

1、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2008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20 分，公司三名维修工人在甲醇装置停车状态下，对精醇两个中间槽连通管实施增加阀门作业时，突然发生燃爆，此次事故，造成二死一伤，受伤工人正在康复治疗中。

2008 年 12 月 10 日，由永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公安局、监察局、检察院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出具了《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1.7”燃爆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此次事故是检修作业中违章作业所致，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此次事故等级属于一般事故。

事故发生后，智胜化工合成氨、尿素、食品二氧化碳、甲醇车间粗醇工序等生产线均正常运行；经永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甲醇车间精醇工序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恢复正常生产。此次燃爆事故没有影响智胜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

2、受到处罚的情况

2009 年 1 月 15 日，永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安监管罚字〔2009〕第（01）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09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向永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定账户缴纳 10

万元罚款。

2009 年 10 月 13 日，永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本次事故出具了《证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7 日在检修过程中，因个别员工违章作业，发生甲醇车间精馏中间槽燃爆事故，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次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0 年 1 月，永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6 月设立以来，能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法律法规，除 2008 年 11 月 7 日在检修过程中，因个别员工违章作业，甲醇车间精馏中间槽发生燃爆事故（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次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2010 年 1 月，永安市消防大队出具了《证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6 月设立以来，能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法律法规，除 2008 年 11 月 7 日在检修过程中，因个别员工违章作业，甲醇车间精馏中间槽发生燃爆事故外，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3、公司的安全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之后，公司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撤职、降职处理及经济处罚，并在事故现场召开五场警示教育会，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警示教育。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措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七）公司的安全措施”。

保荐机构意见：此次燃爆事故没有影响智胜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经过彻底的安全整顿，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的安全生产管理，为未来发展排除了安全隐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此次事故等级属一般事故。根据永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证明文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此次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

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智胜化工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意见：公司 2008 年 11 月 7 日发生的燃爆事故等级属于一般事故，虽然公司因该起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但事故发生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未构成影响，该起事故及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从法律上不构成对智胜化工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为联营企业双华化工提供担保，担保责任已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解除。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2、提供担保”。

2、为八闽水泥提供担保，担保责任已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解除。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2、提供担保”。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010 年 1 月 22 日，天健正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0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智胜化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正信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789,468.56	82,163,334.71	66,026,24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383,717.54	26,103,894.72	10,513,200.00
应收账款	28,930,314.96	18,669,525.00	9,171,383.84
预付款项	9,008,042.88	11,115,572.17	10,412,179.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912,824.51	10,749,198.08	6,548,129.42
存货	38,806,382.41	56,131,081.56	48,712,51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1,830,750.86**	**204,932,606.24**	**151,383,648.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279,989.95	45,325,430.99	47,945,413.43

资产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投资性房地产	2,658,503.20	2,972,118.64	3,114,213.18
固定资产	205,430,209.71	224,204,972.72	180,613,699.45
在建工程	21,355,973.54	4,493,190.13	8,948,009.10
工程物资	196,839.99	319,636.33	97,454.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482,274.36	23,039,751.40	27,318,976.64
开发支出	10,998,014.34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1,707.96	4,406,046.34	5,826,16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863,513.05**	**304,761,146.55**	**273,863,932.10**
资产总计	**503,694,263.91**	**509,693,752.79**	**425,247,580.24**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00,000.00	67,800,000.00	60,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941,818.64	48,230,018.57	30,800,422.07
预收款项	4,180,411.07	7,499,896.34	2,572,842.54
应付职工薪酬	9,186,803.79	18,080,781.05	24,155,647.27
应交税费	12,243,750.83	14,283,805.96	37,626,234.57
应付利息	195,945.00	683,715.38	86,035.00
应付股利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其他应付款	2,687,411.08	4,265,944.38	5,999,32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608,827.00
流动负债合计	**126,536,140.41**	**160,844,161.68**	**162,149,33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30,000.00	3,330,000.00	3,399,93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914,584.49	4,914,584.49	8,569,207.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41,622.00	2,36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86,206.49**	**12,604,584.49**	**13,969,137.00**
负债合计	**143,022,346.90**	**173,448,746.17**	**176,118,47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506,621.00	237,506,621.00	237,506,621.00
资本公积	18,678,773.45	18,678,773.45	0.4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3,938,574.35	3,148,960.47	-
盈余公积	11,242,327.93	7,691,065.17	1,162,248.49
未分配利润	89,305,620.28	69,219,586.53	10,460,236.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671,917.01	336,245,006.62	249,129,106.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671,917.01**	**336,245,006.62**	**249,129,10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694,263.91**	**509,693,752.79**	**425,247,580.2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501,408,254.93**	**592,762,705.47**	**477,164,552.05**	**448,150,742.57**
减：营业成本	425,341,677.52	462,690,721.71	368,173,853.11	341,053,72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5,714.20	2,051,519.40	1,222,914.06	1,222,914.06
销售费用	2,070,728.92	1,141,986.78	3,121,867.30	1,433,081.03
管理费用	28,945,579.48	30,499,362.29	28,488,162.92	28,405,458.01
财务费用	2,931,531.91	4,166,603.36	2,404,435.47	2,405,285.26
资产减值损失	638,460.21	9,914,365.61	-127,843.52	-127,843.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707.84	-22,707.84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80,135.43	-2,585,392.61	-2,300,997.35	-2,222,52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0,541.04	-2,619,982.44	-2,435,556.12	-2,435,556.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74,427.26**	**79,712,753.71**	**71,557,457.52**	**71,512,892.79**
加：营业外收入	3,838,846.93	4,130,522.11	4,804,916.09	4,804,916.09
减：营业外支出	528,360.32	2,665,184.11	3,714,523.54	3,714,52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272.50	1,120,659.60	3,497,495.54	3,497,495.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84,913.87**	**81,178,091.71**	**72,647,850.07**	**72,603,285.34**
减：所得税费用	6,672,286.31	15,889,924.96	22,874,320.77	22,855,91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12,627.56**	**65,288,166.75**	**49,773,529.30**	**49,747,37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12,627.56	65,288,166.75	49,747,370.41	49,747,370.41
少数股东损益	-	-	26,158.89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7	0.2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7	0.21	0.21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12,627.56**	**65,288,166.75**	**49,773,529.30**	**49,747,37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12,627.56	65,288,166.75	49,747,37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6,158.8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094,221.38	516,557,032.73	419,014,826.23	386,039,26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2,272.43	14,713,723.13	9,137,302.66	9,133,582.52
现金流入小计	424,596,493.81	531,270,755.86	428,152,128.89	395,172,84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850,132.32	337,519,516.06	284,762,500.54	250,632,73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96,991.40	45,874,723.49	36,556,042.14	36,359,91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6,087.21	54,688,919.63	24,844,888.75	24,807,431.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3,362.59	22,889,333.67	19,731,948.99	17,803,878.06
现金流出小计	353,846,573.52	460,972,492.85	365,895,380.42	329,603,95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9,920.29**	**70,298,263.01**	**62,256,748.47**	**65,568,88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00,405.61	55,054.00	1,162,860.00	1,162,86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34,900.00	34,589.83	766,511.46	847,85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29.74	-	863,590.00	863,590.00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8,906,035.35	89,643.83	5,792,961.46	5,874,30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48,232,284.49	71,146,758.21	38,969,342.21	38,963,933.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873.79	-
现金流出小计	55,832,284.49	71,146,758.21	39,082,216.00	38,963,93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249.14**	**-71,057,114.38**	**-33,289,254.54**	**-33,089,62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678,773.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7,800,000.00	69,300,000.00	60,300,000.00	60,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67,800,000.00	89,978,773.00	65,300,000.00	65,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7,800,000.00	61,800,000.00	67,300,000.00	6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597,537.30	4,552,830.88	10,863,876.15	10,836,76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7,115.9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6,73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83,997,537.30	73,082,830.88	78,163,876.15	78,136,76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7,537.30**	**16,895,942.12**	**-12,863,876.15**	**-12,836,760.25**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133.85	16,137,090.75	16,103,617.78	19,642,50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63,334.71	66,026,243.96	49,922,626.18	46,383,73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89,468.56**	**82,163,334.71**	**66,026,243.96**	**66,026,243.96**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12,627.56	65,288,166.75	49,773,52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8,460.21	9,914,365.61	-127,843.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75,163.88	39,885,660.79	34,903,495.41
无形资产摊销	557,477.04	624,602.73	633,48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102.37	704,840.60	2,568,12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2,707.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4,435.87	5,109,631.26	4,105,345.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0,135.43	2,585,392.61	2,300,99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4,338.38	1,420,119.63	-779,73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30,968.18	-17,838,827.90	-5,525,51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852.28	-22,757,405.06	-10,524,049.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85,172.23	-15,787,244.48	-15,093,792.84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其他	4,971,235.88	1,148,960.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9,920.29	70,298,263.01	62,256,748.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789,468.56	82,163,334.71	66,026,243.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2,163,334.71	66,026,243.96	49,922,626.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133.85	16,137,090.75	16,103,617.78

二、审计意见

发行人委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51 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

计字〔2007〕10 号）等的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合并会计报表期间
厦门市特盛农资有限公司	400万元	化学肥料等批发零售	300万	75%	2007年1月-10月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2007 年 10 月 6 日，智胜有限与郑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厦门特盛 75%的股权转让给郑炜；2007 年 10 月 10 日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汇入智胜有限账户；2007 年 11 月 27 日，厦门特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从 2007 年 11 月起，厦门特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此公司已无控股子公司，故无需编制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经发出，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货款	5%	20%	50%	100%
改制上市前期中介费用	0%	0%	0%	0%
其他往来款	5%	20%	50%	100%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

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

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机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除机器设备以外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20.0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其他设备	5	3%	19.4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节能、减排、增产的新工艺和新技术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新工艺和新技术应用于商业性生产（或使用）

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新工艺和新技术计划或设计，以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开发支出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九）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

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十三）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租赁的核算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

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以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其中主要会计政策变化及影响数如下：

①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直接转销法改为按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

和以账龄为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从而追溯调整坏账准备。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各年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年初留存收益	-4,988,399.17
净利润	—
累计留存收益	-4,988,399.17

②本公司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纳税影响会计法的递延法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各年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年初留存收益	1,721,615.32
净利润	—
累计留存收益	1,721,615.32

③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调增了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22,707.84 元。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调减了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3,244,076.01 元。

（2）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申报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各年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年初留存收益	-3,148,960.47	—	—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净利润	—	-3,148,960.47	—
累计留存收益	-3,148,960.47	-3,148,960.47	—

2、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本公司 2009 年发现 2007 年度多计提并缴纳了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1,291.41 元，经税务部门同意，上述多缴税款用于抵减 2008 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2007 年少计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2,221,291.41 元，多计应交税费 2,221,291.41 元。

（2）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3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1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系执行 15%的税率。因本公司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手续尚未完成，故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企业所得税系按 25%进行计提，基于可比性原则，本公司对上述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影响以及纳税调整事项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各年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47,364.23	—
应交税费	—	-10,613,263.65	-2,221,291.41
盈余公积	—	826,589.95	222,129.14
未分配利润	—	7,439,309.47	1,999,162.27
所得税费用	—	-6,044,608.01	-2,221,291.41
净利润	—	6,044,608.01	2,221,291.41

（十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007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3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1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所得税率为 15%。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规定），从 2005 年 7 月起，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

（2）2007 年 2 月 8 日，永安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永国减〔2007〕33 号），免征本公司尿素产品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

（3）2008 年 4 月 21 日，永安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永国减〔2008〕58 号），免征本公司尿素产品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

（4）2009 年 2 月 16 日，永安市国家税务局“永国减〔2009〕4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免征本公司尿素产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

五、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福建	410,927,043.00	518,741,457.81	376,457,787.14

地区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广东	56,375,125.55	49,586,383.97	70,823,367.70
江西	32,981,867.99	12,147,388.16	29,861,922.34
浙江	1,124,218.39	12,022,518.27	21,474.87
安徽	-	264,957.26	-
合计	**501,408,254.93**	**592,762,705.47**	**477,164,552.05**

公司尿素主要销售市场具体划分如下：

福建省：闽东地区（宁德、福鼎、莆田、福安、仙游、福清、福州）

厦门地区（泉州、南安、安溪、厦门）

漳州地区（漳州、漳浦、云霄、诏安、平和）

三明地区（永安、大田、宁化、清流）

广东省：梅州地区（梅州、蕉岭、兴宁、五平、平远）

揭东地区（饶平、海丰、陆丰、揭阳、澄海）

广州地区（广州、博罗、惠州、红海）

粤北地区（马坝、韶关）

江西省：鹰潭、东乡、进贤、崇仁、南昌、瑞金、石城

浙江省：台州、遂昌

（二）分品种营业收入与成本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	500,758,091.16	424,883,689.39	592,179,201.91	462,248,821.60	476,626,561.56	367,791,487.97
其中：化肥	375,067,629.50	318,173,437.68	427,661,883.43	333,199,294.72	374,842,498.31	292,717,598.42
液氨	71,562,995.46	59,719,719.97	102,927,686.42	79,396,311.02	72,606,871.78	56,890,732.49
二氧化碳	11,124,238.37	3,995,118.35	11,861,693.74	3,989,678.31	10,723,041.82	3,383,465.19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氮素融熔液	—	—	9,233,822.57	7,046,308.58	6,948,675.35	5,499,657.54
甲醇	28,418,545.32	30,780,760.84	29,915,332.31	31,156,853.12	—	—
转供电	11,100,672.49	11,100,672.49	6,168,456.12	6,168,456.12	8,433,096.00	8,433,096.00
其他材料	3,484,010.02	1,113,980.06	4,410,327.32	1,291,919.73	3,072,378.30	866,938.33
租赁	642,224.00	457,988.13	579,824.00	441,900.11	531,024.00	381,978.51
其他	7,939.77	—	3,679.56	—	6,966.49	386.63
合计	**501,408,254.93**	**425,341,677.52**	**592,762,705.47**	**462,690,721.71**	**477,164,552.05**	**368,173,853.11**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102.37	-704,840.60	-2,568,12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68,378.00	3,198,827.00	1,2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22,320.50	75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0,000.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61	34,589.83	91,614.36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856,615.68	132,467.9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78,146.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7,210.98	-1,028,648.40	2,408,515.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310,892.22	2,578,864.01	2,142,621.32
减：所得税影响数（注）	646,633.83	386,829.60	707,065.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664,258.39	2,192,034.41	1,435,556.28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664,258.39	2,192,034.41	1,435,55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848,369.17	63,096,132.34	48,311,814.13

注：本公司 2007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度、2009 年度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15%。

上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本公司 2009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为 1,668,378.00 元，明细如下：

（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建）指〔2008〕5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结转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收到合成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政府补助款 240 万元，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分 10 年摊销，本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4 万元。

（2）余热炉烟气脱硫项目已验收，2009 年度将 2008 年度收到的相关补助款 20 万元，从递延收益结转到营业外收入。

（3）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贸易委会“明财（企）指〔2008〕10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补助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收到相关补助款 72 万元。

（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9]9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8 月 13 日累计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 700 万元，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分 111 个月摊销，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378,378.00 元。

（5）根据永安市环境保护局“永安市污染防治项目拨款补助—冷却循环水中水闭路循环”项目的批复，本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收到相关补助款 10 万元。

（6）根据永安市环境保护局“永安市污染防治项目拨款补助－合成氨水环境集中整治”项目的批复，本企业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合成氨水环境集中整治补助款 3 万元。

2、本公司 2008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 3,198,827.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结转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闽财（建）指〔2008〕5 号），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收到合成氨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政府补助款 240 万元，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分 10 年摊销，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4 万元。

（2）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9 日批准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闽科鉴字〔2007〕第 172 号），合成氨/尿素生产水洁净回用技术研究已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将 2005 年收到的补助款 608,827.00 元从专项应付款调整到营业外收入核算。

（3）根据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08〕25 号），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收到合成氨、尿素生产水洁净应用技术研究拨款 35 万元。

（4）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拨付智胜公司上市补助款资金

的复函》（永政办函〔2008〕172 号），本公司收到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200 万元。

3、本公司 2007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 1,2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永安市环境保护局“永安市污染防治项目拨款补助－锅炉烟气脱硫”项目的批复，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11 日收到锅炉烟气脱硫项目补助款 4 万元。

（2）根据永安市环境保护局“永安市污染防治项目拨款补助－尿素深度水解”项目的批复，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11 日收到尿素深度水解项目补助款 4 万元。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5 年度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闽财（建）指〔2006〕5 号），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氮肥生产废水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款 100 万元。

（4）根据永安市环境保护局“永安市污染防治项目拨款补助－锅炉烟气在线检测”项目的批复，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锅炉烟气在线监测项目补助款 5 万元。

（5）根据永安市环境保护局“永安市污染防治项目拨款补助－合成氨水环境集中整治”项目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合成氨水环境集中整治补助款 12 万元。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1、房屋、建筑物	20 年	7,458,102.00	4,962,684.18	-	2,495,417.82
2、土地使用权	50 年	168,709.06	5,623.68	-	163,085.38
合计		7,626,811.06	4,968,307.86	-	2,658,503.20

报告期末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1、房屋建筑物	20 年	86,505,068.85	32,488,508.12	-	54,016,560.73
2、机器设备	10 年	400,032,859.06	251,903,763.57	-	148,129,095.49
3、运输工具	5 年	6,616,390.12	3,993,803.84	-	2,622,586.28
4、其他设备	5 年	3,771,813.19	3,109,845.98	-	661,967.21
合计		496,926,131.22	291,495,921.51	-	205,430,209.71

本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永安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承诺事项”之“（一）固定资产抵押事项”。

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元）	其中：利息资本化	减值准备(元)	
风机功热电联动	100	自筹	1,125,345.34	-	-	112.53%
新增 PSAⅢ脱碳	1,320	自筹	4,490,421.40	-	-	34.02%
滚筒冷渣机	110	自筹	1,320,472.95	-	-	120.04%
变换变脱	280	自筹	2,450,655.48	-	-	87.52%
精馏改造	200	自筹	9,127,869.99	-	-	17.37%
造气自动加焦机改造	78	自筹	722,385.26	-	-	92.61%
进口净化器活性碳再生	10	自筹	135,819.68	-	-	135.82%
驰放气氢回收	250	自筹	152,369.27	-	-	6.09%
水系统治理	50	自筹	29,232.77	-	-	5.85%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元）	其中：利息资本化	减值准备(元)	
造气热壁夹套进行试验改造	68	自筹	445,228.77	-	-	65.47%
尿素装置改造	90	自筹	843,330.95	-	-	93.70%
托儿所改造	19	自筹	143,163.04	-	-	75.35%
系统 COD 及氨氮废水回收	17	自筹	176,436.28	-	-	103.79%
能源采集计量系统改造	59	自筹	193,242.36	-	-	32.75%
合计			21,355,973.54	-	-	

注：精馏改造项目期末余额中含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8,780,547.33 元。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元）	追加投资额（元）	2009 年度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2009-12-31 余额
权益法核算：						
中化智胜	46.81%	22,000,000.00	-	-1,711,656.20	395,034.00	22,395,034.00
双华化工	49.00%	26,950,000.00	5,530,000.00	331,115.16	-8,595,044.05	23,884,955.95
合计		48,950,000.00	5,530,000.00	-1,380,541.04	-8,200,010.05	46,279,989.95

（五）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解放路 126 号（14,935.27 M^2）	出让	5,018,997.68	600	4,219,511.54	475
坂尾 90 号生产区（155,893.60 M^2）	出让	15,595,596.00	600	13,111,342.20	475
坂尾村罗岩山（10,778.46 M^2）	出让	741,360.16	600	625,119.12	484
坂尾 90 号办公楼（10,634.19 M^2）	出让	1,256,430.00	600	1,056,290.70	475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坂尾村下片山（84,918.62M^2）	出让	3,706,385.00	600	3,375,202.40	537
坂尾（1,519M^2）	出让	99,798.30	600	94,808.40	570
合计		26,418,567.14		22,482,274.36	

注：坂尾村罗岩山（10,778.46 M^2）土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永国用（2008）第 40003 号（3,670.70 M^2）及永国用（2008）第 40010 号（7,107.76 M^2）；坂尾村下片山（84,918.62M^2）土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永国用（2008）第 40011 号（80,167.70 M^2）及永国用（2008）第 40012 号（4,750.92 M^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研究开发支出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转入无形资产	
循环水项目研发	—	77,549.61	77,549.61		—
制氮项目研发	—	86,369.39	86,369.39		—
尿素合成节能技术研发	—	2,918,522.93	2,918,522.93		—
PSAIII 脱碳项目研发	—	172,734.28	172,734.28		—
造气粉尘治理项目研发	—	5,764,272.78	179,531.41	—	5,584,741.37
造气渣密处理返焦回收项目研发	—	3,310,384.89	—	—	3,310,384.89
原料改用成品消石灰项目研发	—	2,102,888.08	—	—	2,102,888.08
双系统负荷优化项目研发	—	56,180.00	56,180.00		—
进口净化器活性炭再生项目研发	—	70,103.88	70,103.88		—
合计	—	14,559,005.84	3,560,991.5	—	10,998,014.3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1、银行短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元）	18,500,000.00
抵押借款（元）	49,300,000.00
合计（元）	67,800,000.00

（1）信用借款明细情况：

合同号	借款银行	期限	金额（万元）
35101200900005607	中国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	2009-6-30 至 2010-6-29	1,000
2009 年永安字第 007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2009-9-16 至 2010-9-14	850

（2）抵押借款明细情况：

合同号	借款银行	期限	金额（万元）
2009 年建明永贷字 1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2009-2-23 至 2010-2-23	930
2009 年建明永贷字 2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2009-3-27 至 2010-3-27	1,000
2009 年建明永贷字 3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2009-4-23 至 2010-4-23	1,000
2009 年建明永贷字 4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2009-11-11 至 2010-11-11	2,000

注：2008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建明永高抵字第 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199,568,900.00 元的原料车间、造气车间、热电车间、润滑总站、合成车间、甲醇车间以及二氧化碳车间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抵押借款余额为 4,930 万元，上述抵押物的原值 294,525,376.18 元，净值 101,542,997.91 元。

2、银行长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3,330,000.00	国债专项资金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	
净额	3,030,000.00	

注：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2005 年 5 月 16 日“明财建（2005）21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债专项资金转贷计划的通知》，下达永安市财政局 2005 年国债转贷资金 333 万元，用于本公司化肥装置动力结构调整项目建设。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与永安市财政局签署《关于利用转贷国债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四年为宽限期，从第五年开始归还本金，年利率按当年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零点三个百分点（0.3%）确定。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 29,941,818.64 元，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 5 名合计 7,634,525.89 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25.50%。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三明市森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27,413.60	8.11%	1 年以内	购原料煤款	信用期内
永安亿力热电有限公司	1,819,574.59	6.08%	1 年以内	购蒸汽款	信用期内
三明山海贸易有限公司	1,445,734.70	4.83%	1 年以内	购原料煤款	信用期内
三明市宏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1,050,649.40	3.51%	1 年以内	购原料煤款	信用期内
福建省大田县明发矿业有限公司	891,153.60	2.98%	1 年以内	购原料煤款	信用期内
合　计	7,634,525.89	25.50%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6,084.79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1,164,981.21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0,485.93
六、经济补偿金	1,305,251.86
合计	9,186,803.79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 4,516,084.79 元，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主要构成如下：

①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采取工效挂钩的方式（已向永安市地方税务局进行备案）提取的未发放的工资余额 2,118,640.68 元。

②经董事会批准，2006、2007 年度已计提尚未发放的用于以丰补歉的经营班子绩效奖余额为 1,660,836.81 元。

③已计提尚未发放的生产车间 12 月份绩效奖金 70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发放完毕。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73,819.24
营业税	4,392.6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1,694.13
教育费附加	69,539.14
防洪费	62,847.23
企业所得税	7,855,988.64
个人所得税	2,092,095.20
房产税	188,608.81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235,107.87
其他税种	39,657.97
合计	12,243,750.83

（五）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双华化工的其他应付款 3,283.70 元，仅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0.12%。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负债。

（六）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承诺债务、其他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506,621.00	18,678,773.45	-	-	10,328,331.74	61,465,381.01	-	327,979,10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3,148,960.47	-3,463,856.52	314,896.05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826,589.95	7,439,309.47	-	8,265,899.4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506,621.00	18,678,773.45	-	3,148,960.47	7,691,065.17	69,219,586.53	-	336,245,00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89,613.88	3,551,262.76	20,086,033.75	-	24,426,910.39
（一）净利润	-	-	-	-	-	35,512,627.56	-	35,512,627.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5,512,627.56	-	35,512,627.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551,262.76	-15,426,593.8	-	-11,875,331.05

						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51,262.76	-3,551,262.7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875,331.05	-	-11,875,331.0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789,613.88	-	-	-	789,613.88
1、本期提取	-	-	-	4,196,645.09	-	-	-	4,196,645.09
2、本期使用	-	-	-	-3,407,031.21	-	-	-	-3,407,031.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506,621.00	18,678,773.45	-	3,938,574.35	11,242,327.93	89,305,620.28	-	360,671,917.01

项目	2008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506,621.00	0.45	-	-	940,119.35	8,461,074.19	-	246,907,81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222,129.14	1,999,162.27	-	2,221,291.4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506,621.00	0.45	-	-	1,162,248.49	10,460,236.46	-	249,129,10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678,773.00	-	3,148,960.47	6,528,816.68	58,759,350.07	-	87,115,900.22
（一）净利润	-	-	-	-	-	65,288,166.75	-	65,288,166.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5,288,166.75	-	65,288,166.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678,773.00	-	-	-	-	-	18,678,773.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8,678,773.00	-	-	-	-	-	18,678,773.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528,816.68	-6,528,816.6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28,816.68	-6,528,816.6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专项储备				3,148,960.47				3,148,960.47
1、本期提取				4,751,561.72				4,751,561.72
2、本期使用				-1,602,601.25				-1,602,601.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506,621.00	18,678,773.45	-	3,148,960.47	7,691,065.17	69,219,586.53	-	336,245,006.62

项目	200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151,800.00	29,133,101.55	-	-	20,281,970.86	109,831,709.59	-	1,052,631.25	205,451,21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324,407.60	-2,919,668.41	-	-	-3,244,076.0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45,151,800.00	29,133,101.55	-	-	19,957,563.26	106,912,041.18	-	1,052,631.25	202,207,13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354,821.00	-29,133,101.10	-	-	-18,795,314.77	-96,451,804.72	-	-1,052,631.25	46,921,969.16
（一）净利润	-	-	-	-	-	49,747,370.41	-	26,158.89	49,773,529.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9,747,370.41	-	26,158.89	49,773,529.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1,047,897.85	3,952,102.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1,047,897.85	-1,047,897.85
（四）利润分配	-	-	-	-	4,974,737.04	-11,747,507.04	-	-30,892.29	-6,803,662.2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74,737.04	-4,974,737.0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772,770.00	-	-30,892.29	-6,803,662.29
3．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7,354,821.00	-29,133,101.10	-	-	-23,770,051.81	-134,451,668.09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133,101.10	-29,133,101.1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770,051.81	-	-	-	-23,770,051.81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134,451,668.09	-	-	-	-	-134,451,668.09	-	-	-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085,822.76						
2、本期使用				-4,085,822.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506,621.00	0.45	-	-	1,162,248.49	10,460,236.46	-	-	249,129,106.40	

（一）股本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总额	237,506,621.00	237,506,621.00	237,506,621.00
资本公积	18,678,773.45	18,678,773.45	0.45

1、2007 年度，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07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	43,081,200.00	95.42%	—	43,081,200.00	—	—
永安智胜投资股份公司	—	—	204,021,994.00	—	204,021,994.00	85.91%
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3,678,773.00	—	23,678,773.00	9.97%
薛偕法	804,800.00	1.78%	3,006,535.00	—	3,811,335.00	1.60%
郑培基	804,800.00	1.78%	3,006,535.00	—	3,811,335.00	1.60%
余乃钱	300,000.00	0.66%	1,120,727.00	—	1,420,727.00	0.60%
罗铸强	161,000.00	0.36%	601,457.00	—	762,457.00	0.32%
合计	45,151,800.00	100.00%	235,436,021.00	43,081,200.00	237,506,621.00	100.00%

200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0.45	—	0.45
其他资本公积	29,133,101.55	—	29,133,101.55	—
合计	29,133,101.55	0.45	29,133,101.55	0.45

2007 年 6 月 29 日，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新增出资 5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永安燕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永会所验（内）字〔2007〕第 075 号）验证。

为将工会社团法人持股规范为公司制的法人持股，2007 年 8 月 30 日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安智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本公司由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15.1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7,506,621.00 元，永安智胜化工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7,506,621.45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 237,506,621 股，差额 0.4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 字第 020044 号）验证。

2、2008 年度、2009 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2008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8,678,773 元，2009 年度，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根据 2008 年 6 月 16 日智胜化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智胜化工与高能控股签署的《协议书》，高能控股对智胜化工追加投资 18,678,7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高能控股在智胜化工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08 年 6 月 26 日，高能控股已将此款汇入智胜化工银行存款账户。

（二）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期初余额	3,148,960.47	-	-
本年增加额	4,196,645.09	4,751,561.72	4,085,822.76
本年减少额	3,407,031.21	1,602,601.25	4,085,822.76
期末余额	3,938,574.35	3,148,960.47	-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期初余额	7,691,065.17	1,162,248.49	19,957,563.26
本年增加额	3,551,262.76	6,528,816.68	4,974,737.04
本年减少额	-	-	23,770,051.81
期末余额	11,242,327.93	7,691,065.17	1,162,248.49

2007 年度-2009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根据当年度净利润 10%计提；2007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23,770,051.81 元，系根据智胜有限股东会决议和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将该部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四）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65,381.01	8,461,074.19	109,831,70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4,896.05	—	-2,919,668.41
前期差错更正	7,439,309.47	1,999,162.27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69,219,586.53	10,460,236.46	106,912,041.18
加：本期净利润	35,512,627.56	65,288,166.75	49,773,529.30
其他	—	—	—
可供分配利润	104,732,214.09	75,748,403.21	156,659,411.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1,262.76	6,528,816.68	4,974,737.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875,331.05	—	6,772,77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34,451,668.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305,620.28	69,219,586.53	10,460,236.4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70,749,920.29	70,298,263.01	62,256,748.47
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46,926,249.14	-71,057,114.38	-33,289,254.54
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16,197,537.30	16,895,942.12	-12,863,87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133.85	16,137,090.75	16,103,617.7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及筹资活动。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一）固定资产抵押事项

2008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建明永高抵字第 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199,568,900.00 元的原料车间、造气车间、热电车间、润滑总站、合成车间、甲醇车间以及二氧化碳车间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为壹亿元抵押担保。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抵押借款余额为 4,930 万元，上述抵押物的原值 294,900,713.26 元，净值 101,542,997.91 元。

（二）煤矿股权收购事项

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煤矿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投资资金控制在 6,000 万元以内。

2009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金宁铭、李大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本公司拟收购大田县大建矿业有限公司（筹）的股权，分别为金宁铭持有的 33%股权、李大健持有的 22%股权。

20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大田县溪口煤矿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本公司拟收购大田县溪口煤矿有限公司 51%以上的股权。

本公司拟收购煤矿的基本情况及收购进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一、本公司发展计划”之“（三）具体业务计划”之“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09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35,512,627.56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 3,551,262.7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7,344,255.48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305,620.28 元。公司决定 2009 年度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7,125,198.6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2,180,421.65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等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0年1月5日董事会决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 2007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237,506,621 股为基数，发行股票数量为 79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社会公众公开筹集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4）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定价依据

①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

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④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第Ⅰ期工程项目

（8）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止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解放路 126 号土地 12,539.81 平方米被政府收回

2008 年 10 月 23 日，永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收回市解放路 75 号（现为 126 号）（地号 1-15-11）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复函》（永政函〔2008〕95 号）：（1）同意收回本公司位于解放路 75 号（现为 126 号）地块中因居民小区公共道路、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和解放路南北通道改造等社会公共利益用地 12,539.81 平方米。（2）上述被收回的土地的补偿费用从本公司经财政局批准的负债总额中，按批准收回的土地面积净资产额予以抵扣。

上述社会公共利益用地被政府收回后，本公司位于永安市解放路 75 号地块的土地面积由 27,475.08 平方米变更为 14,935.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减至 4,352,759.24 元，所减少的土地使用权净值 3,654,622.51 元从本公司应付永安市财政局款项 5,329,207.00 元中抵扣。

3、租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净值	243,856.79	350,321.67
合计	243,856.79	350,321.67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52	1.27	0.93
速动比率（倍）	1.21	0.93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9	34.03	4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3	31.75	52.03
存货周转率（次）	10.96	8.24	7.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7,112,229.25	126,797,986.49	112,290,176.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7	16.89	18.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0.30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7	0.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3%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13	0.13

报告期利润	200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6%	0.27	0.27
报告期利润	**200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6%	0.20	0.20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2 ＋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S

S= S0 ＋ S1 ＋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

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序号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512,627.56	65,288,166.75	49,747,370.4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664,258.39	2,192,034.41	1,435,55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1,848,369.17	63,096,132.34	48,311,814.13
年初股份总数	4	237,506,621.00	237,506,621.00	43,081,2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194,425,421.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	9	—	—	—

项目	序号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237,506,621.00	237,506,621.00	237,506,621.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237,506,621.00	237,506,621.00	237,506,621.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14=1÷12	0.15	0.27	0.21
基本每股收益（Ⅱ）	15=3÷13	0.13	0.27	0.2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
所得税率	17	—	—	—
转换费用	18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
稀释每股收益（Ⅰ）	120=[1+(16-18)×(1-17)]÷(12+19)	0.15	0.27	0.21
稀释每股收益（Ⅱ）	21=[3+(16－18)×(1-17)]÷(13+19)	0.13	0.27	0.20

十六、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历次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两次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一）2002年，资产评估情况

智胜有限在承接智胜联合资产后，于 2002 年聘请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智胜有限资产进行评估，此次《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会所评报字〔2002〕第 115 号）确认，智胜有限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25,799.93 万元，负债 20,291.62 万元，净资产 5,508.31 万元；上述资产、净资产的评估值中含有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7,802,807.35 元及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428,441.60 元，不良资产合计 10,231,248.95 元。智胜有限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不良资产进行了核销。

此次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发行人 2002 年不良资产的剥离”之“（2）资产评估情况”。

（二）2007年，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智胜有限资产进行评估，200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字〔2007〕第 9032 号），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很小，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根据审慎性原则，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2007 年 8 月 31 日，智胜有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36,403,769.84 元，评估值为 551,174,903.06 元，增值率 26.30%；净资产额账面价值为 237,506,621.45 元，评估值为 352,277,754.67 元，增值率 48.32%。

此次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7,979,585.40	157,979,585.40	164,883,072.24	6,903,486.84	4.37%
非流动资产	278,424,184.44	278,424,184.44	386,291,830.82	107,867,646.38	38.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448,121.52	52,448,121.52	52,406,031.70	-42,089.82	-0.08%
固定资产	183,036,883.31	183,036,883.31	263,337,617.21	80,300,733.90	43.87%
在建工程	9,486,098.85	9,486,098.85	7,510,645.78	-1,975,453.07	-20.82%
工程物资	363,059.02	363,059.02	363,059.02	-	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6,635,130.48	26,635,130.48	57,520,841.00	30,885,710.52	11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4,891.26	6,454,891.26	5,153,636.11	-1,301,255.15	-20.16%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合计	**436,403,769.84**	**436,403,769.84**	**551,174,903.06**	**114,771,133.22**	**26.30%**
流动负债	184,302,646.84	184,302,646.84	184,302,646.84	-	0.00%
非流动负债	14,594,501.55	14,594,501.55	14,594,501.55	-	0.00%
负债合计	**198,897,148.39**	**198,897,148.39**	**198,897,148.39**	**-**	**0.00%**
净资产	**237,506,621.45**	**237,506,621.45**	**352,277,754.67**	**114,771,133.22**	**48.32%**

此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远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43.87%及 115.96%。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额		净值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构筑物	74,148,077.48	46,500,914.29	86,051,337.96	71,977,089.99	11,903,260.48	25,476,175.70	54.79%
机器设备	316,474,668.82	133,510,658.31	329,016,630.00	187,802,039.20	12,541,961.18	54,291,380.89	40.66%
车辆	4,444,854.06	2,249,359.50	3,881,220.00	2,656,189.00	-563,634.06	406,829.50	18.09%
办公电子设备	3,051,428.27	775,951.21	2,155,374.00	902,299.02	-896,054.27	126,347.81	16.28%
合计	**398,119,028.63**	**183,036,883.31**	**421,104,561.96**	**263,337,617.21**	**22,985,533.33**	**80,300,733.90**	**43.87%**

公司房屋构筑物评估大幅增值，主要由于本公司对房屋构筑物均按法定的最低年限计提折旧，小于房屋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账面价值较低；同时公司房屋构筑物维护较好，成新率较高。

公司机器设备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除重置价值增长外，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并且折旧年限按法定的最低年限计提，小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账面净值较低；同时，公司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成新率较高。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地理位置	面积（M2）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额	增值率
1	永国用(2002)字第 40234 号	解放路 75 号	27,475.08	8,219,822.42	8,654,700.00	434,877.58	5.29%
2	永国用(2002)字第 40233 号	坂尾 90 号生产区	155,839.60	13,884,221.16	28,216,700.00	14,332,478.84	103.23%
3	永国用(2005)字第 10145 号	坂尾村罗岩山	7,107.76	728,020.20	1,265,200.00	1,190,579.80	163.54%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地理位置	面积（M2）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额	增值率
4	永国用(2005)字第 10146 号	坂尾村罗岩山	3,670.70		653,400.00		
5	永国用(2002)字第 40255 号	坂尾 90 号办公楼	10,637.19	1,118,556.26	2,945,700.00	1,827,143.74	163.35%
6	永国用(2004)字第 10219 号	坂尾村下片山	4,750.92	2,503,717.40	855,200.00	12,781,682.60	510.51%
7	永国用(2004)字第 10218 号	坂尾村下片山	80,167.70		14,430,200.00		
8	永国用(2007)字第 3076 号	坂尾 90 号	1,519.00	180,793.04	274,939.00	318,947.96	176.42%
9	永国用(2007)字第 3077 号	坂尾 90 号	1,090.00		197,290.00		
10	永国用(2007)字第 3078 号	坂尾 90 号	152.00		27,512.00		
合计			**292,409.95**	**26,635,130.48**	**57,520,841.00**	**30,885,710.52**	**115.96%**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字〔2007〕第 9032 号），此次宗地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测算，测算结果比较接近，最终按两种测算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估价结果。土地使用权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永安市同类用地的地价水平大幅度上涨，直接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大幅增值。

十八、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183.08**	**38.08%**	**20,493.26**	**40.21%**	**15,138.36**	**35.60%**
其中：货币资金	8,978.95	17.83%	8,216.33	16.12%	6,602.62	15.53%
应收票据	1,738.37	3.45%	2,610.39	5.12%	1,051.32	2.47%
应收账款	2,893.03	5.74%	1,866.95	3.66%	917.14	2.16%
预付款项	900.80	1.79%	1,111.56	2.18%	1,041.22	2.45%
其他应收款	791.28	1.57%	1,074.92	2.11%	654.81	1.54%
存货	3,880.64	7.70%	5,613.11	11.01%	4,871.25	11.46%
非流动资产	**31,186.35**	**61.92%**	**30,476.11**	**59.79%**	**27,386.39**	**64.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28.00	9.19%	4,532.54	8.89%	4,794.54	11.27%
投资性房地产	265.85	0.53%	297.21	0.58%	311.42	0.73%
固定资产	20,543.02	40.78%	22,420.50	43.99%	18,061.37	42.47%
在建工程	2,135.60	4.24%	449.32	0.88%	894.80	2.10%
工程物资	19.68	0.04%	31.96	0.06%	9.75	0.02%
无形资产	2,248.23	4.46%	2,303.98	4.52%	2,731.90	6.42%
开发支出	1,099.80	2.18%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17	0.49%	440.60	0.86%	582.62	1.37%
合计	**50,369.43**	**100.00%**	**50,969.38**	**100.00%**	**42,524.76**	**100.00%**

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资产结构在报告期内也保持稳定。从资产构成分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在 60%左右，占比较

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在40%以上，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相一致，即氮肥行业的投资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总额较高。

2、主要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53%、16.12%、17.83%，公司货币资金占比逐年提升，表明公司可供经营使用的现金日渐充裕，可以为公司的各项投资提供自有资金支持。

200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216.33万元，较2007年末增长24.44%，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08年第二季度收到政府对公司的上市专项扶持金200万元及上市周转金1,000万元，2008年6月收到高能控股追加投资18,678,773元。200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978.95万元，较2008年末增长9.28%，主要原因为2009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导致支付的税费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7%、5.12%、3.45%。

200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610.39万元，较2007年末增长148.3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08 年末遇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尿素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年底又正值化肥冬储季节（尿素销售淡季），与往年相比，农民用户存在持币观望期待尿素价格进一步下跌的心理，不愿意提前储备尿素，经销商现金货款回笼滞后，造成公司第四季度收到大量用于销售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200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738.37万元，较2008年末减少33.41%，主要系本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支付供货方货款。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坏账准备后）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6%、3.66%、5.74%。

200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866.95 万元，较 2007 年末增长 103.56%，主要系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适当放宽产品的货款回笼期限。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893.03 万元，较 2008 年末增长 54.96%，主要系 2009 年 12 月份尿素价格回升导致年末销售额增加，同时年末客户需求增加导致销售量增加，信用期内未结款项随之提高。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9.32	99.31%	129.69	2,879.64
1－2 年（含）	12.70	0.42%	2.54	10.16
2－3 年（含）	6.46	0.21%	3.23	3.23
3 年以上	1.79	0.06%	1.79	—
合计	**3,030.28**	**100.00%**	**137.25**	**2,893.03**
账龄结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40.24	99.58%	79.12	1,861.12
1－2 年（含）	6.46	0.33%	1.29	5.17
2－3 年（含）	1.33	0.07%	0.66	0.66
3 年以上	0.46	0.02%	0.46	—
合计	**1,948.49**	**100.00%**	**81.54**	**1,866.95**
账龄结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35.79	98.64%	24.08	911.71
1－2 年（含）	1.33	0.14%	0.27	1.06
2－3 年（含）	8.73	0.92%	4.37	4.37
3 年以上	2.89	0.30%	2.89	—
合计	**948.74**	**100.00%**	**31.61**	**917.14**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超过 98%，表明公司应收账

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③主要欠款客户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 2,112.2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9.70%，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特盛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31	1 年以内	30.70%
三明市华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99	1 年以内	10.46%
福州龙智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85	1 年以内	10.32%
上杭明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69	1 年以内	9.23%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2.37	1 年以内	8.99%
合计		2,112.22		69.70%

（4）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3,150.34	80.99%	3,995.72	60.04%	2,494.23	51.20%
周转材料	6.07	0.16%	2.46	0.04%	4.79	0.10%
自制半成品	219.68	5.65%	143.04	2.15%	55.79	1.15%
产成品（库存商品）	513.64	13.20%	2,513.91	37.77%	2,316.44	47.55%
合　计	3,889.73	100.00%	6,655.13	100.00%	4,871.25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9.09		1,042.03		-	
净　额	3,880.64		5,613.11		4,871.25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商品）构成，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二者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5%、97.81%、94.19%。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46%、11.01%、7.70%，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这主要源于公司能够合理把握营销策略，维持稳定的产成品流转速度，通过对国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把握调整自己的采购和库存策略，使库存水平一直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并可以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值得一提的是，2008 年下半年以来，在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背景下，公司产品销量保持增长，2008 年末产成品金额仅较上年末略有增长，2009 年末产成品金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表明公司产品销路畅通、需求广泛，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2008 年末，公司存货总额较 2007 年末增加 1,783.88 万元，增加 36.62%，主要原因为：第一，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大幅度上涨，2008 年度原料煤和燃料煤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39.07%和 41.83%，由此导致原材料存货增加约 858 万元；第二，公司通过技术改造，产能有所提高，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库存数量较上年增加，由此导致原材料存货增加约 540 万元。

2009 年末，公司存货总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2,765.40 万元，减少 41.55%，主要原因为：第一，2009 年 12 月份尿素市场回暖，尿素需求旺盛，单价大幅回升的同时销售增加，导致尿素产品库存减少约 1,794 万元；第二，甲醇精馏项目进行升级改造，精甲醇停产使得甲醇产品库存减少约 392 万元；第三，原材料较上年减少 845.38 万元，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平均采购价格和期末库存数量较上年度有所降低。

③存货跌价准备

2009 年度，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38.52	64.02	—	702.54	—
周转材料	—	—	—	—	—

存货种类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自制半成品	55.43	21.01	—	76.44	—
产成品	348.08	53.41	39.06	353.33	9.09
合计	1,042.03	138.44	39.06	1,132.31	9.09

（5）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的金额变动较小，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5,401.66	26.29%	5,513.17	24.59%	4,254.73	23.56%
机器设备	14,812.91	72.11%	16,451.68	73.38%	13,511.66	74.81%
运输工具	262.26	1.28%	372.19	1.66%	225.59	1.25%
其他设备	66.20	0.32%	83.46	0.37%	69.39	0.38%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0,543.02	100.00%	22,420.50	100.00%	18,061.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所占比重最大，分别为 42.47%、43.99%、40.7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二者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运转良好，固定资产状况较好。

200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增长 4,359.13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当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7,731.08 万元。200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下降 1,877.48 万元，主要系本期甲醇精馏项目因技术升级改造开发车用燃料甲醇产品转入在建工程。

（7）资产减值准备

①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合计	399.94	435.47	486.06
其中：应收账款	137.25	81.54	31.61
其他应收款	262.69	353.93	454.45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超过 98%，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9.09	1,042.03	—
其中：原材料	—	638.52	—
周转材料	—	—	—
自制半成品	—	55.43	—
产成品	9.09	348.08	—

2008 年第四季度甲醇及尿素价格下滑较大，年末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低于生产成本的情况。2008 年末，本公司依据各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042.03 万元，2009 年已转销。2009 年末，因产成品价格回升转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剩余存货跌价准备 9.09 万元系精甲醇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的资产状况相符。

③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没有高风险资产和闲置多余资产。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管理措施积极有效。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和公允的，并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3、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653.61**	**88.47%**	**16,084.42**	**92.73%**	**16,214.93**	**92.07%**
其中：短期借款	6,780.00	47.41%	6,780.00	39.09%	6,030.00	34.24%
应付账款	2,994.18	20.94%	4,823.00	27.81%	3,080.04	17.49%
预收款项	418.04	2.92%	749.99	4.32%	257.28	1.46%
应付职工薪酬	918.68	6.42%	1,808.08	10.42%	2,415.56	13.72%
应交税费	1,224.38	8.56%	1,428.38	8.24%	3,762.62	21.36%
应付利息	19.59	0.14%	68.37	0.39%	8.60	0.05%
其他应付款	268.74	1.88%	426.59	2.46%	599.93	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	0.21%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60.88	0.35%
非流动负债	**1,648.62**	**11.53%**	**1,260.46**	**7.27%**	**1,396.91**	**7.93%**
其中：长期借款	303.00	2.12%	333.00	1.92%	339.99	1.93%
长期应付款	491.46	3.44%	491.46	2.83%	856.92	4.87%
预计负债	0.00	0.00%	200.00	1.15%	200.00	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4.16	5.97%	236.00	1.36%	0.00	0.00%
合计	**14,302.23**	**100.00%**	**17,344.87**	**100.00%**	**17,611.85**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4,302.23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基本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在 90%左右；2009 年度收到合成氨系统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700 万元，导致 2009 年末非流动负债略有上升。

4、主要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30 万元、6,780 万元、6,780 万元，保持稳定。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49%、27.81%、20.94%。200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07 年末增加 1,742.96 万元，增长 56.59%，主要系原材料煤炭的采购单价上涨以及年末未结算数量增加使得应付款相应增长。200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994.18 万元，较 2008 年末减少 1,828.82 万元，减少 37.92%，主要系原材料煤炭的采购单价下降以及期末未结算数量减少。总体来看，应付账款与公司的采购量及相关的付款政策相匹配。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7.53	2,231.25	3,007.17	451.61
二、职工福利费	—	176.52	176.52	—
三、社会保险费	175.95	835.15	894.61	116.50
四、住房公积金	—	260.82	260.8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73	60.14	64.82	220.05
六、经济补偿金	179.86	—	49.34	130.53
合计	1,808.08	3,563.89	4,453.29	918.68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0.33	3,013.94	3,646.74	1,227.53
二、职工福利费	—	188.51	188.51	—
三、社会保险费	143.60	593.86	561.51	175.95
四、住房公积金	—	107.71	107.71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96	75.98	72.21	224.73
六、经济补偿金	190.67	—	10.80	179.86
合计	2,415.56	3,979.99	4,587.47	1,808.08

项目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3.10	2,766.69	2,519.45	1,860.33
二、职工福利费	877.78	-515.17	362.61	—
三、社会保险费	175.22	500.22	531.84	143.60
四、住房公积金	—	74.39	74.3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39	84.64	146.07	220.96
六、经济补偿金	211.92	—	21.25	190.67
合计	3,160.41	2,910.76	3,655.60	2,415.56

200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889.40 万元，减少 49.19%，主要系 2009 年度发放 2008 年度计提的领导班子绩效奖 537.50 万元以及经董事会批准发放以前年度工效挂钩工资结余 308.42 万元。

（4）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2009 年度收到合成氨系统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700 万元，导致 2009 年末非流动负债略有上升。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小。公司目前长期负债比例偏低，随着未来新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适当增加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大财务杠杆作用。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2	1.27	0.93
速动比率（倍）	1.21	0.93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9	34.03	41.42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7,112,229.25	126,797,986.49	112,290,176.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7	16.89	1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512,627.56	65,288,166.75	49,747,37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49,920.29	70,298,263.01	62,256,748.47

总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水平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定，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07 年末大幅增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属于正常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422	湖北宜化	0.55	0.33	0.54	0.22	0.74	0.42
000830	鲁西化工	0.70	0.45	0.82	0.36	1.15	0.70
000953	河池化工	0.65	0.32	0.65	0.31	0.74	0.44
002113	天润发展	1.61	1.10	1.62	1.03	1.15	0.70
002274	华昌化工	0.71	0.54	0.76	0.49	0.43	0.30
600228	昌九生化	0.98	0.67	1.03	0.74	0.84	0.64
600423	柳化股份	0.91	0.58	0.81	0.42	0.71	0.53
600426	华鲁恒升	1.05	0.84	1.12	0.80	1.39	1.10
平均		**0.90**	**0.60**	**0.92**	**0.55**	**0.89**	**0.60**
本公司		**1.27**	**0.99**	**1.27**	**0.93**	**0.92**	**0.62**

注：因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09 年年报数据，故用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指标进行同行业比较。

2、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1.42%、34.03%和 28.39%，不存在偿债风险，体现了公司稳健的经营理念；同时，公司总体负债水平亦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部分自有资金支持，并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公司增加了货币资金的储备。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缺口，仍可采取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化而略有波动，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 13 倍以上，安全系数高。

上述指标的优良表现是公司如期偿还到期债务的根本保证，为公司今后根据发展需要进行银行贷款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高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25、1.08、1.99，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这表明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的同时，现金能够及时回笼；经营活动不仅给公司带来利润，同时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偿债资金充足有保障。

4、信用状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年来这些金融机构一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可以利用在银行良好的信用记录以及在行业内良好的信誉和口碑，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从银行取得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对公司的资信评级均为 AA 级。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8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意承编号〔2008 年〕第 05 号），承诺对公司提供贷款支持；中国工商银行永安支行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煤气化技

术及循环经济项目贷款意向书》，承诺对公司提供贷款支持。2009 年，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给予本公司增量授信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这均保证了公司的借款融资渠道畅通及未来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度增长，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筹资能力较强，而优良的利息保障倍数使公司具备了良好的偿债能力。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改投入并延伸产业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融资的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得以顺利推进的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收账款	存货	应收账款	存货	应收账款	存货
周转率（次）	17.33	10.96	31.75	8.24	52.03	7.56
周转天数（天）	21.06	33.30	11.50	44.30	7.02	48.2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周转天数=365/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000422	湖北宜化	42.74	2.34	69.86	3.85	44.29	4.75
000830	鲁西化工	-	3.38	170.68	5.84	109.45	6.09
000953	河池化工	20.35	1.52	18.39	3.43	17.97	4.29
002113	天润发展	4.12	1.5	6.23	2.31	17.82	7.52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002274	华昌化工	12.05	3.45	36.75	9.39	28.14	12.78
600228	昌九生化	3.67	2.57	14.62	9.04	16.38	11.15
600423	柳化股份	9.37	1.96	26.09	5.53	23.06	7.47
600426	华鲁恒升	109.24	5.40	-	9.85	63.06	12.20
平均		**28.79**	**2.77**	**48.95**	**6.16**	**40.02**	**8.28**
本公司		**9.32**	**5.66**	**31.75**	**8.24**	**52.03**	**7.56**

注：1、因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09 年年报数据，故用 2009 年 1-6 月财务指标进行同行业比较。

2、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将鲁西化工 2009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8.47 的异常值剔除。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适当放宽产品的货款回笼期限，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因行业回暖，12 月份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是正常经营活动所致，不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正常回笼。2009 年全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 2009 年 1-6 月的 1.85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回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2007 年、2008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产能相近的“煤头”氮肥行业上市公司河池化工、天润发展、华昌化工、昌九生化及柳化股份；2009 年 1-6 月，公司与销售客户实际结算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与产能相近的“煤头”氮肥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与柳化股份基本持平，高于天润发展、昌九生化，低于河池化工、华昌化工。

总体而言，与产能相近的“煤头”氮肥行业上市公司河池化工、天润发展、华昌化工、昌九生化及柳化股份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好的水平。这

主要得益于公司重视销售回款，并进行实时监控，公司一方面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定期对部分欠款客户进行清理和催收，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比例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超范围增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09 年全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10.96 次是 2009 年 1-6 月的 1.94 倍，为报告期最好水平。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主，产成品的快速周转，表明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不存在产品滞压现象。

2008 年、2009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组织方式；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产品产销率高，销售顺畅，不存在产品滞销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也说明公司科学的库存管理、配套的营销策略，加快了产成品流转速度，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有保障，存货管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且不存在滞销风险。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质量较高，周转能力较强。

二、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617.34	96.96%	58,160.04	98.12%	46,512.11	97.48%
其他业务收入	1,523.49	3.04%	1,116.23	1.88%	1,204.35	2.52%
营业收入总计	50,140.83	100.00%	59,276.27	100.00%	47,716.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该比重分别为 97.48%、98.12%、96.96%。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617.34	96.96%	58,160.04	98.12%	46,512.11	97.48%
其中：化肥	37,506.76	74.80%	42,766.19	72.15%	37,484.25	78.56%
其中：尿素	37,506.76	74.80%	42,766.19	72.15%	34,582.87	72.48%
液氨	7,156.30	14.27%	10,292.77	17.36%	7,260.69	15.22%
食品二氧化碳	1,112.43	2.22%	1,186.17	2.00%	1,072.30	2.25%
氮素熔融液	-	-	923.38	1.56%	694.87	1.45%
甲醇	2,841.85	5.67%	2,991.53	5.05%	-	-
其他业务收入	1,523.49	3.04%	1,116.23	1.88%	1,204.35	2.52%
营业收入总计	**50,140.83**	**100.00%**	**59,276.27**	**100.00%**	**47,716.46**	**100.00%**

注：2007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化肥产品的收入由尿素销售收入及厦门特盛外购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2008 年度、2009 年度，化肥产品收入即为尿素产品的实际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公司已形成各类产品协调发展的态势。从产品结构来看，尿素销售收入占比在 72%至 75%之间，尿素、液氨两项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在 87%至 90%之间，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	41,092.70	81.95%	51,874.15	87.51%	37,645.78	78.89%
广东	5,637.51	11.24%	4,958.64	8.37%	7,082.34	14.84%
江西	3,298.19	6.58%	1,214.74	2.05%	2,986.19	6.26%

浙江	112.42	0.22%	1,202.25	2.03%	2.15	0.00%
安徽	0.00	0.00%	26.50	0.04%	0.00	0.00%
合计	50,140.83	100.00%	59,276.27	100.00%	47,716.4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福建地区，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福建地区，具有地域上的独特优势。报告期内，福建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8.89%、87.51%、81.95%。在福建地区销售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向广东、江西、浙江等区域拓展。2008 年度福建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发明电（2008）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化肥生产供应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20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增加福建地区尿素市场供应量 2.4 万吨。2008 年度浙江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源于液氨产品在当地销售收入的提升。2009 年度广东地区、江西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较 2008 年上升的原因是该地区的化肥用户加大了对“一支花”尿素用肥量，销售量同比有所上升。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0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76.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559.82 万元，增长 24.23%；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40.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35.44 万元，下降 15.41%。

影响公司产品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产品平均售价及销售量，因尿素、液氨营业收入占比近 90%，故我们以尿素、液氨为例分析产品平均售价及销售量对公司产品营业收入的影响：

产品	影响因素及收入变动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尿素	平均售价（元/吨）	1,704.12	2,009.16	1,650.56
	平均售价比上年同期变动（元/吨）	-305.04	358.60	11.19
	销量（万吨）	22.01	21.29	20.95
	销量比上年同期变动（万吨）	0.72	0.33	1.46
	平均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6,713.80	7,632.99	234.48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454.37	550.33	2,387.81
	平均售价及销量的综合影响（万元）	-5,259.43	8,183.32	2,622.29

产品	影响因素及收入变动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液氨	平均售价（元/吨）	2,036.56	2,439.85	2,069.83
	平均售价比上年同期变动（元/吨）	-403.29	370.02	47.00
	销量（万吨）	3.51	4.22	3.51
	销量比上年同期变动（万吨）	-0.70	0.71	2.05
	平均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417.12	1,560.97	164.88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719.35	1,471.11	4,140.95
	平均售价及销量的综合影响（万元）	-3,136.47	3,032.08	4,305.83

上表可见，2008 年，平均售价提升导致尿素、液氨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9,193.96 万元，销量增长导致尿素、液氨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021.44 万元。2009 年，平均售价下降导致尿素、液氨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减少 8,130.91 万元；因安排设备大修（一年半一次）影响销量，导致尿素、液氨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减少了 264.98 万元。以上数据显示，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的变动是营业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

以下以尿素为例，进行详细分析。2007 年 1 月-2010 年 2 月，公司尿素产品的价格走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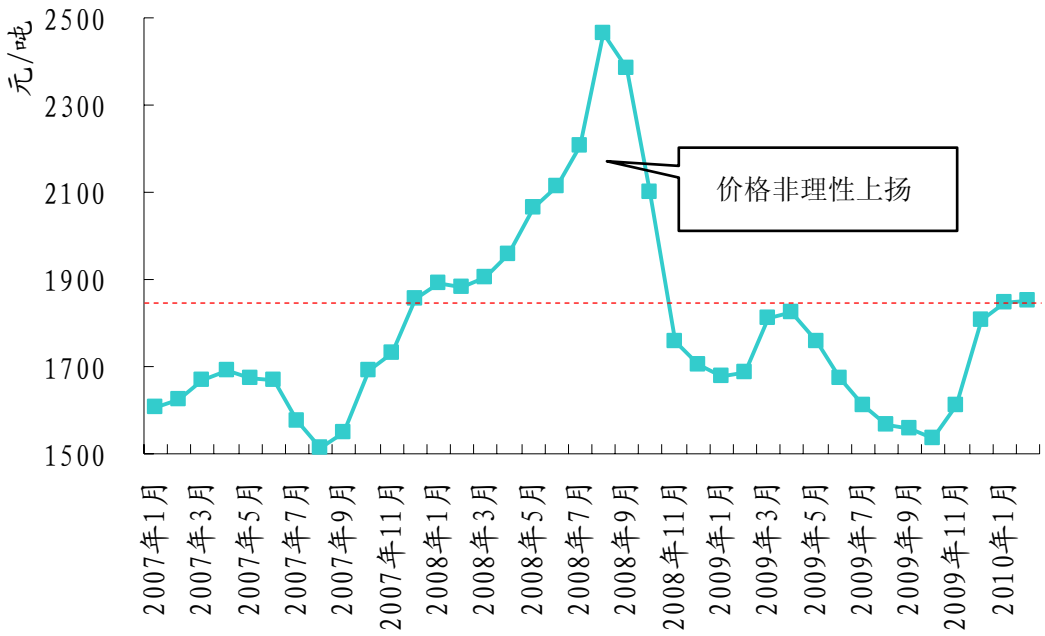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油价大幅上涨，由于国际上的尿素产品主要是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导致国际市场的尿素价格出现

了大幅上涨，拉动了国内尿素价格快速上涨，特别是 2008 年 3 月至 9 月间出现了非理性的价格大幅上涨。其中 2008 年 8 月公司尿素平均价格达到 2,463.67 元/吨，较 2008 年初上涨 30.42%，为报告期内的最高点。2008 年 9 月开始，国际油价出现了大幅下跌，尿素价格迅速回落，到 2008 年 12 月尿素价格迅速跌至了 1,702.92 元/吨，低于 2008 年初水平。2008 年尿素价格如此巨幅的波动在行业历史上实属罕见，是一种非正常的市场表现。综合全年，2008 年度尿素平均售价为 2,009.16 元/吨，较上年上涨 21.73%，进而推动了本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比增长 24.23%。

2009 年前三季度，尿素市场持续低迷，2009 年 10 月公司尿素平均售价仅为 1,537.60 元/吨，跌至最低谷。10 月底尿素价格已呈现逐渐回暖的态势，11 月份至今，福建省尿素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尿素价格强势反弹，并且已走出低谷恢复到正常水平。2009 年度公司尿素产品平均售价为 1,704.12 元/吨，较 2008 年度下降 15.18%，导致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度大幅降低。随着尿素市场价格的回暖，2009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3、季节性分析

尿素主要用于农业，市场需求的变化与农民用肥紧密相连。报告期内，公司尿素产品各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季度	销售数量（吨）	比例
2009 年	第一季度	51,296.00	23.31%
	第二季度	56,070.90	25.47%
	第三季度	33,716.45	15.32%
	第四季度	79,011.22	35.90%
	合计	220,094.57	100.00%
2008 年	第一季度	55,226.52	25.94%
	第二季度	56,489.32	26.54%
	第三季度	43,825.76	20.59%
	第四季度	57,314.27	26.93%
	合计	212,855.87	100.00%

2007 年	第一季度	65,924.25	31.47%
	第二季度	53,035.47	25.31%
	第三季度	52,405.44	25.01%
	第四季度	38,156.52	18.21%
	合计	209,521.68	100.00%

通常而言，每年春、夏季为尿素销售旺季，冬季为农户用肥淡季，但为了保障春耕生产，各级政府均出台化肥冬储优惠政策，鼓励经销商在四季度冬储化肥，加之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属于南方地区，用肥是以经济作物为主，受季节性影响较小。

2009 年公司尿素产品各季度销售量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2009 年第三季度市场价格低迷，经销商普遍存在“买涨不买跌”的心理，出现了谨慎观望态度，基本上无库存，导致三季度销量较低；10 月底开始，尿素市场回暖，价格大幅上扬，导致四季度尿素销售量大幅度上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分产品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266.90	97.02%	45,478.84	98.29%	35,849.15	97.37%
其中：化肥	31,817.34	74.80%	33,319.93	72.01%	29,271.76	79.51%
其中：尿素	31,817.34	74.80%	33,319.93	72.01%	26,559.75	72.14%
液氨	5,971.97	14.04%	7,939.63	17.16%	5,689.07	15.45%
食品二氧化碳	399.51	0.94%	398.97	0.86%	338.35	0.92%
氮素熔融液	-	-	704.63	1.52%	549.97	1.49%
甲醇	3,078.08	7.24%	3,115.69	6.73%	-	-
其他业务成本	1,267.26	2.98%	790.23	1.71%	968.24	2.63%
营业成本总计	42,534.17	100.00%	46,269.07	100.00%	36,817.39	100.00%

由上表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较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高于 97%。其中，尿素和液氨二者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59%、89.17%、88.84%。

（2）分项目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煤	14,627.06	34.39%	16,863.65	36.45%	9,869.79	26.81%
燃料煤	3,067.31	7.21%	3,984.63	8.61%	2,550.43	6.93%
电力	5,454.38	12.82%	5,033.57	10.88%	4,442.99	12.07%
石灰	1,435.85	3.38%	1,587.76	3.43%	1,036.61	2.81%
四大原材料合计	24,584.60	57.80%	27,469.62	59.37%	17,899.82	48.62%
其他成本	17,949.57	42.20%	18,799.45	40.63%	18,917.57	51.38%
营业成本合计	**42,534.17**	**100.00%**	**46,269.07**	**100.00%**	**36,817.3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为原料煤、燃料煤、电力及石灰，其中，原料煤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原料煤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81%、36.45%、34.39%。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200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46,269.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51.68 万元，增长 25.67%；200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42,534.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34.90 万元，减少 8.07%；

分析营业成本各项目可知，2008 年度，煤炭成本（包括原料煤和燃料煤）较上年增长了 8,428.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增加总额 9,451.68 万元的 89.17%；2009 年度，煤炭成本较上年减少了 3,153.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减少总额 3,734.90 万元的 84.44%。因此，煤炭成本的涨跌是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最主要因素，而煤炭的采购价格及煤炭的消耗水平是决定煤炭成本的两大重要因素。

（1）煤炭价格是影响公司煤炭成本的主要因素

2007 年 1 月-2010 年 2 月，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走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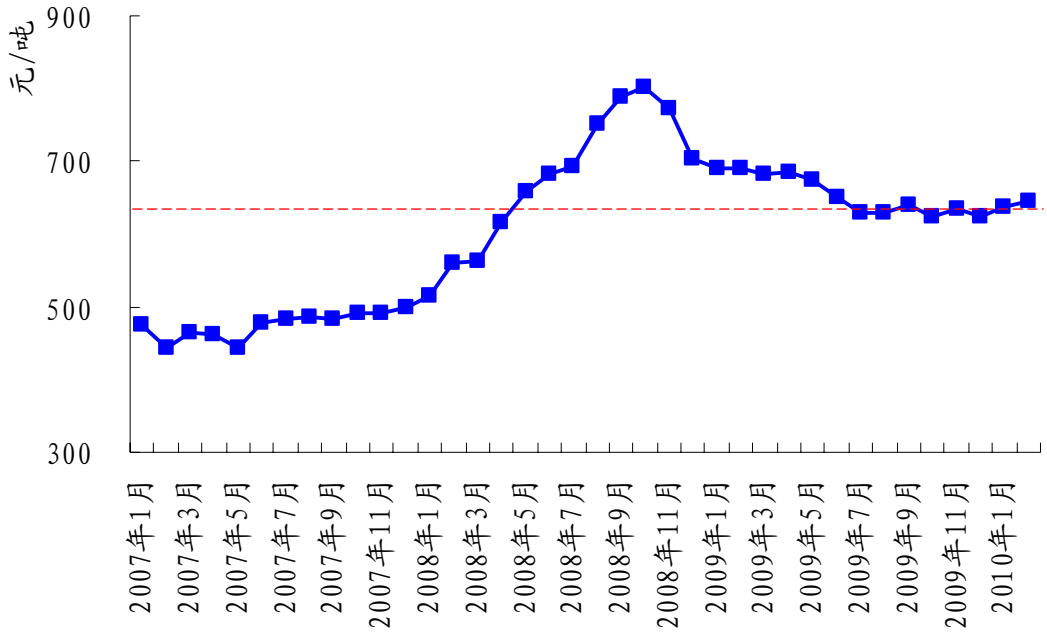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2007 年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始终未超过 500 元/吨，处于较低水平；2008 年以来原料煤采购价格快速上涨，2008 年 10 月，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为 802.18 元/吨，较 2008 年初上涨 55.62%，为报告期内最高点。之后，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有所回落，但仍然维持在 600 元/吨以上的较高水平。就未来趋势而言，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不大可能重新回到 2007 年度的较低水平，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将对公司降低煤炭消耗水平、控制成本提出更高的要求。

（2）降低煤炭消耗水平是降低营业成本的重要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尿素单位成本（元/吨）	1,445.62	-7.65%	1,565.38	23.49%	1,267.64
原料煤价格（元/吨）	652.56	-4.82%	685.59	39.07%	492.98
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405	-6.33%	1500	-5.12%	1581

综上，2008 年度，原料煤采购价格较 2007 年度上涨 39.07%，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较 2007 年度下降 5.12%，两者综合影响使得主要产品尿素单位成本较 2007 年度上升 23.49%。2009 年度，原料煤采购价格较 2008 年度下降 4.82%，单位产

品综合能耗较 2008 年度下降 6.33%，两者综合影响使得尿素单位成本较 2008 年度下降 7.65%。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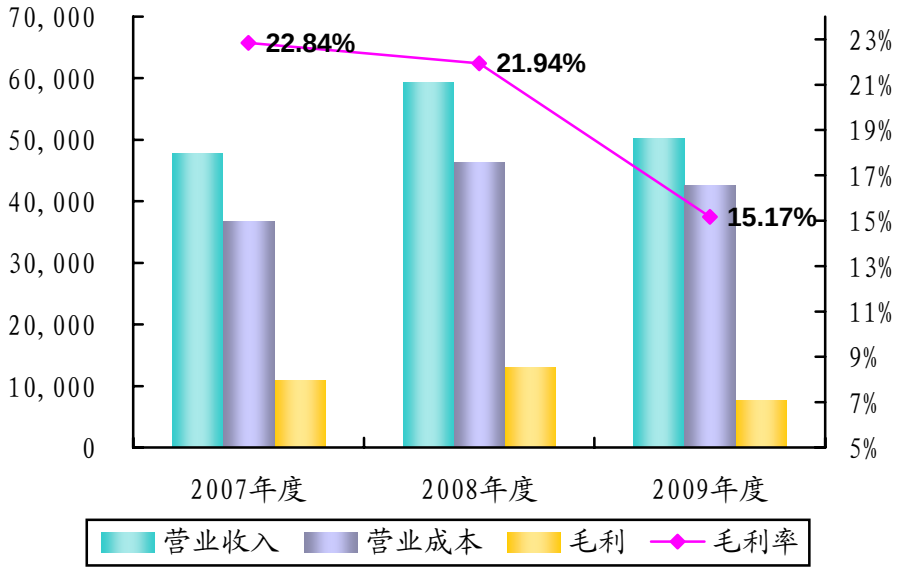

1、公司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金额	比例
化肥	5,689.42	74.80%	-39.77%	9,446.26	72.62%	15.02%	8,212.49	75.35%
其中：尿素	5,689.42	74.80%	-39.77%	9,446.26	72.62%	17.74%	8,023.12	73.61%
液氨	1,184.33	15.57%	-49.67%	2,353.14	18.09%	49.73%	1,571.61	14.42%
食品二氧化碳	712.91	9.37%	-9.44%	787.20	6.05%	7.25%	733.96	6.73%
氮素熔融液	-	-	-	218.75	1.68%	50.97%	144.90	1.33%
甲醇	-236.22	-3.11%	-	-124.15	-0.95%	-	-	-
其他业务毛利	256.22	3.37%	-21.40%	326.00	2.51%	38.07%	236.11	2.17%
合计	7,606.66	100.00%	-41.52%	13,007.20	100.00%	19.34%	10,899.07	100.00%

从毛利总额看，公司 2008 年毛利比 2007 年有较大增长，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毛利出现大幅下降。从毛利构成看，尿素的毛利贡献最大，报告期内，尿素产品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1%、72.62%、74.80%，与尿素

销售收入占比基本持平；其次是液氨，两项合计占比在 88%-91%。

2、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分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尿素	15.17%	-31.32%	22.09%	-4.79%	23.20%
液氨	16.55%	-27.61%	22.86%	5.60%	21.65%
食品二氧化碳	64.09%	-3.43%	66.37%	-3.05%	68.45%
氮素熔融液	-	-	23.69%	13.62%	20.85%
甲醇	-8.31%	-	-4.15%	-	-
综合毛利率	**15.17%**	**-30.86%**	**21.94%**	**-3.93%**	**22.84%**

注：1、公司自 2008 年 7 月开始生产甲醇并实现销售。

2、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等指标受产品销量的影响，为更好地体现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以下采用单位指标作为分析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尿素	单位售价（元/吨）	1,704.12	2,009.16	1,650.56
	单位成本（元/吨）	1,445.62	1,565.38	1,267.64
	毛利率	15.17%	22.09%	23.20%
液氨	单位售价（元/吨）	2,036.56	2,439.85	2,069.83
	单位成本（元/吨）	1,699.52	1,882.05	1,621.80
	毛利率	16.55%	22.86%	21.65%
食品二氧化碳	单位售价（元/吨）	308.34	346.56	378.95
	单位成本（元/吨）	110.73	116.56	119.57
	毛利率	64.09%	66.37%	68.45%
氮素熔融液	单位售价（元/吨）	-	1,690.79	1,331.67
	单位成本（元/吨）	-	1,290.24	1,053.98
	毛利率	-	23.69%	20.85%

产品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甲醇	单位售价（元/吨）	1,486.16	2,260.29	-
	单位成本（元/吨）	1,609.69	2,354.10	-
	毛利率	-8.31%	-4.15%	-

（1）2008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8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1.94%，较 2007 年 22.84%的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2008 年公司毛利增加 2,108.13 万元，但毛利率小幅下降，其根本原因为：2008 年收入增长额高于成本增长额，但收入增长的幅度却低于成本增长的幅度。以尿素为例，2008 年，公司尿素单位售价为 2,009.16 元/吨，较 2007 年上升 21.73%；200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其中原料煤平均采购价格较 2007 年上涨 39.07%，燃料煤平均采购价格较 2007 年上涨 41.83%，受其影响，2008 年公司尿素单位成本为 1,565.38 元/吨，较 2007 年上升 23.49%。尿素单位售价的增长幅度略低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造成 2008 年毛利率的小幅下降。

（2）2009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15.17%，较 2008 年下降了 6.77 个百分点。2009 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回落，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高位，公司虽采取节能降耗等措施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但成本的降低无法弥补产品价格的大幅回落对毛利率的影响，导致 2009 年公司毛利率下滑。仍以尿素为例，2009 年，公司尿素单位成本较 2008 年下降了 7.65%，而尿素单位售价较 2008 年下降了 15.18%。尿素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 2009 年毛利率下降。

3、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分析

（1）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尿素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原料煤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2008 年以来，尿素销售价格和原料煤采购价格的巨幅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造成较大影响。以下重点分析尿素销售价格和原料煤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

①年度分析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尿素单位售价（元/吨）	1,704.12	-15.18%	2,009.16	21.73%	1,650.56
原料煤单位价格（元/吨）	652.56	-4.82%	685.59	39.07%	492.98

2008 年度，公司尿素销售价格及原料煤采购价格均大幅上涨，其中原料煤采购价格涨幅更大；2009 年度，公司尿素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原料煤采购价格与上年基本持平。

②季度分析

2008 年、2009 年公司各季度尿素销售价格及原料煤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数
2009 年	尿素单位售价（元/吨）	1,722.01	1,736.00	1,575.54	1,724.75	1,704.12
	尿素销售数量（万吨）	5.13	5.61	3.37	7.90	22.01
	原料煤单位价格（元/吨）	687.35	670.84	632.35	627.01	652.56
	原料煤采购数量（万吨）	5.06	7.00	6.36	6.87	25.29
2008 年	尿素单位售价（元/吨）	1,892.60	2,047.79	2,348.62	1,822.87	2,009.16
	尿素销售数量（万吨）	5.53	5.65	4.38	5.73	21.29
	原料煤单位价格（元/吨）	540.25	652.16	749.70	761.06	685.59
	原料煤采购数量（万吨）	5.24	6.75	7.11	8.74	27.84

2008 年前三季度，受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尿素价格大幅上涨，第三季度尿素价格达到 2,348.62 元/吨。第四季度，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尿素价格大幅度跌至 1,822.87 元/吨，尿素行业步入低迷行情。另一方面，原料煤价格大幅上涨，2008 年第四季度价格较第一季度上涨达到 40.87%，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2009 年前三季度，除了 2009 年 3 月因春耕对尿素需求加大，尿素价格出现短暂回升外，尿素市场持续低迷，第三季度公司尿素平均售价仅为 1,575.54 元/吨，跌至最低谷。第四季度以来，福建省尿素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尿素价格强势反弹，并且已走出低谷恢复到正常水平。另一方面，2009 年以来，原料

煤采购价格基本平稳。

（2）敏感性分析

①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平均售价的变动对毛利（母公司口径）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主要产品	敏感系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尿素	4.93	3.29	3.23
液氨	0.94	0.79	0.68
食品二氧化碳	0.15	0.09	0.10
氮素熔融液	-	0.07	0.06
甲醇	0.37	0.23	-
合计	6.39	4.47	4.07

从上表分析，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对公司毛利的影响逐年增大。2009 年，公司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的毛利润受金融危机影响有所下滑，所以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的影响增大。假定原材料采购价、耗用量等维持不变，2009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增长 1%，将导致公司毛利增长 6.39%。由此可见，公司经营成果受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

②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由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产品成本的波动，产品成本的波动影响毛利的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母公司口径）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	敏感系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原料煤	-1.92	-1.30	-0.92
燃料煤	-0.40	-0.30	-0.24
石灰	-0.19	-0.12	-0.10

电力（外购）	-0.72	-0.39	-0.41
四大原材料合计	-3.23	-2.11	-1.6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的影响逐年增大。假定产品售价、销量等维持不变，2009 年，四大原材料成本同时增长 1%，将导致公司毛利下降 3.23%。

③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变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时变动对毛利（母公司口径）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敏感系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3.23	-2.11	-1.67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6.39	4.47	4.07
综合影响	3.16	2.36	2.40

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指原料煤、燃料煤、石灰、电力（外购）的采购价格同比例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指尿素、液氨、食品二氧化碳、氮素熔融液、甲醇的销售价格同比例变动。

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产品单位平均售价变动的敏感系数大于原材料变动的敏感系数，说明产品单位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的影响更强。当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和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例增长时，毛利呈增长趋势，且增长幅度大于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和产品平均售价的增长幅度。相反地，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例下降将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的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做好财务预算，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规模，期间费用变动幅度较小。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费用	207.07	114.20	312.19
管理费用	2,894.56	3,049.94	2,848.82
财务费用	293.15	416.66	240.44
期间费用合计	3,394.78	3,580.80	3,401.45
营业收入	50,140.83	59,276.27	47,716.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7%	6.04%	7.13%

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占比最高不超过 1%，分别为 0.65%、0.19%、0.41%，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是农资产品，农资产品经销商的主要作用仅是产品的运输、仓储和分流，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使得公司对经销商的依赖性很低，进而客户维护成本较低。本公司已经与主要产品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而且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及与经销商的合作顺畅，不需要大额的营销及产品推广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控制在 5%至 6%之间。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管理费用随之小幅提升；2009 年，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合理压缩非生产性开支，管理费用比 2008 年有所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以下，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平均借款余额较少，利息支出数额及占比均较低。同时公司积极调整贷款利率结构，充分利用央行多次降息的机遇和公司在银行的优良资信，通过还旧贷借新贷，进一步降低利息支出。

（五）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2.29 万元、205.15 万元和 57.5 万元，金额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损失	-35.53	-50.59	-12.78
存货跌价准备	99.37	1,042.03	—
合计	63.85	991.44	-12.78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因联营企业亏损，报告期投资收益分别为-230.10 万元、-258.54 万元、-138.01 万元，但因金额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均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83.88	413.05	480.49
营业外支出	52.84	266.52	371.45

5、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2.79	1,446.98	2,365.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43	142.01	-77.97
合计	667.23	1,588.99	2,287.43

由此可见，以上因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50,140.83	59,276.27	47,716.46
营业成本	42,534.17	46,269.07	36,817.39
营业利润	3,887.44	7,971.28	7,155.75
利润总额	4,218.49	8,117.81	7,264.79
净利润	3,551.26	6,528.82	4,97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84.84	6,309.61	4,831.18

公司持续三年盈利，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831.18 万元、6,309.61 万元、3,184.84 万元。

（七）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投资收益	-138.01	-258.54	-230.10
非经常性损益	431.09	257.89	214.26
利润总额	4,218.49	8,117.81	7,264.79
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95%	-0.01%	-0.22%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尿素、液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中化智胜和双华化工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两者合计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2%、-0.01%、6.95%，比重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09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100 万元、解除对八闽水泥的担保责任实现收益 80 万元；另一方面，利润总额较上年下滑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提高。

三、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及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 2009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1、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2009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尽管 10 月底以来，尿素、液氨价格已逐渐回升到正常水平，但公司 2009 年度主要产品平均售价仍处于较低水平。2009 年全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受产品价格低落和原材料价格高企的影响，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8 年度下滑 45.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08 年度下降 49.52%。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2009 年度，公司尿素产品平均售价为 1,704.12 元/吨，较 2008 年度下降 15.18%，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与尿素基本相同。由于销量基本稳定，产品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是 2009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2）受大修影响产量减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2009 年 4 月份，公司组织了一年半 1 次、为期 20 天的生产装置停车大修，导致尿素产量减少约 9,000 吨。公司尿素产品从未因市场因素而出现积压，因此本次大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约 1,630 万元。

（3）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导致营业成本较高

2009 年公司营业成本比 2008 年略有下降，一方面来自于公司拓宽使用煤种，促使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采购价格小幅回落，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生产消耗水平的进一步降低。2009 年度，公司原料煤平均采购价格为 652.56 元/吨，比 2008 年度平均价格 685.59 元/吨略有降低。同时，公司通过加大技改投入，提高管理水平，努力节能降耗，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由 2007 年的 1581Kg 标准煤/吨降低到 2009 年的 1405Kg 标准煤/吨，有效降低了原材料消耗。但 2009 年度公司原料煤平均采购价格较 2007 年度上涨幅度达到 32.37%，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仍保持高位运行态势，导致营业成本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上述分析可见，2009 年与 2008 年相比，在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大幅下降；2009 年与 2007 年相比，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小幅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却大幅提升，导致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大幅下降。因此，2009 年是尿素行业近几十年

来最困难的一年，受销售价格下跌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双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07、2008 年度的 22%左右跌至 2009 年度的 15.17%，2009 年度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严重影响，营业利润空间被压缩，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的下滑。

2、2009 年，为应对金融危机，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大技术改造及技术研发投入，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

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节能降耗水平，根据公司 2009 年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09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投资约 2,548 万元对原料、造气、脱碳、精炼、合成等工序进行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约 2,000 万元。

（2）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千方百计降低成本

面对严峻形势，公司将 2009 年确定为“管理年”，通过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的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对大宗物资采取招标采购，提高物资采购效率，千方百计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年节约采购成本 120 万元以上；深入开展修旧利废活动，加大生产过程废弃物资的回收利用，对废弃设备、管道中的管件材料和废弃的油料予以回收，全年创造回收价值 150 万元以上。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出具的中氮协证字〔2009〕第 015 号《证明》：“2009 年 1-6 月份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459Kg 标准煤/吨（按 GB21344-2008 标准计算），在全国氮肥行业以非优质无烟块煤、焦炭、型煤为原料的企业中名列第三”。2009 年全年，公司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已进一步降至 1405Kg 标准煤/吨，较 2008 年下降 6.33%。

综上，面对金融危机，本公司积极采取对策，以降低成本作为突破口，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优秀的经营管理，努力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如剔除 2008 年非理性的市场状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009 年公司通过采取进一步节能降耗、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提升管理水平等措施，所创造的效益应高于 2008 年同期。随着尿素市场价格的回暖、原料煤价格的稳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迅速回升。

（二）公司与“煤头”氮肥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度业绩比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煤头”氮肥行业上市公司中，华鲁恒升已公告 2009 年年报，湖北宜化、河池化工、天润发展、华昌化工、昌九生化已公告 2009 年度业绩快报，以上公司 2009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1、湖北宜化披露：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约 21500 万元-2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约减少 5%-18%。2009 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因受金融危机持续影响，市场低迷，2009 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的化肥、化工产品同比价格大幅下降，虽然第四季度盈利大幅增加，但公司 2009 年全年实现利润较 2008 年同比仍小幅下降。

2、河池化工披露：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约-12,000 万元。2009 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年初停产检修影响；二是本年度化肥行情低迷，销售价格下跌，利润减少。

3、天润发展披露：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730.28 万元。2009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1117.86%、812.91%和 1365.81%，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化肥市场行情一直处于低迷状态，公司主要产品尿素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另一产品——粗甲醇价格也出现了大幅下跌，而主要原材料块煤价格却处于上涨状态，所以，虽然公司本期销量较大，但尿素单价已不能承担其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成本倒挂，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4、华昌化工披露：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约-9,808.22 万元。受行业经济低迷的影响，2009 年度化学肥料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大幅下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降。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是导致公司 2009 年综合毛利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尽管总体销售量有所增加，但也不能弥补因价格下滑造成的经营业绩下降。

5、昌九生化披露：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计亏损。2009 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公司下属江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停产检

修，检修时间较长，四季度公司对江氨分公司合成氨、尿素系统原料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进行综合技术改造工程，导致公司尿素、甲醇、双氧水等主产品产销量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以及主产品尿素、丙烯酰胺、双氧水等销价下降，致使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华鲁恒升 2009 年年报披露：200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2,510.28 万元，同比增加 11.25%，主要原因为：公司充分发挥洁净煤气化及“一头三线”循环经济多联产优势，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始终保持较高的开工率；在煤炭和大宗物资的采购上，公司强化供应链管理，降低了源头成本；在生产管理上，公司以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为重点，节能降耗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夯实了成本优势；公司 20 万吨/年醋酸项目如期建设完工，醋酸产品成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公司收购了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锅炉、发电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条。

通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09 年度业绩情况，我们可以看出：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氮肥生产企业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冲击，经营环境比较艰难，除华鲁恒升 2009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外，已公告业绩快报的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河池化工、天润发展、华昌化工、昌九生化均出现亏损；湖北宜化 2009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约减少 5%-18%，下降幅度较小，湖北宜化于 2008 年控股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拥有了一套以天然气为原料的百万吨级尿素生产装置，该公司与中石油确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均有保证，该装置于 2008 年底投产，2009 年产生效益，因此其 2009 年业绩与单纯的“煤头”氮肥生产企业不完全可比。

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51.26 万元，与已披露 2009 年利润情况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好水平。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煤头”氮肥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000422	湖北宜化	16.24%	17.09%	22.31%	5.42%	14.11%	23.79%

000830	鲁西化工	5.44%	15.24%	13.48%	4.22%	9.72%	10.59%
000953	河池化工	1.02%	-6.01%	9.12%	-11.27%	-37.80%	5.99%
002113	天润发展	1.12%	15.12%	15.31%	-2.28%	1.23%	5.76%
002274	华昌化工	5.87%	17.28%	18.25%	-2.20%	15.50%	27.42%
600228	昌九生化	6.66%	10.52%	10.75%	-8.86%	2.59%	2.54%
600423	柳化股份	11.94%	20.48%	23.26%	-0.70%	6.90%	11.86%
600426	华鲁恒升	21.75%	22.11%	21.18%	9.27%	17.17%	17.24%
平均		**8.76%**	**13.98%**	**16.71%**	**-0.80%**	**3.68%**	**13.15%**
本公司		**12.76%**	**21.94%**	**22.84%**	**3.31%**	**22.31%**	**22.10%**

注：除华鲁恒升外，其余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09 年年报数据，故用 2009 年 1-6 月财务指标进行同行业比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盈利优势来源于较强的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在同行业许多企业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公司 2009 年度仍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主要源于公司具有较强的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1、位于煤炭主产地，实现原料本地化

煤炭（含原料煤和燃料煤）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煤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50%以上。公司地处闽中，处于福建省的煤炭资源中心，煤炭储量约占福建全省的 40%，具有得天独厚的从事氮肥生产所需的自然条件和资源条件。

公司通过改变原料路线、拓宽原料煤种，成为福建省内唯一一家实现煤炭全部本地化的尿素生产企业。公司所用煤炭的主要供应矿点距离本公司 35-85 公里，单位运输成本在 20-35 元左右，而行业内大多数企业所用原料煤炭为山西优质无烟煤，一方面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高；另一方面造成山西优质无烟煤供应紧张，货俏价高。与同行业相比，本公司在煤炭采购方面有较大的优势，稳定的煤炭供应保障、较低的煤炭采购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009 年以来煤炭价格略有下降，2009 年度公司煤炭平均价格为 652.56 元/

吨，较 2008 年下降 4.82%。而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原料煤的平均到厂价大多在 800-1100 元/吨左右；公司燃料煤的平均到厂价为 446.51 元/吨，而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燃料煤的平均到厂价大多在 550-650 元/吨左右。由此可见，本公司在原料采购环节的低成本优势非常突出。

2、装置技术先进，能耗水平居行业前列

本公司以煤炭为原料生产尿素，煤、电、蒸汽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接近 70%，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水平是尿素企业控制生产成本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持续不断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节能装置居国内先进水平，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是 1604Kg 标准煤/吨、2007 年是 1581Kg 标准煤/吨、2008 年是 1500Kg 标准煤/吨，2009 年 1-6 月是 1459Kg 标准煤/吨。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就此出具了中氮协证字〔2009〕第 015 号《证明》：“2009 年 1-6 月份智胜化工股份有限智胜化工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459Kg 标准煤/吨（按 GB21344-2008 标准计算），在全国氮肥行业以非优质无烟块煤、焦炭、型煤为原料的企业中名列第三”。2009 年全年，公司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已进一步降至 1405Kg 标准煤/吨。

3、闭环经济链，实现资源效用最大化

近年来，公司新建或扩建了食品二氧化碳、热电联产、尿素低压深度水解、溴化锂制冷系统等一系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节能装置，通过废气、废渣、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实现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首尾衔接、封闭循环，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实现资源转化率最大化，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4、良好的市场区域优势和品牌声誉为产品的市场流通顺畅打下良好基础

本公司尿素销售市场的 80%以上在福建省，近 20%销往广东、江西的相邻地区。公司所在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对尿素的年需求量约 300 万吨，而该区域的中心福建省尿素产能仅为 70 万吨左右，广东省没有尿素生产企业，因此公司所在区域市场整体上属于尿素输入区。相对于区域外的竞争者，公司由于地理位置近、销售半径短，较低的运输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公司“一支

花”品牌源于“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的俗语，已深深根植于用户心目当中，在福建省及周边地区享有良好的认知度和信誉度，形成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贴近目标市场和品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使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33%、100.00%和 94.19%（其中 2007 年和 2009 年安排设备大修），接近满负荷水平，主产品尿素区位市场需求旺盛、液氨产品供不足需。而且本公司的尿素产品销售价格比国内尿素主要生产省份山东、河南、山西等地的出厂价格平均能高出 50 元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金融危机虽然对公司冲击很大，但公司在充分利用自身原料本地化和区域优势的同时，持续进行技改投入、强化内部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积极抵御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在行业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1、价格前景分析

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尿素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尿素价格强势反弹，已逐步走出低谷。2009 年 12 月-2010 年 2 月，公司尿素月度平均售价分别为 1,809.20 元/吨、1,845.78 元/吨、1,850.00 元/吨，尿素市场价格已恢复到正常水平。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采购价格基本平稳，2009 年 12 月-2010 年 2 月，公司原料煤月度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24.50 元/吨、636.04 元/吨、645.00 元/吨。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公司尿素销售、原料煤采购的价格走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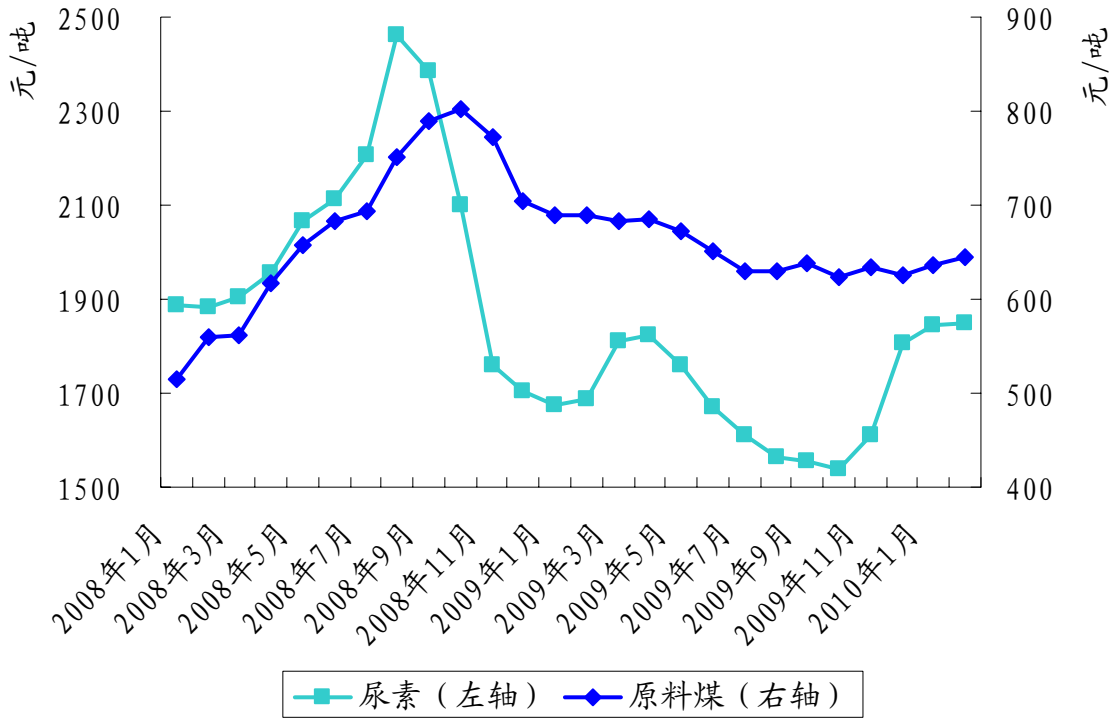

未来尿素价格回升的因素包括：

（1）国际尿素价格与能源价格相关性很高，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国际天然气和油价价格上行，国际尿素价格将呈上涨趋势。同时，我国进一步下调了尿素出口关税，根据《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尿素出口淡季延长半个月，淡季关税从 10%下调至 7%。在国际尿素价格上涨和尿素出口关税下调的双重作用下，我国尿素出口将出现大幅增长。

（2）在保民用、限制工业用气的策略下，国内气头尿素企业供气不足。天然气供应紧张，气头尿素装置负荷下降，一方面导致尿素供给减少，另一方面导致生产成本提升。预计未来天然气价格改革将导致天然气价格上涨，提升尿素行业平均生产成本，推动尿素价格上涨，提升以煤为原料生产尿素的企业的毛利率水平。

（3）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发展，国务院将 2010 年生产的白小麦、红小麦、混合麦最低收购价分别提高到每 50 公斤 90 元、86 元、86 元，均比 2009 年提高 3 元，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也会提高。在国家粮食政策支持下，国内粮食价格稳步上涨，农民种粮收益提高。种粮收益提高、粮肥比价提高刺激

农民加大化肥施用量，尿素市场将在需求拉动下逐步复苏。

基于上述原因，未来尿素价格将呈现持续回升的态势，从而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成本控制计划

（1）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拓展

公司是用煤大户，全年需耗用煤炭 36 万吨以上，原料煤和燃料煤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50%以上。

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决策部署，三明市正努力打造以智胜化工等企业为龙头的三明市海西煤化工产业基地，并提出对煤化工氮肥产业进行煤炭资源配置的发展思路。

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给，同时进一步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煤矿收购。该收购计划得到了三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并由三明市经委领导负责协调此项工作。

公司已分别与两家煤矿企业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成立工作组并派员进驻矿点，聘请专业人员对上述两家煤矿的矿井采矿工作面已揭露的煤层进行现场断面采样，并委托福建省地质矿产局三明实验室进行煤质分析，公司将通过综合评价优先收购其中一家煤矿的股权。预计 2010 年 4 月前可完成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6 月前投入煤炭开采。

收购成功后，一方面可以大幅度降低本公司煤炭成本，公司每年将有 15 万吨煤炭实现自给，其中无烟煤（原料煤）10 万吨、燃料煤 5 万吨，全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2,500 万元以上。另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司目前煤炭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提高企业议价能力，同时可以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以国家对煤炭行业采取兼并、重组等措施为契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结合福建省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适时、稳妥地实施该项

目，以确保投资安全，实现效益最大化。

（2）实施“三废”资源利用余热发电工程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0 年公司正实施“三废”资源利用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台 60t/h 三废流化混燃炉，配套建设一台 6MW 背压发电机组，实施余热背压发电，回收利用废渣、废灰、废气，避免环境污染，大幅度降低公司供热、供电成本，年可供电 3795.6 万千瓦时、供热 47.52 万吨，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1,580 万元，为公司未来盈利带来良好的预期。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福建省环保厅审批，预计 2011 年 3 月份投产。

3、募投项目为企业发展开辟新的空间

公司募投项目采用先进的灰熔聚粉煤连续气化技术，对合成氨生产装置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同时，通过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可以充分提高产品附加值，化解当前产品结构过于集中的市场风险，提升企业竞争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合成氨总氨 22 万吨/年，主产品尿素（含氮素熔融液）23 万吨/年、甲醇 6 万吨/年、甲醛 5 万吨/年，多聚甲醛 2 万吨/年、食品二氧化碳 4 万吨/年的规模，进一步确立公司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内氮肥行业市场领域中的优势地位。

综上所述，随着尿素市场价格的复苏、煤矿股权收购的完成、“三废”资源利用余热发电工程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会投资者带来更大的回报。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99	7,029.83	6,22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2	-7,105.71	-3,328.93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75	1,689.59	-1,28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1	1,613.71	1,610.36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200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29.83 万元，较 2007 年增长 80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08 年度产品尿素、液氨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原材料的上涨，且货款回笼及时。

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增长 45.1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08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导致 2009 年税费支出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对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200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05.71 万元，主要是支付合成氨净化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及其他零星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投入。200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92.62 万元，主要是支付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入。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200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9.59 万元，主要为：2008 年第二季度收到政府对公司的上市专项扶持金 200 万元及上市周转金 1,000 万元，2008 年 6 月收到高能控股追加投资 1,867.88 万元，支付上市费用 673 万元。

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9.75 万元，主要为现金分配股利 1,187.53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通过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现金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证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切实保障。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节能技改项目投入，具体项目包括：

1、2007 年、2008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共投资 6,543.22 万元用于建设合成氨净化节能系统改造项目。

2、2008 年、2009 年，公司共投资 817.33 万元，用于建设氮氢气压缩机安装工程。

3、2008 年、2009 年，公司共投资 803.06 万元，用于建设合成节能项目。

持续的技改项目投入使公司节能降耗水平持续提高，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呈逐年下降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成本优势。近三年来公司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2007 年是 1581Kg 标准煤/吨、2008 年是 1500Kg 标准煤/吨、2009 年是 1405Kg 标准煤/吨。

（二）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1、在未来一到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 26,5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十四、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2、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2010 年，公司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实施“三废”资源利用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为 30%自筹，其余向银行贷款。经初步可行性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回收利用了废渣、废灰、废气，避免环境污染，缓解生产供热、供电紧缺的矛盾，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1,580 万元，全投资回收期税前 3.53 年、税后 4.16 年，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亦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八、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有利因素

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有利因素详见本节“三、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及未来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目标是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氮肥行业领先企业，实现规模经济，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纯粹依靠自我滚动和贷款获取营运资金的方式推进，那么公司的发展进程将会受到很大制约。为此，公司决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满足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

2、能源紧张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成本来源于煤、电资源。未来我国能源供应形势将更趋紧张，煤、电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拉动公司生产成本的上涨。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尿素、液氨为发展重点，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基础坚实，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发展，资产健康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股东权益将会增加

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将会大幅增长，股东权益将会增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指标，但在短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可能被摊薄。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纵向延伸、横向做强，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具体体现为：

1、纵向延伸：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上游向煤炭资源拓展，下游不断延伸产业链，持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

2、横向做强：实施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战略，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3、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实施循环经济战略，通过对废气、废渣、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实现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首尾衔接、封闭循环，资源效用最大化。

（二）主要发展项目

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及资源综合利用，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保持公司主导产品尿素、液氨、甲醇等的稳定增长。同时，向上游煤炭资源拓展、积极开发甲醇下游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扩展与优化升级。其具体发展项目如下：

1、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公司拟运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煤矿股权，并实现控股。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给，同时进一步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公司成功实施煤矿股权收购后，每年将有 15 万吨煤炭实现自给，其中无烟煤（原料煤）10 万吨、燃料煤 5 万吨，全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2,500 万元以上。

2、公司正在实施“三废”资源利用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台 60t/h 三废流化混燃炉，配套建设一台 6MW 背压发电机组，实施余热背压发电，回收利用废渣、废灰、废气，避免环境污染，大幅度降低公司供热、供电成本，年可供电 3795.6 万千瓦时、供热 47.52 万吨，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1,580

万元，为公司未来盈利带来良好的预期。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福建省环保厅审批，预计 2011 年 3 月份投产。

3、利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实施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第Ⅰ期工程项目：建设 2 台灰熔聚粉煤气化炉装置，实施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新增年产 2 万吨合成氨；新增建设年产 2 万吨多聚甲醛装置，配套建设年产 5 万吨甲醛装置，延伸产业链，以甲醇为原料，开发多聚甲醛产品。

本公司通过实施以上项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大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具体业务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的产品定位为：在以尿素、液氨、甲醇等产品为主导的基础上，不断延伸产业链；在尿素、液氨、甲醇等产品方面，坚持“巩固区域市场优势”的发展战略，稳步、大力发展附加值较高的聚甲醛、多聚甲醛等高端产品，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研究开发二甲醚、醋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

2、人才引进与开发计划

为保证公司的发展后劲，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科学、适用地引进技术、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进一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

（1）强化技能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素质。重点抓好员工岗前、岗中、岗后的业务技术培训，深化工程技术人员的再教育，提高公司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

（2）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重点引进和培养化工工艺与设备、自动化仪表、电气工程、金融等专业人才，并创造条件使各类人才能积极发挥各自的长处，各司其职。

（3）建立健全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储备机制，不拘一格引进、培养和选拔公司的后续人才。

（4）充分发挥公司与大专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优势，培养和造就一批拥有技术和管理等综合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不断优化公司的管理、技术人才队伍，并多

途径引进高层次、复合型和紧缺专业技术管理人才，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与福州大学共建企业技术中心的优势，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加强技术改造，充分挖掘现有生产装置的潜在能力，加大科技投入，加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未来 2—3 年内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及研发情况”之“（三）研究开发情况”。

4、市场开发计划

（1）主要市场

公司对于主要市场（福建、广东东北部）将通过不断的更新及改进产品、挖潜增效、运用绩效激励等手段，加快主要市场的发展速度，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公司通过提高现有主要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生存空间。主要采取的措施有：

第一，搞好市场调查研究，宣传提升品牌形象；第二，在严格预算管理、严格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加大销售力度；第三，关注大客户的持续发展和样板作用的发挥；第四，加强客户信息管理、市场信息收集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大宣传力度；第五，进一步提升品牌美誉度，强化公司及产品形象。

（2）战略市场

发挥贴近目标市场和公司品牌卓著的优势，开拓广东大部、江西、浙江战略市场。借助主要市场的技术、人才、管理经验，充分保证其资源需求，通过兼并、合资、合作等手段，在战略市场整合生产资源与渠道资源，以获得快速发展。公司目标是提高产品的销售贡献率，在规划的战略市场上取得突破，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成为当地区域市场的领导者，实现公司的快速增长。主要采取的措施有：

第一，定期了解分析战略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市场营销模式，在重点区域加大销售力度；第二，加大产品推广、宣传力度，加快营销网络建设速度。第三，强化农化服务，培养品牌忠诚度；第四，加强销售资料分析，实施针对性差异化营销。

（3）辐射市场

在战略市场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开拓新市场，不断发掘潜在市场。公司对于辐射市场将采取积极发掘、谨慎观察与重点培育并重的策略，目的在于发掘出真正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并将之迅速做大。

5、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已建立以福建为中心，辐射周边省区的战略销售网络，形成主渠道和副渠道相互呼应的多层次立体渠道架构；以拓展生产实体为轴心，覆盖周边市场。采取划区域和分品种相结合的三度经销模式；为各级经销商划定销售区域，保证经销商的一定区域内独家经营权；为各级零售商指定经销品种，保证零售商一定区域内某个品种的独家经营权；提高整个渠道的经营积极性和经销效率。将全国市场分为三类：主要市场深度经销；战略市场中度经销；辐射市场浅度经销；公司在合理配置营销资源的同时，保证市场开拓的速度和效益并进。每个类别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购买能力再分为 A、B、C 类，对 A 类市场要求建设成为样板市场，树立成功案例，带动整个市场的销售；对每类市场的经销商和零售商客户再分为 A、B、C 三类；要求 A 类客户建成样板客户，带动其他客户销售。根据市场和客户类别的划分，保证整个公司优势品种和政策向 A 类市场和 A 类客户集中，保证公司的有效资源实现经销效益的最大化。

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决策部署，三明市正努力打造以智胜化工等企业为龙头的三明市海西煤化工产业基地，并提出对煤化工氮肥产业进行煤炭资源配置的发展思路。

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掌握和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给，同时进一步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煤矿收购。该收购计划得到了三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并由三明市经委领导负责协调此项工作。

（1）公司已与两家煤矿企业的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①2009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大田县大建矿业有限公司（筹）的股东金宁铭、李大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本公司拟收购金宁铭持有的 33%股权、李大健持有的 22%股权。

该公司拥有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大田县大建矿业有限公司东埔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500000610039），矿区面积为 1.9359 平方公里，矿井总资源储量为 137 万吨，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 91.6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2 年。东埔煤矿已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闽）MK 安许证字〔2010〕G103”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20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大田县溪口煤矿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本公司拟收购大田县溪口煤矿有限公司 51%以上的股权。

该公司拥有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大田县溪口煤矿有限公司溪口井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3500000620034），矿区面积为 5.1506 平方公里，矿井总资源储量为 384.5 万吨，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 215.1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9 万吨/年，服务年限 15.9 年。溪口煤矿已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闽）MK 安许证字〔2005〕G008（G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收购进展情况

为了做好煤矿股权的收购工作，公司成立工作组并派员进驻矿点，聘请专业人员对上述两家煤矿的矿井采矿工作面已揭露的煤层进行现场断面采样，并委托福建省地质矿产局三明实验室进行煤质分析，公司将通过综合评价优先收购其中一家煤矿的股权。预计 2010 年 4 月前可完成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6 月前投入煤炭开采。

（3）煤矿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90年代末，永安市政府曾经将永安市洪田煤矿授权给智胜联合进行经营管理，在此期间永安市洪田煤矿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目前，原煤矿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仍有部分在本公司工作，为公司积累了一定的煤矿经营管理经验、储备了一定的煤炭生产管理人才。同时，本公司在收购煤矿后，将利用管理优势和良好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煤矿现有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作用，确保安全生

产并实现能源利用的最大化。

收购成功后，一方面可以大幅度降低本公司煤炭成本，公司每年将有 15 万吨煤炭实现自给，其中无烟煤（原料煤）10 万吨、燃料煤 5 万吨，全年可降低生产成本 2,500 万元以上。另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司目前煤炭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提高企业议价能力，同时可以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

根据福建省经贸委 2008 年 10 月 17 日出台的《福建省煤炭生产开发三年规划（2008-2010 年）》，全省煤矿生产能力从 2005 年的平均每处约 3.3 万吨/年提升到 2010 年每处约 6 万吨/年，2010 年前淘汰开采极薄煤层的 3 万吨/年煤矿。公司收购的煤矿年产量将达到 15 万吨以上，在本省煤矿规模中属于中上水平，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将以国家对煤炭行业采取兼并、重组等措施为契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结合福建省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适时、稳妥地实施该项目，以确保投资安全，实现效益最大化。

保荐机构认为：煤矿股权收购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具体收购事宜尚在洽谈中。如成功收购煤矿股权，可解决公司部分原料煤、燃料煤的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彻底解除发行人煤炭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提高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议价能力。

7、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制度，但随着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巩固主业优势，精干公司业务架构，调动职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适时调整公司组织结构。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提高公司的规划管理、协调管理等方面的力度；强化研发工作，明确研发重点，内部建立以新产品开发为主的项目组织；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设立人力资源管理专员；成立公司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PMC），统一协调各生产基地的生产采购以及生产系统和营销系统之间的关系；继续将农化服务与销售系统相结合，作为市场推广的重要手段；改革营销体制，体现对开拓外地市场的重视。

8、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国际化经营计划。

（四）经营理念

1、企业理念：诚信、优质、服务，事在人为。

2、核心价值观：以提升主业竞争力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和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重点的可持续发展定位，以绿色化肥，造福人类为己任，创造一流产品，提供一流服务，追求最佳利润，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利益最大化。

3、企业精神：奋发开拓、以智取胜。

4、品牌定位：打造化肥、化工高端产品，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

二、制定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对农业的支持政策无重大改变，农业经济持续发展，农民收入稳定。

2、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市场重大突变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没有其他将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1、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预计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和公司自有资金筹措，可满足公司未来三年实施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若未能如期公开发行股票，将延缓本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

2、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必须通过不断的知识更新，方能克服公司发展进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和循环经济项目第Ⅰ期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粉煤连续气化工艺，替代传统的固定床间歇制气工艺，拓宽原料煤种，降低煤气化成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可使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2、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增加了社会监督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运行机制的升级，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3、对公司主要产品不断更新及改进，通过管理挖潜增效，运用绩效激励手段，加快主要市场的发展速度，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提高产品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主营业务为尿素、液氨、甲醇和食品二氧化碳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发展。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0 万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最终的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第Ⅰ期工程项目（募投项目）。募投项目总投资 26,5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600 万元，流动资金 940 万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1、备案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福建省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批复文号为闽经贸备〔2009〕G00003 号。

2、规划选址批准

根据永安市城乡规划局《关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审批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选址的复函》（永城规选函〔2008〕03 号）的批复：“我局同意附图所示红线范围内地块选址做为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的用地”，募投项目选址获得批准。

3、环保审批

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煤气

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募投项目经 2008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项目环境影响技术审查会的专家评审，并获得技术审查会通过后，获得永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永环保〔2008〕8 号）的审查批复，获得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函》（明环控〔2008〕7 号）的批准。2009 年 7 月 28 日，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分期实施的环保意见》（明环审函〔2009〕31 号），同意“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第 I 期工程项目：建设 2 台灰熔聚粉煤气化炉装置，实施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新增年产 2 万吨合成氨，新增建设年产 2 万吨多聚甲醛装置，配套建设年产 5 万吨甲醛装置。总投资额 26,540 万元。”

4、用地的审批

本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永安市国土资源局永国用（2008）第 40011 号，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10 月 13 日。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安排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额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总投资	26,540	8,702	17,838
建设投资	25,600	8,702	16,898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

募投项目为大型煤气化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周期为 21 个月，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见下表。

募投项目的进度计划表

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备材料采购制造																					
场地平整																					
地下工程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防腐保温																					
试车投产																					

为抓住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现正进入募投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

（五）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1、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公司现有的总氨生产能力为20万吨/年;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分别为：尿素23万吨/年、甲醇6万吨/年、食品二氧化碳4万吨/年。

募投建设项目为：

（1）实施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建设2台灰熔聚粉煤气化炉装置，新增年产2万吨合成氨。

实施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采用先进适用的灰熔聚粉煤连续气化技术，该技术装置煤气化能力可达到生产总氨8万吨/年（建设2台灰熔聚粉煤气化炉装置），其中6万吨/年的煤气化能力用于替代原常压固定层间歇气化炉，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并且通过对现有

氨醇联产装置进行适当的填平补齐技术改造，即可新增合成氨产能 2 万吨/年。

（2）新增建设年产 2 万吨多聚甲醛装置，配套建设年产 5 万吨甲醛装置。

以现有氨醇联产装置所生产的甲醇产品为原料，积极开发甲醇下游产品，延伸产业链，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新增建设年产 2 万吨多聚甲醛装置，配套建设年产 5 万吨甲醛装置均属于甲醇产品深加工，以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实施多品种一体化生产，使公司的成本优势和综合经营优势得到充分的发挥。

2、产品方案与建设规模

产品方案与建设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产能	本次项目新增产能	募投项目达产后总产能		
						合计	用于下游产品生产	最终销售
1	总氨		万吨/年	20	2	22		
	其中	合成氨	万吨/年	14	2	16	13.5	2.5
		甲醇	万吨/年	6	0	6	2.45	3.55
2	尿素		万吨/年	23	0	23	0	23
3	食品二氧化碳		万吨/年	4	0	4	0	4
4	甲醛		万吨/年	0	5	5	5	0
5	多聚甲醛		万吨/年	0	2	2	0	2

注：上述产品技术标准如下：合成氨采用国家（GB536-88））优等品标准；甲醇采用国家 GB338-2004 标准；甲醛采用国家 GB/T9009-1998 标准；多聚甲醛尚无国家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根据市场现状制订企业标准报技术监督局备案后执行。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各生产装置的生产能力分别为：合成氨 16 万吨/年，其中 2.5 万吨/年用于外售，13.5 万吨/年用于生产尿素；甲醇 6 万吨/年，其中 3.55 万吨/年用于外售，2.45 万吨/年用于生产多聚甲醛；甲醛 5 万吨/年，全部用于生产多聚甲醛；多聚甲醛 2 万吨/年；食品二氧化碳 4 万吨/年和尿素 23 万吨/年。

（六）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氮肥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资源节约和环保型氮肥装置建设以及原料本地化、经济化改造”属于鼓励类。

2008 年 12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提出了“加大氮肥企业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力度，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进行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的管理思路。

2009 年 4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的《关于开展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重点专项工作的意见》提出：“采用先进适用的煤气化等技术，对氮肥原料路线和动力结构进行改造，优化布局，淘汰劣势化肥产能，推广废水闭路循环等技术。”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在产业政策导向中指出：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综上，募投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灰熔聚粉煤连续气化技术，对合成氨生产装置进行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新增多聚甲醛装置属于现有甲醇产品的深加工，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根据我国缺油、少气、富煤的状况，本公司充分利用永安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先进适用的煤气化技术制合成气生产甲醇和合成氨，符合我国能源及氮肥行业发展的趋势。

本公司是生产经营合成氨、尿素、甲醇等产品的企业。本公司目前以本地区所产的无烟粉煤为主要原料，采用加工成型的石灰碳化煤球和常压固定层间歇煤气化制合成气工艺，符合国家关于氮肥企业原料本地化的产业政策。本公司现有生产装置所采用的煤气化工艺技术虽然是国内的主流技术，但该技术也存在合成

气有效气体成分（CO+H2）含量低、对煤种的要求较为严格等问题。

募投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灰熔聚粉煤连续气化技术，对现有氨醇联产装置进行节能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进行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加大氮肥企业原料和动力结构调整力度，是我国氮肥行业的发展趋势，符合国家氮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项目可充分地利用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拓宽企业采购本地原料煤的渠道，可大大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投项目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的实施，通过对现有氨醇联产装置进行填平补齐技术改造，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排放的目的，并可新增合成氨生产能力 2 万吨/年。

（一）煤气化工艺技术概况

目前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煤气化技术主要有：美国德士古（Texaco）公司的水煤浆气化技术（TCGP）、荷兰壳牌（Shell）公司的加压粉煤气化技术（SCGP）和德国鲁奇公司的鲁奇碎煤加压气化技术等。

国内近年来开发了一些新型的煤气化技术，目前正在实现工业化的技术有对置式多喷嘴水煤浆气化技术、恩德粉煤流化床技术和灰熔聚流化床煤气化技术。

1、德士古水煤浆气化技术

德士古气化工艺是 1978 年推出的世界上第二代煤气化工艺。德士古气化技术属于气流床气化技术，是美国德士古（Texaco）公司根据油气化技术的思路开发出来的。它是在煤中加入添加剂、助熔剂和水，磨成水煤浆，加压后喷入气化炉，与纯氧进行燃烧和部份氧化反应。气化温度 1300～1400℃，气化炉无转动部件，对于生产合成气的气化炉，大多采用激冷流程。

其技术特点是对煤种的适应性较宽，对煤的活性没有严格的限制，但对煤的灰熔点有一定的要求（一般要低于 1400℃）；单炉生产能力大；碳转化率高，达 96—98%，排水中不含焦油、酚等污染物；煤气质量好，有效气成分（CO+H2）高达 80%左右，甲烷含量低，适宜做合成气。

2、壳牌加压粉煤气化技术（SCGP）

SCGP 技术由壳牌公司在渣油气化的基础上于 1972 年开始研究，1978 年在德国汉堡建成一套中试装置，1987 年在美国休斯敦附近建成投产了投煤量在 250—400 吨/日的示范装置，1993 年使用 SCGP 工艺的大型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装置在荷兰 Buggenum 投产，气化炉为单系列操作，单台炉的投煤量 2000 吨/日，该装置目前的开工率在 90%左右。

SCGP 技术的主要特点是：1）干粉煤进料，煤种适应性广；2）气化温度高，碳转化率高，产品气中甲烷含量低，有效气含量高达 90%以上；3）与德士古气化相比，氧耗可降低 15%—25%；4）单炉生产能力大，目前单炉最大处理能力为 2000—2500 吨/日；5）气化炉采用水冷壁，无耐火衬里，维护工作量小；6）气化热效率高，冷煤气效率可达 80%左右。7）气化废水处理较简单。但该技术国产化率低，投资较高。

3、鲁奇碎煤加压气化技术

鲁奇碎煤加压气化技术产生于 20 世纪 40 年代，是目前世界上建厂数量最多的煤气化技术，运行中的气化炉达数百台。鲁奇炉气化技术的特点是：在固定床中用氧、蒸汽连续气化生产煤气，采用活性好、不粘结的烟煤或褐煤，气化温度 900—1050℃，采用固态排渣方式运行。单炉投煤量 1000 吨/日，粗煤气中（$CO+H_2$）含量 65%、CH_4 含量 9%，并含有 CO_2 和煤焦油。主要用于生产城市煤气，生产合成气的厂较少。

4、对置式多喷嘴水煤浆气化工艺

对置式多喷嘴水煤浆加压气化工艺是在消化吸收德士古水煤浆气化技术的基础上，由华东理工大学、兖矿鲁南化肥厂、中国天辰化学工程公司共同开发完成，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气化工艺。

该技术对煤种适应性较宽，可以是褐煤、烟煤等。由于气化的原料是水煤浆，煤浆需要有良好的稳定性、流动性、较低的灰融点和泵易输送等特点，因此对原料煤的灰份、灰融点、水份、可磨性、成浆性及化学活性均有一定要求。

5、恩德粉煤气化技术

恩德粉煤气化技术是中朝合作抚顺恩德机械公司引进将朝鲜恩德“七.七”联

合企业的粉煤气化技术，并结合国情完善、开发的专利技术，设备已完全实现了国产化，该技术主要特点是：可采用劣质粉煤如褐煤、长焰煤、不粘或弱粘结煤；气化强度大，单台炉生产能力 4 万 Nm^3/h（相当于 9 万吨/年合成氨）；操作弹性大，运行可靠，投资省；可根据合成气的要求采用空气、氧气或富氧空气作气化剂；技术成熟，该技术在朝鲜制造甲醇和合成氨，已运转了三十多年。

6、灰熔聚流化床气化技术

灰熔聚流化床气化技术是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在 80 年代初开发的技术，其气化炉气化压力有常压和加压（1.0—1.5Mpa）。该技术采用空气或氧气作气化剂，根据射流原理，在流化床低部设计了灰团聚分离装置，形成床内局部高温区，使灰渣团聚成球，借助重量的差异达到灰团的分离，提高碳利用率。

其工业示范装置已于 2001 年在陕西城固氮肥厂建成并开始化工试车，操作温度约为 1000℃，反应压力为 0.03MPa，小时耗煤量 4.2 吨，单台气化炉可满足 2 万吨/年合成氨的要求。该技术已进行 6 种煤的试烧，焦炭粉、烟煤粉煤、无烟煤粉煤、高硫煤粉煤等也可使用，碳转化率大于 90%，热效率达 82%左右，粉煤粒径要求小于 6 毫米；产品气中不含焦油，含酚量低，合成气中（$CO+H_2$）含量为 68～72%。

灰熔聚煤气化技术是国内自主研发的第二代新型煤气化技术，使用粉煤在 1100℃下气化，固体排渣，无废气排放，具有原料适应性广、投资费用低的特点，可用于化工合成气，民用和工业炉窑燃料气、发电燃料气的生产。该技术已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十五”推广的先进技术产业化项目。

天津碱厂已采用该技术建设年产 8 万吨合成氨“油改煤”项目，并于 2006 年 3 月建成投产，目前装置运行正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灰熔聚气化工艺建成的一台气化炉也于2007年初建成投产，气化压力为0.03Mpa,，直径Φ3.0m，可供 4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加压灰熔聚流化床粉煤气化工业装置，于 2008 年在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公司顺利完成 76 小时运行考核，该技术的核心装置气化炉内径2.4m，操作压力0.6Mpa，单炉日处理无烟煤324吨，干煤气产量26000Nm3/h，单炉可配套 6 万吨/年合成氨。核心气化装置运行平稳，合格煤气并入合成氨生产系统。这标志着我国自主研发的灰熔聚流化床煤气化技术进入大型商业化运行

阶段。另外，山西丰喜、河南平煤现已有多家中小氮肥企业采用该煤气化技术进行生产。

（二）募投项目煤气化技术选择

国外几种煤气化气化技术虽然有气化强度高，单炉投煤量大、气化效率高等优点。但需要引进技术，投资大、技术复杂，经济规模在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以上较为合适。同时这些气化技术要求压力在 2.6MPa—6.37Mpa 范围操作，相应配套净化工段压力较高，不适合本公司现有净化工段情况，显然采用这些技术不太合理，故本项目不考虑采用引进的煤气化工艺。

国内连续气化技术主要是：对置式多喷嘴水煤浆气化工艺、恩德粉煤气化技术和灰熔聚流化床气化技术。对置式多喷嘴水煤浆气化工艺是在消化吸收德士古水煤浆气化技术的基础上开发的技术，每台气化炉上设置四个喷嘴，虽然气化效率高，但投资高、操作较复杂，对煤种要求高，而且气化压力高，难与现有净化工段配套，不适合本项目。恩德粉煤气化技术国内已有多家化肥生产企业成功应用，但该技术比较适合褐煤等煤种，对福建本地的无烟煤不太适合。

灰熔聚流化床煤气化技术与其他煤气化技术相比，具有如下优点：1）国内科研部门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煤气化技术，拥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所有设备完全可以国产化，在同等规模下，与国外气化技术相比，投资大幅度降低，而且国内已有类似项目建成投产，技术成熟。2）煤种适应性广，能耗较低、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3）合成气中不含焦油及重质烃类物质，含酚量低，废水处理简单，环境污染少。4）单炉生产能力及操作弹性大。5）气化炉结构简单，炉内无转动部件，维护相对简单，费用低。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选用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开发的灰熔聚粉煤连续气化工艺技术。根据专利技术介绍，该技术的操作压力为 0.1Mpa，气化炉直径Φ3000mm。第Ⅰ期工程（募投项目）根据本改造项目供气要求，选择 2 台灰熔聚粉煤煤气化炉，形成总氨为 8 万吨/年的煤气化能力，其中 6 万吨/年的煤气化能力将用于替代现有固定床气化装置，2 万吨/年为新增的煤气化能力。

（三）募投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空分

空气首先进入空气吸入过滤器，在空气吸入过滤器中除去灰尘和其它颗粒杂质，然后进入主空压机，经过多级压缩后进入空冷塔，压缩机级间的热量被中间冷却器中的冷却水带走。

（1）空气的冷却和纯化

空气在进入分子筛吸附器前在空冷塔中冷却，以尽可能降低空气温度减少空气中水含量从而降低吸附器的工作负荷，并对空气进行洗涤。进入空冷塔上部的冷冻水，来自水冷塔，它利用干燥的出塔污氮进行冷却，然后进入空冷塔上部。分子筛纯化系统由两台分子筛吸附器组成，吸附空气中的水份、二氧化碳和一些碳氢化合物。

（2）空气的精馏

出吸附器的空气分为两股，一股直接进入主换热器冷却后进入下塔；另一股为膨胀空气，首先经过膨胀机增压端的压缩及后冷却器的冷却，再进入主换热器被冷却，经膨胀机膨胀后进入上塔中部。

下塔中的上升气体通过与回流液体接触含氮量增加。所需的回流液氮来自下塔顶部的冷凝蒸发器，在这里氧得到蒸发，而氮得到冷凝。下塔从上到下产生以下产品：纯氮气、纯液氮、含氧为 38%O_2 的富氧液空。

在上塔中产生以下产品：底部产生液氧和氧气、中部抽取氩馏份、上部产生污氮气、顶部产生纯氮气。

各种物流进入上塔，经过上塔的进一步分离，可在上塔顶部获得纯度为99.999%的氮气，中上部抽出污氮气，底部获得纯度为 99.6%的液氧。氮气、污氮气经过冷器、主换热器复热后出冷箱；复热后的氮气一部分作为产品气送出，另一部分氮气则送水冷却塔回收冷量。复热后的污氮气为成两部分，一部分作为分子筛吸附器的再生用气，另一部分也送入水冷却塔回收冷量。底部抽出的部分氧气去主换热器被复热至常温后送出冷箱。

2、粉煤制备和煤气化

粉煤气化装置由给煤、气化、除尘、废热回收、粗煤气洗涤冷却、灰和渣收集排出及开车系统等单元组成。

（1）给煤

由备煤工段将符合要求的原料煤送至煤斗，该煤斗的储煤量为 6 小时耗煤量。煤经并列运行的两个煤锁，每个煤锁按 30 分钟加煤一次考虑，给料斗储煤量按 50 分钟计为 4.68 吨。单系列给煤时，保证气化炉在 70%负荷下稳定运行。

给料斗中的煤通过螺旋输送机向气化炉连续稳定加煤。为防止煤气倒流进入螺旋输送机和给料斗，给料斗的压力设定高于气化炉压力。

在螺旋输送机与气化炉之间的倾斜的重力管上装有带联锁的球阀，防止气化炉高温煤气进入螺旋输送机。并在倾斜管的上部引入 0.5MPa 的氮气作为煤的吹送气，以保证气化炉进煤顺畅。

（2）气化

煤的气化反应发生在一个衬有耐火材料和隔热材料的圆筒形压力容器中，上部扩大段为稀相段，扩大段内径为 Φ4200；下部缩径段为密相段，密相段内径为 Φ3000。

原料煤通过倾斜的重力管连续加入到气化炉的密相段，经计量后的气化剂（氧气、蒸汽）分别由分布板、射流管环系、中心管进入料层的下部。在高温硫化状态下发生煤的破粘、脱除挥发份、焦油的裂解、煤焦的氧化还原反应和灰渣的粘聚分离。气化反应是一个复杂的氧化还原反应过程。生成的气体主要是 CO、H_2、CO_2、CH_4、H_2S 和没有参与反应的水蒸气及 N_2。气泡破裂析出的小颗粒灰尘和碳颗粒随生成的煤气一起上升进入扩大段。由于体积扩大气速降低，较大粒径的颗粒和碳粒沉降下来落入密相区。出气化炉的气体温度约 1150℃，压力 0.10MPa，煤气携带较小颗粒的粉尘、碳粒由气化炉顶端进入 1#废热回收器，经 1#废热回收器回收显热后使气体温度降到 850℃左右，进入一级旋风除尘器 (耐高温衬里设备)。一级旋风除尘器分离出的含碳粉尘通过料腿返回气化炉密相段的高温区进一步气化，出一级旋风除尘器的气体再进入两个并联的二级旋风除尘器，进一步分离气体中的含碳粉尘。分离出的含碳粉尘通过回收系统排出界区，

出二级旋风除尘器的气体含量为 4.00g/Nm^3。

（3）热回收系统

经两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的煤气温度约为 820℃，含尘量为 4.00g/Nm^3。高温煤气首先进入 2#废热回收器，将含尘煤气温度降至 445℃；再进入蒸汽过热器，将 1#废热回收器汽包和 2#废热回收器汽包产生的 195.11℃、1.4MPa 的饱和蒸汽过热至 300℃，回收显热后含尘煤气温度降至 327℃；然后进入锅炉给水预热器，将温度为 100℃、压力为 2.1MPa、流量约为 17.03t/h 的锅炉给水预热至 175℃，送汽包产生低压蒸汽，出锅炉给水预热器的煤气温度降至 164℃；所产蒸汽自产自用（压力 0.6MPa），富余蒸汽外送（压力 1.4MPa）。

（4）洗涤与冷却

出锅炉给水预热器的煤气进入最终洗涤冷却塔。最终洗涤冷却塔是一个填料塔，煤气由最终洗涤冷却塔下部进入，煤气洗涤水分三路进入最终洗涤冷却塔，洗涤水为循环煤气水（含尘 70mg/升）;最终洗涤冷却塔上部洗涤水进入上层填料，中部洗涤水自上层和下层填料之间进入最终洗涤冷却塔，下部洗涤水进入最终洗涤冷却塔下部喷淋。洗涤后的煤气温度降至 44.44℃左右，含尘量降至 139.76mg/Nm^3（干气）左右送出界区。

（5）灰、渣收集系统

由气化炉底部射流管环隙排出的高温灰渣（约 950℃），连续不断地经受料斗落入锁斗，灰渣不冷却直排送出界区。

由二级旋风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经夹套管道排入灰斗，灰斗中的会通过星形给料器送入螺旋增湿器增湿后定期送出界区；也可选择在螺旋增湿器不增湿，达到干法排灰的目的。

（四）氨醇联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合成氨2万吨/年

目前本公司现有氨醇联产生产装置的生产能力折总氨为 20 万吨/年（其中合成氨 14 万吨/年、甲醇 6 万吨/年）。本公司合成氨是生产尿素、硝铵、复合肥等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料，以自用为主，少量外售；甲醇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

和液体清洁燃料，本公司的甲醇产品 2.45 万吨/年将用于生产多聚甲醛，3.55 万吨/年外售，并且本公司可充分利用氨醇联产装置的优势，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节甲醇和合成氨的生产比例。

本公司所采用的氨醇联产工艺路线的特点是：合成氨生产中煤气化工序产生的合成气经变换后，先将少量的 CO 和 H_2 反应合成甲醇产品，降低气体中 CO 含量以达到脱碳净化的效果，再将醇后气返回合成氨系统，减轻合成氨生产装置的变换和脱碳负荷，实现甲醇和合成氨生产工艺路线的优势互补，达到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项目只需对现有氨醇联产生产装置进行适当的填平补齐，增加一台 M180 压缩机、一台脱硫塔和一台罗茨见机，并配套建设 2 套灰熔聚粉煤气化炉装置，实施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即可新增年产 2 万吨合成氨生产能力。

公司临近的合成氨下游产品生产企业，需要用专用槽车外购合成氨 2.5 万吨/年。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的 2 万吨/年合成氨产品，可全部用管道输送就近销售给下游生产企业，并且可为合成氨下游产品生产企业减少运输成本 150 元/吨。如果下游产品生产企业的需求减少，新增的合成氨可用于本公司尿素生产或外售。

根据项目可研分析：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可节约标煤 1.173 万吨，降低煤炭采购成本 750 万元，减少 COD 排放 108 吨。

三、新增 2 万吨/年多聚甲醛产品项目情况

基础化工产品生产具有连续性、不易储运等特点，延伸产业链开发下游产品符合化工生产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上大型化工企业的普遍生产模式。本公司现有氨醇联产装置生产合成氨、甲醇，副产食品二氧化碳，并以合成氨为原料生产尿素、氮素熔融液等下游产品，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现有年产 6 万吨甲醇产品主要靠外销，募投项目利用现有的甲醇为原料生产多聚甲醛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为本公司进一步开发以合成氨、甲醇为原料的下游化工产品创造极为有利的条件，将延伸产业链，大大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多聚甲醛的理化性质介绍

化学名称：多聚甲醛

别　　名：聚蚁醛；聚合甲醛；仲甲醛；固体甲醛；聚合蚁醛

分 子 式：$HO(CH_2O)nH$

多聚甲醛的理化性质如下：

项目	内容
外观	低分子量的为白色结晶粉末
气味	具有甲醛味
分子式	$HO(CH_2O)nH$
熔点	120～170℃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39；相对密度（空气=1）1.03
闪点	71℃
着火温度	370-410℃
爆炸极限	7.0-73%
蒸汽压	0.19kPa/25℃
溶解性	不溶于乙醇，微溶于冷水，溶于稀酸、稀碱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易燃固体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合成农药，制造各种合成树脂和粘合剂等，也用于制取熏蒸消毒剂、杀菌剂

多聚甲醛与甲醛水溶液相比，具有储存、运输、使用方便的特点，已成为长距离输送和国际贸易的一种产品。目前国内市场中，多聚甲醛产量的 68%用于制造农药，其他用于生产汽车高档漆、树脂、医药等。

（二）多聚甲醛产品的市场容量及行业发展趋势

多聚甲醛是工业上重要的化工原料，具有醛含量高、水溶性好、解聚完全、产品疏松、颗粒均匀等特点，便于储存和运输，是工业甲醛理想的替代品。应用多聚甲醛代替普通工业甲醛水溶液，在合成农药、合成树脂、涂料及制取熏蒸消毒剂等多种多样的甲醛下游产品中，既可减少脱水的能耗，又可大大减少废水处理量（含甲醛废水的处理成本极高）。多聚甲醛因其较工业甲醛有效成分高，是

固体颗粒，有利于化工、制药等化学合成及其他工业领域的应用，特别是在要求使用无水甲醛作原料的合成方面，用途广泛。多聚甲醛还可用作消毒剂、杀菌剂、熏蒸剂、除草剂以及制造树脂和人造象牙等。国内外对多聚甲醛的需求量日益增长，具有极好的市场前景。

多聚甲醛用途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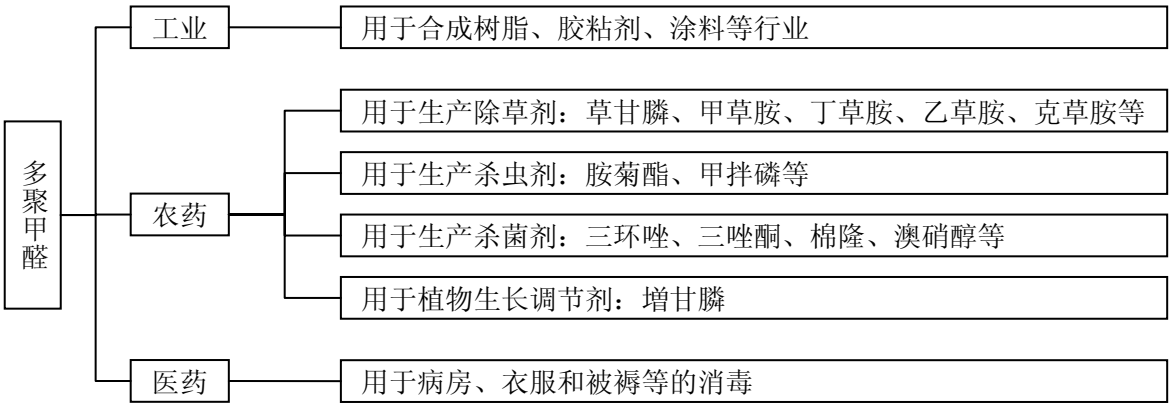

1、国外市场分析

（1）国外生产情况及市场分析

2007 年，世界多聚甲醛产能约 45 万吨左右，产量约 35 万吨左右，装置平均开工率 77.8%。世界多聚甲醛生产主要集中美国、西欧和日本三个发达国家和地区。2007 年世界多聚甲醛主要生产商的生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年

国家/地区	生产商	生产能力	比例（%）
西班牙	Derivados Forestales	10.5	23.3
美国	Celanese	4.7	10.4
德国	Degussa Huls	3.0	6.7
荷兰	Caldic Chemie	3.0	6.7
日本	Mitsui Chemicals	2.5	5.6
日本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1.0	2.2
英国	Synthite, Ltd.	1.0	2.2
意大利	Alder, SPA	0.7	1.6

国家/地区	生产商	生产能力	比例（%）
其它	中国、沙特、韩国、台湾等	18.6	41.3
合计		45.0	100.0

预计至 2012 年，世界多聚甲醛将新增生产能力 8 万吨/年左右，届时生产能力将达到 53 万吨/年，2017 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63 万吨/年左右。

（2）国外消费情况及需求预测

2007 年，世界多聚甲醛消费量约 35 万吨。其主要用于酚醛树脂和脲醛树脂的生产；其次是生产表面涂料和农药。

多聚甲醛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属市场比较成熟的产品，而在世界其它地区，由于对多聚甲醛下游各种树脂、涂料和农药的需求增长迅速，同期多聚甲醛的需求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尤其是东亚和东南亚地区。预计 2012 年世界多聚甲醛需求量将达到 45 万吨；预计 2017 年世界多聚甲醛需求量将达到 55 万吨。

2、国内市场分析

（1）国内生产情况及市场分析

国内多聚甲醛生产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截至 2008 年，国内多聚甲醛产能约 12 万吨/年，其中万吨级（上规模的）以上的生产装置有 4 家，产能仅有 9 万吨。主要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年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	备注
1	镇江李长荣综合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3.0	二期扩建到 3 万吨/年
2	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	2.0	二期扩建到 2 万吨/年
3	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2006 年新建
4	河北省冀州市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5	河北新化股份有限公司	0.6	
6	寿光市旭东化工有限公司	0.5	
7	上海溶剂厂	0.3	
8	安徽滁州市化肥厂	0.2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	备注
9	吉化公司石井沟联合化工厂	0.2	
10	佳木斯兴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2	
11	青州市恒兴化工有限公司	0.2	
12	其它	0.8	
合计		12.0	

正是看好中国多聚甲醛市场，国外生产商拟在中国投资建厂，如美国塞拉尼斯公司、西班牙 DF 公司等。预计 2008—2013 年间，国内多聚甲醛将新增生产能力 6 万吨/年左右，部分缺乏市场竞争力的小装置将被淘汰，届时有效生产能力将达到 16 万吨/年，2018 年将达到 20 万吨/年左右。

（2）国内消费情况及需求预测

1995 年，国内多聚甲醛产量 0.3 万吨，进口量 0.9 万吨，出口量很少，表观消费量 1.2 万吨。到 2008 年，国内多聚甲醛产量达到 9 万吨，进口量 2.1 万吨，出口量 0.1 万吨，表观消费量 11 万吨。1995-2008 年期间，国内多聚甲醛年均消费增长率为 18.6%，消费增长很快。1995—2008 年国内多聚甲醛供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自给率（%）
1995 年	0.3	0.9	0.0	1.2	25.0
1996 年	0.3	1.1	0.0	1.4	21.4
1997 年	0.3	1.4	0.0	1.7	17.6
1998 年	0.3	2.2	0.0	2.5	12.0
1999 年	0.4	3.0	0.0	3.4	11.8
2000 年	0.5	3.8	0.0	4.3	11.6
2001 年	0.4	4.4	0.0	4.8	8.3
2002 年	1.0	3.7	0.0	4.7	21.3
2003 年	2.7	4.7	0.0	7.4	36.5
2004 年	3.0	3.6	0.1	6.5	46.2

年份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自给率（%）
2005 年	3.7	4.2	0.0	7.9	46.8
2006 年	7.1	2.7	0.3	9.5	74.7
2007 年	8.4	2.3	0.5	10.2	82.4
2008 年	9.0	2.1	0.1	11.0	81.8

2008 年，国内多聚甲醛的消费量约 11 万吨。其主要用于农药行业的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生产，消费量约 7.3 万吨，占总消费量的 66.4%；其次在医药行业消费量 1.5 万吨，占 13.6%。2008 年国内多聚甲醛消费构成及需求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吨

消费领域	2008 年		2013 年		2008—2013 年间年均需求增长率（%）
	消费量	比例（%）	需求量	比例（%）	
农药行业	7.3	66.4	9.6	65.8	5.6
医药行业	1.5	13.6	2.0	13.7	5.9
汽车涂料	1.0	9.1	1.4	9.6	7.0
合成树脂	0.8	7.3	1.0	6.8	4.6
其它	0.4	3.6	0.6	4.1	8.4
合计	11.0	100.0	14.6	100.0	5.8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预计多聚甲醛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除了农药行业的需求仍有增长空间外，多聚甲醛在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医药、汽车涂料等不同下游行业的需求也将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预计 2013 年国内多聚甲醛需求量将达到 14.6 万吨，2008-2013 年间年均需求增长率 5.8%；2018 年需求量将达到 18 万吨，2013-2018 年间年均需求增长率 4.3%。

（3）国内供需平衡预测

根据上述市场供需分析，预计 2013 年和 2018 年国内多聚甲醛生产能力将分别达到 16 万吨/年和 20 万吨/年，产量将分别达到 12.8 万吨和 17.0 万吨，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14.6 万吨和 18.0 万吨，供需缺口分别为 1.8 万吨和 1.0 万吨，具有一定的市场容量。2008 年国内多聚甲醛供需平衡及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

项目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生产能力	12.0	16.0	20.0
产量	9.0	12.8	17.0
需求量	11.0	14.6	18.0
供需平衡	-2.0	-1.8	-1.0

注：1、供需平衡=产量—需求量，“-”号表示供需缺口；

2、2013 年和 2018 年装置平均开工率分别按 80%和 85%计。

（三）募投项目的技术保障

国内多聚甲醛生产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通过国内一些厂家和科研院所的研究开发，建成了一批中小型装置。2003 年以前国内一些生产能力在几千吨的小多聚甲醛生产装置，由于存在产品质量差、原料消耗高及环保污染等问题，缺乏市场竞争力将逐步退出市场。2003 年后国内科研单位河北科技大学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开发成功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聚甲醛生产工艺技术，2005 年完成了年产 6000 吨的工业装置建设，2007 年完成了年产 10000 吨的工业装置建设。河北科技大学开发成功的多聚甲醛生产工艺技术，关键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多聚甲醛的生产过程为：以本公司甲醇产品为原料，采用甲醇氧化法工艺生产 50%浓度的甲醛水溶液，将生成的高浓度甲醛水溶液进行再浓缩和甲醛固化生产多聚甲醛。甲醛水溶液的连续挥发使甲醛聚合为甲醛线性分子链，再经固化后得到最终产品，挥发液经收集送至上游甲醛单元循环利用。生产工艺的关键是控制甲醛聚合度，确保产品应用时具有高溶解性、反应活性和低聚合度。

募投项目建设的多聚甲醛装置，采用河北科技大学研制的 5 万吨/年甲醛生产新技术——银法新工艺（尾气循环法）和 2 万吨/年多聚甲醛生产新工艺。

1、甲醛的生产工艺技术

（1）甲醛工艺流程简介

反应式：$CH_3OH+1/2O_2 \rightarrow HCHO+H_2O$

工艺流程方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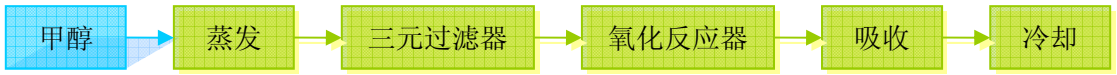

甲醇由甲醇储罐经泵送入蒸发器和再沸器，经加热蒸发后，甲醇气体进入混合器，空气由罗茨鼓风机送入空气加热器，经预热后进入混合器，配料水蒸汽也进入混合器。待生产正常尾气系统经吹扫置换后，再开启尾气风机使部分尾气通过尾气加热器预热后进入混合器。混合气体经过滤净化处理后进入铺装电解银固定床的反应器，通过精确的氧醇比来调节反应器内的温度，甲醇经氧化脱氢反应生产甲醛气体，气体依次经过第一吸收塔、第二吸收塔、第三吸收塔吸收后，经尾气循环风机一部分循环回反应系统，大部分进入尾气锅炉系统，产品甲醛由第一吸收塔塔底采出，产品甲醛浓度可以通过第三吸收塔塔顶加水量来调节。（尾气改烟道气后，需将尾锅及前后管道、管件均改为不锈钢，尾气风机进风口需加空气过滤器等）。

（2）国内甲醛生产方法的比较

国内甲醛的生产方法主要有铁钼法、银法新工艺（尾气循环法）和银法老工艺三种。三种甲醛装置的比较如下表：

比较内容	银法新工艺	银法老工艺	铁钼法工艺
单耗	约 0.440 吨甲醛/吨甲醇 主要原因是：工艺先进，氧化器设计合理，反应气高温停留时间短，反应器传热效果高，负反应少，吸收塔吸收效率高。	约大于 0.455 吨甲醛/吨甲醇	约 0.425 吨甲醛/吨甲醇 主要原因是：负反应少，接近理想状态
电耗	26Kw/t	26Kw/t	65Kw/t
蒸汽	自给有多余，可以供出 0.3 吨蒸汽/吨甲醛；如果采用烟气循环法，可以供出 0.6 吨蒸汽/吨甲醛。	自给有多余，可以供出 0.3 吨蒸汽/吨甲醛。	自给有多余，可以供出 0.75 吨蒸汽/吨甲醛。
产品浓度、质量	37%—50%高浓度甲醛可以自由选择，可做到 55%的甲醛浓度。单耗不变；成品中酸度及醇含量很低（醇可达 0.8%以下；	37%浓度甲醛，可做到 40%但需牺牲单耗（通过改变三元气体的配比来提高成品的浓度，即减少配料蒸汽和塔顶加	37%—55%高浓度甲醛可以自由选择，可做到 57%高浓度甲醛，单耗不变，保持 0.425t/t 以下；成品中酸度及醇含量很

比较内容	银法新工艺	银法老工艺	铁钼法工艺
	酸可达 0.008%以下），负反应合计小于 3%。 通过尾气循环或者烟气循环，使成品甲醛浓度可在 37—52%之间选择。 适用于下游产品要求高的甲醛。	水）；成品中酸度及醇含量比新工艺高（醇可达 2%以下；酸可达 0.03%以下），负反应合计小于 4.2%。 下游产品要求高的采用老工艺一般不理想。	低（醇可达 0.3%以下；酸可达 0.03%以下），负反应很小。 适用于下游产品要求高的甲醛。
催化剂使用寿命	90 天左右	75 天左右	360 天左右
催化剂更换时间和再开车时间	8 小时左右/次	8 小时左右/次	168 小时左右/次;需要专用工具
催化剂费用	8 万吨/年甲醛装置需要银催化剂 240kg，最初的投入费用估计 156 万元（固定投入）。以后发生再生费用，每次 260kg，每公斤再生费用 300 元，每年 4 次。 年催化剂消耗费用 260（公斤/次）×0.03（元/公斤）×4 次=31.2 万元 折算到吨位成本：3.46 元/吨	8 万吨/年甲醛装置需要银催化剂 300kg，最初的投入费用估计 156 万元（固定投入）。以后发生再生费用，每次 260kg，每公斤再生费用 300 元，每年 4.5 次。 年催化剂消耗费用 260（公斤/次）×0.03（元/公斤）×4.5 次=35.1 万元 折算到吨位成本：3.90 元/吨	催化剂消耗费用 200 万元/年，扣除回收费用 4 万元，估计费用 196 万元 折算到吨位成本：21.78 元/吨
氧化器使用寿命	5—7 年（在不断水、不超温和正常操作条件下） 10 年内更换氧化器的管板和换热管 2 次，每次更换需要 50 万元，2 次需要 100 万元，摊入生产成本为：1.11 元/吨	使用一年以上列管开始受应力腐蚀出现横向拉裂，需在生产中不断堵管以维持生产，直至出现几百根时影响生产，一般情况 2 年左右更换设备。 10 年内更换氧化器的管板和换热管 4 次，每次更换需要 35 万元，4 次需要 140 万元，摊入生产成本为：1.56 元/吨	氧化温度低，在 420℃左右，设备使用寿命长。 10 年内氧化器基本无维修，摊入生产成本为：0 元/吨
生产中可能出现情况	遇到停电或其他原因停车后，不用处理即可开车生产，不影响产品质量。	如遇停车需打开氧化器顶盖，需添加催化剂以保证它的产品质量；设备大花板容易变形。对停电影响大。	遇到停电或其他原因停车后，不用处理即可开车生产，不影响产品质量。
安全系数	由于工艺的不同，可设置安全连锁装置，如遇异常情况，可保障安全。	由于工艺的不同，难于设置安全连锁装置，如遇异常情况，靠操作工现场处理，安全系数较低。	由于反应温度低，装置更安全，设置安全连锁装置，如遇异常情况，更安全。

比较内容	银法新工艺	银法老工艺	铁钼法工艺
装置的自动化程度	采用 DCS 控制，自动化程度比较高，控制方便有效。	一般采用Ⅱ型，或者Ⅲ型仪表控制，操作难度相对大一点，工人熟练程度要求高。	采用 DCS 控制，自动化程度高，控制方便有效。
装置的投资	非标设备、标准设备和其它（甲醛装置界区内，不包含槽罐区）1000 万元 按 10 年作为设备回收期，周期内摊入生产成本为：10.33 元/吨	非标设备、标准设备和其它（甲醛装置界区内，不包含槽罐区）900 万元 按 10 年作为设备回收期，周期内摊入生产成本为：10.00 元/吨	非标设备、标准设备和其它（甲醛装置界区内，不包含槽罐区）8000 万元 按 10 年作为设备回收期，周期内摊入生产成本为：80 元/吨
装置的施工周期	施工周期：一般非标设备的制造周期为 3 个月，安装周期为 2 个月，1 个月时间用于调试和试运转，总的周期估计为 6 个月	施工周期：一般非标设备的制造周期为 3 个月，安装周期为 2 个月，1 个月时间用于调试和试运转，总的周期估计为 6 个月	施工周期：一般非标设备的制造周期为 6 个月，安装周期为 3 个月，1 个月时间用于调试和试运转，总的周期估计为 10 个月

（3）募投项目甲醛生产技术选择

募投项目选择河北科技大学研制的甲醛生产新技术——银法新工艺（尾气循环法），该技术首先在校办工厂进行 1 万吨/年工程化试验，获得成功后在国内推广并转让此项目技术。是国内率先创造电解银法的甲醛生产新技术。产品中甲醛主含量为 37～50%可调，甲醇含量在 0.18%以下，甲酸含量 0.002%～0.005%，质量超过国家优级品标准，生产单耗达 0.438 左右，属国内最先进的甲醛生产技术之一。

银法新工艺（尾气循环法）的技术与传统银法相比，甲醇直接加热气化，可以准确控制氧醇比，使反应在最佳状态下进行，同时增加了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当反应温度超出高限时,系统会自动组织安全停车；当反应器出现回火时，系统自动隔离燃烧三要素；当发生误操作，危及系统安全时，系统会自动组织安全停车，以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工艺上采用尾气循环法，用一部分尾气代替部分配料水蒸汽，缩小该工艺方法的爆炸范围，并使化学平衡发生移动，大大提高了甲醇转化率和甲醛的选择性，从而降低产品单耗，并获得低甲醇、甲酸含量的优质甲醛产品，也可根据需要生产出不同浓度的甲醛产品，并不影响产品单耗。

采用新型电解银制备技术。新型电解银纯度可达 99.99%。催化剂选择性好，转化率高。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优级指标。产品中甲酸含量可达 0.009%以下，甲醇含量可 1%以下，产品单耗可达 0.440 以下。

采用 DCS 计算机控制系统，使用安全连锁程序，以确保装置突遇紧急、异常情况安全停产，保护设备及人员安全（该程序老工艺不合适）。采用 11 个全自动调控回路（老工艺 5～7 个）大大提高了生产控制的稳定性和安全可靠性。工艺调节稳定，降低了劳动强度。用计算机完成计划、生产、调度、物流、供销、财务等指标的综合与管理，实现了企业的自动化，现代化。

银法新工艺（尾气循环法）整合了铁钼法甲醛工艺和传统银法制甲醛工艺的各自优势集一身，具有投资省（仅为铁钼法 1/3 投资费用），能生产 50%浓甲醛，甲醛质量优，甲醇单耗低（生产稳定优良单耗可达 435Kg），能耗低，采用 DCS 控制，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实用的优点，许多甲醛生产厂再投资时都选择该装置。

该工艺是目前国内银法生产甲醛装置中最为先进的一种，它不同于传统银法工艺，在设备结构、催化剂制取、工艺路线及控制系统等方面有独到的优势。

2、甲醛的浓缩聚合生成多聚甲醛的生产工艺

（1）多聚甲醛工艺流程简介

甲醛水溶液在长期存放或浓缩操作过程中能发生聚合，生成多聚甲醛——白色粉状线性结构的聚合体。

$$HCHO+H_2O \rightarrow HOCH_2OH$$

$$HOCH_2OH + nCH_2O \leftrightarrows HO(CH_2O)_{n+1}H$$

生成的平衡反应受 H^+浓度的影响较大，微量极性物质的存在，如酸、碱和水等都会加速聚合反应的进行。温度也有影响，温度低时反应向生成聚合物的方向移动，温度升高时则向反向移动。温度很高时甚至会完全解聚生成单体，尤其是有酸存在时加热更易使其解聚成气态甲醛单体。

目前工业上基本采用催化聚合的方法制备多聚甲醛。通过加助剂，如碱

（NaOH）、酸（H_2SO_4）、碱性碱土金属及其氧化物（MgO）、金属离子（铁、钴、镍金属）及其盐、胺类（二乙胺、三乙胺、三乙醇胺等）等等，可以促进甲醛迅速催化聚合.其中某些有机胺类能在多聚甲醛聚合度达到一定程度时封铸聚合物的端基，使残余的水游离出来，迅速蒸发干燥。以胺为助剂甲醛聚合机理如下：

① 生成离子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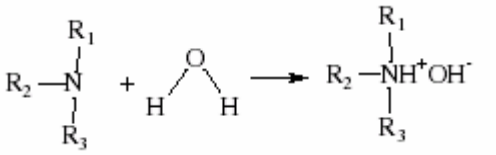

② 链引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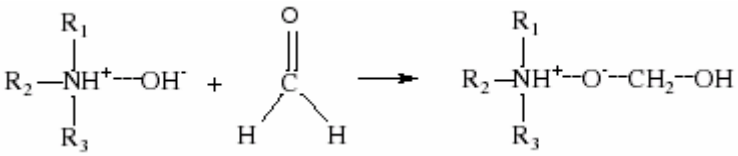

③ 链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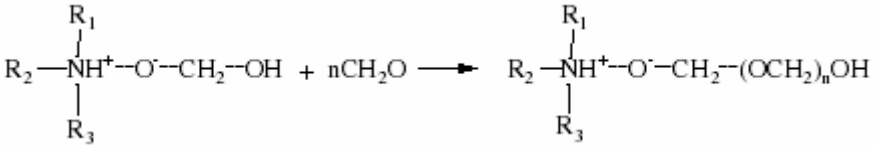

④ 链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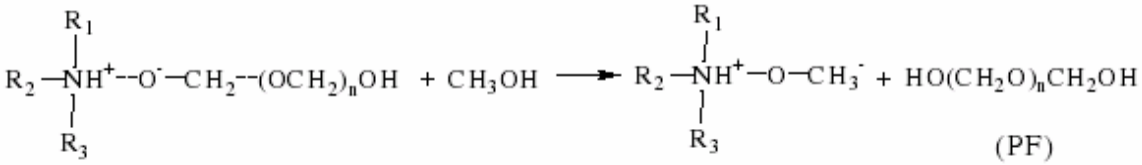

⑤ 链再引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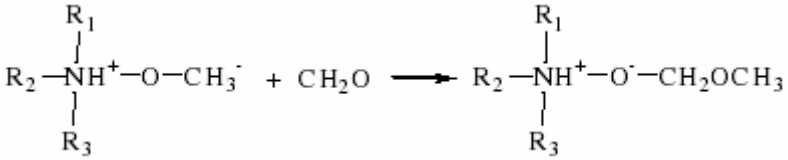

式中，R1,R2,R3 可以是氢原子或其它基团（烷烃基、芳烃基、烯烃基、环烷基、酰基等），不同基团对甲醛聚合反应的反应速率和产品性能影响也不同，较适宜的助剂在链增长达到一定长度时就会停止增长，再实现端基的封铸或屏

蔽，从而实现产品的聚合度控制，并且在存储过程中，能保持多聚甲醛的相对稳定性。

制备多聚甲醛关键在于控制产品聚合度，防止甲醛高度聚合，缩短干燥脱水时间，提高产品收率。工业生产中制备多聚甲醛的甲醛溶液通常要先进行解聚,也就是在甲醛聚合前，将甲醛溶液保持一定温度回流处理，能使溶液中的甲醛低聚物解聚 ,形成甲二醇或游离的甲醛分子，这样就不会出现由于溶液中有部分低聚物存在而导致产品聚合度过高的问题。

（2）多聚甲醛生产工艺路线分析

目前，国内外应用较成熟的多聚甲醛生产工艺路线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真空耙式干燥器干燥制多聚甲醛

工艺过程为甲醛真空浓缩→甲醛聚合→耙式干燥→筛分→粉碎→包装。该工艺既有真空干燥优点，又有搅拌干燥特点，设备节能高效，投资少，粉尘少，不会因此造成大量醛损失。缺点：有死角，出料麻烦，且产品团块状难粉碎，生产周期长，属于传统老生产工艺，国外已经基本淘汰，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厂家用该法生产多聚甲醛。

② 金属传送带干燥制多聚甲醛

工艺过程为甲醛浓缩→转筒式冷却固化→刮片→金属传送带干燥→粉碎→包装。采用该工艺生产多聚甲醛，装置操作灵活，湿物料进料，干燥过程在完全密封的箱体内进行，劳动条件较好，避免了粉尘的外泄。对干燥介质数量、温度、湿度和尾气循环量等操作参数，可进行独立控制，从而保证带式干燥机工作的可靠性和操作条件的优化。装置安装维修方便，但占地面积大，运行时噪音大，产品需粉碎，不能直接得到颗粒状多聚甲醛。

③ 喷射法

78—85%浓甲醛加助剂后，在干燥室 30—40℃惰性气体（N_2）条件下喷雾造粒得到细颗粒、水溶性好、具有流动性的多聚甲醛。要制得高含量多聚甲醛，可再转入流化床两段干燥，第一段控温 45—70℃，可得醛含量 90—91%多聚甲

醛；第二段控温 70—100℃，强化干燥后醛含量达 95%以上。喷射干燥法干燥时间短，制得的多聚甲醛颗粒大小可调，具有流动性，操作灵活。缺点：气固分离困难，细颗粒粉尘回收难，热效率不高，设备容积大。

④ 共沸精馏法

甲醛浓缩后的浓醛导入装有惰性有机液的反应釜，共沸脱水，最后过滤有沉淀的釜液，将固体干燥，蒸去低沸点有机液，可制得醛含量 91—99%的多聚甲醛产品。共沸精馏法制备工艺尽管也可以制备较好的产品，由于共沸剂的种类、回收以及工艺放大等问题，目前只有少数厂家生产。

（3）影响多聚甲醛制备的因素

由甲醛溶液为原料制备多聚甲醛，影响因素很多，归纳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① 进料浓度

下表是以三乙胺作助剂，加入质量分数 0.44%时，甲醛溶液不同进料浓度对产品甲醛收率的影响，结果如下表。结果表明甲醛溶液进料浓度越高，产品收率越高。

甲醛，%（进料）	30.5	36.5	39.1	43.3	46.9
多聚甲醛收率，%	37.8	43.3	45.2	53.2	64.2

② 冷却固化温度、干燥温度

甲醛溶液本身能聚合生成多聚甲醛，该反应是放热反应，一般冷却固化温度越低，甲醛冷却固化聚合反应的速率越快。日本 Sumitomo 化学公司研究总结出了甲醛溶液冷却固化温度跟甲醛醛浓度之间关系的经验公式，并作出了甲醛的液固相图，为甲醛聚合干燥制备多聚甲醛的温度控制提供了依据。

甲醛的液固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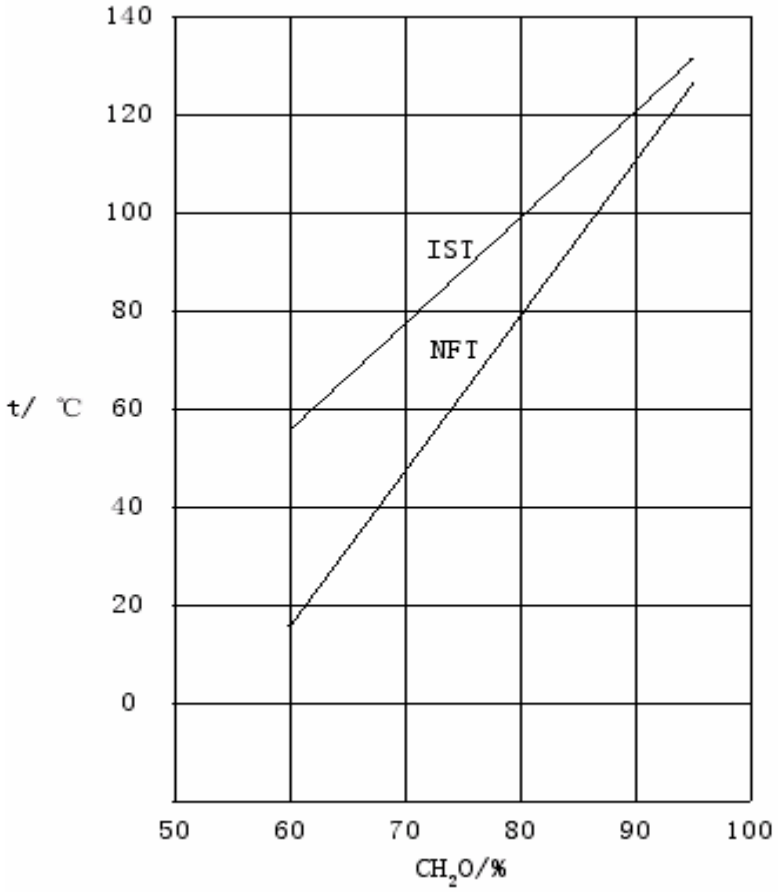

IST 为醛溶液初始固化温度，即浓醛溶液有固体出现时的温度。

NFT 为非流动性温度，即浓醛液体完全消失变为固体的温度。

根据上图，不同浓度的甲醛冷却固化的 IST 和 NFT 均不同，甲醛聚合干燥反应的温度应该控制在 IST 和 NFT 之间为宜，温度高于 IST 则甲醛和水的混合物完全以液态形式存在，反应偏向解聚的方向进行，温度过高甚至会导致甲醛与水同时蒸发，醛损失严重。温度太低了，甲醛脱水速度慢，而且易引起甲醛深度聚合，产品水溶性差，所以聚合干燥反应的温度控制在固液共存的 IST 和 NFT 之间比较理想。

③ 加热干燥的介质

研究表明制备多聚甲醛时，采用不同的干燥介质，会影响多聚甲醛的聚合干燥脱水速度和脱水程度。用某些惰性气体（如氮气）来加热制备多聚甲醛，跟空气作加热干燥介质相比，会提高产品醛含量，利于固体甲醛中水的脱除。此外如果干燥气流中含有少量酸性或碱性气体（如挥发性的有机酸碱、HCl 等），也有

利于脱除固体甲醛中的游离水，提高产品醛含量，减少醛损失。用含甲醛气体做干燥介质可以抑制产品中甲醛的溢出，大大提高产品醛的收率。

④ 助剂的种类和用量

酸、碱、碱性碱土金属氧化物及其盐、金属离子、有机碱（胺类、含氨基的有机物）均可不同程度的催化聚合浓甲醛制备多聚甲醛，研究表明用某些有机碱类物质做助剂控制一定的反应条件，可以控制产品聚合度，制备高含量、低聚合度、水溶性好、性质稳定的多聚甲醛。

⑤ 料层厚度或粒径

甲醛固化后转入干燥聚合反应装置，料层厚度或造粒粒径也会影响聚合干燥反应的进行。从传质的角度讲，料层太厚或造粒粒径太大，传热传质慢，聚合脱水时间也长，而且物料内外受热不均，聚合反应和脱水程度均不一样，必然导致产品不均一。

（4）多聚甲醛生产技术研究与进展

目前国外多聚甲醛生产技术主要有：西班牙 DF 公司、美国 Celanese 公司、意大利欧技公司（SFCCL 公司技术转让商）、德国 Josef Meissner 公司、日本 Mitsubishi Gas 公司所掌握，但使用引进技术专利费用较高。我国在 2005 年之前虽有多家多聚甲醛生产厂，但生产规模小（多数为几千吨级的规模）、原材料消耗高、品质差，难与国外产品竞争，因此每年需要从国外进口大量高质量多聚甲醛。根据国内市场对高品质多聚甲醛的需求，河北科技大学参考国外当前最先进的生产技术，研制成功 20000 吨/年的多聚甲醛生产新工艺，该工艺采用两级降膜浓缩、喷射造粒和连续干燥等技术，克服了国内釜式浓缩、耙式或刮片式干燥工艺所带来的生产规模小，原材料消耗高，产品质量差等缺点，国内该技术的开发成功，使国内多聚甲醛生产技术的各项质量和消耗指标均达到了国外的先进水平。

（5）募投项目多聚甲醛生产技术选择

募投项目的多聚甲醛生产技术选择河北科技大学研制成功的 2 万吨/年多聚甲醛生产新工艺，该技术生产工艺过程为：将 50%的甲醛水溶液先解聚，然后通

过两级降膜真空浓缩得到 80%左右的浓甲醛溶液，在调聚剂的作用下发生聚合反应后，再通过喷射造粒、连续干燥得到 96%左右的多聚甲醛成品。

主要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指标：甲醛含量≥95%，甲醇含量≤0.5%，酸度≤0.8%，灰分含量≤100ppm，熔点 120～175℃，堆密度 600～800g/L，PH3.5～5.0，反应时间 5 分，溶解性(在 100℃水中 10 分钟)95%，聚合度 8～30；吨产品消耗指标：37%甲醛 2.8 吨，蒸汽 3.0 吨，冷却水 200 吨，电 260kW·h；生产规模及产量：2 万吨/年。所需厂房占地面积：1 万平方米；主要设备：解聚釜、降膜蒸发器、聚合反应器、造粒塔、干燥器、吸收塔和冷却器等。

（四）多聚甲醛生产消耗指标及成本分析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消耗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耗	年耗（×10^4）
一	主要原材料			
1	甲醇	T	1.225	2.45
2	液碱	Kg	1.8	3.6
二	辅助材料			
1	银催化剂	Kg	少量添加	
2	调聚剂	Kg	少量添加	
三	燃料及动力			
1	工艺水	T	2.7	5.4
2	循环水（32℃）	T	575	1,150
3	脱盐水	T	3.25	6.5
4	电	kW·h	508	1,016
5	蒸汽	T	5.4	10.8

多聚甲醛生产成本分析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耗	单价（含税）	合计
一	主要原材料				
1	甲醇	t	1.225	2100	2,572.50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耗	单价（含税）	合计
2	30%液碱	kg	1.8	1.1	1.98
二	辅助材料				
1	银催化剂	kg	少量添加		3.47
2	调聚剂	kg	少量添加		5.00
三	燃料及动力				
1	工艺水	t	2.7	1	2.70
2	脱盐水	t	3.25	1.5	4.88
3	电	kW·h	320	0.56	179.20
4	蒸汽	t	3.1	120	372.00
四	设备维修费				55.00
五	工资				45.00
	合计				**3,241.73**

（五）多聚甲醛的市场前景分析

1、目标市场分析

募投项目多聚甲醛产品目标市场，主要确定为华东、华南和中南地区，其农药行业的主要用户是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太盛、江苏镇江江南化工厂、浙江长兴、安徽广信、扬州荣化、福建三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建瓯农药等；其树脂行业的主要用户为漳州龙文、福建森华等。

通过市场调查，距本公司仅 45KM 的福建三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年消费多聚甲醛达到 1 万吨，加上本省其他农药和树脂生产企业，多聚甲醛在本省表观消费量达到 1.6 万吨/年以上。广东省的多聚甲醛主要用于高档汽车涂料和树脂，年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在 1 万吨以上，目前广东和福建省均没有多聚甲醛生产企业。江苏和浙江省是国内多聚甲醛消费量最大的省份，其年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在 12 万吨以上。以上均为本公司多聚甲醛产品的主要目标销售区域。

主要用户所使用的多聚甲醛浓度不尽相同。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从92%—96%的多聚甲醛都使用过，使用低浓度多聚甲醛消耗定额会高一些，但多聚甲醛价格低一些，对除草剂的产品质量没有大的影响，企业会综合平衡经济效

益决定使用何种多聚甲醛。镇江江南化工厂主要使用西班牙的 93%—95%的多聚甲醛。而河北奇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使用 96%的多聚甲醛。因此，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节生产 92%—96%不同规格的多聚甲醛产品，满足差异化的市场需求。

多聚甲醛产品在目前我国主要用于农药行业的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生产，而在发达国家主要用于替代工业甲醛生产酚醛树脂和脲醛树脂生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国家关于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多聚甲醛替代工业甲醛用于化工生产的前景将十分广阔。

2、多聚甲醛产品价格分析

（1）国内外产品价格分析

1995—2007 年，多聚甲醛进口平均价格 449—867 美元/吨，价格波动较大，2008 年多聚甲醛进口平均价格达到 898 美元/吨，且左右国内多聚甲醛市场价格。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内多聚甲醛市场平均售价在 4000 元/吨左右，当时多聚甲醛国内消费量和进口量较小。随着国内多聚甲醛市场的逐步扩大，多聚甲醛价格稳步上升，1993 年平均价格为 5600—6300 元/吨，1994 年平均价格为 6500—7500 元/吨。1995 年由于受当时全国整个化工产品价格普遍高涨和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的影响，市场价格一路攀升，多聚甲醛市场价格达到了 8800—9800 元/吨。1996 年随着化工市场的降温和大量进口产品进入市场，价格有较大回落。1997 年和 1998 年多聚甲醛价格继续呈逐步下降趋势，到 1999 年多聚甲醛价格在 5900 元/吨左右。从 2000 年开始，国际和国内化工市场已逐步稳定下来，国内市场多聚甲醛价格也开始稳步回升，2003 年价格稳定在 5600 元/吨，到 2008 年价格达到 6600 元/吨左右。1995—2008 年国内多聚甲醛市场价格见下表：

单位：元/吨

年份	市场价格（95%）	年份	市场价格（95%）
1995 年	9300	2002 年	5800
1996 年	7600	2003 年	5600
1997 年	6800	2004 年	5700
1998 年	6600	2005 年	6800

年份	市场价格（95%）	年份	市场价格（95%）
1999 年	5900	2006 年	6300
2000 年	5800	2007 年	5900
2001 年	5900	2008 年	6600

根据上述历史价格分析，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多聚甲醛市场价格将在5300—7300 元/吨之间波动。募投项目多聚甲醛产品（96%）测算价格暂按 5000 元/吨。

（2）影响多聚甲醛价格不利因素

2007 年世界经济增长仍然较快，国际市场石油需求旺盛，而石油供给则受炼油能力、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制约，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加上投机资本的作用和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导致 2008 年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出现了暴涨和暴跌的行情，由于国际上多聚甲醛大多是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动荡的石油市场将直接影响多聚甲醛价格，增加了多聚甲醛价格的不确定性。

2008 年，国内多聚甲醛市场价格经历了上半年的非理性暴涨，最高时达到了 9000 元/吨以上，但下半年随着国际油价的持续下跌，国内多聚甲醛市场价格也出现了下跌，最低时曾经达到 4600 元/吨，但相对于其他与石油关联性强的化工产品，国内多聚甲醛近年市场价格还算比较平稳。目前，多聚甲醛市场价格已经稳步回升。

（六）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分析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镇江李长荣综合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镇江李长荣综合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已形成了甲醛 20 万吨/年、多聚甲醛 3 万吨/年和甲缩醛 6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其中多聚甲醛和甲缩醛的产量，居全国首位。

（2）河北新化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品年生产能力：合成氨 8 万吨、碳酸氢铵 24

万吨、甲醇 5 万吨、甲醛 5 万吨、多聚甲醛 0.6 万吨等。

（3）河北省冀州市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冀州市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产品年生产能力：甲醛 15 万吨、多聚甲醛 2 万吨、乌洛托品 0.3 万吨，现为华北地区最大的甲醛生产企业。

2、本公司多聚甲醛的竞争优势分析

（1）规模化优势

募投项目多聚甲醛生产装置的建设规模为年产 2 万吨，目前国内单套多聚甲醛生产装置大于 2 万吨的生产企业较少，本公司具有规模化生产的优势。

（2）投资成本优势

募投项目多聚甲醛生产装置位于本公司甲醇精馏装置附近，其消防、环保、供电、供水、供汽、道路、成品仓储、危化品储罐区及设备维修保障等公用设施，能够与本公司现有氨醇联产装置实现资源共享。相对于国内其他的多聚甲醛生产企业建设同等规模的生产装置，本公司可减少装置投资达 950 万元以上。

（3）生产成本优势

本公司新增的多聚甲醛产品，是以现有甲醇产品为原料进行下游产品的开发延伸，因此多聚甲醛生产可与现有生产装置实现上下游产品一体化生产，发挥循环经济的优势，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主要原辅材料均由本公司其他生产装置供应，并采用管道输送，大大节约了原料产品的物流成本；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尾气和废水，可返回本公司其他生产装置加以回收利用或集中统一处理。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多聚甲醛的生产成本优势如下图所示：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多聚甲醛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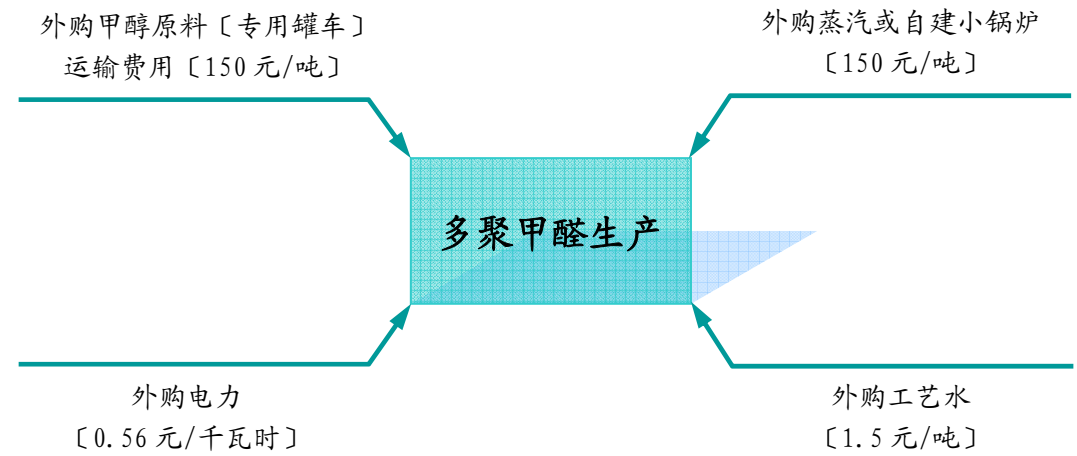

以上费用折算成多聚甲醛生产成本合计 739.08 元

本公司的多聚甲醛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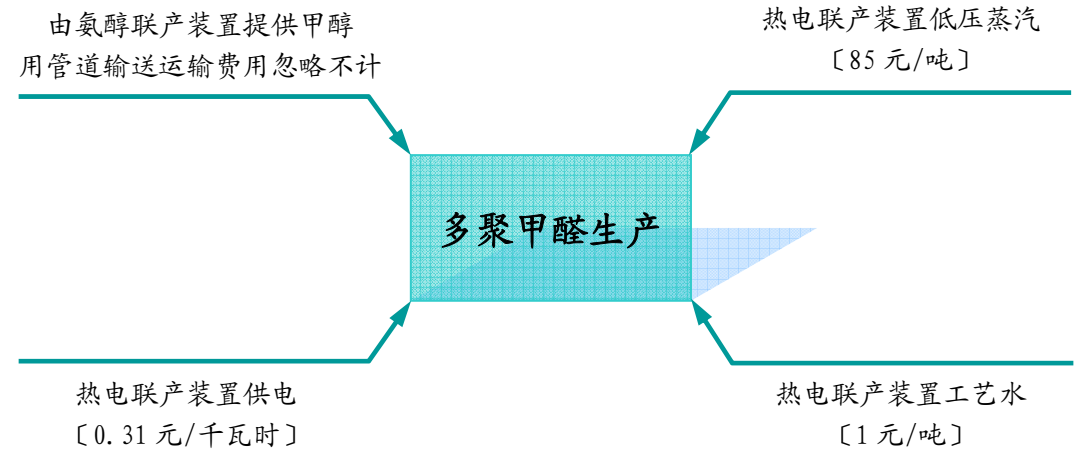

以上费用折算成多聚甲醛生产成本合计 365.46 元

综上，本公司生产多聚甲醛除了靠近目标市场的优势外，与国内生产多聚甲醛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还具有生产成本低、装置投资省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明显优势。

四、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

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汇总表

项目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总投资	15,880	3,159	2,369	5,132	26,540
一、建设投资	15,880	3,159	2,369	4,192	25,600
（一）固定资产费用	15,880	3,159	2,369	1,314	22,722
1、工程费用	15,880	3,159	2,369	0	21,408
（1）主要生产项目	13,426	2,510	1,499	0	17,435
（2）辅助生产项目	512	0	0	0	512
（3）公用工程	1,942	649	870	0	3,461
2、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1,314	1,314
（二）无形资产费用				751	751
1、勘察设计费				433	433
2、软件费				318	318
（三）其它资产费用				54	54
1、生产准备费				33	33
2、联合试运转费				21	21
（四）预备费				2,073	2,073
二、建设期利息				0	0
三、流动资金				940	94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82	282

五、募投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

（一）煤气化装置主要生产设备

煤气化装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条件	材质	数量
1	空气压缩机	进气压力：大气压 进气温度：20℃ 进气压力：0.097MPa（A） 排气压力：0.6MPa（A） 排气量：45000Nm^3/h		1

序号	名称	技术条件	材质	数量
		轴功率：3000kW		
2	分子筛吸附器	外形尺寸：φ3500×20820 吸附剂：分子筛和氧化铝	碳钢	1
3	低压分馏塔（上塔）	型式：填料塔 内径：φ3500×34000 设计温度：-196℃ 设计压力：0.18MPa（G）		1
4	中压分馏塔（下塔）	型式：筛板塔 内径：φ2800×10000 设计温度：-196℃ 设计压力：0.62MPa（G）		1
5	气化炉	内径：上部稀相段 Φ4200mm、下部密相段 Φ3000mm； 操作压力：0.1MPa 操作温度：1150-1200℃	碳钢	2
6	蒸汽发生器	F=458.9m^2	碳钢	2
7	1#洗涤塔	Φ3000mmH=10000mm	碳钢	2
8	2#洗涤塔	Φ3000mmH=14000mm	碳钢	2

（二）氨醇联产装置填平补齐主要生产设备

氨醇联产装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条件	材质	数量
1	静电除尘塔	工作电压 60kV，工作电流 1000mA，处理气量 48000-58000m^3/h；Φ5000×14200	碳钢	2
2	脱硫塔	设计压力：0.1MPa；设计温度：40℃ ΦDN5000×36000，填料：聚丙烯	碳钢	2
3	罗茨风机	Q=490.5m3/min，ΔP=49kPa P=560kW,n=580r/min	组合	3
4	6M25 压缩机	M—180/314		1

（三）甲醛和多聚甲醛装置主要生产设备

甲醛和多聚甲醛装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台（套）数	备注
1	氧化反应吸收塔	不锈钢	2	
2	甲醇蒸发器	不锈钢	2	
3	吸收塔	不锈钢	6	
4	文丘里混合器	碳钢	2	
5	甲醇过热器	不锈钢	2	
6	甲醇气液分离器	不锈钢	2	
7	氧化余热锅炉		2	
8	聚合反应器	不锈钢	1	
9	降膜蒸发器	不锈钢、组合件	1	
10	薄膜蒸发器	不锈钢、组合件	1	
11	过滤器	不锈钢、组合件	1	
12	分离器	不锈钢	5	
13	混合冷凝器	不锈钢、组合件	2	
14	喷雾干燥塔	不锈钢、组合件	1	
15	传送带		1	
	合计		31	

六、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取得方式

公司分别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和河北科技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公司获得了灰熔聚粉煤连续气化工艺技术、5 万吨/年甲醛生产新技术——银法新工艺（尾气循环法）和 2 万吨/年多聚甲醛生产新工艺的生产核心技术，以上技术成熟、可靠，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七、循环经济措施

（一）循环经济的框架模式

本公司结合当地资源和市场因地制宜，重点发展合成氨、尿素、甲醇、甲醛和多聚甲醛等产品。该方案充分利用合成氨生产环节中的的副产物进行再生产，

不仅做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还创造了更高的经济效益，做到了企业层面、区域层面和社会层面循环经济的兼顾，本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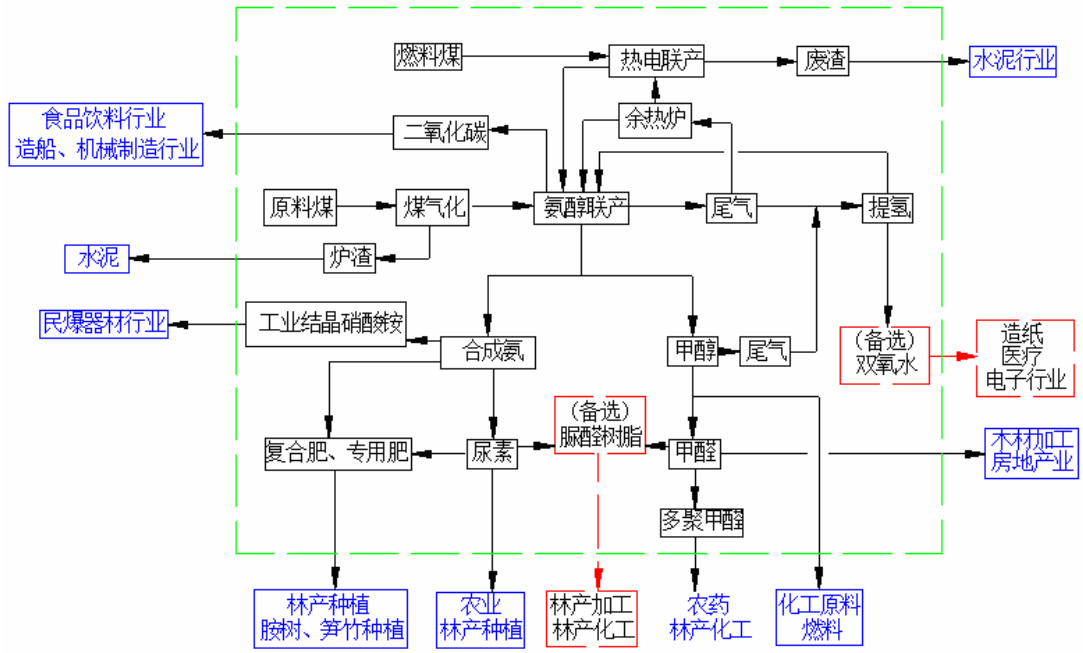

（二）循环经济项目措施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募投项目采取的循环经济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减量化

实现减量化的关键措施是以技术先进为主，以规模经济为辅。采用先进的粉煤连续气化技术，技术指标先进，标煤消耗比传统气化工艺显著降低。合成氨、尿素、甲醛和多聚甲醛等工艺装置均选择清洁生产工艺和低能耗生产技术，达到规模化生产水平，以降低物耗和能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再利用

产业链的延伸是公司内部实现资源再利用的主要措施，主要表现为生产装置间原料、产品和副产品的传递，包括：

（1）变压吸附脱碳的二氧化碳送液体二氧化碳装置和尿素装置；

（2）合成氨产品送入尿素装置；

（3）利用净化过程中的 CO、CO_2 和 H_2 联产甲醇；

（4）进一步净化采用中压醇化法，联产甲醇；

（5）甲醇进行后加工，生产甲醛；

（6）甲醛部分用于生产多聚甲醛；

（7）合成氨系统副产的硫送入硫回收装置；

（8）甲醇合成尾气和变压吸附提氢的尾气作为老合成氨系统的原料；

（9）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可燃尾气，集中回收送余热炉燃烧产生蒸汽。采用多种水资源重复利用和综合利用技术，实施污水闭路循环、一水多用、中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合理配置全厂蒸汽流向，实现全厂蒸汽平衡和能量梯度利用。

3、资源化

资源化是指将各生产装置排放废物作为资源再次加以利用。本公司将废弃物资源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气化炉渣和锅炉燃料废渣，利用社会力量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空心砖，新型建筑材料等，变废为宝实现资源化利用；

（2）食品级 CO_2 项目，可综合利用回收 CO_2，减少“温室效应”气体排放；

（3）净化过程中需要脱除的 CO、CO_2 作为生产甲醇的原料，降低了净化负荷，提高了经济效益。

（三）循环经济效果

通过实施以上循环经济措施，使公司与社会紧密结合，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更大的贡献。本公司应用先进的粉煤连续气化技术，使合成氨标煤消耗大大降低。

多聚甲醛项目基本无三废排放，可实现清洁生产，环境效益显著。

募投项目投产后节能减排效果明显，项目只需对现有氨醇联产生产装置进行

局部的填平补齐，并建设 2 台灰熔聚粉煤气化炉装置，根据项目可研分析：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可节约标煤 1.173 万吨，降低煤炭采购成本 750 万元，减少 COD 排放 108 吨。

八、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原料煤及燃料煤均使用当地所产的无烟煤。募投项目投产后年总需原料煤 30 万吨、燃料煤 8 万吨。

（一）煤炭供应情况

位于本公司所在地的省重点煤炭生产企业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原料煤生产能力 50 万吨/年，即将建成的苏桥等煤矿还将形成原料煤 51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位于本地区的大田县上京镇、漳平市灵地乡也是优质煤炭的生产地，所拥有规范化煤矿的原料煤产能达 40 万吨/年以上。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料煤产量达 110 万吨/年，永安市煤炭工业公司所属安砂煤矿和曹远煤矿燃料煤产量达 80 万吨/年。募投项目的煤炭供应有充分保证。

以上原料煤及燃料煤矿点距离本公司 35—85 公里，煤炭运输采用汽车公路运输，运输成本较低。本公司分别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漳平时前坪煤业有限公司、永安市安砂镇小伙村白马山煤矿、永安市曹远镇煤矿、大田县上京煤矿签订了《关于向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供应原煤的意向协议》。

（二）辅助材料供应

募投项目所用主要辅助材料为硫回收催化剂、甲醇合成催化剂、甲醛催化剂。上述材料非紧俏物资，可通过外购解决，供应有保证。

（三）水电供应

1、电力供应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供电电源是国家电网公司永安供电局的尼葛 110kV 变电站和飞桥 110kV 变电站，采用 35kV 电压等级架空输电线路供电，输电距离小于 2.5 公里。本公司建设有一座 35kV 变电站，以电压等级 6kV 和 0.4kV 给各生产装置

供电。

本公司拥有 12MW 热电联产机组，该装置项目列入国家发改委“氮肥行业原料路线及动力结构调整项目”，并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拔款扶持。该装置项目于 2005 年 7 月建成投产，项目投运后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该装置项目通过 35kV 变电站的 6kV 供电系统与电网连接，所生产的电力直接供生产使用。

本公司距离电源点较近，电力供应采用大电网与 12MW 热电联产机组相结合的方式供电，电网结构合理，供电成本较低，用电有保障。

2、供水情况

永安市境内水资源总量达 93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 0.98 万立方米，为福建省人均占有量的 2 倍。本公司水源主要来自毗邻厂区的沙溪河，部分生活用水由永安市自来水公司供应，本地区水源充足，可以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九、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的《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技术审查会的专家评审意见、永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永环保〔2008〕8 号）的审查批复、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函》（明环控〔2008〕7 号）、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分期实施的环保意见》（明环审函〔2009〕31 号）的批准文件要求，募投项目针对各种污染物，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实现清洁生产。

（一）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

1、污水防治措施

（1）气化废水经新建的气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2）甲醇残液送原料车间，作为石灰碳化煤球装置的生产用水；

（3）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的装置设施，循环水站排水、初期污染雨水及生活污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和可直接排放的废水（如脱盐水站的排水）须并入原规范化排污口集中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煤破碎、配料、输送等扬尘点配套除尘设施；

（2）气化炉开工尾气、气化装置事故放空气及气化闪蒸气及甲醇精馏的预塔和主塔的少量不凝性气体送余热燃烧炉燃烧处理；

（4）脱碳吹扫气、甲醇合成驰放气全部综合利用，甲醇罐区的贮罐采用内浮顶罐，以减少呼吸损耗。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择噪声低的设备或加装消声器设备，在罗茨风机的进、出口及压缩空气机的吸风口加装消声器；

（2）设计时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强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3）对一些因空气动力产生的噪声的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在设计时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音器；

（4）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及绿化带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新增的炉渣、粉煤灰、煤焦油、硫膏外售综合利用；

（2）废催化剂由生产厂家回收。

5、环保事故的防范措施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募投项目从工程设计和管理上采取全面严格的防范措施，重点应抓好的防范措施：

（1）化危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和事故池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2）制订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化危品运输过程的管理，从最大程度上减轻事故危害。

（二）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概算为 1,405 万元，具体项目见下表

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费用（万元）
1	污水防治措施	734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03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2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71
5	环保事故的防范措施	71
6	绿化费用	5
7	环境监测	60
	合计	**1,405**

十、拟替代的 6 万吨生产线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募投项目从循环经济、综合利用和提高经济效益角度出发，用新增的粉煤连续气化装置替代部分原有的常压固定层间歇气化装置，拟替代的产能为合成氨 6 万吨/年，以解决石灰碳化煤球和常压固定层间歇煤气化工艺制合成气，有效气体成分（$CO+H_2$）含量低、对煤种的要求较为严格等问题。被替代的部分原有常压固定层间歇气化装置作为生产备用炉使用，对生产经营起到了稳定生产、降低消耗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作用。

十一、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品的年销售规模为：合成氨 2 万吨、多聚甲醛 2 万吨。产品目标市场所在省份是福建、浙江、广东、江西、江苏、山东等。

（一）合成氨产品销售方式

本公司新增的部分合成氨产品，属于加压液化的化学危险品，主要是用管道输送销售给邻近企业，可大大降低用户的采购成本，预计可降低物流运输成本150 元/吨。

（二）多聚甲醛产品销售方式

1、多聚甲醛国内营销模式分析

多聚甲醛行业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厂家直销、经销商、网络销售

上述销售模式是我国多聚甲醛行业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不同厂家都会采取适合自己的模式进行销售。

2、多聚甲醛主要销售渠道分析

多聚甲醛行业按终端的销售模式分类主要有厂家直销，网络销售等形式。大部分公司销售一般都采用了以上模式，有的企业选择了其中的一种，也有同时选择几种的。

3、多聚甲醛行业广告与促销方式分析

广告形式主要是选择专业的媒体广告，展会或网络广告，也有一部分企业选择赞助的形式。

促销的主要任务是要在卖主与买主之间进行信息沟通，它也是通过广告、营业推广、人员推销和公共关系活动来完成其任务的。但是我国多聚甲醛行业国内供应严重不足，不依赖促销方式，但是在营销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回扣方面的优惠。

4、多聚甲醛行业价格竞争方式分析

多聚甲醛行业价格竞争方式主要体现在成本控制、营销渠道方面。

（三）募投项目投产后采取的营销策略和措施

1、物流运输和仓储系统的建设

本公司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处于区域需求市场的中心，为顾客实现低成本

采购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针对本公司新增的多聚甲醛产品属化学危险品，长距离运输成本代价较高的特点，建设专业化的液态的危化品物流运输和仓储系统，在满足顾客对产品时效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存货和资金的周转效率，从根本上降低产品的流通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培育终端大顾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针对本公司属化工连续性生产的特点，市场建设要以逐步培育长期稳定的终端大顾客为重点，充分利用本公司多年建立起来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顾客关系，由本公司直接与终端大顾客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供需双赢。

3、细分市场，建立区域经销网络

针对本公司产品是基础化工原料，拥有众多的零散顾客的特点，采取细分市场，建立区域经销网络的营销措施，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对产品目标市场进行合理布局，培育经销商队伍，帮助和扶持经销商建设危化品的仓储分流系统，以满足顾客对产品需求时效性的要求。

4、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实施差异化的营销策略

多聚甲醛是甲醇产品的产业链延伸，原料甲醇全部自给，本公司上下游产品的一体化建设，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通过市场调查，多聚甲醛主要的用户是农药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将潜在目标市场主要确定为中南和华东地区的农药企业，包括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江南化工厂、湖北太盛、浙江长兴、安徽广信、扬州荣化、福建三农等。

以上企业所使用的多聚甲醛产品浓度不尽相同。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92%—96%的多聚甲醛都使用过，使用低浓度多聚甲醛消耗定额会高一些，但多聚甲醛价格低一些，对草甘膦的产品质量没有大的影响，镇江江南化工厂主要使用西班牙的93%—95%的多聚甲醛。而河北奇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使用96%的多聚甲醛。因此，本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节生产92%—96%不同规格的多聚甲醛产品，满足差异化的市场需求。

目前，国内的三醛树脂生产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浙江省和福建省，根据国外

多聚甲醛产品的主要用户是三醛树脂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将拓展多聚甲醛用于替代甲醛产品生产树脂的市场，在引导下游企业应用多聚甲醛可大大降低治污成本、改善环境、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

5、实施品牌战略，强化服务意识

本公司“一支花”品牌获得了“福建省著名商标”和“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本公司充分发挥长期以来形成的品牌优势，开展品牌宣传活动，实施品牌推广战略，强化服务意识，以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需求。

十二、募投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公司位于永安市东北郊茅坪乡坂尾村东面，属永安市坂尾化工开发区，已有多年的合成氨生产历史。

募投项目总占地约 9.55 公顷，主要生产装置选址位于原厂区东南面，与本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相连接。供水、供汽、供电和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将充分利用本公司现有的基础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并且在原有的设施基础上进行扩建改造，大大减少了项目投资和运作成本。

该地块现已征用并办理了土地证，募投项目的用地符合永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 2004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工业）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拔）用的批复》（闽政地〔2004〕186 号）第二条，合计征（拔）用土地 8.4919 公顷。

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 2004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征用土地方案公告》（永政地〔2004〕60 号），本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永安市国土资源局永国用（2008）第 40011 号，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永安市城乡规划局《关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审批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选址的复函》（永城规选函〔2008〕03 号）的批复文件精神：“我局同意附图所示红线范围内地块选址作为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合成氨煤气化技术改造及循环经济项目的用地”，募投项目选址获得批准。

十三、募投项目组织方式与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由本公司直接作为投资主体，目前募投项目正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十四、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一）财务评价的主要参数

1、财务分析中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价格表（预测）

产品名称	售价（不含税价）	售价（含税价）
合成氨	1,858 元/吨	2,100 元/吨
甲醇	1,795 元/吨	2,100 元/吨
多聚甲醛	4,274 元/吨	5,000 元/吨

2、相关税费和盈余公积金

合成氨、蒸汽增值税税率按 13%计，其他投入与产出物增值税率均按 17%计，城市建设维护费及教育附加分别按 7%和 4%计算，所得税税率按 25%计，盈余公积金按 10%计提。

3、募投项目计算期及生产负荷

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2 年，项目计算期为 14 年。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负荷第一年按 80%，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均按 100%。

4、生产成本和费用

（1）外购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动力按现行市场价预测计算到工厂入库价。

（2）工资及福利费用取 30000 元/人.年。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其中建构筑物综合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

机械设备折旧年限按 12 年计。

（4）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递延资产按 5 年摊销。

（5）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 3.5%计。

（6）其它制造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 2.5%计。

（7）其它管理费用按定员人均 45000 元计。

（8）其它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3%计。

（二）主要经济指标

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13,245
2	年平均新增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32
3	年平均新增总成本费用	万元	9,010
4	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万元	4,103
5	年平均新增所得税	万元	1,026
6	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万元	3,077
7	年平均新增息税前利润	万元	4,103
8	年平均新增增值税	万元	990

（三）财务评价数据

投资项目财务评价数据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总投资收益率	%	15.46
2	资本金净利润率	%	11.59
3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25.41
4	项目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万元	17,848
5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4.82
6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8.79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7	项目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万元	10,843
8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18.79
9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	%	54.69

（四）敏感性分析

建设投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和生产负荷的变化均对投资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投资项目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敏感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变化幅度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净现值（万元）	投资回收期（年）
	基本方案		18.79%	10843	4.82
1	建设投资变化	-10.00%	22.13%	12903	4.25
		10.00%	16.17%	8919	5.41
2	销售价格变化	-10.00%	13.55%	4855	5.97
		10.00%	23.75%	16832	4.10
3	原材料价格变化	-10.00%	20.68%	13208	4.56
		10.00%	16.83%	8479	5.14
4	负荷变化	-10.00%	15.61%	7231	5.50
		10.00%	21.92%	14456	4.29

测算结果表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均高于基准收益率 10%，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盈亏平衡分析

募投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54.69%。当生产负荷达到 54.69%时，项目运行刚好收入与支出持平；若生产负荷超过 54.69%，项目可以有效益运行。

（六）财务评价结论

按上述条件测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3,245 万元，年均销

售税金（含增值税）为 1,12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103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25.41%，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8.79%，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8.79%，总投资收益率 15.46%，资本金净利润率 11.59%，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4.82 年（含建设期）。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在采取切实、有效可行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十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大增加，具体数额将视实际融资额而定。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股票市场市盈率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明显高于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二）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降低。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会导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派发红利，派发股利时按国家税法规定扣除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公积金与否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以会计期间实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前述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并增加如下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当年盈利原则上应进行现金分红，如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0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07 年 10 月 23 日，智胜有限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智胜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7,506,621.45 元为基础，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 237,506,621 股，整体变更为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0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09 年 2 月 21 日，智胜化工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分配方案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7,506,62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11,875,331.05 元。

3、200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0 年 3 月 5 日，智胜化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分配方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7,506,6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7,125,198.63 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共计 8,978.95 万元，现金流充裕，本公司对 2009 年度利润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截止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5、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保证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7、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8、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长签发；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10、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11、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赖长春

咨询电话：（0598）3699365

传真：（0598）3636583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1、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永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建明永贷字 22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永安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为 4.779%，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7 日止。

2、2009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永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建明永贷字 34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永安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为 4.779%，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止。

3、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分行《关于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量授信 3000 万元的批复》（明农银复〔2009〕182 号），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给予本公司增量授信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用于公司流

动资金周转，利率不低于人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5101200900005607 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5.31%，并按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

4、200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永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永安字第 0078 号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工商银行永安支行借款 850 万元，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为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止。

5、2009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永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建明永贷字 49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永安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为 4.779%，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止。

6、20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永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建明永贷字 23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永安支行借款 93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为 4.779%，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止。

（二）抵押合同

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十三、承诺事项”之“（一）固定资产抵押事项”。

（三）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货方	采购内容	数量（万吨）	合同有效期
1	2009.12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煤	19	2010-1-1至2010-12-31
2	2010.3	永安市曹远镇前坪村煤矿	燃料煤	3.6	2010-3-1至2011-2-28
3	2010.3	永安市曹远镇煤矿	燃料煤	3.6	2010-3-1至2011-2-28

序号	签订时间	供货方	采购内容	数量（万吨）	合同有效期
4	2010.3	永安市长坩石墨矿有限公司	燃料煤	1.2	2010-3-1至2011-2-28
5	2010.1	永安市金湖石灰厂	石灰	3.6	2010-1-1至2010-12-31

注：以上为按合同签订时价格计算总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单价随行就市。

（四）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购货方	销售商品	数量（万吨）	合同有效期
1	2010.1	厦门市特盛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	5	2010-1-1 至 2010-12-31
2	2010.1	福州龙智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	3.5	2010-1-1 至 2010-12-31
3	2010.1	饶平县广汕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尿素	1.8	2010-1-1 至 2010-12-31
4	2010.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	尿素	1.76	2010-1-1 至 2010-12-31
5	2010.1	上杭明华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	0.72	2010-1-1 至 2010-12-31

注：以上销售合同的单价随行就市。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智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宇光、林书生、阮建飞、吴接盛、李银凤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林宇光 林书生 阮建飞

吴接盛 李银凤 邢一德

葛晓萍 邱宁江 郑 起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黄品荣 李耀忠 黄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书生 阮建飞 吴接盛

邢一德 罗建烘 赖长春

谢超群 王加奖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保荐代表人：黄文强 张军

项目协办人：李富红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申林平

张 雷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0 年 3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青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

张慧玲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6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青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振连

陈　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7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坂尾 90 号

电话：（0598）3699365

传真：（0598）3636583

联系人：赖长春

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联系人：张军、李栋一、唐蕾

附表 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持股人首次出资明细表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1	林宇光	40,000	400	李月清	8,000	799	杨明鸿	8,000
2	林书生	36,000	401	王琳娜	8,000	800	张虹	8,000
3	阮建飞	36,000	402	周德财	10,000	801	李志强	16,000
4	吴接盛	36,000	403	陈萍	8,000	802	张新亮	8,000
5	范健	36,000	404	黄梅英	8,000	803	李勇	8,000
6	黄品荣	36,000	405	韩珍妹	2,000	804	邱开椿	8,000
7	吴克麟	28,000	406	陈美英	8,000	805	修元海	8,000
8	邢一德	24,000	407	吴尧秀	8,000	806	戴南川	12,000
9	赖长春	15,000	408	叶清琴	8,000	807	梁月萍	8,000
10	张新福	20,000	409	吕金华	12,000	808	吴汝兴	8,000
11	党京生	8,000	410	游爱珠	8,000	809	周贤吉	8,000
12	刘维娇	8,000	411	石丽梅	2,000	810	于文祥	16,000
13	王婉霞	8,000	412	杜梅花	8,000	811	李祖亮	8,000
14	黄美英	8,000	413	宋秀香	8,000	812	陈发歆	15,000
15	黄菊莲	8,000	414	聂书女	8,000	813	阙春华	8,000
16	叶紫英	8,000	415	陈寅	4,000	814	唐洪乡	8,000
17	林红	8,000	416	林永茂	2,000	815	郭清华	8,000
18	徐建红	16,000	417	邱大霞	8,000	816	孙庆滨	8,000
19	张淑丽	8,000	418	陈雁	16,000	817	陶福祥	10,000
20	张永妹	8,000	419	黄建华	20,000	818	张建英	8,000
21	易根辉	20,000	420	潘庆娥	8,000	819	陈菊英	8,000
22	王秀珍	8,000	421	姚致财	8,000	820	刘凤英	8,000
23	方云飞	28,000	422	卢圣顺	15,000	821	胡秋萍	8,000
24	陈玉清	8,000	423	罗永生	8,000	822	何利珍	8,000
25	李文汀	16,000	424	许佛智	8,000	823	赖贞祥	8,000
26	赖劳	8,000	425	李尚勇	8,000	824	张勇	8,000
27	彭源燕	8,000	426	田丽萍	8,000	825	陈绍溪	8,000
28	许上卿	10,000	427	张春晓	8,000	826	李庆安	16,000
29	张永生	8,000	428	余发辉	10,000	827	王广永	8,000
30	陈德强	8,000	429	邓发淼	8,000	828	卓燕芳	8,000
31	林毅	10,000	430	张玉生	8,000	829	肖旭	10,000
32	王吉昌	8,000	431	邹凤虎	10,000	830	李祖善	8,000
33	陈俊瑞	8,000	432	黄庆日	8,000	831	冯德福	8,000
34	林可为	8,000	433	徐燕洁	8,000	832	何燕兵	8,000
35	林金枝	16,000	434	邱兴祥	8,000	833	薛遥	8,000
36	庄秀丽	8,000	435	陈永先	8,000	834	杨沙铭	8,000
37	卓仙鋆	8,000	436	陈卫东	8,000	835	石广森	8,000
38	蒋卫闽	8,000	437	刘润鱼	8,000	836	刘观庆	12,000
39	林依金	8,000	438	罗春夏	8,000	837	陈威扬	10,000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40	林美兰	8,000	439	潘鹭旻	8,000	838	吴国健	8,000
41	李良木	8,000	440	陈乾利	8,000	839	姚宜忠	8,000
42	李银秀	8,000	441	郑广斌	8,000	840	孙思东	8,000
43	夏桂英	8,000	442	李力勤	8,000	841	钟松斌	20,000
44	刘美兴	8,000	443	凌建龙	4,000	842	赖瑞芳	8,000
45	张建生	8,000	444	鄢朝阳	8,000	843	潘庆祝	20,000
46	戴进兴	20,000	445	刘美花	8,000	844	傅建强	20,000
47	胡彦金	8,000	446	陈步贤	12,000	845	曾晓青	16,000
48	阮景灿	18,000	447	林惠俊	8,000	846	吴水英	8,000
49	谢超群	32,000	448	苏桂花	8,000	847	李月清	8,000
50	王学榕	16,000	449	倪荣辉	2,000	848	张德林	8,000
51	林芸	8,000	450	吴晓红	8,000	849	林祥生	8,000
52	陈毅超	8,000	451	原忠威	8,000	850	黄书荣	12,000
53	罗高志	8,000	452	邓钦文	8,000	851	刘针顺	8,000
54	龚玉燕	8,000	453	张丽清	8,000	852	廖永宾	4,000
55	黄清莲	8,000	454	李义成	8,000	853	胡庆仕	8,000
56	陈玉梅	8,000	455	林天蔚	8,000	854	李大祥	8,000
57	梁伯翔	20,000	456	陈德强	8,000	855	何晋煌	8,000
58	郭忠	8,000	457	黄丽英	10,000	856	林忠	8,000
59	张金福	8,000	458	金翊国	8,000	857	姚增华	8,000
60	林金三	8,000	459	吴小明	8,000	858	赖红英	8,000
61	李小琼	8,000	460	廖日中	8,000	859	李维国	12,000
62	罗建烘	22,000	461	黄共华	20,000	860	黄兆全	8,000
63	时珍华	8,000	462	杜明华	16,000	861	郑勇	10,000
64	林仕湘	12,000	463	刘如明	16,000	862	张岚	10,000
65	黄成佩	8,000	464	周月清	16,000	863	程金果	10,000
66	欧建明	16,000	465	魏英	8,000	864	陈明	8,000
67	魏红燕	8,000	466	郭振云	8,000	865	黄绍鲁	8,000
68	周维娣	12,000	467	吴克通	8,000	866	李华	8,000
69	谢仁庆	8,000	468	谢梅莲	8,000	867	林永华	12,000
70	李生需	20,000	469	魏城月	8,000	868	王迎建	8,000
71	傅祈年	20,000	470	兰华根	8,000	869	郭金星	12,000
72	杨瑞峰	16,000	471	李丽荷	8,000	870	邱华兴	8,000
73	黄石辉	20,000	472	林丽明	8,000	871	刘明忠	10,000
74	林朝晖	16,000	473	苏莲英	8,000	872	黄天云	8,000
75	廖娜	8,000	474	刘福军	8,000	873	黄运生	16,000
76	林莉	8,000	475	吴正民	8,000	874	傅猛声	10,000
77	何敏英	8,000	476	王志泽	8,000	875	陈金水	8,000
78	林荣露	8,000	477	谢秀丽	8,000	876	朱正华	8,000
79	江六秀	8,000	478	郑书凯	8,000	877	王伟	12,000
80	苏奕嘉	8,000	479	王普忠	8,000	878	龙良利	8,000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81	崔胜斌	8,000	480	吴丽花	8,000	879	金素梅	1,000
82	林东廓	10,000	481	阮美兰	8,000	880	熊泰晖	8,000
83	李祖园	8,000	482	魏云娟	8,000	881	张斌	8,000
84	黄周行	26,000	483	李启东	8,000	882	罗爱群	8,000
85	陈家健	18,000	484	朱小柳	8,000	883	吴志明	12,000
86	俞德华	8,000	485	陈飘飞	8,000	884	苏宝华	8,000
87	林国繁	10,000	486	江香英	8,000	885	卢忠生	16,000
88	吴炳芳	8,000	487	陈琪	8,000	886	潘永和	8,000
89	吕耀文	12,000	488	罗华兴	8,000	887	李意闽	12,000
90	苏萍	8,000	489	林振新	8,000	888	于帼英	8,000
91	刘文涛	12,000	490	岑立群	8,000	889	吴永志	12,000
92	何晋威	12,000	491	王春莲	8,000	890	韩红英	8,000
93	杨建林	12,000	492	苏秀安	8,000	891	黄添生	8,000
94	李建业	8,000	493	朱光庆	10,000	892	随丽琴	8,000
95	谭焕新	8,000	494	黄启文	8,000	893	金春兰	8,000
96	魏发伟	16,000	495	聂书美	8,000	894	涂再福	8,000
97	张建生	12,000	496	戴金火	8,000	895	黄美珍	8,000
98	来健	8,000	497	陈燕	8,000	896	潘丽霞	8,000
99	陈全福	8,000	498	王永惠	8,000	897	俞日英	4,000
100	张立新	8,000	499	李盛娣	8,000	898	詹祥彤	8,000
101	蒋木俤	8,000	500	郭志忠	8,000	899	张福强	8,000
102	陈德安	16,000	501	朱延秀	8,000	900	王峨松	8,000
103	黄国添	8,000	502	潘贤生	8,000	901	林江海	8,000
104	林增伟	16,000	503	李启明	8,000	902	陈胜皎	12,000
105	黄建平	4,000	504	林娜敏	8,000	903	张永生	8,000
106	陈学进	8,000	505	刘丽瑛	8,000	904	罗礼寿	12,000
107	吴玉治	8,000	506	邓金玉	12,000	905	赖光惠	8,000
108	闫素锦	8,000	507	陈淑巧	8,000	906	雷继滨	8,000
109	吴明伟	12,000	508	张志强	8,000	907	黄顺清	12,000
110	张桂芳	8,000	509	吴自毅	8,000	908	邱桃	8,000
111	李雅丽	16,000	510	刘清秀	8,000	909	黄田昌	8,000
112	陈应柳	8,000	511	赖兆华	8,000	910	雷文生	12,000
113	谢永玉	14,000	512	吴春琴	8,000	911	刘江福	8,000
114	焦杏玉	8,000	513	吴先辉	8,000	912	谢永清	8,000
115	林坚	8,000	514	陈日佑	10,000	913	王淑贤	4,000
116	张天亮	8,000	515	卓永华	8,000	914	李秀金	8,000
117	王永璇	8,000	516	李玉珍	8,000	915	林美和	8,000
118	王素梅	8,000	517	陈秀彬	8,000	916	戴焕之	12,000
119	黄淑云	8,000	518	潘文燕	8,000	917	邱建秀	8,000
120	许亮	8,000	519	杨瑛	8,000	918	周海燕	8,000
121	林伟	16,000	520	王卫红	8,000	919	李祖顺	8,000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122	陈荣暖	8,000	521	戴幼玲	8,000	920	马毓林	2,000
123	王金坤	8,000	522	骆微	8,000	921	王春梅	8,000
124	刘维康	8,000	523	郭淑梅	8,000	922	郑丽钦	8,000
125	丁德晖	8,000	524	黄翠玉	8,000	923	许文躬	8,000
126	徐敬敏	8,000	525	周新林	8,000	924	随银光	8,000
127	赖桂林	8,000	526	林锦阳	12,000	925	吴跃汀	8,000
128	薛秀敏	8,000	527	王永国	4,000	926	柴淑华	8,000
129	王寿珍	8,000	528	江宗荣	8,000	927	林海光	8,000
130	俞炳南	8,000	529	李晶然	8,000	928	雷细美	2,000
131	郑芳	8,000	530	罗永秀	8,000	929	朱海木	12,000
132	范荣	8,000	531	王谋玉	8,000	930	熊国斌	8,000
133	承鑫	16,000	532	余光代	8,000	931	刘丽珍	8,000
134	吴玲	8,000	533	黄训海	12,000	932	李益孝	8,000
135	公文色	20,000	534	廖光洪	8,000	933	雷德安	12,000
136	肖方添	2,000	535	陈兰娟	8,000	934	李建华	8,000
137	陈兰芳	8,000	536	魏秀永	8,000	935	魏巧钗	8,000
138	陈方	8,000	537	苏秀影	8,000	936	杜月香	8,000
139	黄玉琼	8,000	538	薛淑兰	8,000	937	黄爱珍	8,000
140	黄艳艳	8,000	539	姜宇梅	8,000	938	张通秀	12,000
141	陈海英	16,000	540	钱美玉	8,000	939	刘巧玉	8,000
142	叶青华	8,000	541	童志斌	8,000	940	王文美	8,000
143	廖焰辉	20,000	542	赖忠耀	8,000	941	樊华英	8,000
144	黄河	8,000	543	王莉	8,000	942	戴诗珍	8,000
145	吴健辉	8,000	544	林明华	8,000	943	汤元强	16,000
146	陈黎明	16,000	545	肖寿辉	8,000	944	李祖惠	8,000
147	李耀忠	20,000	546	韩燕凤	8,000	945	黄文飞	8,000
148	李雪环	8,000	547	池善添	10,000	946	随晓林	16,000
149	刘岩明	20,000	548	张志勇	4,000	947	姚明玉	8,000
150	郭远寿	16,000	549	王玲霞	8,000	948	郑才立	20,000
151	张春明	16,000	550	张水生	8,000	949	罗积松	8,000
152	乐开儿	8,000	551	戴龙水	8,000	950	陈淑玉	22,000
153	谢思汉	8,000	552	刘亚冲	16,000	951	王国勇	8,000
154	魏纯红	8,000	553	郑成松	8,000	952	张安梅	8,000
155	郑建楷	8,000	554	李树清	8,000	953	陈华红	8,000
156	谢庆福	8,000	555	郑锦清	8,000	954	冯秀丽	8,000
157	兰希祥	10,000	556	陈水珍	8,000	955	陈永秀	8,000
158	郭和城	8,000	557	张午仔	8,000	956	陈玉娥	8,000
159	李可铸	10,000	558	张顺彬	8,000	957	陈素珠	4,000
160	陈宗康	24,000	559	吴华省	24,000	958	梅春燕	8,000
161	陈日和	8,000	560	邱学浪	16,000	959	陆建荣	8,000
162	李银凤	20,000	561	吴传芳	16,000	960	朱朝华	8,000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163	李怀珍	8,000	562	戴映玉	6,000	961	周爱珠	8,000
164	蔡丽玉	8,000	563	黄阿兰	8,000	962	陈胜春	8,000
165	张安娜	8,000	564	邱平山	8,000	963	黄亚玲	8,000
166	马民驹	8,000	565	卢成河	8,000	964	吴悌飞	8,000
167	韩爱珍	8,000	566	鄢秋华	8,000	965	范雪清	8,000
168	黄业英	8,000	567	李英英	8,000	966	徐众	8,000
169	张建萍	8,000	568	戴爱治	8,000	967	黄祖福	8,000
170	刘毅	24,000	569	刘永红	8,000	968	蔡厚敏	16,000
171	黄河清	16,000	570	余秀燕	8,000	969	陈燕	8,000
172	杨敏	26,000	571	崔吉群	8,000	970	郭胜华	8,000
173	石坚	15,000	572	庄平	16,000	971	黄贤峰	8,000
174	郑艳辉	20,000	573	钟永龙	8,000	972	王剑锋	10,000
175	徐祥滇	20,000	574	吴桂秀	8,000	973	姜华	8,000
176	黄盛煊	16,000	575	蔡友国	16,000	974	田晓虹	12,000
177	李桂珍	4,000	576	程湘玲	8,000	975	王发龙	8,000
178	李益珠	8,000	577	黄荣贵	8,000	976	薛秀香	8,000
179	张法水	8,000	578	范文团	8,000	977	伍功雪	8,000
180	郑福生	8,000	579	陈友坤	8,000	978	谢咏梅	8,000
181	赖乐星	8,000	580	郭祥活	8,000	979	郑燕兰	8,000
182	吴月绸	8,000	581	林观华	8,000	980	陈文辉	8,000
183	张晟	8,000	582	郭安顺	8,000	981	邓昌禄	8,000
184	陈月华	8,000	583	黄永贵	8,000	982	苏芳	4,000
185	陈增发	8,000	584	范荣	8,000	983	黄眉巧	8,000
186	欧发越	8,000	585	王羽	8,000	984	罗炳湖	8,000
187	戴丽娟	8,000	586	邓豪庆	8,000	985	苏秀梅	8,000
188	肖月英	8,000	587	戴碧安	4,000	986	黄艺霞	8,000
189	刘永生	8,000	588	曾招华	10,000	987	李文英	8,000
190	邬广安	16,000	589	罗志忠	8,000	988	陈玉香	8,000
191	潘秀辰	16,000	590	李幼兴	8,000	989	黄荣荣	8,000
192	蔡秀兰	8,000	591	林劲松	8,000	990	陈黎胜	8,000
193	叶敬秀	20,000	592	高攀龙	8,000	991	陈淑彩	8,000
194	李维德	22,000	593	罗庆栋	8,000	992	秦淑英	8,000
195	田如贵	12,000	594	李力耕	8,000	993	林露萍	8,000
196	林长和	16,000	595	陈福忠	8,000	994	李伟群	8,000
197	冯永生	8,000	596	黄文斌	8,000	995	陈海萍	2,000
198	李启标	8,000	597	邓明义	8,000	996	戴娇	8,000
199	陈健宝	22,000	598	李力共	8,000	997	刘爱华	8,000
200	廖进宁	8,000	599	罗春吉	8,000	998	王春香	8,000
201	邓盛林	8,000	600	张金华	8,000	999	邱锦芬	8,000
202	肖可榜	8,000	601	刘其宏	8,000	1000	谢凤英	8,000
203	牟国富	10,000	602	罗旌坫	8,000	1001	王恩惠	4,000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204	张美丽	8,000	603	施炳成	8,000	1002	韩东珍	8,000
205	陈明	8,000	604	池家贤	6,000	1003	施亚丽	8,000
206	王健科	8,000	605	余先选	8,000	1004	王秀群	8,000
207	李维	8,000	606	罗春煌	2,000	1005	郭日葵	8,000
208	邱永明	8,000	607	李朝阳	2,000	1006	张雪娥	8,000
209	黄世恩	8,000	608	陈清利	8,000	1007	高慧明	8,000
210	谢徐坤	8,000	609	邱建华	8,000	1008	陈见花	8,000
211	杨丕丹	8,000	610	卢永雄	8,000	1009	苏华珍	8,000
212	聂凌	8,000	611	沈剑彪	8,000	1010	滕水兰	8,000
213	杨明勇	8,000	612	黄春海	4,000	1011	王华	8,000
214	辜建华	16,000	613	陈胜友	8,000	1012	朱华建	8,000
215	陆国玉	8,000	614	王国芬	8,000	1013	苏建谊	8,000
216	沈毅菁	8,000	615	邱思斌	8,000	1014	冯锦秀	8,000
217	魏超	8,000	616	雷文昌	8,000	1015	张仪妹	8,000
218	李培芳	8,000	617	陈健康	2,000	1016	邢岩燕	8,000
219	杨刚	12,000	618	张茂增	2,000	1017	卓春蓉	8,000
220	吴苏闽	4,000	619	曾小庆	8,000	1018	张炳煌	8,000
221	曾燕丽	8,000	620	叶国华	12,000	1019	李丽金	8,000
222	张俊忠	8,000	621	王俊	8,000	1020	刘美珠	8,000
223	王祝民	20,000	622	洪友忠	8,000	1021	罗贤金	8,000
224	郑建佩	8,000	623	张长凤	8,000	1022	邱雪芹	8,000
225	邱大文	10,000	624	候宝娣	8,000	1023	张淑贞	8,000
226	张建锋	16,000	625	黄庆红	8,000	1024	赖勇	8,000
227	王永照	8,000	626	吴宏伟	8,000	1025	李灵燕	8,000
228	王立胜	8,000	627	许熟	8,000	1026	黄柳萍	8,000
229	李建萍	8,000	628	李桂珠	8,000	1027	庄伟民	8,000
230	王宗杰	8,000	629	杨彩云	8,000	1028	赵秀华	8,000
231	黄世瑜	8,000	630	王微明	8,000	1029	戴国强	12,000
232	白谊记	8,000	631	黄和生	8,000	1030	何火林	20,000
233	陈文革	8,000	632	陈南生	12,000	1031	陈日斌	8,000
234	姚俊元	10,000	633	梁村	16,000	1032	陆建华	8,000
235	陈芳	8,000	634	陈子芳	2,000	1033	王梅花	8,000
236	林艳	8,000	635	陈达辉	8,000	1034	李玉梅	8,000
237	万红	8,000	636	吴立际	8,000	1035	王秋儿	8,000
238	陈凤英	8,000	637	石洪强	20,000	1036	吴瑞碧	8,000
239	张燕红	8,000	638	姚永闽	16,000	1037	陈秀群	8,000
240	邓木霞	8,000	639	邓先水	12,000	1038	陆芳	6,000
241	罗凤珍	8,000	640	兰秋美	8,000	1039	林雪芬	8,000
242	温玉飞	8,000	641	张作根	8,000	1040	王文庚	8,000
243	戴碧云	2,000	642	柳建平	16,000	1041	黄顺才	12,000
244	洪秀英	8,000	643	朱小贵	8,000	1042	孙国忠	8,000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245	林秀珠	8,000	644	罗永光	8,000	1043	陈达财	8,000
246	邱玉兰	7,000	645	张盛良	8,000	1044	翁智杰	8,000
247	谢淑琴	8,000	646	徐业超	8,000	1045	刘江华	8,000
248	沈瑛	8,000	647	吴福才	8,000	1046	杨日龙	8,000
249	董凤娟	8,000	648	郑秀香	3,000	1047	苏志明	12,000
250	李艳	4,000	649	李丽英	4,000	1048	胡孙大	50,000
251	王静	8,000	650	李玉珠	8,000	1049	黄荣太	80,000
252	黄琴	8,000	651	周菊云	8,000	1050	黄添福	100,000
253	林丽丽	8,000	652	张燕飞	4,000	1051	季金旺	50,000
254	陈小利	8,000	653	蔡梅兰	8,000	1052	薛其祥	50,000
255	邱兰金	8,000	654	朱健华	6,000	1053	姚火金	50,000
256	方秀钦	2,000	655	陈顺光	8,000	1054	张启良	50,000
257	汤彩莹	8,000	656	胡寿宏	13,000	1055	朱云	100,000
258	黄阿胖	8,000	657	黄超强	8,000	1056	方俤俤	12,000
259	李凤珠	8,000	658	李健新	8,000	1057	陈永忠	12,000
260	李素英	8,000	659	姚宜兴	8,000	1058	张宝成	8,000
261	庄玉燕	8,000	660	颜炳员	8,000	1059	黄种平	8,000
262	林其钦	10,000	661	陈利斌	8,000	1060	黄金山	8,000
263	刘细妹	8,000	662	许雄云	8,000	1061	徐金福	12,000
264	陈文永	8,000	663	陈宝淼	8,000	1062	左安忠	8,000
265	张丽玲	8,000	664	杜燕生	8,000	1063	徐建华	8,000
266	邢志强	8,000	665	施莉英	6,000	1064	黄裕斌	8,000
267	戴丽芳	8,000	666	翁珠妹	8,000	1065	徐培枝	8,000
268	陈福荣	8,000	667	吴秀花	8,000	1066	林建泰	8,000
269	李家富	16,000	668	张云香	6,000	1067	吴立虹	8,000
270	黄金福	8,000	669	林惠英	8,000	1068	宁细妹	8,000
271	黄文英	4,000	670	平金芳	6,000	1069	马秀芝	8,000
272	冯卉玉	2,000	671	邱永凤	4,000	1070	陈章强	8,000
273	田永华	8,000	672	黄雪娇	1,000	1071	陈宝丰	8,000
274	吕瑞雪	8,000	673	高金田	8,000	1072	梁萍	8,000
275	张永钦	16,000	674	王为民	8,000	1073	郑水源	8,000
276	陈永明	8,000	675	何燕光	8,000	1074	廖焰华	8,000
277	范志群	8,000	676	陈有存	8,000	1075	颜碧玲	8,000
278	林建鹏	8,000	677	刘见财	8,000	1076	周永清	8,000
279	陈宏彬	8,000	678	刘宝娇	8,000	1077	张积兴	8,000
280	邱燕明	16,000	679	余有珠	8,000	1078	魏纯楷	8,000
281	王瑞华	8,000	680	林川花	8,000	1079	俞明	8,000
282	林文斌	8,000	681	赖红香	8,000	1080	陆辉	8,000
283	刘军	8,000	682	陈卫东	8,000	1081	李银贵	8,000
284	王依鹏	24,000	683	许永全	8,000	1082	张帮义	8,000
285	黄荣坤	20,000	684	王宗忠	12,000	1083	廖保平	8,000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286	潘庆兴	24,000	685	郑刚	8,000	1084	余文勇	8,000
287	汪雅英	8,000	686	李华	8,000	1085	赖爱学	8,000
288	翁美英	8,000	687	林健斌	8,000	1086	王志胜	8,000
289	刘兴远	4,000	688	邱振华	8,000	1087	刘真军	12,000
290	沈丽英	24,000	689	吴文健	8,000	1088	郑挺生	16,000
291	吴锦梅	12,000	690	兰金秀	8,000	1089	江永滋	16,000
292	林惠玲	6,000	691	杨秀红	8,000	1090	陈循楷	8,000
293	孔令花	28,000	692	陈梅清	8,000	1091	邱仲	20,000
294	何凤玉	8,000	693	田忠纯	8,000	1092	陈孙铿	32,000
295	韩萍	16,000	694	黄玉英	8,000	1093	陈志林	8,000
296	肖亚珊	4,000	695	吴玉英	8,000	1094	范泽武	8,000
297	罗水姬	8,000	696	姜秀雅	8,000	1095	赖秉祥	12,000
298	林效英	8,000	697	李进托	8,000	1096	陈文坤	36,000
299	叶丽玲	8,000	698	吴水平	8,000	1097	魏崇德	36,000
300	史玉荣	10,000	699	袁元安	8,000	1098	陈士广	10,000
301	曾国彪	16,000	700	陈荔	8,000	1099	陈国俊	20,000
302	张敏	20,000	701	邱建芳	8,000	1100	严宏祥	24,000
303	徐永生	16,000	702	郑栋梁	8,000	1101	张剑鹏	5,000
304	孙宏玉	16,000	703	苏奕彬	8,000	1102	张振华	8,000
305	聂国元	20,000	704	江子群	8,000	1103	郭清芳	8,000
306	马仙群	12,000	705	陈健柳	8,000	1104	陈瑞海	8,000
307	陈月顺	8,000	706	陈健	8,000	1105	林梅奇	8,000
308	林兴中	4,000	707	蒋加弟	8,000	1106	林德仪	16,000
309	聂玉佳	6,000	708	张月梅	8,000	1107	孟昭秀	8,000
310	张红莺	16,000	709	许金法	8,000	1108	李秀銮	8,000
311	陈健	8,000	710	宁朝宏	8,000	1109	赖德珍	8,000
312	陈珊珊	4,000	711	郭述文	16,000	1110	黄美爱	8,000
313	毛丹	8,000	712	陈添发	12,000	1111	叶亚兰	2,000
314	杜细红	8,000	713	范纯来	8,000	1112	王革治	7,000
315	许代录	8,000	714	张光德	8,000	1113	刘瑞云	8,000
316	谢丽清	8,000	715	魏纯碎	8,000	1114	林碧玉	8,000
317	林乐山	10,000	716	林朝彬	30,000	1115	郑夏香	8,000
318	罗金华	8,000	717	范春麟	8,000	1116	冯桂富	8,000
319	张代文	8,000	718	戴梅治	8,000	1117	陈展花	8,000
320	占庆来	8,000	719	罗高蔚	8,000	1118	占国英	16,000
321	黄秀兰	8,000	720	郭国章	20,000	1119	黄桔	8,000
322	邓丽萍	8,000	721	林惠忠	8,000	1120	林玉凤	8,000
323	徐美容	8,000	722	叶至光	8,000	1121	陈家燕	4,000
324	吴春竹	8,000	723	黄小红	8,000	1122	黄群英	8,000
325	饶秋赋	8,000	724	施崇彬	8,000	1123	梁秀华	8,000
326	佘永贵	8,000	725	陈云川	8,000	1124	吴玉琴	8,000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327	魏建明	8,000	726	吴必勇	8,000	1125	黄秀枝	10,000
328	张桂河	8,000	727	何帮勇	8,000	1126	柯金珠	4,000
329	陈达铨	8,000	728	赖德麒	8,000	1127	洪淑丽	8,000
330	李乃乾	8,000	729	陈萍	8,000	1128	郭子英	8,000
331	林曼莉	8,000	730	陈明文	8,000	1129	何玉娘	8,000
332	蔡秀蓉	8,000	731	吴国荣	8,000	1130	江永秀	8,000
333	马敬元	8,000	732	黄永生	8,000	1131	游鑫娣	8,000
334	朱建华	30,000	733	陈永华	15,000	1132	候爱娥	8,000
335	潘增惠	20,000	734	刘传扬	2,000	1133	万友芝	8,000
336	陈卫红	8,000	735	徐瑞勇	8,000	1134	杨秀珍	8,000
337	兰佳添	16,000	736	罗端勋	2,000	1135	黄美玉	8,000
338	胡招麟	8,000	737	李维志	8,000	1136	陈金英	8,000
339	许贻乌	16,000	738	李承舒	8,000	1137	王伟鹤	8,000
340	余毅平	20,000	739	许传安	8,000	1138	郑金财	10,000
341	吕瑞香	8,000	740	陈文	8,000	1139	谢锦串	8,000
342	杨惠清	8,000	741	何喜喜	4,000	1140	李盛长	8,000
343	冯福慧	8,000	742	蔡浦生	8,000	1141	曹桂健	8,000
344	吴跟英	8,000	743	杨友钦	8,000	1142	姜丕林	8,000
345	张淑梅	8,000	744	代焕阳	8,000	1143	占淑金	8,000
346	林玉琴	8,000	745	陆宏福	8,000	1144	戴花英	6,000
347	魏绍安	8,000	746	陈宝顺	8,000	1145	陈诗银	8,000
348	李建华	8,000	747	黄国群	8,000	1146	杨茂兴	8,000
349	林燕	8,000	748	黄岩圳	8,000	1147	叶汉民	8,000
350	陈雪园	8,000	749	柯柄州	16,000	1148	严滨	8,000
351	王学友	8,000	750	洪肄坚	8,000	1149	叶祖义	6,000
352	李衡英	8,000	751	潘儒国	4,000	1150	刘开元	8,000
353	石志明	8,000	752	赵春良	20,000	1151	周阳生	8,000
354	贾军枝	8,000	753	高齐龙	16,000	1152	王海滨	8,000
355	张代龙	8,000	754	金福文	16,000	1153	黄锦新	8,000
356	杨延安	8,000	755	沈燕榕	8,000	1154	陈毅群	8,000
357	罗义才	8,000	756	郑培基	8,000	1155	戴斌	8,000
358	黄旗洪	2,000	757	吴云娟	8,000	1156	任建怀	8,000
359	颜连安	8,000	758	吴惠丹	12,000	1157	黄国顺	8,000
360	周荣生	8,000	759	林昌斌	8,000	1158	肖兰月	8,000
361	易美玲	8,000	760	陈敦亮	8,000	1159	刘凤英	2,000
362	谢进生	8,000	761	胡永康	4,000	1160	陈丽琴	8,000
363	罗爱玉	8,000	762	黄武	8,000	1161	吴石美	4,000
364	徐吉铭	2,000	763	刘畅	8,000	1162	许建勇	4,000
365	刘专安	8,000	764	黄种发	8,000	1163	杜将明	8,000
366	杜来宝	8,000	765	柯位进	8,000	1164	雷继友	8,000
367	王桂玉	8,000	766	岱碧明	12,000	1165	阙波	8,000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序号	出资者	金额（元）
368	刘尚姐	16,000	767	许建德	8,000	1166	雷金花	4,000
369	魏秋丹	8,000	768	林家俊	8,000	1167	蔡宝尔	8,000
370	陈秀蓉	8,000	769	李航	2,000	1168	陈明霞	8,000
371	黄德聪	8,000	770	陈阿勇	8,000	1169	樊建民	8,000
372	陈金凤	8,000	771	陈辉业	4,000	1170	黄碧云	8,000
373	洪辉永	8,000	772	龚毅	2,000	1171	张艳	8,000
374	陈育清	8,000	773	陈崎	8,000	1172	苏继珠	8,000
375	干永燕	8,000	774	廖永健	8,000	1173	刘和	8,000
376	肖梅英	8,000	775	刘玉平	8,000	1174	高孔贵	16,000
377	张勇	8,000	776	柯青松	8,000	1175	陈文	22,000
378	高冰艺	8,000	777	詹新雄	8,000	1176	苏志准	40,000
379	林华珍	8,000	778	铙宗文	8,000	1177	张良才	8,000
380	吴志坚	8,000	779	陈裕厚	8,000	1178	代文贵	8,000
381	肖红	8,000	780	许国铸	8,000	1179	陈以宁	8,000
382	吴培增	2,000	781	刘圣益	8,000	1180	高淑美	8,000
383	罗加泉	2,000	782	姜代勇	8,000	1181	徐金珠	8,000
384	杨开新	10,000	783	张云	8,000	1182	陈秀花	8,000
385	郭飞霞	8,000	784	潘榕生	8,000	1183	卢婉珍	8,000
386	张丽影	8,000	785	金剑敏	8,000	1184	李祖义	8,000
387	潘庆桂	8,000	786	曾齐华	8,000	1185	孙碧华	4,000
388	许鹰	8,000	787	张文辉	8,000	1186	陈达红	8,000
389	黄国铠	8,000	788	陈谋庭	8,000	1187	陈金龙	16,000
390	叶志荣	8,000	789	方良红	8,000	1188	高建彪	8,000
391	董坦	8,000	790	余清芬	8,000	1189	郭志明	8,000
392	施并浅	8,000	791	张雁	8,000	1190	雷绍兰	8,000
393	林建生	8,000	792	滑闽生	8,000	1191	潘国兴	8,000
394	黄卫东	8,000	793	曾齐全	8,000	1192	陈延平	20,000
395	魏建新	8,000	794	苏章林	8,000	1193	陈达云	2,000
396	吴美娟	8,000	795	黄明福	8,000	1194	朱建莲	4,000
397	邢秋霞	8,000	796	樊之龙	8,000	1195	叶桂琴	8,000
398	戴焕英	8,000	797	郑本江	8,000	1196	赖承良	2,000
399	钟传东	8,000	798	林水岩	8,000	1197	曾国昌	2,000
合计								11,600,000